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sial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67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5,652,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565,6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7,086,4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如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較指標發售價下限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45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125港元
- 股份代號：167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NOMURA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除非另行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截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須閱讀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倘第144A條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定及限制或其他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定允許，則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年12月6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日期 ⁽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及(c)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³⁾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inf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下調發售價後低於指標發售價 範圍下限的發售價(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定價及分配」一節)(如適用)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和本公司網站 www.asiainfo.com ⁽⁷⁾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K. 公佈結果」一節)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https://www.eipo.com.hk/en/ Allotment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起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⁸⁾⁽⁹⁾	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J.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倘(不論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 (6)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查閱。
- (7) 有關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會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發售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失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覽。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和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2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5
業務.....	1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目 錄

	<u>頁次</u>
關連交易.....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7
主要股東.....	222
股本.....	224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3
基石投資者.....	296
承銷.....	301
全球發售架構.....	31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25.3%。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也是中國電信行業最大的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50.0%。

我們是中國第一代電信軟件的供應商，從20世紀90年代開始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長期合作，支撐全國超過十億用戶。與電信運營商的長期合作關係讓我們對電信運營商的IT及網絡環境以及業務運營需求有了深度理解，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擁有500多種任務關鍵型電信級軟件的豐富的產品組合(符合電信運營商可靠、穩定及安全規定的軟件產品，對電信運營商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大數據、IoT及網絡智能化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76家、181家、193家及212家電信運營商客戶，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的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專業化公司和合營企業(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87.0%、88.9%、93.9%及96.6%。

我們也正在積極拓展我們在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在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長及穩固的領導地位以及全方位、高度專業化的電信級產品圖譜，我們相信我們也已經就解決各類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在業務轉型及數字化方面與電信運營商類似的、最為根本的需求佔據了有利地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23家、26家、28家及32家廣電、郵政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大型企業客戶。通過資源、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專長的共享，我們能夠同時服務電信和非電信企業市場，憑藉協同效應贏取新業務並保持成本優勢。

2000年3月3日，AsiaInfo Holdings(當時我們運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後於2014年1月15日私有化並於納斯達克除牌。AsiaInfo Holdings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除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除牌」一節。

概 要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業務。在業績期間，我們就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企業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多種其他服務(合稱「**軟件業務**」)獲取絕大部分收益，包括：

-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我們主要從事通過以項目為基礎的現場交付模式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i)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固定價格項目開發合同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及(ii)持續運維服務；
- **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通過數字化運營平台按結果付費的模式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提供，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其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及
- **其他。**我們也提供多種其他服務，包括就部分項目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

我們就交付新軟件系統與客戶簽訂的的合同通常會涉及招投標程序。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分別有約20%、23%、25%及22%是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的，中標率分別約為96%、94%、96%及91%。

網絡安全業務。業績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也包括向電信運營商及中小企業提供網絡安全相關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網絡安全業務**」)的業績。2015年底之前，我們主要通過亞信成都內部從事網絡安全業務。我們於2015年底將亞信成都出售予亞信開曼。出售之後，為適應客戶的項目管理時間表及業務需求，作為過渡性安排，我們與客戶簽署與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項目開發合同，並隨之將該等合同的所有工作以相同價格外包給亞信成都(「**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但我們於2018年之前與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的部分現有項目開發合同仍將持續實施。我們預期該等有關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開發合同將於2020年底前完成。控股股東及田博士知會本公司，根據田博士所控制公司China Cloud Tech(作為買方)與亞信開曼(作為賣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亞信開曼有條件同意將所持AsiaInfo Securitie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相關股份**」)轉讓予China Cloud Tech。2018年9月，China Cloud Tech收購而亞信開曼出售相關股份的實際控制權及全部經濟利益，惟轉讓協議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為合法完成。因此，田博士(透過China Cloud Tech)取得亞信成

概 要

都的間接控制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其他 — 網絡安全業務」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重要組成部分詳情 — 持續經營業務」。

我們的業務在業績期間持續增長。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764.9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4,85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948.3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3.7百萬元增長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9.7百萬元。上半年的收益通常較少，原因是中國新年假期導致每年第一季度我們項目的開發進度放緩。此外，由於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管理時間表，通常下半年來自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訂單會增多，資金結算流程亦會加快。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軟件業務毛利率分別為37.6%、36.9%、34.6%、27.8%及30.4%。2016年至2017年軟件業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若干原定於2016年完成的項目延期至2017年，為盡快完成該等項目，我們於2017年聘請大量員工執行及交付該等項目，導致該等項目銷售成本增加，令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在2017年聘請大量員工執行及交付更多大型且複雜的項目，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的毛利率較2017年同期有所提升，但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季節性因素，上半年的毛利率仍相對較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9.8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86.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8.5百萬元。2015年及2017年溢利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6年大幅擴張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吸納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客戶，導致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ii)2016年的融資成本主要因私有化銀團貸款於2015年12月轉至本集團及我們借入更多的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滿足2016年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及(iii)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主要與本金額為191.4百萬美元的私有化銀團貸款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有關)所致。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季節性因素及2017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業績期間的所有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均在中國獲得。

不計及股權激勵、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影響，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經調整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7.6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9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概 要

我們軟件業務的持續經營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275.2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4.9百萬元。我們軟件業務的持續經營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3.6百萬元增長6.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7.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絕對金額及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軟件業務：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¹	3,996,677	83.9	4,170,779	85.9	4,541,482	91.8	1,935,861	91.2	2,080,660	95.0		
數字化運營服務	18,066	0.4	31,383	0.6	41,745	0.8	13,816	0.7	27,119	1.2		
其他 ²	260,497	5.4	312,483	6.5	241,652	4.9	93,962	4.3	69,828	3.2		
軟件業務總計	4,275,240	89.7	4,514,645	93.0	4,824,879	97.5	2,043,639	96.2	2,177,607	99.4		
網絡安全業務 ³	489,631	10.3	341,308	7.0	123,445	2.5	80,011	3.8	12,108	0.6		
總計	4,764,871	100.0	4,855,953	100.0	4,948,324	100.0	2,123,650	100.0	2,189,715	100.0		

- 包括來自(i)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及(ii)提供持續運維服務的收益。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16.6百萬元、人民幣3,337.9百萬元、人民幣3,6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3百萬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67.5%、68.7%、74.4%及78.0%。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持續運維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80.1百萬元、人民幣832.9百萬元、人民幣8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百萬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6.4%、17.2%、17.4%及17.0%。
- 包括來自(i)採購第三方軟硬件、(ii)系統集成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及(iv)企業培訓的收益。
- 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網絡安全業務會在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於2020年底完成後終止。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群體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軟件業務：												
電信運營商	4,143,903	87.0	4,314,101	88.9	4,644,559	93.9	1,959,091	92.3	2,114,590	96.6		
大型企業	53,133	1.1	87,329	1.8	112,465	2.3	48,141	2.3	48,175	2.2		
中小企業	78,204	1.6	113,215	2.3	67,855	1.3	36,407	1.6	14,842	0.6		
軟件業務總計	4,275,240	89.7	4,514,645	93.0	4,824,879	97.5	2,043,639	96.2	2,177,607	99.4		
網絡安全業務 ¹	489,631	10.3	341,308	7.0	123,445	2.5	80,011	3.8	12,108	0.6		
總計	4,764,871	100.0	4,855,953	100.0	4,948,324	100.0	2,123,650	100.0	2,189,715	100.0		

- 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網絡安全業務會在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於2020年底完成後終止。

概 要

上表所述電信運營商包括四大電信運營商的(i)總部、(ii)省級公司、(iii)地市級公司及(iv)專業化公司，這些公司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該等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集團公司分別對(1)我們2015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2,276.1百萬元、人民幣1,159.7百萬元、人民幣701.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佔47.9%、24.3%、14.7%及0.1%；(2)我們2016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2,364.3百萬元、人民幣1,158.1百萬元、人民幣787.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佔48.8%、23.8%、16.2%及0.1%；(3)我們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2,668.8百萬元、人民幣1,152.8百萬元、人民幣8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佔54.0%、23.3%、16.4%及0.2%；(4)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1,122.8百萬元、人民幣477.6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佔52.9%、22.5%、16.8%及0.1%；及(5)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1,253.0百萬元、人民幣471.7百萬元、人民幣3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佔57.3%、21.5%、17.7%及0.1%。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以單獨實體基準)的前五大客戶帶來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24.1%、24.9%、20.1%及2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業績期間，我們經營軟件業務，服務總部位於東南亞、歐洲及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電信運營商(「國際業務」)，該業務已於2016年6月出售。另外，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AsiaInfo Big Data(主要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大數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收購」)。AsiaInfo Big Data亦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讓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能夠提供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等電子行政服務(「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於2017年12月收購完成前，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主要實體已於2017年11月出售。電子行政服務業務餘下的少量合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業績期間，我們將國際業務及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業績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 — 我們的商業模式」、「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重要組成部分詳情」、「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 長期的客戶關係及深厚的客戶基礎；
- 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全方位、高度專業化、不斷創新的產品圖譜；
- 端到端專業交付服務能力、定製化開發服務能力以及高標準現場服務能力，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概 要

- 基於AI、機器學習、大數據等技術的數字化運營能力提升客戶價值；及
- 擁有出色往績的經驗豐富、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主要戰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鞏固我們在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 積極拓展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客戶覆蓋；
- 積極把握數字化運營服務、IoT、網絡智能化等領域的新業務機會；
- 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持續創新；
- 吸引、培育和激勵核心人才；及
- 審慎地尋求戰略合作和收購。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是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有關業績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在業績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而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i)國際業務；及(ii)電子行政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商業模式」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重要組成部分詳情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64,871	4,855,953	4,948,324	2,123,650	2,189,715
銷售成本.....	(2,991,246)	(3,183,328)	(3,277,896)	(1,554,242)	(1,527,844)
毛利.....	1,773,625	1,672,625	1,670,428	569,408	661,871
其他收入.....	92,258	141,791	114,712	58,922	41,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96)	(45,228)	68,828	42,932	(24,995)
銷售及營銷費用.....	(572,945)	(614,572)	(481,831)	(204,765)	(185,161)
行政費用.....	(255,754)	(273,079)	(403,800)	(174,843)	(151,972)
研發費用.....	(629,601)	(636,614)	(430,246)	(232,666)	(181,1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58	(438)	12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10,000)	—	—	—
融資成本.....	(6,075)	(93,905)	(83,986)	(48,682)	(33,855)
上市費用.....	—	—	(30,603)	—	(20,862)
除稅前溢利.....	397,412	141,018	423,760	9,868	105,548
所得稅費用.....	(87,622)	(66,998)	(88,584)	(18,383)	(18,7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09,790	74,020	335,176	(8,515)	86,8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	(420,462)	(294,873)	(17,233)	(52,152)	(1,27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0,672)	(220,853)	317,943	(60,667)	85,5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¹：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未經審計) ²	470,020	204,341	547,630	90,521	173,44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不計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未經審計) ³	473,581	299,537	463,601	50,394	200,687

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指標，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 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界定為經加回股權激勵、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及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 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是與下列非經常性項目有關：(i)本金額為191.4百萬美元的私有化銀團貸款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相關銀行貸款，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手頭現金(包括將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償還；及(ii)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絕大部分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結清)。

概 要

我們相信，使用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去除若干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潛在影響，方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惟該等項目對於管理層評估整體經營表現並非有用參考。此外，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及私有化銀團貸款的利息費用預計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影響有限。因此，我們在計算經調整溢利時去除該等項目，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整體經營表現及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經調整溢利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因此作為分析工具會存在重大限制。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與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09,790	74,020	335,176	(8,515)	86,837
加：					
股權激勵 ¹	24,730	35,675	73,489	45,381	24,531
收購所致無形資產攤銷 ²	135,382	93,991	52,331	26,166	17,148
一次性上市費用.....	—	—	30,603	—	20,862
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 ³	118	49,418	56,031	27,489	24,069
減：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8,763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	470,020	204,341	547,630	90,521	173,447
加：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61	95,196	(84,029)	(40,127)	27,2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					
溢利(不計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⁴	<u>473,581</u>	<u>299,537</u>	<u>463,601</u>	<u>50,394</u>	<u>200,687</u>

- 業績期間產生的股權激勵與根據開曼控股公司先前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
- 有關2010年完成Linkage合併及杭州雲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攤銷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金額隨無形資產結餘隨時間遞減而持續減少。由於無形資產自2010年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一至十年)以直線或加速基準攤銷，故我們預計收購會使2019年至2020年有不重大無形資產攤銷金額，2021年及以後則為零。
- 有關為進行私有化而借入並於2015年12月轉讓予本集團的私有化銀團貸款。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手頭現金(包括將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償還私有化銀團貸款及以美元計值的相關貸款。預計私有化銀團貸款會使2019年有小額利息費用，2020年及以後則為零。
- 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是與下列非經常性項目有關：(i)本金額為191.4百萬美元的私有化銀團貸款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相關銀行貸款，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手頭現金(包括將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償還；及(ii)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絕大部分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結清)。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8,456	3,418,575	3,314,868	3,201,702
流動資產總值	4,408,177	4,999,632	4,947,316	3,639,701
流動負債總額	3,615,939	4,674,422	4,484,998	4,488,3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2,297	1,157,554	738,410	135,8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2,238	325,210	462,318	(848,663)
資產淨值	2,598,397	2,586,231	3,038,776	2,217,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4,292	2,559,816	3,018,835	2,217,162

財務狀況由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變為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該減少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ii)我們於2018年結算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擔保再融資私有化銀團貸款，導致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47.7百萬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人民幣160.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7,079	221,784	510,417	(710,905)	(189,5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430)	(274,261)	(65,710)	91,987	(423,4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4,929	203,708	(552,516)	(382,995)	(195,4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879	1,409,205	1,583,120	1,583,120	1,450,5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205	1,583,120	1,450,588	580,365	633,378

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同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季節性因素。由於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管理時間表，通常下半年與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資金結算流程會加快，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出現季節性波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一季度對本金額為191.4百萬美元的私有化銀團貸款進行一次性再融資，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28.8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率

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債務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人民幣633.4百萬元及人民幣772.9百萬元(未經審計)；(ii)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用以擔保銀行借款(主要為再融資私有化銀團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889.0百萬元及人民幣922.2百萬元(未經審計)，將於還清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iii)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已承諾及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人民幣606.7百萬元及

概 要

人民幣257.5百萬元(未經審計)；及(iv)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考慮到上述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經適當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基於以上所述並假設資本費用的構成及趨勢無重大變動，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或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比率 ⁽¹⁾	12.6%	7.6%	12.1%	7.9%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比率 ⁽²⁾	13.1%	7.3%	14.2%	1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率 ⁽³⁾ ...	6.5%	1.5%	6.8%	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 經調整溢利率 ⁽⁴⁾	9.9%	4.2%	11.1%	7.9%
資產負債比率 ⁽⁵⁾	55.7%	88.0%	57.5%	80.9%

- (1)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比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加上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比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經加回股權激勵及一次性上市費用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率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率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經加回股權激勵、收購所致無形資產的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及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EBITDA比率及溢利率於2015年至2017年間波動主要是由於溢利於2015年至2017年間有所波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比率及溢利率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業績期間資產負債比率波動主要是由於(i)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增加／減少；及(ii)於2018年第二季度向AsiaInfo Holdings所宣派的人民幣693.4百萬元股息，導致於2018年6月30日的權益減少。

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商譽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人民幣19億元的商譽主要來自2010年完成的Linkage合併，是由於就Linkage合併所支付的代價高於Linkage可識別資產當時的公允價值。該等商譽佔我們資產相當部分。我們通過比較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商譽的賬面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及預計現金流量惡化，我們可能

概 要

會產生商譽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確認Linkage合併的商譽，是由於支付代價高於Linkage可識別資產當時的公允價值。該等商譽佔我們資產相當部分。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及預計現金流量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商譽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資本實體透過本公司直接股東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06%的權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中信資本實體將有權透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7%。因此，緊隨上市後，中信資本實體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仍是單一最大股東。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8年6月2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收回先前開曼控股公司授出的部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5,049,232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20,393,856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87%)。該等15,049,232份購股權由2,064名承授人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為2,095,115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6,760,92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35%)。該等2,095,115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由962名承授人持有。我們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我們預計就該等購股

概 要

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相當金額的僱員福利開支，尤其是2018年及2019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務」、「行業概覽」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將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將於預測期間內繼續帶動市場增長。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理由是(其中包括)(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5億元(相當於約57.2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ii)本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總額約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相當於約1,224百萬港元)，超過100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上市時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的預期市值超過20億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近期發展

業績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於2018年7月至10月持續穩定增長。2018年8月，我們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針對金融服務行業的數字化運營服務，進一步擴大了我們數字化運營服務的企業客戶基礎。

根據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則減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1)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及(2)近期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主要與私有化銀團貸款有關。2017年至2018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預計減少，主要原因是(1)2018年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及(2)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致的匯兌虧損，主要與私有化銀團貸款有關。

概 要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積存收益為人民幣1,69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3.0百萬元預期於2018年餘下時間轉為收益，人民幣1,049.1百萬元預期於2019年轉為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我們的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6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也並未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費用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相當於約123.6百萬港元)。2017年我們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相當於約40.2百萬港元)，我們已將其中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相當於約34.6百萬港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表中確認為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進行資本化。預期2018年我們會產生上市費用(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包括承銷佣金及酌情獎金(如有))合共約人民幣73.8百萬元(相當於約83.4百萬港元)，我們會將其中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相當於約51.1百萬港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表中確認為上市費用，將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當於約32.3百萬港元)資本化。上述上市費用為最新可行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有所不同。我們預計額外上市費用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量：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售架構：	初步10%為香港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及90%為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高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至13.50港元(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概 要

	按下調發售 價10%後每股 發售股份 9.45港元的指標 發售價計算	按每股發售 股份10.50港元的 最低指標 發售價計算	按每股發售 股份13.50港元的 最高指標 發售價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²⁾	6,745.2百萬港元	7,494.6百萬港元	9,636.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 ⁽³⁾	1.45港元	1.57港元	1.92港元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作出。
- (2)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713,776,184股股份計算。
-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710,000,176股股份計算，並計及股份拆細，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50港元至13.50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9.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5%（即346.5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和拓展我們在數字化運營服務、IoT及網絡智能化等新興行業的業務覆蓋及市場份額；
- (ii) 約30%（即297.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尚未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
- (iii) 約25%（即247.5百萬港元）將用作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 (iv) 約10%（即98.9百萬港元）的剩餘款項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2015年，香港亞信科技向其直接控股公司AsiaInfo Holdings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2億元（「**2015年股息**」）。2015年股息於業績期間通過(i)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我們在Bonson BVI的投資；(ii)抵銷因為AsiaInfo Holdings向我們轉讓私有化銀團貸款而應收AsiaInfo Holdings的部分款項；(iii)於2016年向AsiaInfo Holdings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億元；及(iv)我們於2018年進行一連串債務重組安排的方式支付。2018年5月21日，我們向AsiaInfo Holdings宣派股息人民幣693.4百萬元（「**2018年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股息中的人民幣688.2百萬元已通過我們在2018年進行的一連串債務重組安排結算。餘額已於2018年7月付清。我們在業績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其他股息。

概 要

我們日後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方式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日後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金額、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在適當考慮上述因素的前提下，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採用不具約束力的一般股息政策，派息率不低於各財政年度可分配淨溢利的40%。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須遵守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對的最大風險包括：

- 我們對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的依賴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產生重大波動或下滑；
- 我們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中國的電信行業有關的政策。行業重組及電信運營商合併或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發展戰略，業務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並具有經濟效益地開發新的軟件產品及服務及優化現有的軟件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新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預測或不能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運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不能保證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不能保證我們的增長水平能與過去相當，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保持或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 我們確認Linkage合併的商譽，是由於支付代價高於Linkage可識別資產當時的公允價值。該等商譽佔我們資產相當部分。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及預計現金流量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商譽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會攤薄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及產生大量僱員福利開支。

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整節。

不合規事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以下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在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在業績期間，我們未有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機構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的可能性較低，我們因此遭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社會保險供款差額」。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該安排」	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前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註冊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AsiaInfo Big Data」	指	AsiaInfo Big Data Limited，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前稱AsiaInfo Investment Limited，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信大數據(香港)」	指	亞信大數據(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亞信數據(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信中國」	指	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亞信電腦網絡(北京)有限公司及亞信聯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1995年5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信開曼」	指	AsiaInfo Cayman Limited，於2014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開曼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亞信成都」	指	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受田博士最終控制
「亞信丹麥」	指	ASIAINFO DENMARK ApS，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PacificInf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亞信技術」	指	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亞信雲」	指	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亞信軟件」	指	杭州亞信軟件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iaInfo Holdings」	指	AsiaInfo Holdings, LLC (前稱China-U.S. Busines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c.、AsiaInfo Holdings, Inc.及AsiaInfo-Linkage, Inc.)，於1993年6月17日在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998年6月8日遷冊至特拉華州，是Skipper US的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亞信」	指	香港亞信有限公司(前稱亞信聯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信發展」	指	香港亞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聯創亞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亞信軟件」	指	湖南亞信軟件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亞信匈牙利」	指	AsiaInfo (Hungary) Kft.，於2013年11月12日在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PacificInf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iaInfo International」	指	AsiaInf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4年7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是PacificInfo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信馬來西亞」	指	AsiaInfo (M) SDN. BHD.，於2011年4月1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AsiaInfo Linkage (M) SDN. BHD.，是PacificInf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亞信」	指	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前稱聯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聯創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亞信軟件」	指	南京亞信軟件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iaInfo Securities」	指	AsiaInfo Security Limited，於2014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受田博士最終控制
「AsiaInfo Services」	指	AsiaInfo Services Inc.，曾於1993年10月21日在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AsiaInfo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解散
「亞信新加坡」	指	ASIAINFO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2009年9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私營公司，是AsiaInfo International的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亞信科技」	指	香港亞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權利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亞信系統有限公司及香港亞信聯創系統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亞信泰國」	指	ASIAINFO (THAILAND) LIMITED，於2011年7月19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是亞信科技國際香港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亞信馬來西亞、亞信科技國際香港及亞信新加坡分別持有0.0075%、0.0025%及99.99%權益
「亞信英國」	指	ASIAINFO (U.K.) LIMITED，於2013年9月16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私營公司，是PacificInf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	指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尚信易通」	指	北京尚信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nson BVI」	指	BONS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於1999年9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是創新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指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Cloud Tech」	指	China Cloud Tech Partnership S, L.P.，於2017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受田博士最終控制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
「中國鐵塔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
「中信資本實體」	指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Power Joy、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CCP II GP, Ltd.、CCP LTD、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第698號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第7號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AsiaInfo-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AsiaInfo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亞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信資本實體，其於緊隨上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於2018年7月5日為本集團利益與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令最終發售價調整至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的調整
「田博士」	指	田溯寧博士，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
「電子行政服務業務」	指	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讓政府及公共機構能夠提供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等電子行政服務的業務，業績期間屬於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除外集團」	指	廣州亞信雲及其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州亞信雲」	指	廣州亞信雲數據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智匯在線」	指	廣州智匯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亞信數據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亞信技術」	指	香港亞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聯創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亞信聯創科技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控股公司」	指	Skipper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8月24日在開曼群

釋 義

		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前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565,6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nnovation BVI」	指	AsiaInfo Innovation Limited (前稱BIZ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5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是亞信開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新香港」	指	亞信創新(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亞信開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際業務」	指	本集團於業績期間向總部位於東南亞、歐洲及中國境外其他國家的電信運營商提供的軟件業務
「亞信科技國際香港」	指	亞信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PacificInf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7,086,4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預期會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僅有關國際發售)、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僅有關國際發售)、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inkage」	指	Linkag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200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Linkage合併」	指	AsiaInfo Holdings根據Linkage合併協議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Linkage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權
「Linkage合併協議」	指	AsiaInfo Holdings與Linkage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資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且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前在英屬維爾京群

釋 義

		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註冊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合併」	指	AsiaInfo Holdings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
「合併協議」	指	AsiaInfo Holdings、合併附屬公司、開曼母公司及開曼控股公司於2013年5月12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方案
「合併代價」	指	合併代價，即每股AsiaInfo Holdings普通股12.00美元
「合併附屬公司」	指	Skippe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2013年2月7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併入AsiaInfo Holdings及解散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學技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地市級公司」	指	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鐵塔公司的地市級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
「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健先生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版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	指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網絡安全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2015年底之前，本集團主要通過亞信成都內部從事有關業務，2015年底之後外包予亞信成都
「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指	本集團自2015年底起與客戶簽署與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項目開發合同，並隨之將協議中的所有工作外包給亞信成都之過渡性安排
「New Media」	指	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於2005年1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是丁先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18號政策」	指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第2413號辦法」	指	《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管理試行辦法》
「第27號決定」	指	《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 27號)
「第32號辦法」	指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第4號政策」	指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計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2,847,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acificInfo」	指	PACIFICINFO LIMITED，於2006年9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是田博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母公司」	指	Skipper Limited，於2012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開曼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亞信開曼的唯一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ower Joy」	指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機關，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意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私有化」	指	合併完成後將AsiaInfo Holdings自納斯達克除牌
「私有化發起人」	指	中信資本(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PEChina Fund, L.P.、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1 II C.V.、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2 I C.V.、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2 II C.V.、CBC TMT III Limited及InnoValue Capital Ltd.
「私有化銀團貸款」	指	因私有化而借入的貸款，於2015年12月轉讓予本集團並於2018年再融資
「省」	指	包括中國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省級公司」	指	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鐵塔公司的省級及特別行政區級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
「更換配股」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向開曼控股公司當時全體股東配發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股東」	指	緊隨更換配股後於2018年6月26日訂立股東協議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武軍先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換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換股股東、開曼控股公司及開曼母公司於2013年5月12日訂立的換股協議
「換股股東」	指	田博士、孔女士、PacificInfo、丁先生、New Media及張振清先生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亞信在線」	指	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信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拆細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關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Skipper US」	指	Skipper Parent (US), LLC，於2015年4月29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開曼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oftware BVI」	指	AsiaInfo Software Limited，於2014年8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是亞信開曼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Innovation BVI及Excellent Universal Limited分別持有88%及12%權益
「軟件企業」	指	具有由國務院頒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及其他相關中國規例和法規所賦予的涵義，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稅務優惠待遇
「專業化公司」	指	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鐵塔公司針對特定業務或客戶群體的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I」	指	信託I之特殊目的公司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於2018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II」	指	信託II之特殊目的公司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I，於2018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不超過12,847,6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規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信運營商」	指	有權自主作出經營和財政決策及直接與我們簽署合同的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的(i)總部；(ii)省級附屬公司或分公司；(iii)地市級附屬公司或分公司；(iv)專業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及(v)合營企業，中國鐵塔公司及其省級或地市級分公司
「泰國」	指	泰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業績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信託I」	指	亞信科技信託I (Asiainfo Technologies Trust I)，根據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信託人)於2018年4月9日簽署的信託契約設立，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前僱員、顧問或前顧問以信託方式持有若干股份
「信託II」	指	亞信科技信託II (Asiainfo Technologies Trust II)，根據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信託人)於2018年5月11日簽署的

釋 義

		信託契約設立，代表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若干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試點方案」	指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a)因應本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有意投資者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申請，即由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售價有變仍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該等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以下的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而有關我們業務的用詞。因此，該等用詞及其含義未必全部與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一致。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用於移動上網、網絡電話、遊戲服務、高清移動電視、視像會議、3D電視及雲計算
「5G」	指	擬建的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較4G速度更快、容量更高且延遲更低
「高級數據分析技術」	指	使用超出一般傳統商業智能的複雜技術及工具自主或半自主檢測數據或內容，以發現更深刻的見解，作出預測或生成推薦意見
「AI」或「人工智能」	指	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專注於創造猶如人類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Apache Hadoop」	指	以Java編寫的開放源碼軟件框架，適用於由普通計算機聯成的群集進行超大量數據的分佈式貯存及分佈式處理
「應用」或「應用軟件」	指	為了用戶的利益而設計的具有整套協調功能、工作或活動的計算機程序
「大數據」	指	一種數量和複雜度大到傳統數據處理應用軟件無法處理的數據集合
「BSS」	指	業務支撐系統，用於客戶信息、客戶業務、服務流程以及與客戶相關的服務材料及資源管理，通常與OSS一起構成電信行業端到端綜合業務運營管理系統
「雲計算」	指	以互聯網為基礎的計算機運算，讓計算機及其他設備可以按需要分享資源、數據及信息
「CMMI 5級」	指	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SW-CMM)的國際度量標準，CMMI 5級為最高級別

技術詞彙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用於處理公司與現有及目標客戶的互動關係
「深度學習」	指	基於學習數據表示方式而成的機器學習方法之一，與有特定任務的運算方法相反。該學習方式可受監督、半監督或無監督
「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	指	面向各行業企業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有別於供個人用戶使用者)，包括(i)電信軟件產品及服務和(ii)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
「IaaS-PaaS-S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平台即服務及軟件即服務，是雲計算的三層上下依次排列的不同架構
「IoT」或「物聯網」	指	由內建電子、軟件、感應器且有網絡連接功能可以收集及交換數據的實物(包括設備、交通工具、建築及其他物件)組成的網絡
「車聯網」	指	由內建電子、軟件、感應器且有網絡連接功能可以收集及交換數據的車輛組成的網絡
「ISO 27001」	指	國際應用最廣泛的信息安全管理標準，代表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ISO9001：2015」	指	國際及國內通用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機構須證明其有能力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產品及旨在通過有效地應用該體系(包括不斷改善體系的程序及確保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IT」	指	運用計算機及通信設備貯存、提取、轉移及處理數據的技術
「大型企業」	指	年收益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上的企業

技術詞彙

「機器學習」	指	計算機科學領域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通常指採用統計方法而非明確的編程使計算機具備「學習」數據的能力
「微服務」	指	一種將小規模、獨立的過程組合成複雜的應用程序，有助於以模塊化方法構建系統的軟件架構模式
「中間件」	指	在操作系統之上為應用軟件提供服務的計算機軟件
「虛擬運營商」	指	通過並非本身擁有的無線網絡架構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無線通信服務供應商
「NFV」	指	網絡功能虛擬化，為一種網絡結構概念，其利用IT虛擬化技術將網絡節點功能的所有類別虛擬化到可以相互連接或捆綁的框架結構，以創建通信服務
「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	指	面向非電信行業企業的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
「現場交付模式」	指	一種在客戶處所的計算機上安裝和運行軟件的軟件交付模式
「開放源碼」	指	一種開發模式，倡導通過免費授權來獲得和散佈產品的設計和藍圖，包括其後由任何人進行的改進
「OSS」	指	運營支撐系統，電信運營商用於支撐網絡運作的一種軟件解決方案，通常與BSS一起用於支撐各種端到端的電信服務
「按結果付費的模式」	指	視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結果而付款的業務模式
「平台」或「平台軟件」	指	作為應用軟件運作基礎的基本軟件(如操作系統)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訂閱許可和集中託管的軟件授權與發佈模型

技術詞彙

「SDN」	指	軟件定義網絡，為一種計算機網絡方法，其允許網絡管理員通過開放接口以編程方式動態地初始化、控制、變更及管理網絡行為並提供抽象化的低級別功能
「中小企業」	指	年收益人民幣10億元以下的企業
「電信軟件產品及服務」	指	面向電信運營商的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
「電信管理論壇」	指	促進共同合作解決問題，以最大限度促成通信和數據服務供應商及其供應商生態系統業務的全球行業協會
「網絡電話」	指	網際協議通話技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會因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戰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上下文包含「旨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的陳述，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則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未必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致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
-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除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文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具體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閣下投資損失。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一併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對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的依賴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產生重大波動或下滑。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我們認為這種情況會持續下去。這些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包括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的(i)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各自的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和專業化公司，及(ii)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的合營企業中國鐵塔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這些電信運營商的軟件業務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7.0%、88.9%、93.9%及96.6%。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仍取決於我們與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發展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因此，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密切關係，導致收益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和營銷工作不見成效，缺乏電信運營商所需要的軟件產品及服務；
- 一名或多名電信運營商由於任何原因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包括決定利用其內部資源來滿足軟件需求，而非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
- 一名或多名電信運營商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軟件產品及服務；
- 電信運營商的集中採購決策、關鍵決策者的變更或電信運營商決策層的其他變更導致客戶關係中斷；

風險因素

- 失去一名或多名電信運營商客戶且未能找到替代者；
- 任何一名電信運營商由於任何原因(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未能及時就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付費；及
- 我們未能達到這些電信運營商不斷變化的技術和質量標準，或未能提供滿意的客戶支持與服務。

我們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中國的電信行業有關的政策。行業重組及電信運營商合併或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目前，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電信運營商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與中國的電信行業有關的政策：

- **競爭格局。**行業政策可能會極大地影響中國的電信行業的競爭格局，也會影響電信運營商客戶在軟件產品及服務方面的消費水平。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推動電信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這些行業政策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並增加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但預期的需求增長可能無法實現。部分電信運營商客戶可能無法適應新監管環境下的市場狀況，並可能因此減少對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由於市場驅動下的合併或政府對競爭的抑制，中國電信行業的競爭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弱。一個競爭較弱的市場可能導致對軟件產品升級和更換的IT支出的減少，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前景；及
- **行業重組。**中國的電信行業歷經多次行業重組，最近一次重組是2017年中國聯通混改，預計將促進中國聯通在新興技術及業務創新模式方面與互聯網、電子商務及其他領域的戰略投資者進行合作。這些重組可能導致電信運營商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電信運營商日後不會進行其他重組或中國電信行業格局不會變化，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電信運營商客戶合併可能導致該等客戶提前終止部分現有合約或不與我們續約，或電信運營商客戶因現有網絡與擴展計劃相同或相近而減少日後資本支出總額。行業重組亦可能為中國電信行業帶來新入行者，在多方面加劇行業競爭，可能令我們在投標過程中標、獲得客戶訂單或對產品及服務進行有優勢的定價增添難度。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發展戰略，業務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實施發展戰略，包括積極把握數字化運營服務、IoT、網絡智能化等領域的新業務機會及積極拓展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客戶覆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成功執行發展戰略。例如，近年來，我們通過數字化運營平台按結果付費的模式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客戶對數字化運營服務未必有積極反響。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發展戰略，業務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並具有經濟效益地開發新的軟件產品及服務及優化現有的軟件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新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和偏好的大幅改變、採用新技術的新軟件的上市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的出現均可能導致採用舊技術或舊標準的產品與服務銷量的快速下降，也會導致部分產品與服務的過時，我們可能因此需要承擔大量意料之外的研發及其他費用。

我們的未來增長和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隨著技術進步，根據新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升現有軟件產品與服務並推出新產品與服務的能力，以及及時將它們推向市場的能力。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對新軟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變化迅速且頻繁。我們新軟件產品與服務的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

- 準確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
- 創新及開發新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及時將新軟件產品與服務成功商業化的能力；
- 對我們的軟件產品與服務合理定價的能力；及
- 讓我們的軟件產品超越競爭對手的能力。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提升現有的軟件產品與服務或推出新的軟件產品與服務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軟件產品與服務可能會過時，有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與服務。無法預料的技術、操作或其他故障均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按計劃推出軟件產品與服務。新的或升級版的軟件產品與服務的研發過程比較複雜，除其他因素外，亦需要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新的或升級版的軟件產品與服務可能會出現技術故障，導致延期推出。我們也無法保證正在進行或將要進行的研發工作都能成功

風險因素

開發出新的或升級版的軟件產品與服務，上述軟件產品與服務也未必能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或產生增量收益。

如果我們無法預測或不能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技術和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性能特點和功能不斷改進，從而導致產品及服務的生命週期短暫，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以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下跌。

我們過去非常依賴於我們預測技術和行業標準變化的能力，以開發並推出新的及優化的軟件產品與服務。我們持續適應這種變化及預測未來標準的能力將是鞏固和提升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的重要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變革，亦無法保證能夠根據新標準或新技術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或服務的過程本身就比較複雜，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因素。這些風險包括：

- 我們的軟件規劃工作未必能開發出新的技術或想法並使其商業化；
-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將新的規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服務；
- 客戶未必會認可我們的新技术、產品和服務；
- 我們未必有充足的資金與資源持續投資軟件規劃和研發；及
- 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未必能作為自主知識產權而受保護。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或未能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變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運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不能保證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不能保證我們的增長水平能與過去相當，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保持或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所運營的中國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華為（僅限於其面向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軟件業務）、中興通訊（僅限於其面向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軟件業務）、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了現有產品與服務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更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因此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會加劇。新的市場參與者也可能推出有競爭力的專有技術產品與服務，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軟件產品與服務的市場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和市場份額下降，營銷和研發支出增加。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可能會通過價格競爭來刺激需求，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預期的價格下調壓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研發、銷售和營銷以及其他資源，並可能能夠更快響應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或將更多的資源用於開發、推廣和銷售新產品或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競爭，增加或維持我們在中國電信與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收益和市場份額，也無法保證能夠在與當前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

此外，新的競爭形式，比如新競爭對手或聯盟、現有競爭對手建立合營企業或合併等，均可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的下降。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特定水平的增長率或根本無法保持增長。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增長。品牌推廣可能會產生廣告費用等額外費用，而且隨著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我們預計這些費用會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在項目的招投標程序中中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安裝新軟件系統的項目一般需要進行招投標，潛在供應商須根據招標書的要求遞交詳細的競標計劃書。如果涉及招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原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中標，也未必能在激烈的招投標中獲得項目開發合同。此外，招投標也可能對競爭產品的供應商造成定價壓力，如果我們未能以可獲利的價格在招投標中中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在招投標程序中中標或未能以可獲利的價格在招投標程序中中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固定價格的項目開發合同。如果不能收回任何成本超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項目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約定及／或法定損害賠償金，且可能會對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在業績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大部分收益均以項目為基礎，來自固定價格的項目開發合同。根據這些合同，我們以固定價格開發軟件產品並提供交付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客戶那裡收回任何成本超支。如果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意料之外的技術或其他問題讓我們承擔無法收回的額外費用，或者我們無法正確估算客戶的維修或維護需求，以及出現其他不可預料的情況，實際成本可能會與我們估計的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此外，這些項目的執行受到供貨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多種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和客戶的控制範圍。我們所面對的這些不可預見因素可能會影響有關項目在既定的預算和時限內順利實施，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者令我們承擔延遲竣工的罰款，因此，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對項目開發合同的成本估算沒能考慮到這些不可預見的因素，或者我們沒能在成本預算內執行項目開發合同，我們的毛利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項目開發合同規定了具體的交付時間。如果我們不能按時交付，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索要約定及／或法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照商定的費率按日收取。未按項目開發合同的規定按時交付，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我們合同資產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不確定。

我們項目開發合同的合同價一般於項目開發流程各階段根據多個重要時點分期支付，比如簽訂項目開發合同、完成初步驗收及最終驗收等。因此，我們需要預先支付與我們的項目相關的部分成本和費用，然後才能收到客戶的全額付款。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天的信用期。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64.6天、58.8天、61.4天及70.5天。我們錄得的合同資產指我們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作收取的代價，原因在於該等權利視乎我們日後達致特定合同里程碑的表現而定。合同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在項目生命週期內，客戶的預算限制可能影響項目的規模及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客戶如延遲支付或不支付相關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滿足自身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客戶拖欠項目付款，且我們已就項目產生巨額成本及費用，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來可用於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此外，不利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逐漸降低我們客戶的信用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及時支付款項或根本不會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有不利影響。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因階段分期付款而產生的壞賬水平。

我們的收益及客戶訂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且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根據項目完成百分比確認，通常上半年的收益較少，原因是中國新年假期導致每年第一季度我們項目的開發進度放緩。此外，根據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管理時間表，通常下半年來自電信運營商

風險因素

客戶的訂單會增多，資金結算流程亦會加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該季節性因素每季度繼續波動。

我們過往產生經營所得負現金流量及淨流動負債。

儘管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97.4百萬元、人民幣141.0百萬元、人民幣4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但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季節性因素。由於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管理時間表，通常下半年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資金結算流程會加快，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出現季節性波動。此外，我們2018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4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該減少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ii)我們於2018年結算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擔保再融資私有化銀團貸款，導致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47.7百萬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成本及費用的絕對金額會因(其中包括)持續擴張業務運營及客戶基礎以及探索數字化運營服務、IoT及網絡智能化領域的新商機而有所增長。我們或無法提升經營收益，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Linkage合併的商譽，是由於支付代價高於Linkage可識別資產當時的公允價值。該等商譽佔我們資產相當部分。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及預計現金流量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商譽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人民幣19億元的商譽主要來自2010年完成的Linkage合併，是由於就Linkage合併所支付的代價高於Linkage可識別資產當時的公允價值。該等商譽佔我們資產相當部分。我們通過比較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商譽的賬面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及預計現金流量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商譽減值虧損。業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倘我們日後產生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商譽」、「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商譽減值」及「附錄 — 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18。

風 險 因 素

倘主要由Linkage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人民幣42.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主要來自2010年完成的Linkage合併。我們會評估具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有否任何減值虧損。對於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零、零、人民幣2.2百萬元及零。倘我們未來產生額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17。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相關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軟件產品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任何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都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收益確認的延遲、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流失以及服務和保修成本增加，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軟件產品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產品保修一般僅限於產品維修及保養。過去，我們曾在產品上市後發現產品出現軟件錯誤、故障、缺陷和漏洞，未來可能也會在現有產品中檢測出其他錯誤。我們產品的錯誤、故障或漏洞，無論是真實存在還是客戶認為存在的，都可能引發負面報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的喪失或延遲、競爭地位的喪失、延遲付款，更低的續約價格或者令客戶就其所蒙受的損失而提出索賠。如果我們軟件產品的表現不及預期，或者被證實有缺陷並造成客戶的運營中斷，我們可能會面對索賠，且不論客戶對這些所謂的缺陷的索賠結果如何，都可能令我們承擔相當高昂的法律費用。

此外，對於我們負責採購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產品的項目，我們通常就這些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為客戶提供一到兩年的保修期。儘管我們力爭與第三方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達成背對背保修安排，我們仍可能對這些保修承擔主要責任。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通常對特殊、間接或意外的損壞缺乏免責聲明或責任限制，我們通常也不會設置客戶賠償損失金額的上限。此外，我們目前並未購買任何有關保修索賠的保險。如果已安裝的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系統沒有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對特殊、間接或意外的損壞承擔主要責任，而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與產品及服務的普及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信息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始終妥當且能避免個人數據洩漏。倘未保護最終用戶的個人數據避免安全漏洞、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實際或涉嫌違反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會接觸到相關電信運營商客戶及企業客戶的用戶的某些個人信息和數據，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聯繫方式及地址。儘管相關數據由客戶收集、使用及處理並儲存於客戶的私有雲，且主要由其負責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及隱私，但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未能保護最終用戶的個人數據避免安全漏洞或損失、入侵或盜竊個人數據時，客戶可向我們提出索償及要求賠償經濟損失，而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盡力遵守與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及數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13年2月1日，中國首份保障個人數據的指引《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生效，對數據收集、數據處理、數據傳送及數據創造提出了詳細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儘管這些指引屬自願採納性質且並不具有約束力，但我們認為中國對有關數據隱私的監管日益加強是不可避免的。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禁止電信及其他行業的機構、公司及其員工將本單位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給他人。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上述信息也是被禁止的。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須為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安全維護，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定。此外，《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是規管個人信息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的專項規定。遵守這些中國法律法規有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需要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我們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接觸到的個人信息的安全。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風險管理」。然而，個別人士或第三方可能會規避這些措施，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安全漏洞、遺失、入侵或盜用個人資料的事件。這些隱私泄露事件可能會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並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來解決這些問題。對隱私問題的顧慮，不論是否屬實，都有可能阻礙我們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普及。實際或涉嫌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或僱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形象受損、客戶向我們提出索償及要求賠償

風險因素

經濟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解釋或實施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及全球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不斷演變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或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或隱私事宜的其他或新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及全球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不斷演變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或會因獲得用戶數據而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或隱私事宜的其他或新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須遵守與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信息及數據相關的新訂及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法規。關於(i)數據收集、使用及轉移；及(ii)網絡安全的中國法規不斷變化，日後可能施加限制及創建新的監管機構，我們可能承擔更多法律責任及合規成本，繼而對我們的前景有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法規。例如，香港方面，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限制公司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數據，包括出售或轉讓個人數據作直銷用途。此外，歐洲最近修改法律，針對部分個人數據傳輸制定新的合規責任。例如，2018年5月，歐盟實施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制定一系列新的合規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且針對違規行為的罰款會大幅增加。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可能存在安全方面的隱患，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中斷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可能面臨未經授權的訪問、計算機黑客、計算機病毒及其他因第三方或僱員未授權訪問系統或不當使用造成的安全隱患。黑客可能繞過安全措施盜用專有資料而導致我們運行的中斷或出現故障。計算機攻擊或中斷可能危害我們通過計算機網絡存儲及傳輸的資料的安全。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客戶可能會因為對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攻擊或運行中斷有所疑慮，從而打消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或服務的念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資源來防範這些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這些漏洞造成的隱患，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這些員工離職或者與我們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薪資水平的不斷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任合格高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具備軟件和IT專業知識並且已經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人員。具體而言，我們非常依賴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有關中國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經驗、人脈和知識。

發展自有技術並持續為市場帶來創新產品及服務以適應快速轉變的客戶喜好和技術進步是當務之急。市場對合格人員的競爭激烈，尤其是軟件編程及系統工程領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成功吸引或留任合格人員。此外，近年來中國電信和非電信企業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薪資水平有所上漲，且可能繼續上漲。薪資水平的增長會增加相同質量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銷售和服務的成本。長期而言，除非我們的員工效率和生產力有所提高，否則薪資增長也可能會導致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上漲，使我們的競爭力下降。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毛利率及溢利率可能會下降。

如果我們的一位或多位核心高管、工程師或技術人員不能夠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他們。如果我們不能提供適當的培訓或就業機會、激勵和留任員工、或者員工沒能獲得相應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術、抑或不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技術趨勢，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可能會因為招聘和留任新人員或尋找其他合適的替代者而產生額外費用。任何核心人員離職且沒能找到合適的替補、吸引不到新的合格人員或者留任有關人員的成本顯著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核心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加入了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關鍵專業人員和僱員。我們的每位高管均已與我們簽訂了僱傭協議及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但是，我們的大多數高管居住在中國，如果我們沒能為這些高管提供三個月的足額補償來履行不競爭義務，而我們的高管與我們發生爭議，這些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中的不競爭條款則可能無法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要求被執行。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社會保險供款、滯納費用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我們過去未有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

風險因素

不合規情況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收到地方機構的任何通知或相關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支付差額並要求我們支付滯納費用或罰款。如果我們未在限期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繳納相當於逾期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社會保險供款差額」。

中國經濟狀況的疲軟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軟件產品及服務在中國銷售，因此我們軟件產品的整體表現及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經濟的持續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受商業週期的影響，可能會隨中國經濟整體情況和商業環境而上升或下降。

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劇烈的波動，美國、歐洲和其他經濟體經歷了經濟衰退期。2008年至2009年低潮以來的復甦一直不平衡而且面臨新挑戰，包括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升級，以及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也可能持續下去。由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所造成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信貸收緊對民眾的經濟前景有不利影響。如果現階段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軟件費用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現有的和潛在的客戶購買我們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許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整體經濟狀況，任何牽涉中國的不利經濟發展（如近期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均可能導致內需普遍下跌及國際貿易放緩。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雖可減少我們的未來稅款，但亦會使本集團面臨風險，原因是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我們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變動，我們可能須撤減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對我們當年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政策如有任何扣減或中斷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業績期間，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在業績期間，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一些稅務優惠。例如，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亞信中國及南京亞信)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在業績期間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重要組成部分詳情 — 持續經營業務 — 其他收入」及「— 所得稅費用」。此外，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若干研發費用按150%扣減率扣稅的若干稅收抵免，各期間分別合共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繼續收到同等水平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或甚至不會收到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可繼續享有目前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收益，但未來未必可錄得該等收益。

我們於2016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8.8百萬元。該收益雖然對我們2016年的呈報溢利有積極影響，但屬非經常性收益。因此，我們未來未必可錄得該等收益。

此外，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分別錄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註44。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關聯方已向我們悉數償還該等貸款，該利息收入將不再屬於我們的收入來源。

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的當事人，則可能會招致成本和責任。

在履行合約責任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過去曾經面臨，日後也可能會不時成為各種訴訟、法律爭議或索賠(例如勞資糾紛)的一方，詳情請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項目開發協議中可能會載有未經客戶批准禁止分包或外包的條款。由於過往的重組，可能會存在我們違反這些條款將部分服務外包給我們的聯屬人士的技術違約情況。如果我們的客戶因這些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起索賠。持續的訴訟、法律爭議或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大量消耗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或索賠可能會因為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可能的損失、涉案金額及所參與的各方等因素而變得更加嚴重。

訴訟、法律爭議或索賠所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法院對我們做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補償重大經濟損失、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亞信(廣州)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亞信廣州軟件」)及亞信軟件(香港)有限公司(「亞信軟件香港」)(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現為Skipper Holdings的間接附屬公司)涉及一宗由亞信廣州軟件一名間接少數股東提起的股東法律糾紛。由於亞信廣州軟件及亞信軟件香港均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故我們並非此宗法律糾紛的一方。訴訟已被原訟法庭駁回，而該少數股東亦已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的負面宣傳及指控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負面的媒體報導及宣傳。針對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的負面媒體報導及公開指控或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平息有關本集團及／或我們聯屬人士的負面新聞報導或宣傳，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倘我們無法平息有關本集團及／或我們聯屬人士的負面新聞報導及宣傳，我們的市場品牌及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且可能導致業務和運營的中斷。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其他方面不會或者未來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過去曾經面臨，日後也可能會不時面臨聲稱我們侵犯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賠，而這些法律訴訟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大量消耗我們的其他資源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2015年9月，亞信中國被指名為一宗侵犯商業機密索賠案的共同被告，此案於2018年9月遭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駁回。詳情請參閱「一 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的當事人，則可能會招致成本和責任」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此外，我們的軟件產品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且也可能出現我們的軟件無意間侵犯現有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擁有我們軟件產品的某些相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如果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執行此類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的適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

風 險 因 素

準仍在不斷發展，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

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須承擔責任，也有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且我們也可能因而產生許可費或者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技術。此外，無論這些索賠是否屬實，我們都可能承擔重大費用，且可能會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分配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去為這些索賠進行辯護。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費用，並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此外，我們在開發部分軟件產品時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將開放源碼軟件整合到其產品中的公司不時會面臨對開放源碼軟件所有權或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起訴。因此，我們和／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起訴，聲稱其對我們以為是開放源碼軟件的軟件擁有所有權，或是聲稱我們不遵守開放源碼軟件許可的相關條款，也可能禁止我們銷售含有這些開放源碼軟件的產品。此外，部分開放源碼軟件的使用許可要求將該開放源碼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其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條件或免費提供開放源代碼的衍生作品，這可能會擾亂有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可能得不到充分保護，而且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有執法不力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一系列保密協議和版權、商標和專利註冊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中國、香港、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澳洲及歐盟註冊了商標，並在中國提交了商標申請。我們也在中國註冊了一些軟件產品的版權。我們在中國及美國已獲得了多項專利，並已在中國為我們在業務中使用或開發的軟件產品提交了多項專利申請。儘管採取了這些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獨立開發出類似技術。由於中國的整體法律制度，尤其是知識產權制度相對薄弱，在中國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往往是困難的。此外，其他國家的有效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也可能得不到保護或只能得到有限的保護。

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進行監管非常困難，我們採取的措施也未必能防止我們的專有技術被盜用或侵犯。此外，我們會進行必要的訴訟來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商業機密或確定其他自主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會大量消耗或者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一部分業務涉及為客戶開發和定制軟件產品。我們通常會盡可能地保留對這些產品重要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並將其銷售給其他客戶的項目。然而，我們的客戶有時會保留

風 險 因 素

共同擁有和使用這些軟件產品、流程和知識產權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權或僅有有限的權利來重複使用這些產品、流程和知識產權或將這些產品、流程和知識產權提供給其他客戶。如果我們無法成功談下允許我們重複使用這些產品、流程和知識產權的合同，或者我們與客戶就我們是否有權這樣做產生衝突，那麼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產品。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若干租賃物業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這些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達75,50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宿舍。我們可能因有關所佔用物業的業權糾紛或申索，或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這些物業的訴訟而面臨潛在罰款或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未能登記總建築面積為75,114平方米的126份租賃協議，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9.5%，主要是由於相關出租方不配合。儘管我們正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此類租賃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完成相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但未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最高可能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合共最高罰款額可能達到人民幣1,26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13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未向我們提供這些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人的轉租授權。這些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3,019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0%。這些出租方可能沒有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甚至未必有權向我們出租或轉租有關物業。如果這種情況發生，相關的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作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離。倘我們須搬遷受該等瑕疵影響的經營場地，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產生額外搬遷費用。此外，如果租賃協議遭第三方起訴，即使最終我們勝訴，也會分散管理層精力並產生為這些訴訟進行抗辯相關的費用。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13處租賃物業有抵押登記。這些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達5,793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7%。如果抵押權人對這些物業強制執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離。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通過多種方式發展業務，比如通過收購和投資新的或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業務、技術或產品，或通過戰略聯盟來發展業務；未能成功地收購、投資或成立戰略聯盟，或者未能將其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相整合，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收購或投資新的或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業務、技術或產品，或者成立戰略聯盟這樣的商機能提高我們的能力，補充現有的軟件產品和服務，或者擴大市場覆蓋。我們不知道我們能否識別合適的收購或戰略關係。我們通過戰略交易成功發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的目標業務、技術、產品及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這些努力可能花費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會打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此外，我們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 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
- 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的客戶；
- 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的員工；
- 進入我們以前未曾有過經營的新市場；
- 意料之外的問題或法律責任；及
- 稅務及會計問題。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整合任何收購的業務、技術及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被收購公司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其中包括對被收購公司所專長的產品或服務造成影響的法律或監管變動，以及主要客戶及員工的流失。如果我們無法從這些收購、合營企業或者其他戰略聯盟中實現預期的收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和發展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颱風、水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和其他事件，多數都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卻可能會導致全球或地區經濟不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H1N1及H5N1病毒等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此外，政治緊張局勢、衝突、戰爭或可能爆發戰爭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失和破壞，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員工或者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當事方違反相關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受到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都在中國，且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中國。我們必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的法規，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了獲得或保留業務(包括不正當地影響招投標結果)向政府官員或其他當事方支付不正當的付款或其他利益。

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及程序對內部和外部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但如果我們的員工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當事方違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樣的內部控制和程序會始終保障我們免受中國政府當局可能對我們施加的處罰。如果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當事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腐敗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或被捲入罰款、訴訟、失去許可證和牌照以及主要人員的流失，聲譽也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外包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部分服務，外包服務供應商未達到我們的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在業績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外包服務供應商在項目開發過程的不同階段提供多項非核心的IT服務(例如若干不需要大量軟件及IT專業知識的運維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外包服務供應商」。

我們密切監督外包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但我們可能無法對這些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質量和安全標準進行對我們自己的員工的工作同等程度的控制。如果外包服務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客戶承擔責任，也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外包服務供應商未能在交付限期前完成工作或者提供了質量欠佳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聲譽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能始終滿足客戶的要求。如果他們提供的任何服務沒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或標準，我們可能會無法履行對客戶的承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外包服務供應商或者找到在交易條款方面對我們有利的替代外包服務供應商，甚至如果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外包服務供應商，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購買一定限度的保險，例如財產保險。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這樣的做法是符合行業慣例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

風險因素

蓋一切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購買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如果我們的保單不足以彌補所投保項目的損失或其他原因產生的損失，我們將不得不自行承擔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資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並繼續執行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

我們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包括尋找合適的橫向或縱向併購目標)以提高整體生產力和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各個季度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未來經營活動所獲得的現金流(如有)可能大不相同，這視乎期內業務量及與客戶的付款條款而定。無論是通過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還是其他來源，我們都未必能獲得足夠的額外融資。額外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每股盈利的大幅攤薄，或者令我們發行新的證券，且其所附權利會高於我們目前已發行的證券。如果我們無法籌得額外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執行長期業務計劃、開發或完善軟件產品及服務、抓住未來的機會或者及時應對競爭壓力(如有)。此外，缺少額外融資可能會迫使我們大幅收縮或者終止運營。

中信資本實體及田博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完全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i)中信資本實體(透過本公司直接股東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將仍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儘管彼等不再持有我們30%或以上控股權益，預期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依舊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ii)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亦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資本實體將透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而田博士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業務及事務產生巨大的影響，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中信資本實體及田博士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完全一致。

現有股東(包括機構股東及個人股東)實際或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包括機構股東及個人股東)於未來大量出售股份(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我們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股份)，或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股份市價以及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中信資本實體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我們概不保證他們不會出售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會攤薄 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及產生大量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前僱員、顧問或前顧問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共15,049,232股股份（即完成股份拆細後的120,393,856股股份）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共2,095,115股股份（即完成股份拆細後的16,760,920股股份）尚未歸屬。假設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未獲行使購股權且悉數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相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按屆時已發行850,930,96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但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獲全面歸屬而發行的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16.12%，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16.12%。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股份，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因而攤薄 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

此外，我們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股權激勵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相當金額的僱員福利開支，尤其是2018年及2019年。就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確認僱員福利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就每股基準而言）有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運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

風險因素

及資源配置。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施行多項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該等改革多數為探索性或試驗性，預期會隨著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而修訂。該修訂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但持續增長已自2008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7.3%降至2015年的6.9%再降至2016年的6.7%。概不保證未來將保持相若增長率，甚至可能不會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影響我們行業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限制償還外幣債務、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中國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和IT投資及支出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軟件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過去20年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不同經濟領域及不同時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也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變更對我們適用的稅務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去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上調利率)試圖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近年來，中國經濟開始呈現潛在放緩跡象，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中國政府為此發佈刺激措施，但這些刺激措施的整體影響並不明朗，未必能夠達到預期效果。中國經濟未必能持續增長，即使增長也未必能夠保持穩定均一；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則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目前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中國經濟長期放緩或全球經濟整體衰退或中國政府出台對軟件行業不利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儘管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及運營都在中國進行，受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過往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及法規，頒佈總體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建立有利於投資活動的完備法律體系。然而，由於立法歷史較短、法院判例數量有限及不具

風險因素

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詮釋及執行較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或更具不確定性。此外，許多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近期方被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而由於缺乏既定慣例作指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亦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更難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和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亦或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視乎政府機構或向該等機構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件的方式或其他因素而定，我們在法律應用方面未必獲得有利條件。

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會遭拖延而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實施、國家法律取代地方規例及法規、下級部門的決定遭上級部門推翻或更改、或司法及行政措施的變動。因此，我們或投資者能夠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頒佈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要求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或就持有或續期我們業務運營的批准、執照或許可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或對我們的產品採用新的或更嚴苛的國家標準。因獲取、持有或續期批准、執照或許可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未能獲取、持有或續期批准、執照或許可或未能符合新的或更嚴苛的國家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令我們面臨中國政府的罰款或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方面及股東應付潛在的中國預扣稅方面存在眾多的不確定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運營、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資金以及收購及處置物業和其他資產方面行使全面重大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發出並於2015年6月、2016年10月及2018年6月修訂

風 險 因 素

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訂明若干中國企業於境外成立企業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可應用於非中國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不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成立)。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經營管理層現居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果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屬「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屬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尚不確定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類型。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除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獲豁免股息外也賺取大量收入，我們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會大幅增加稅負及對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所得稅通常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中國收入所得股息。同理，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惟如果該等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而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以其他方式減免者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或外國投資者可能因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可能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應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以其他方式減免者除外)。非中國居民個人收取的該等股息或收益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尚不確定如果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能否受益於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如果應付「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這些股東對我們的股份所進行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重組戰略或 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 —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以廢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

風 險 因 素

第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2017年10月17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 — 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及代替第698號通知及部分其他法規。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扣繳所得稅程序。

例如,第7號通知訂明,如果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如果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賺取收入;及(ii)如果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轉讓所得收入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所述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須遵守前述法規,故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負。

如果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遵守中國的某些外匯管理條例,我們分配溢利的能力以及海外和跨境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我們需要根據中國的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當中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修改登記。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無根據最新相關外匯法規於合資格銀行完成或更新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限制。而且，未遵守上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逃匯的責任。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於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作出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任何適用批准。如果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且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而有關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例如，中國於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為基礎。然而，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向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此項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當日升值約2%，之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穩定且在較窄幅內波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透過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2%，以進一步改善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其計算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日的即期收盤匯率、外匯供需以及主要貨

風 險 因 素

幣匯率的變動。因此，2015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8%，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兌美元再貶值約2.6%。現仍有要中國政府大幅放寬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可能造成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進一步及更大幅的波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5年11月30日將人民幣納入全球儲備貨幣組合，令人民幣於中國政府放寬若干貨幣管控的情況下在一定範圍內對市場壓力更敏感。如果人民幣兌外幣價值浮動範圍擴大，長遠來看，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

業績期間，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主要與私有化銀團貸款有關)相關的匯兌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或有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費用以人民幣計值，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和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費用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有關成本將會上漲。就財務申報而言，如果我們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因為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供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推遲或阻礙我們支付股息或利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與擴充所需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成立新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所得人民幣款項須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在未經政府根據第142號通知給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利用現有中國附屬公司將資本結算款項用於國內股本投資。然

風 險 因 素

而，我們可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透過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而進行的股本投資，或成立具備適合業務範圍的新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從事股本投資活動。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目的在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匯兌管理。根據第19號通知，第142號通知將在第19號通知生效的同時廢止。第19號通知採納「意願結匯」的概念，與第142號通知所載的支付結匯相反。第19號通知將意願結匯界定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結匯。根據第19號通知，辦理結匯時毋須審核資金用途。然而，使用任何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基於真實交易，且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應存放於結匯待支付賬戶。此外，第19號通知不再禁止以結匯資本金開展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而發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對第19號通知的部分條文進行修訂。

違反相關通知及法規可能招致嚴重處罰，包括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載列的巨額罰款。我們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或支持中國運營的能力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遵守包括上文所述限制。

最後，向我們現有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可能於未來新成立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商務部門備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相關備案，甚至根本無法進行相關備案。如果我們未能完成相關備案，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將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且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而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制體系，我們透過設立的經常賬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辦理行政程序或於相關政府機構或銀行登記。因此，我們未必可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到期未償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私有化銀團貸款)，因而可能面臨相關貸款協議的法律責任。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

風 險 因 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仍將繼續。倘我們未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以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中國關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的法規，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者我們均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本次發售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須遵守購股權規則。如果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和中國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於2013年7月1日修訂，其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的時間限制、僱員簽訂固定年期勞動合同的期限及次數對僱主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

由於不明確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情況及潛在的處罰及罰款，故尚不確定其對我們目前僱傭政策及慣例的影響。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承擔法務費。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尤其是人事費用)，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如果我們決定解聘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

風 險 因 素

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適當的方式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尋求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其他法律規管。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管。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亦居於中國。然而，中國並未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或其他許多司法管轄區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送達相關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執行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如持有書面管轄協議，由香港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如持有書面管轄協議，由中國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自安排生效之日起，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對糾紛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發生糾紛的各方未協商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任何根據該安排提起的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風 險 因 素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諸多因素發生重大波動，包括：

- 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業績的估計或市場敏感度的變動；
- 我們公佈的重大收購、處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關鍵人員；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發展；
- 影響我們或軟件行業的市場發展；
- 訴訟等監管或法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業績及股價表現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各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如果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閣下的持股將立即被顯著攤薄，並可能有進一步的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概不保證如果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股份定價及上市交易之間將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的股價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何時派付、是否派付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和整體業務狀況等諸多因素且受該等因素規限作出。此外，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持續業務是盈利的，我們未來亦可能並無足夠的溢利向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源於政府資料或其他第三方，未必準確可靠，而本招股章程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字受制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亦無法保證其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度列示或編製。閣下應審慎考慮可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程度。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不代表我們在這些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編製而成。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或會因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更改。例如，預期於2018年餘下時間及2019年轉為收益的積存收益均按我們的估計計算，或會修改。積存收益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的估計出現重大差異。我們能否實施相關計劃或能否實現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當地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因此投資者可能在行使股東權利時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細則、大綱、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普通法規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

風 險 因 素

措施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定的不同。因此，投資者可能在行使股東權利時遭遇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刊登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信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可能於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於下調發售價後設定最終發售價，下調幅度不超過每股股份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因此，倘我們全面下調發售價，則最終發售價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45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而撤回機制不再適用。

倘若最終發售價定為9.45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778.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徵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大陸，因此執行董事一直且會繼續常駐中國大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溝通：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高念書先生及余詠詩女士；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3.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訪港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4. 本公司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應用事宜提供意見；
5. 我們的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6.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曾經並預期會繼續進行上市後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了聯交所評估人士的「相關經驗」時所考慮的因素：

- 供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長短及其相關職務；
-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曾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所持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何瓊秀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瓊秀女士深諳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然而，何瓊秀女士目前欠缺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而未必能獨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何瓊秀女士，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余詠詩女士將與何瓊秀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何瓊秀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何瓊秀女士將每年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高並改進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了解和熟悉程度。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初步有效期三年，惟該三年內余詠詩女士須受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何瓊秀女士。三年初始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確定何瓊秀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倘何瓊秀女士於三年初始期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與地址，如身為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須於本招股章程指明有關股份或債券。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購股權所涉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倘購股權已經或已同意授予全體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任何類別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僱員，則(就姓名與地址而言)只須說明上述情況即已足夠，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我們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及上市後該等購股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2,064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049,232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120,393,856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後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19.17%)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一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五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一名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和十名各持有可認購超過800,000股股份(已計及股份拆細)的購股權的人士(統稱「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及2,047名身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顧問及前顧問且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11,683,293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93,466,344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後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14.88%)的承授人。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474,832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3,798,656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0.60%)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前僱員、顧問及前顧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不超過120,393,856份(假設完成股份拆細)，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6.87%，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2,047名並非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該等承授人統稱「其他承授人」)，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為11,683,293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93,466,344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後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14.88%)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將會對我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鑑於涉及2,047名其他承授人，倘於本招股章程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會導致本公司整理資料及編製和印刷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繼而產生高昂費用及構成不必要負擔；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體承授人中有17名為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餘下2,047名其他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顧問、前僱員或前顧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本招股章程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以個別方式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須額外披露逾百頁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與奉獻；
-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配發及發行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份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按本申請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聯交所已經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所持購股權可認購超過800,000股股份(已計及股份拆細)之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
- c) 就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
 - i. 其他承授人總人數；
 - ii.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e)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供公眾查閱；及
- h) 豁免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12月6日或之前刊發。

證監會已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在有關豁免不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所持購股權可認購超過800,000股股份(已計及股份拆細)之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i. 其他承授人總人數；
 - ii.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12月6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或任何聲明，閣下不可將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任何承銷商、其各自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無論如何，發出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並無合理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相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以靈活釐定發售股份價格。可下調發售價並不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未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而全球發售會進行，則撤回機制適用。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廣泛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許可及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等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甚至不可進行。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股份將以400股為一手進行交易。股份代碼將為1675。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謹此聲明，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於全球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證券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換算成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呈列的金額，惟僅供參考。除另有說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3元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238港元兌1.00美元換算。並無聲明任何以某一貨幣呈列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換算成另一貨幣，或甚至無法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其他

除另有說明外，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描述均為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田溯寧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翠微西里 14號樓903室	中國
丁健	香港 新界 一鳴路23號 牽晴間 1座31樓A室	中國
高念書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中雙街 1號樓42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	香港 布力徑62-70號 D室	中國
信躍升	香港 愉景灣 海馬徑43D室	中國
張立陽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610弄 48號2號樓6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榆陽路4號 優山美地1027號	美國
張亞勤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7號院 7號樓4樓501室	美國
葛明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街15號 麗港城 23座22樓F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副經辦人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聯席保薦人及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4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司網址	<u>www.asiainfo.com</u> (該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瓊秀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46號 1樓262室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授權代表	高念書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葛明(主席) 張亞勤 張立陽
薪酬委員會	高群耀(主席) 張亞勤 信躍升
提名委員會	田溯寧(主席) 高念書 高群耀 張亞勤 葛明
戰略投資委員會	信躍升(主席) 田溯寧 高念書 丁健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美銀行 3237 E. Guasti Rd. Ontario, CA 91761 United States 招商銀行北京建國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16號 招商銀行南京鼓樓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北京東路4號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這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對這些資料的準確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日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限定本節所載資料、與其相沖突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特定行業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編製了一份題為《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獨立研究》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被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30,000元，我們相信這一價格反映了這類報告的市價。這筆費用的支付並不取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及分析結果。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盡的一手研究，包括與業內人士進行詳盡的電話及面對面訪談，也開展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年報、業界刊物及其自有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包括對市場規模的預測，則是根據分析歷史數據，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方法是將多項預測技術與其市場研究工作中所得出的有關關鍵市場要素的內部分析相結合。這些要素包括識別市場驅動和限制因素以及綜合專家意見等。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2018年至2022年，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2018年至2022年，主要行業驅動因素預期將繼續對市場造成影響。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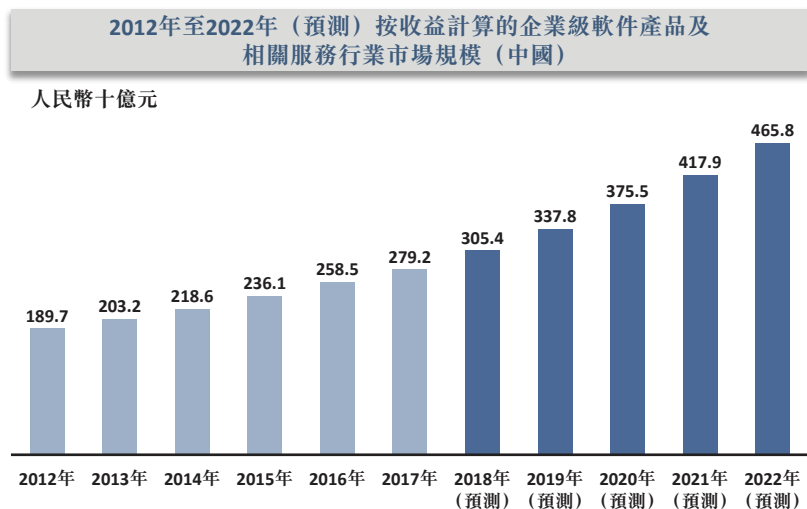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

企業級軟件產品是指在企業環境中運行的軟件系統，主要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產品、計費賬務產品、企業資源管理(ERP)產品、供應鏈管理(SCM)產品、製造運營管理(MOM)產品、大數據產品及商業智能(BI)產品。企業級軟件服務是指包括系統集成及配置、運維、系統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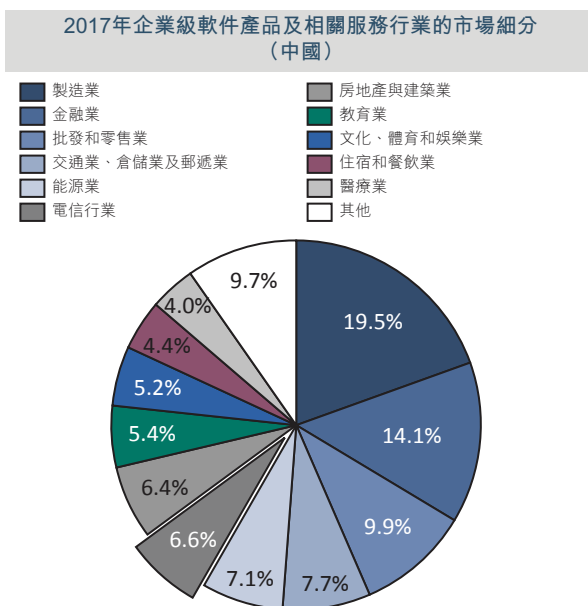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級及擴容在內的企業級軟件相關的服務。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較針對個人用戶的服務更複雜，要求深諳相關企業的業務並具備全面的軟件開發能力。

為了提升運營效率和靈活性並促進與日益擴大的客戶群的有效溝通，各行各業的企業持續投資企業級軟件產品和相關服務。按收益計算的中國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總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897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2,79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並預計截至2022年將增長至人民幣4,658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1%。



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在中國的各行各業應用廣泛。按照2017年收益計算，電信行業佔中國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市場份額的6.6%。



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中國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

行業利好政策。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了多項利好政策，例如(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出的多項措施將推動互聯網成為國家戰略，以及深化互聯網與各行各業的融合；(ii)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快推進信息產業自主創新的指導意見》中提出要推進信息產業的自主創新；及(iii)財政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為軟件產業提供了優惠稅收待遇。上述行業利好政策加快了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優化與升級，預期將推動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持續增長。

業務轉型及數字化。為了在日新月異的數字時代保持競爭力，中國企業有必要完成業務轉型及數字化並建立數字生態系統，協助其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進行互動以及提高業績。因此，因為執行關鍵任務的、高性能的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能使中國企業建立或升級其業務運營支撐系統，從而加速產品上市、增加收益來源、提高運營效率並節約成本，所以對這些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

新興技術。雲計算、微服務、容器技術、大數據、AI、機器學習、IoT、SDN/NFV等新技術的出現為中國企業提供了增加收益、提高運營效率及／或節約成本的機會。例如，雲計算技術的出現簡化了企業內部建立及基礎設施管理，使企業無需再投入大量資金，從而幫助企業提高業務靈活性、加速產品上市並節約成本。增加大數據技術的應用能夠幫助企業減少人工操作並使企業的管理、生產、銷售、營銷以及其他方面的業務運營更為智能化及靈活。因此，企業急需升級或重建其現有IT系統以適應這些新的技術趨勢，而這些需求能夠相應加速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發展及創新。

定製化。為了在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中國企業對使其能夠即時響應客戶需求並快速推出產品和相關服務的軟件需求量很大。面向大眾市場的標準化的軟件通常無法與不同企業的獨特需求及特點完全匹配。為了保持競爭優勢，企業軟件供應商有必要根據各企業特定的IT及網絡架構及業務運營需求設計、開發及交付為其量身定製的軟件產品，同時提供全面的、能夠最大化這些軟件產品的價值的服務，例如系統安裝及配置、運維及系統升級。

行業概覽

移動化。在信息時代，溝通交流及信息傳遞的及時性是企業成功的關鍵。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繁榮以及移動辦公的日趨普及，對能夠實現企業內部以及與客戶通過移動渠道進行實時、可靠及高效溝通交流、使僱員在移動辦公時也能夠隨時獲取客戶及其他資料並保持聯絡的企業級軟件的需求越來越大。因此，擁有豐富電信行業相關知識及專業技能的軟件供應商有望取得競爭優勢並受到更多關注。

本地化。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開始使用雲技術提高運營的靈活性、加速產品上市並節約成本。與公有雲相比，私有雲因為其本地化部署、保密性更高、管理及維護更為簡便以及性能更可靠的特點正迅速受到中國企業（尤其是大型中國企業，這些企業要求其商業數據能夠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的青睞。中國企業對私有雲越來越廣泛的使用預計將推動能夠在私有雲上部署的企業級軟件產品未來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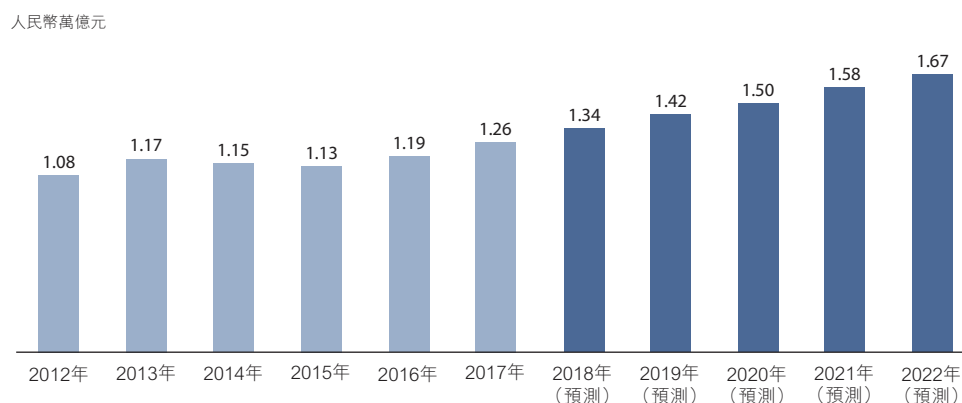
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

中國電信行業

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在中國電信行業佔主導地位。中國鐵塔公司也是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提供包括傳統的固定及移動電話服務以及增值服務在內的多種電信服務。

中國電信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1.08萬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2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隨著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在產品升級及5G網絡發展方面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電信運營商將在這些領域進行大量投入，預計2018年至2022年中國電信行業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高達5.7%，在2022年增長至人民幣1.67萬億元。

2012年至2022年（預測）按收益計算的電信行業市場規模（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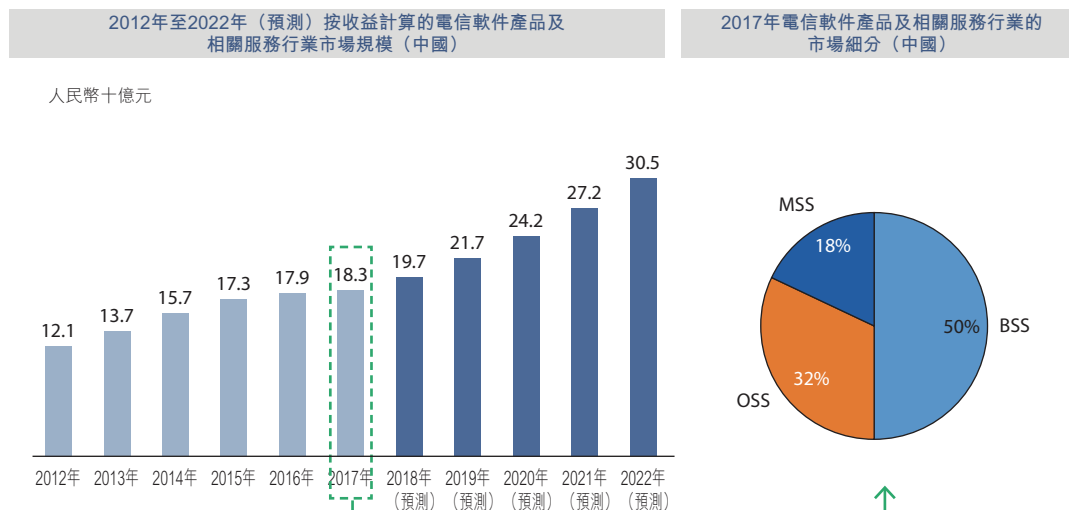


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概覽

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旨在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運營能力並支援他們的日常運營。2017年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83億元，2012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2015年至2017年的市場規模增長略微減緩，主要原因是電信

行業概覽

運營商的投資及戰略重心由開發和優化3G及4G網絡轉至建設5G網絡。由於(i)在新政府政策(例如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的鼓勵下,電信運營商加大對5G網絡開發的投資; (ii)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將不斷進行業務擴張並為了緊隨新技術發展趨勢而進行系統升級和擴容; 及(iii)為了迎合各企業的特定商業模式及客戶需求,定製化的運營服務和集成服務將越來越受到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的青睞,故預計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需求將快速增長。因此,預計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截至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305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5%。



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分為以下三類：

- **BSS產品及服務**。BSS產品及服務指電信運營商為面向客戶的業務經營使用的軟件產品及服務,如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及大數據產品及服務;
- **OSS產品及服務**。OSS產品及服務指電信運營商為管理網絡以提升服務質素而使用的軟件產品及服務,如網絡管理及網絡優化產品及服務;及
- **MSS產品及服務**。MSS產品及服務指電信運營商為管理多個業務領域而使用的軟件產品及服務,如財務管理及採購管理產品及服務。

按2017年收益計算,中國BSS、OSS及M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分別佔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行業的50%、32%及18%。

進入壁壘

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

執行關鍵任務的系統。電信運營商需要高性能的、執行關鍵任務的軟件系統以解決其日益複雜的業務運營需求並作為電信運營商與其客戶之間的重要樞紐。只有具備大量先進專有技術(例如實時數據處理、並發數據處理、分佈式計算及大數據分析)並熟悉中國電信行業及電信運營商的業務及技術環境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才有能力開發及交付這些執行關鍵任務的系統。

複雜的集成。各電信軟件系統之間通常有錯綜複雜的連接並互相協作。例如，電信運營商的大數據平台對客戶關係管理及計費賬務系統生成的數據進行分析，並從這些數據中提取價值及信息以優化客戶關係管理及計費賬務系統的運作。因此，電信運營商一般傾向於從同一供應商採購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保持系統的持續性及兼容性並盡量避免由整合多家供應商所提供的分散的系統所帶來的相關風險及成本。

長期關係。電信運營商傾向於和與其有長期合作關係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合作。這些電信軟件及產品服務供應商對電信運營商的商業模式有深度理解，能夠根據電信運營商的需求提供定製化的產品及相關服務。此外，這些供應商通常會負責為使用其產品的軟件系統提供持續運維服務，從而能夠與電信運營商保持緊密聯繫，獲取更多合作機會。這樣的長期信任關係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取代現有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參與技術標準的制定。電信運營商為其BSS/OSS及其他電信軟件系統制訂了詳盡的技術標準。領先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通常會被邀請參與這些技術標準的制定，使其能夠相應進行研發並制訂產品路線圖，從而將他們與在開發產品及相關服務時未必充分理解這些技術標準的新進入者有效地區分開來。

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核心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

商業模式創新。傳統電信業務主要包括語音通話及短信業務，因為這些業務僅有電信運營商能夠提供，使電信運營商能夠在電信行業佔據主導地位。但隨著互聯網在中國的不斷發展，整個電信產業價值鏈及生態系統發生了重大變化：智能終端製造商現在能夠直接面對客戶，內容及服務供應商開始向電信產業價值鏈的不同領域擴張。為了應對這些變化，電

信運營商正在進行商業模式的創新(如成立專注特定業務或客戶群的專業化公司及部門)，與電信產業價值鏈不同領域的業務夥伴進行合作。這些商業模式的創新產生了對為互聯網商業模式量身定制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大量需求。

技術革新。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IoT、SDN/NFV、雲計算及容器技術等新技術的湧現及應用對電信運營商的運營模式產生了持續且徹底的改變。例如，人工智能技術通過數據分析、數據挖掘及客戶行為預測，幫助電信運營商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為適應這些新興技術，電信運營商積極對其現有的業務運營支撐系統進行升級或建立新的業務運營支撐系統，因此大大增加了對相應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例如，來自大量智能終端的訪問將對電信運營商的數據處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開發具有更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的大數據產品。

網絡基礎設施的重構。電信運營商在過去僅依賴通訊技術(CT)提供傳統電信服務並相應地建立了網絡基礎設施。SDN/NFV等網絡技術的持續發展為企業提供了融合CT及IT，實現更為靈活高效的運營的機會。提供能夠促使網絡基礎設施重構及CT和IT相融合的電信軟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預計將會迎來更多商機。

5G及物聯網。電信運營商需要升級其業務運營支撐系統以適應以5G和物聯網為核心的新的商業模式。例如，5G使不同終端能夠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從而產生了對具備更複雜功能的計費賬務產品的大量需求。此外，為了適應物聯網的發展，電信運營商也需要更大規模、更強大計算能力的平台軟件，從而為相應電信軟件產品的供應商創造了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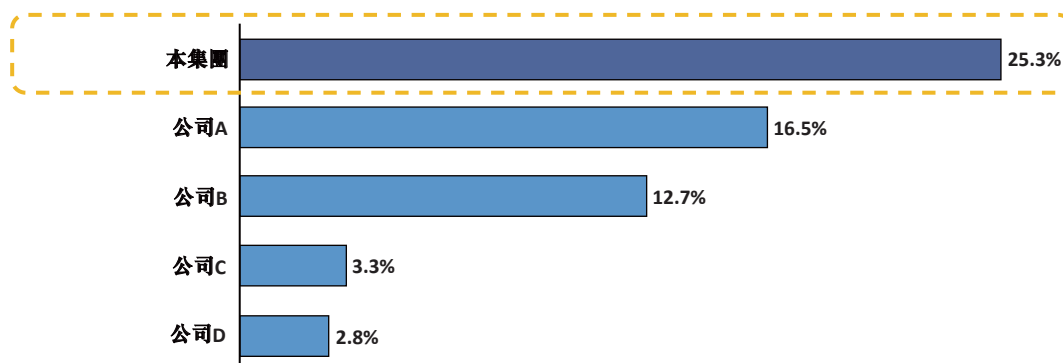
數字化轉型。數字化轉型是中國電信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組成部分。雲計算將繼續為電信運營商的運營方式帶來革命性的改變，而電信運營商將會繼續將其部分業務運營遷移到雲端，以實現資源的集中管理並顯著節約成本。此外，大數據技術將被廣泛應用於從海量數據中挖掘資料和情報。對能夠促進這一數字化轉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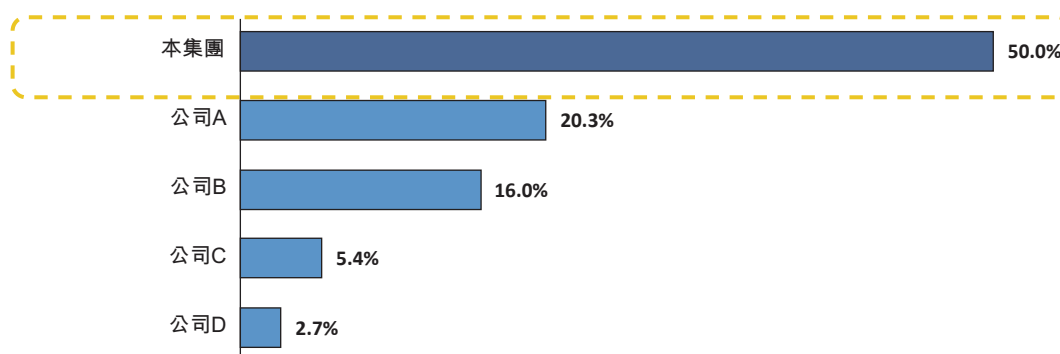
2017年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83億元。2017年該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按收益計算的總市場份額為60.6%。

2017年按收益計算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前五大供應商(中國)



2017年中國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2億元。2017年該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按收益計算的總市場份額為94.4%。

2017年按收益計算的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前五大供應商(中國)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7年按收益計算的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與中國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前五大參與者詳情：

行業排名 (按2017年收益計)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主營業務
1	本集團	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電信軟件產品及服務，專注BSS/OSS軟件產品及服務
2	公司A	非上市	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涵蓋電信網絡、IT、智能設備及雲服務的集成解決方案等。
3	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	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相關解決方案、雲計算及IT解決方案等。
4	公司C	深圳證券交易所	電信、公共安全及金融等行業的應用軟件產品
5	公司D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集、管理、數據分析及提供相關應用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

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是指為金融、製造、醫療、零售、能源及其他非電信企業行業開發的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金融行業**。金融行業的企業軟件系統包括存款管理、貸款管理、風險管理、外匯交易及其他應用系統。這些系統高度集成，可接入銀行櫃台、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等任何線上或線下渠道。由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分析未經整理的客戶數據，全方面呈列客戶資料，幫助金融行業的企業拓展客戶群體及開展精準營銷，因此該系統對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銀行業的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44億元。該行業高度分散，有2,000多名行業參與者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保險業的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9億元。該行業高度分散，約有800至1,500名行業參與者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 **製造業**。製造業的企業軟件系統主要與ERP系統相關，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專業技術管理、財務管理和SCM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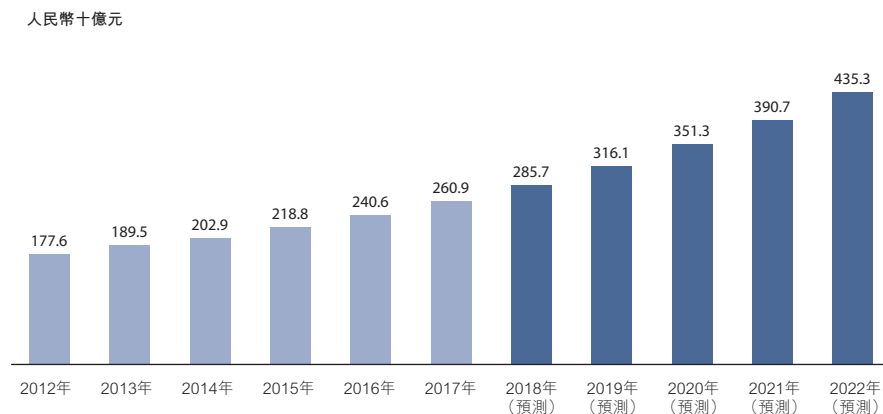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醫療業**。除傳統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外，醫療業的企業軟件系統也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PLM) 系統及ERP系統。
- **批發零售業**。批發零售業的企業軟件系統主要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ERP系統及SCM系統。
- **能源行業**。能源行業的企業軟件系統重點關注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主要包括ERP系統、操作和生產管理系統及監督系統。ERP系統管理生產過程中的設備、商品及材料。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能源行業的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98億元。該行業高度分散，有2,000多名行業參與者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 **郵政行業**。郵政行業的企業軟件系統主要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營銷管理系統、渠道管理系統及ERP系統相關。可視化運維管理系統、成本管理平台數據庫系統及遠程集中監控系統等管理支持系統也在該行業得到了廣泛應用。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郵政行業的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5億元。該行業高度分散，約有800至1,500名行業參與者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 **廣電行業**。軟件產品(如客戶關係管理及ERP產品)有助廣電企業(尤其是大型廣電集團)實現便捷的信息交流、有效無紙化辦公及增強他們對集團公司的管控。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廣電行業的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6億元。該行業約有500至700名行業參與者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 **運輸行業**。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運輸行業的企業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8億元。該行業高度分散，約有1,200至1,500名行業參與者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行業概覽

2017年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09億元，2012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0%。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及眾多行業的蓬勃發展，為適應最新的信息技術而進行的企業軟件系統升級的需求將不斷增長。預計未來對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如ERP、人力資源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計費系統)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按照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為人民幣4,353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1%。

2012年至2022年(預測)按收益計算的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中國)



進入壁壘

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

客戶黏度。全部替換企業現有的後台系統成本高昂且非常耗時，因此企業更傾向於與相同的軟件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合作進行系統升級及擴容，而不是替換供應商，由新的供應商來做這些工作。企業對品牌(尤其是對覆蓋全國的領先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忠誠度亦較高。為了吸引已經與領先的供應商建立了深厚關係的客戶，新進入者需進行大量資金投入及對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其他能力的建立進行投入。

技術壁壘。企業更傾向於與能提供先進軟件產品及端到端的專業服務的軟件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合作，這些產品和服務要求較強的技術及研發實力。新進入者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才能建立有關技術能力。

對所在行業及公司具體需求的深刻理解。非電信企業對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及要求視乎其所在行業而各不相同。對非電信企業的行業環境及商業模式積累了深刻見解且與這些企業合作多年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能夠根據企業所在行業以及公司本身的具體需求及要求提供定製化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新進入者難以複製這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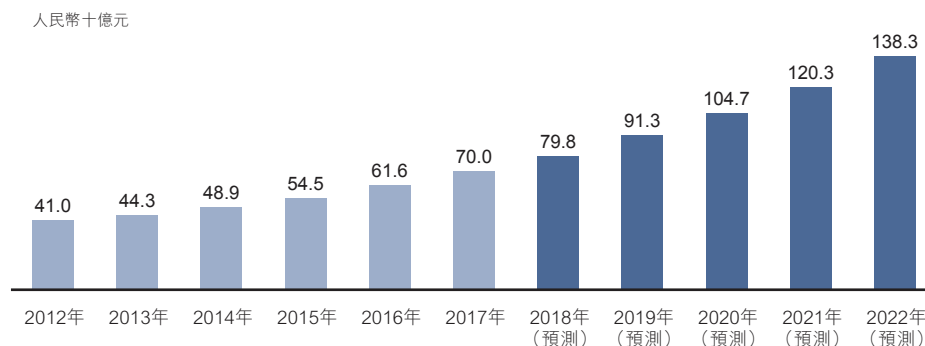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化運營服務市場

數字化運營服務指憑藉服務供應商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對運營場景的深刻見解、豐富的行業專長及技術，為客戶行為分析及提升運營效率與客戶價值而提供的全方位的數據運營分析服務。

近年來中國數字化運營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強勁增長，在2017年達到了人民幣700億元，2012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預計2022年中國數字化運營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83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7%。該強勁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各行各業的企業對提升現有客戶(包括電信運營商的政企客戶)價值、吸引新客戶及探索新商機的需求不斷增長。這需要與具有強大數據分析及服務能力以及豐富行業專長的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無縫合作。這些供應商能夠提供可更有效發揮數據及資源的經濟價值的數字化運營服務，例如為了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對客戶資料、特徵及生命週期進行更全面的分析；及
- 通過與企業的多年合作，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累積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服務能力以及行業專長。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有助於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加深與企業的關係、適應不斷變化的數字化世界的新商業模式，並使其與企業的收益來源更加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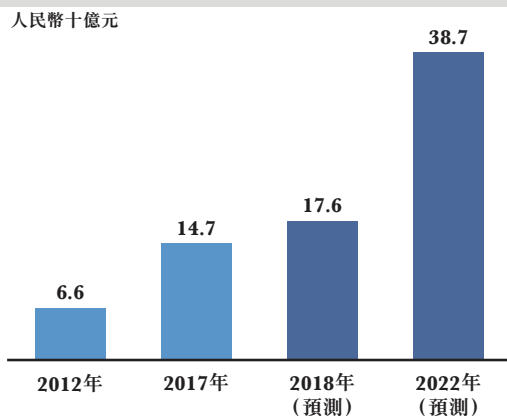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2年(預測)按收益計算的數字化運營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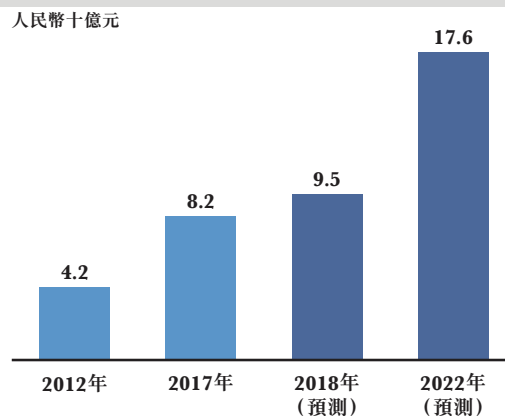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金融行業及政務體系過去幾年對數字化運營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此增長趨勢會持續。2017年金融行業及政務體系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7億元及人民幣82億元，分別佔數字化運營服務總收益的21.0%及11.7%。預測2018年至2022年，上述兩個行業對數字化運營服務收益的貢獻將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21.8%及16.7%增長，在2022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387億元及人民幣176億元。

2012年至2022年（預測）按收益計算的數字化運營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金融行業（中國）



2012年至2022年（預測）按收益計算的數字化運營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政務體系（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亦適用。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而言，規管外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投資者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並取得事先批准，以變更已取得的批准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狀態。

根據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6月29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僅需對外商投資法律法規規定的批准項目(包括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等上文所述者)進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列有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目錄未列者概屬容許類外商投資項目。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據此，我們的業務屬鼓勵類及容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以在中國投資及設立附屬公司，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並經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5年10月28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軟件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主要產業政策

2000年6月2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第18號政策**」)，從投融資、稅收、技術、出口、收入分配、人才、採購、軟件企業認定、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和行業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1年1月28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第4號政策**」)，指出軟件產業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國務院提出要繼續完善激勵措施，明確政策導向，以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增強科技創新能力，提高產業發展質量和水平，並繼續從稅收、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力資源、知識產權保護和市場營銷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 —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新興軟件及服務」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有關軟件企業認定的法規

2012年8月9日，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管理試行辦法》(「**第2413號辦法**」)。根據第2413號辦法，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手續，享受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2015年5月10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 27

號) (「第27號決定」)，已取消作為行政審批項目的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證書。

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第32號辦法」，最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和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7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6月22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最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第32號辦法認定的高新企業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申請優惠稅項政策。

有關軟件版權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計算機軟件受版權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有否發佈)擁有版權。版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版權始於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自然人軟件版權的保護期是自然人在世的年期及離世後50年，於自然人身故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終止。法人或其他單位軟件版權的保護期是50年，於軟件首次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終止。從開發完成日期起50年內未發佈的軟件不受保護。就計算機軟件版權侵權而言，侵權人或須承擔民事責任並須停止侵權、消除負面影響、致歉或補償損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 (「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中國鼓勵軟件登記，專門保護登記

的軟件。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的軟件版權的登記及管理，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登記軟件版權、軟件版權的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

軟件版權登記申請人須為相關軟件的版權擁有人或繼承、獲得或收取軟件版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若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則適用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

與招投標及採購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於2000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2月28日修訂(最終版本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關係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建設項目(如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項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須進行招投標。招投標者分為公眾招投標者及受邀招投標者兩類。

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3月1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3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倘國有資金在上述建設項目中有控股權益或有領導地位，則須採用公眾招投標。然而，因應項目的複雜技術、特殊需求或自然環境的限制，僅有少數潛在投標者可供選擇時，或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費用佔項目合同金額的比例過大時，可以邀請招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3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8月3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須按照政府採購主要方法進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或服務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主要規管買家、彼等的機構及僱員在政府採購過程中的活動。供應商均不得進行不當行為(如遞交錯誤資料、勾結其他參與者或在政府採購過程中賄賂)。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將享有彼等的作品(不論有否發表)的著作權，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根據中國與作者祖國或其通常居住的國家簽署的協議，或兩國均參與締約的國際公約，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擁有著作權的任何作品須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保障。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任何作品均須根據有關規定取得著作權。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確定侵犯專利，侵權者須按照有關條例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支付賠償等。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任何下列

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銷售該更換商標的商品；(v)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甚至協助他人侵犯商標專用權；及(v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商須履行有關網絡安全保障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經營業務並提供服務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須遵守法律法規，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非法及違法行為，確保網絡數據完整、保密並可用。網絡產品及服務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規定。另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於中國境內存儲，彼等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須進行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載列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具體規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稅後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劃撥累積溢利（如有）至少10%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達致企業註冊資本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劃撥部分稅後溢利至職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作現金股息。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構成中國監管外

匯的重要法律基準。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惟就支付資本費用（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除根據有關規例及法規毋需取得批准者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管理規定，任何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付款，須以付款方本身的外匯基金憑有效文件支付，或以購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的外匯基金支付。外匯付款須取得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付款人必須在付款前取得有關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有關實施規例規定，中國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在境外以股本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之前，須向有關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籍人士。中國居民於(i)將境內企業股本權益或資產轉移到離岸實體，或(ii)隨後該離岸實體進行海外股本融資時，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離岸實體發生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提供擔保等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中國居民亦須於該等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若中國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頒佈前已註冊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且該離岸實體已進行中國境內投資，則須於2006年3月31日或之前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於離岸實體的股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自離岸實體股本獲得的全部股息、溢利或資本收入亦須於獲得該等股息、溢利或資本收入之日起180日內調回中國境內。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乃取得來自離岸實體資本流入（如外商境內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至離岸實體（如支付溢利或股息、流動資金分派、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或資本減少後的資金回報）所必需的其他批准及登記程序的先決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適用於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中國居民個人（統稱「**中國居民**」）。

特殊目的公司為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通過其合法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海外資產或權益進行投融資的海外企業。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例如於中國境內透過新設立或併購和合併等方式以及透過獲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利益的活動設立外資企業或項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若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等或發生其他類似的重大變動)，則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違反上述登記程序可能會被處罰。若一家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透過運用公司的購股權或期權向其董事、監事、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在職或與企業有勞務關係的僱員授出股權激勵，則有關的境內居民個人可在行使其權利前申請進行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將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轉予當地銀行。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中國居民倘獲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之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之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之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之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之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之股

權激勵計劃之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之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之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根據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個人「工資、薪金所得」計稅方法，依法就購股權收入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所有機構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法規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營業稅根據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廢止。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修訂、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2011年10月1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法定17%稅率徵收增值稅及在增值稅實際超過3%部分執行即徵即退的政策。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將部分地區部分「現代服務業」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推廣至全國範圍應用。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

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增值稅試點方案內的研發和技術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服務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須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

2012年4月2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並未享有免稅優惠，可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2016年5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已取消認定軟件企業享受稅務優惠。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

定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實體擁有的中國公司股權少於25%，則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收取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須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2015年11月1日生效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最新版本已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滿足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實施第698號通知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取代了當時第698號通知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第7號通知推出了與第698號通知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公告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不僅涵蓋第698號通知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第7號通知亦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取代第698號通知及若干其他法規。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相關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須依照國家法規就超時工作支付勞動者薪酬。此外，勞動者工資一概不得少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勞務派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用工屬補充形式，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崗位上實施。臨時性崗位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崗位指為主營業務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而替代性崗位指在原先勞工因諸多原因臨時脫離崗位的一定期間內，可由派遣的勞工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須嚴格控制派遣的勞工數量不超過僱員總數10%。

如進行勞務派遣，僱主與勞務派遣實體須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列明派遣崗位及人數、派遣期限、勞工薪酬、社會保險金額及支付方式及相關違約責任。勞務派遣人員有權獲得

與僱主所僱用處理相同工作之僱員相等的薪酬。根據2013年6月20日頒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經營勞務派遣業務須自主管部門取得行政許可。

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社保

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款項付予地方行政部門。未供款的僱主或會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根據《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銷)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的企業須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獲取登記憑證。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概覽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AsiaInfo Holdings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的前間接股東)自2000年3月3日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4年1月15日因私有化除牌。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田博士及丁先生連同若干其他人士利用自身財務資源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成立AsiaInfo Holdings，主要業務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1995年，亞信中國在中國成立，而AsiaInfo Holdings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本集團自此逐漸建立BSS/OSS解決方案能力並成為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領先供應商。本集團早期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企業發展—本集團早期歷史」。

下文所載為有關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1993年 | 田博士、丁先生連同若干其他人士成立AsiaInfo Holdings，主要業務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
| 1995年 | 亞信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而AsiaInfo Holdings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AsiaInfo Holdings自此設計並開展大量標誌性項目，包括中國首個商業互聯網國家骨幹網絡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ChinaNet)、中國首個國家寬頻IP網絡中國網通公用互聯網(CNCNet)、中國首個移動IP骨幹網絡及當時全球最大網絡電話網絡，在中國國家信息基礎建設成立及歷史發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
| 1997年 | 本集團開始向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提供BSS/OSS服務。 |
| 2000年 | 2000年3月3日，AsiaInfo Holdings成為首批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高科技公司。 |
| 2003年 |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 2010年 | AsiaInfo Holdings與Linkage合併，更名為AsiaInfo-Linkage, Inc.，南京亞信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
| 2014年 | 根據私有化，2014年1月15日，AsiaInfo Holdings於納斯達克除牌並更名為AsiaInfo Holdings, LLC。我們上市前的控股股東中信資本實體於私有化完成後成為AsiaInfo Holdings單一最大股東。 |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5年 憑藉多年積累的技术及客戶關係經驗，我們開始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推出數字化運營服務、IoT平台及IoT行業應用產品，成為我們進軍新業務領域的重要里程碑。

2017年 我們為中國郵政開發一體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成為我們進軍大型企業市場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企業發展

本集團早期歷史

田博士、丁先生連同若干其他人士於1993年6月17日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法律成立AsiaInfo Holdings，業務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AsiaInfo Holdings隨後於1998年6月遷冊至美國特拉華州。有關田博士及丁先生資歷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緊隨亞信中國於1995年成立後，AsiaInfo Holdings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企業發展—本集團成立及發展—亞信中國」一節。

本集團成立及發展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過程：

本公司

本公司以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於2003年7月15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並於2007年1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註冊。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2010年7月1日，Linkage以現金代價合共60,000,000美元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9,288股股份及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26,832,731股普通股。代價乃基於各方公平商務談判釐定，並於2010年7月1日結算。該轉讓完成後，香港亞信科技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改名為AsiaInfo-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之後於2014年4月30日改為AsiaInfo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28日改為亞信科技有限公司，再於2018年7月10日改為現稱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由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公司，故本集團進行若干重組安排以準備上市。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亞信中國

1995年5月2日，亞信中國（前稱亞信電腦網絡（北京）有限公司）由AsiaInfo Services（當時為AsiaInfo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亞信中國成立後，AsiaInfo Holdings將業務基地由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遷往中國北京，以把握中國發展迅速的互聯網市場的新機遇。

1999年9月21日，亞信中國更名為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2010年7月5日，Linkage合併完成後，亞信中國進一步更名為亞信聯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亞信中國再次更名為現時名稱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AsiaInfo Holdings將所持亞信中國全部股權轉讓給香港亞信科技，代價為香港亞信科技向AsiaInfo Holdings發行1股新股。

亞信中國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計算機網絡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集成系統、計算機網絡設備零件、計算機及軟件信息諮詢、系統集成服務和技術諮詢。

南京亞信

2004年2月16日，南京亞信（前稱聯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南京亞信是由本公司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010年7月1日，Linkage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香港亞信科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亞信因此成為香港亞信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0年10月9日，南京亞信更名為聯創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2014年5月4日，私有化完成後，南京亞信進一步更改為現有名稱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亞信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計算機網絡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集成系統、計算機網絡設備零件、計算機及軟件信息諮詢、系統集成服務和技術諮詢。

收購、投資及出售

Linkage合併

2009年12月4日，AsiaInfo Holdings與獨立第三方Linkage訂立業務合併協議（「**Linkage合併協議**」），Linkage為當時中國電信行業軟件解決方案及IT服務領先供應商。根據Linkage合併協議，AsiaInfo Holdings同意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Linkage購買所持本公司（前稱Link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Linkage合併」)。Linkage合併代價為現金60百萬美元及26,832,731股AsiaInfo Holdings普通股(「Linkage合併代價」)。Linkage合併代價乃基於商務磋商釐定。2010年7月1日，Linkage合併於以下情況正式完成：(i)根據Linkage合併代價，AsiaInfo Holdings向香港亞信科技發行26,832,731股AsiaInfo Holdings股份，換取香港亞信科技向AsiaInfo Holdings發行1股新股；及(ii)香港亞信科技向Linkage全額支付Linkage合併代價及收購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Linkage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亞信技術和南京亞信)成為香港亞信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Linkage合併，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收購AsiaInfo Big Data Limited的股權

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以零代價自亞信開曼收購AsiaInfo Big Data的2股普通股(佔AsiaInfo Big Data已發行股份的100%)。零代價由各方公平商務談判釐定，原因是AsiaInfo Big Data當時處於虧損狀態。因此，該收購於2017年12月4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並已就出售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文。由於此次收購，我們增強了向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大數據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出售亞信成都的股權

2015年10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信中國與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南京亞信信息安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亞信中國同意出售而南京亞信信息安全同意購買亞信成都全部股權。轉讓代價根據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確定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15年10月30日結清。因此，該出售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就出售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文。

出售亞信新加坡、亞信泰國及亞信英國的股權

2015年11月27日，香港亞信科技向亞信開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信科技國際香港轉讓亞信新加坡的40,190,892股普通股(佔亞信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亞信泰國的1股普通股(佔亞信泰國已發行股本的0.0025%)。亞信新加坡股份及亞信泰國股份的出售代價分別為39,000,000美元及100泰銖，乃按各方公平商務談判釐定。亞信科技國際香港已於2015年11月27日繳清每單轉讓的代價。因此，該出售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就出售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文。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亞信馬來西亞由亞信新加坡全資擁有，而亞信新加坡及亞信馬來西亞合共擁有亞信泰國的99.9975%股權，故緊隨出售完成後，亞信新加坡、亞信馬來西亞及亞信泰國皆成為亞信科技國際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6年5月30日，香港亞信科技轉讓亞信英國28,389,269股普通股予亞信科技國際香港，佔亞信英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3,140,000元，乃按各方公平商務談判釐定。亞信科技國際香港已於2016年5月30日繳清代價。因此，該出售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就出售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文。

由於亞信丹麥及亞信匈牙利皆由亞信英國全資擁有，故緊隨出售完成後，亞信英國、亞信丹麥及亞信匈牙利成為亞信科技國際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國際業務的一部分。

收購杭州亞信雲的股權

2010年4月1日，亞信成都與七名獨立第三方人士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亞信成都同意收購杭州亞信雲80%股權（「杭州雲收購」）。杭州亞信雲主要從事廣播電視行業運營及其相關支持系統。杭州雲收購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8,000,000元，乃基於各方真誠公平商務談判釐定，並於2010年4月8日結算。該轉讓完成後，杭州亞信雲成為由亞信成都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

2012年6月25日，亞信成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539,035元收購杭州亞信雲20%股權。該轉讓完成後，杭州亞信雲成為亞信成都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5年12月15日，杭州亞信軟件（南京亞信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亞信成都（亞信開曼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杭州亞信雲全部股權，相當於全部註冊資本。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0,365,238.01元，乃基於各方公平商務談判釐定，並由杭州亞信軟件於2015年12月23日結清。

緊隨收購完成後，杭州亞信雲成為香港亞信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相關收購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就收購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文。

由於此次收購，我們增強了向廣播電視行業客戶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除牌

於納斯達克上市

2000年3月3日，AsiaInfo Holdings（當時我們運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美國公開發售於納斯達克上市，發售價為每股24美元，AsiaInfo Holdings根據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美元。

以合併形式私有化及除牌

2012年1月20日，AsiaInfo Holdings董事會自Power Joy收到非約束性建議函，Power Joy建議按每股12.00美元現金收購AsiaInfo Holdings發行在外的所有普通股，收購價高於當時AsiaInfo Holdings的股份價格。

2013年5月12日，AsiaInfo Holdings與開曼母公司和合併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合併附屬公司與AsiaInfo Holdings合併，而AsiaInfo Holdings繼續作為存續實體及開曼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前，Power Joy全資擁有開曼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Power Joy及換股股東均會向開曼母公司出繳所持AsiaInfo Holdings普通股以換取開曼控股公司發行的新股，而各個私有化發起人將會向開曼母公司出繳所持股本承諾以換取開曼控股公司發行的新股。於合併生效時，Power Joy、換股股東及私有化發起人實益擁有開曼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

合併代價較2012年1月19日（合併方案公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siaInfo Holdings收市價每股9.92美元有約21.0%的溢價，以及較截至2012年1月19日前30個交易日期間AsiaInfo Holdings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有50.8%的溢價。完成私有化及相關交易（包括根據合併協議向相關股東支付合併代價）所需總資金約為887百萬美元。

私有化於2013年12月19日獲AsiaInfo Holdings股東批准。結清合併代價並完成合併後，存續實體AsiaInfo Holdings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並於2014年1月15日成為開曼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Info Holdings於2014年1月15日（其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883.5百萬美元。由於私有化，AsiaInfo Holdings不再為公開上市公司並於納斯達克除牌。AsiaInfo Holdings於2015年4月28日轉變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AsiaInfo Holdings, L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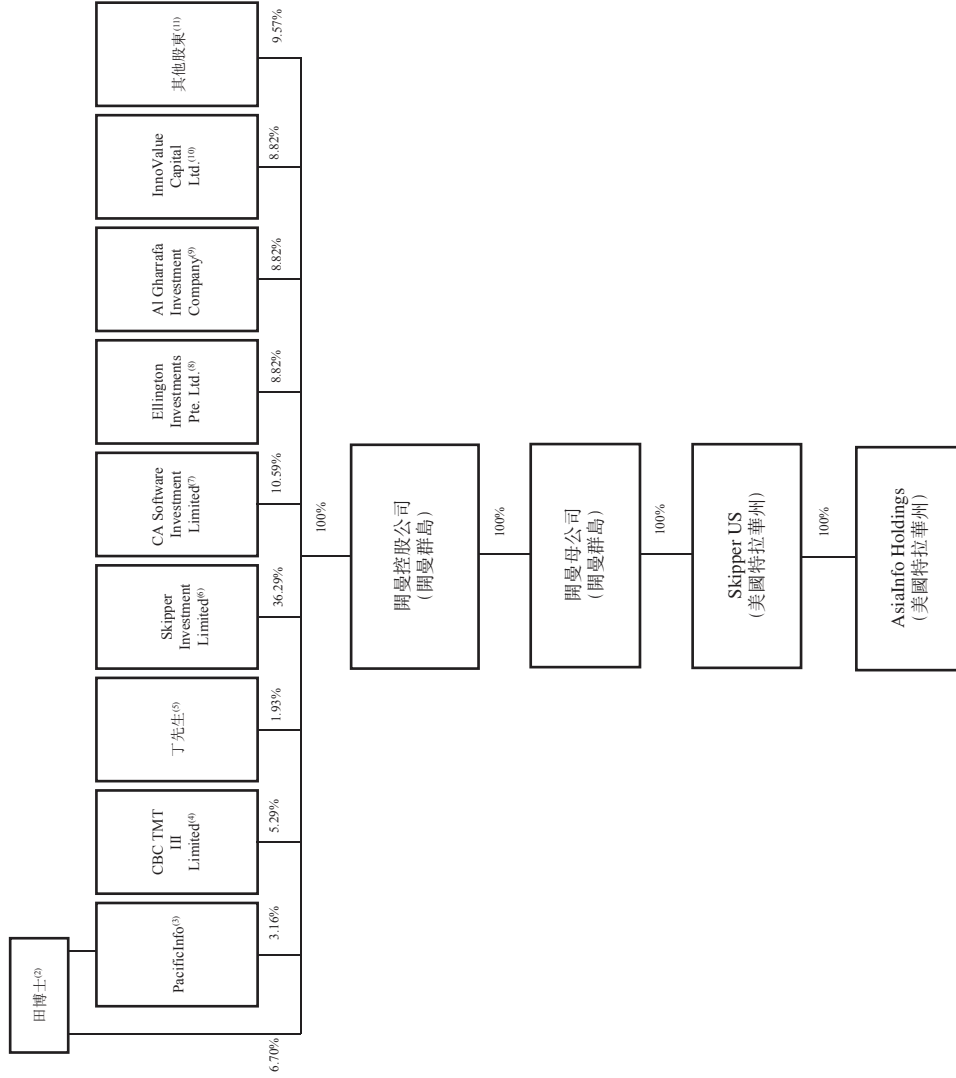
私有化及合併資金

合併代價總資金來源於(i)換股股東及Power Joy向開曼母公司注資，(ii)各私有化發起人的股權融資，(iii)由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erhad組成的銀團的債權融資及(iv)根據合併協議繳付AsiaInfo Holdings普通股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若干股份。

AsiaInfo Holdings 緊隨私有化完成及除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¹⁾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約整可能導致所有百分比之和並非100%。
2. 田博士直接實益持有的6.70%股權均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股本中4,938,45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有投票權股份（「A類股份」）。田博士直接實益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6.81%投票權。此外，由於(i)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CBC」）的唯一股東；及(ii)田博士全資擁有PacificInfo，故田博士被視為控制CBC及PacificInfo所持開曼控股公司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PacificInfo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3.16%股權為其持有的2,331,250股A類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3.22%投票權。
4. CBC持有的5.29%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3,901,170股A類股份。CBC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5.38%投票權。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的唯一股東。
5. 丁先生直接實益持有的1.93%股權均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股本中1,419,84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有投票權股份（「B類股份」）。丁先生直接實益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1.96%投票權。
6.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6.29%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26,740,619股B類股份。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36.89%投票權。
7.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0.59%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7,802,341股B類股份。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10.76%投票權。
8.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8.82%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6,501,951股B類股份。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8.97%投票權。
9.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持有的8.82%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6,501,951股B類股份。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8.97%投票權。
10. InnoValue Capital Ltd.持有的8.82%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6,501,951股A類股份。InnoValue Capital Lt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8.97%投票權。
11. 開曼控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若干個人、公司及合夥人，彼等均為僱員或獨立第三方。

私有化的原因

AsiaInfo Holdings自納斯達克除牌後可更靈活地專注於提升財務表現，而不受公開股票市場估值著重短線的期間與期間表現的限制。

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的合規紀錄

董事確認AsiaInfo Holdings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發生嚴重違規事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與AsiaInfo Holdings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的合規紀錄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管理和進行，於香港上市不但可以增加未來集資的機會，也可以讓更多香港及亞洲投資者更了解和欣賞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本公司可能因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而吸引更多中國投資者）。這亦將有助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形象與公司管治水平，更好地服務於企業客戶，達致最佳的協同效應。AsiaInfo Holdings於2014年自納斯達克除牌後，AsiaInfo Holdings及本集團透過一系列重組步驟對本集團企業文化及業務營運採取若干合理化措施，而毋須受資本市場估值導致的限制。業務合理化措施可令本集團專注發展現有核心產品及服務，進入更穩定的發展階段。由於該等合理化措施已完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重回資本市場及尋求本集團業務於香港上市作好準備。鑑於TMT行業越來越多公司上市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加上上述優勢，董事認為在香港上市及進行股份發售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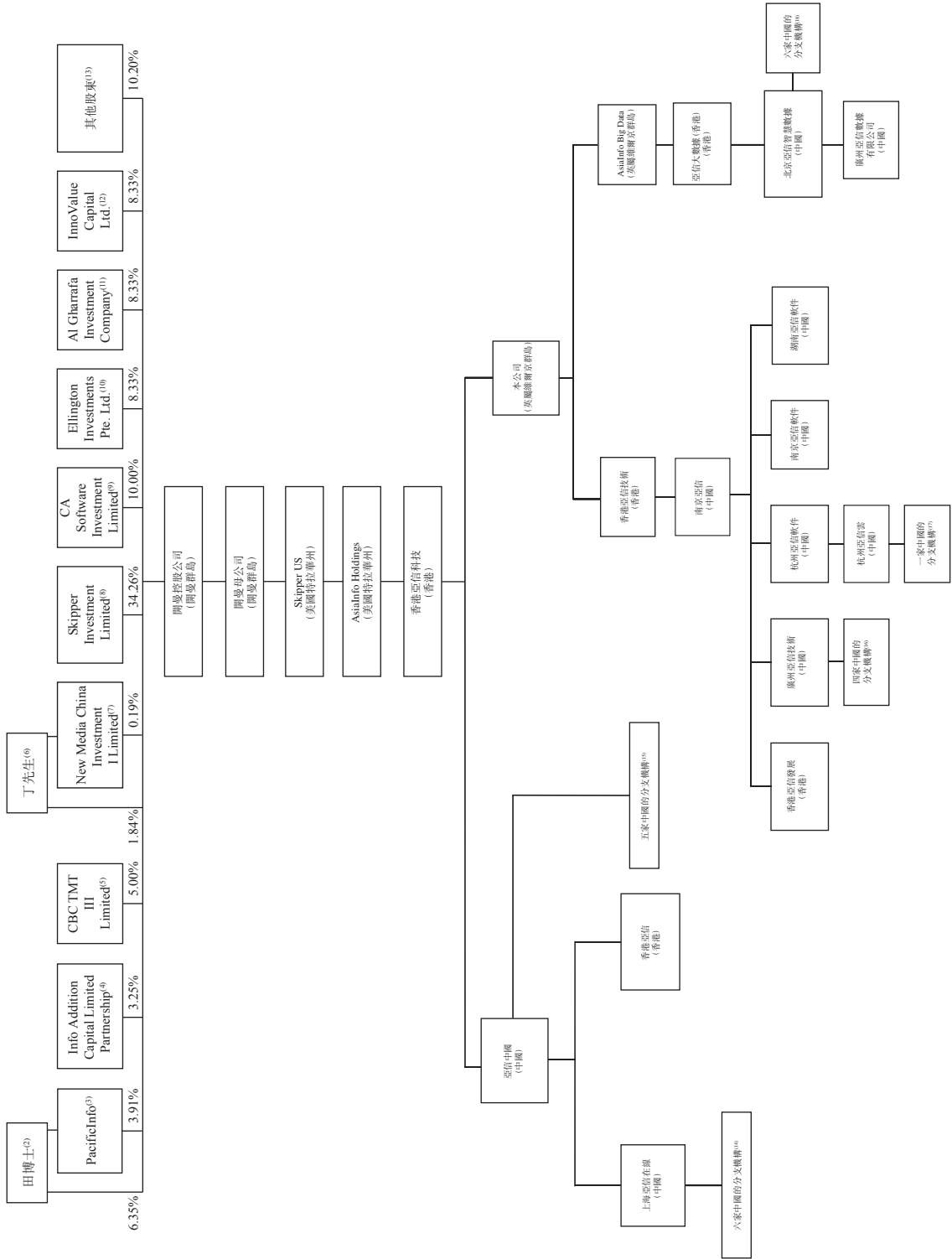
主要運營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日期、註冊資本和主要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亞信中國	1995年5月2日	中國	26,040,570美元	開發及生產計算機網絡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集成系統、計算機網絡設備零件、計算機及軟件信息諮詢、系統集成服務和技術諮詢
南京亞信	2004年2月16日	中國	11,000,000美元	開發及生產計算機網絡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集成系統、計算機網絡設備零件、計算機及軟件信息諮詢、系統集成服務和技術諮詢
杭州亞信雲	2007年2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成果和計算機軟件產品轉讓
北京亞信 智慧數據	2014年8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285,200,000元	計算機軟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數據處理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如下(除非另有指明, 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各附屬公司⁽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約整可能導致所有百分比之和並非100%。
2. 田博士直接實益持有的6.35%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股本中4,938,45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有投票權股份（「A類股份」）及開曼控股公司股本中19,743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C類無投票權股份（「C類股份」）。田博士直接實益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6.81%投票權。此外，由於(i)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Info Addition」）的普通合夥人；(ii)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CBC」）的唯一股東；及(iii)田博士全資擁有PacificInfo，故田博士視為控制Info Addition、CBC及PacificInfo所持開曼控股公司股份。
3. PacificInfo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3.91%股權為其持有的3,051,250股A類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4.21%投票權。
4.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3.25%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2,537,796股A類股份。Info Addition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3.50%投票權。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的普通合夥人。
5. CBC持有的5.00%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3,901,170股A類股份。CBC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5.38%投票權。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的唯一股東。
6. 丁先生直接實益持有的1.84%股權分別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股本中1,419,845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B類有投票權股份（「B類股份」）及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的19,743股C類股份。丁先生直接實益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1.96%投票權。
7. 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的0.19%股權為其持有的149,805股B類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0.21%投票權。丁先生全資擁有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
8.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4.26%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26,740,619股B類股份。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36.89%投票權。Power Joy是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是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0.00%股權為其持有的7,802,341股B類股份。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10.76%投票權。CPEChina Fund, L.P. (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其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10.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8.33%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6,501,951股B類股份。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8.97%投票權。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embusu Capital Pte. Ltd.。
11.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持有的8.33%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6,501,951股B類股份。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8.97%投票權。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12. InnoValue Capital Ltd.持有的8.33%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6,501,951股A類股份。InnoValue Capital Lt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8.97%投票權。LIU Tzu-Lien女士全資擁有InnoValue Capital Ltd.。
13. 開曼控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若干個人、公司及合夥人，彼等均為僱員或獨立第三方，所持開曼控股公司的股權均不超過1%。其他股東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3.36%投票權。
14. 上海亞信在線的六家分支機構是：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及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15. 亞信中國的五家分支機構是：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 廣州亞信技術的四家分支機構是：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7. 杭州亞信雲的一家分支機構是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的六家分支機構是：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重組所需步驟：

第一步：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香港亞信技術及AsiaInfo Big Data並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本公司

2018年4月29日，本公司、AsiaInfo Holdings及香港亞信科技訂立重組契據（「**重組契據**」），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香港亞信技術及AsiaInfo Big Data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香港亞信科技同意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轉讓於2018年4月29日完成。緊隨重組契據計劃進行的交易完成後，(i)香港亞信技術及AsiaInfo Big Data透過香港亞信科技成為AsiaInfo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成為AsiaInfo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步：向本公司轉讓香港亞信科技並向AsiaInfo Holdings發行股份

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與AsiaInfo Holding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siaInfo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代價為AsiaInfo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香港亞信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

轉讓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緊隨股份轉讓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香港亞信科技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三步：本公司向開曼控股公司當時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參考開曼控股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緊接重組開始前各自所持開曼控股公司股權，於2018年6月26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78,043,522股新股份（「更換配股」），名義代價合共為78.04港元。更換配股詳情如下：

承配人名稱	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更換配股後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已付代價 (港元)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26,740,619	34.2637%	26.74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7,802,341	9.9974%	7.80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6,501,951	8.3312%	6.50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6,501,951	8.3312%	6.50
InnoValue Capital Ltd.	6,501,951	8.3312%	6.50
田博士 ⁽¹⁾	4,958,197	6.3531%	4.96
CBC TMT III Limited	3,901,170	4.9987%	3.90
PacificInfo Limited	3,051,250	3.9097%	3.05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丁先生 ⁽²⁾	2,537,796 1,439,588	3.2518% 1.8446%	2.54 1.44
World Sun Global Limited.	650,195	0.8331%	0.65
Hongtao Investment-I Ltd	520,156	0.6665%	0.52
Roseheartly Investments LLC.	520,156	0.6665%	0.52
王中軍先生.	260,078	0.3332%	0.26
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 . 武軍先生.	149,805 147,337	0.1920% 0.1888%	0.15 0.15
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 (信託I之特殊目的公司) ⁽³⁾	3,958,552 ⁽⁵⁾	5.0722%	3.96
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I (信託II之特殊目的公司) ⁽⁴⁾	1,900,429	2.4351%	1.90
總計	78,043,522⁽⁵⁾	100%	78.04

附註：

- 田博士獲配發的4,958,197股本公司股份為其當時所持開曼控股公司4,938,454股A類股份及19,743股C類股份。
- 丁先生獲配發的1,439,588股本公司股份為其當時所持開曼控股公司1,419,845股B類股份及19,743股C類股份。
- 本公司向信託I之特殊目的公司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發行合共3,958,552股股份，其以持有C類股份的本集團若干僱員、前僱員、顧問或前顧問（「僱員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各僱員股東已書面確認信託I將認購及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而因更換配股彼等各自均有權以信託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股份。
- 本公司向信託II之特殊目的公司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I發行合共1,900,429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持有C類股份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團隊成員（「管理層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各管理層股東已書面確認信託II將認購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因更換配股彼等各自均有權以信託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股份。
- 共17名持有合共4,503股C類股份的C類股份持有人無法聯絡或已拒絕參與重組，因此並無就持有該4,503股C類股份的C類股份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第四步：AsiaInfo Holdings交還股份

根據AsiaInfo Holdings簽署的交還股份函件，AsiaInfo Holdings於2018年6月26日緊隨更換

配股後交還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交還上述股份後，AsiaInfo Holdings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第五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18年6月26日，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合共向若干身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顧問及前顧問(包括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授出15,055,107份購股權(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120,440,856份購股權)，可認購15,055,107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120,440,856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018年6月26日，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向若干身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顧問及前顧問(包括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授出合共2,561,241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20,489,928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可獲得2,561,241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20,489,928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上市前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以及發行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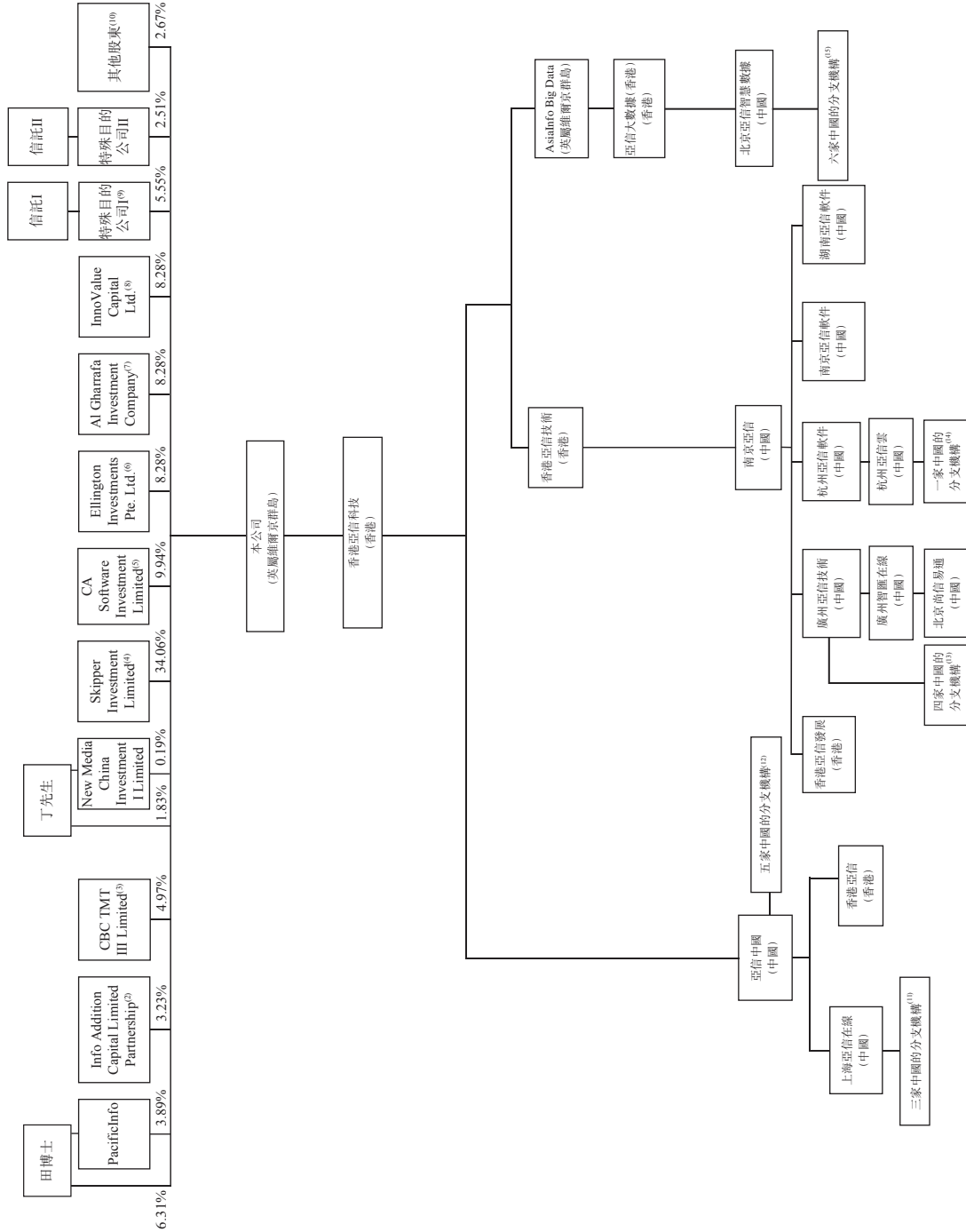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1日，我們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若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合共5,875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47,000股股份)。同日，我們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向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合共466,126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3,729,008股股份)。根據上述內容配發及發行的472,001股股份由特殊目的公司I及特殊目的公司II(分別為信託I和信託II的特殊目的公司)代相關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股份拆細

2018年11月26日，股東議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股東授權就此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以便備案後令股份拆細生效。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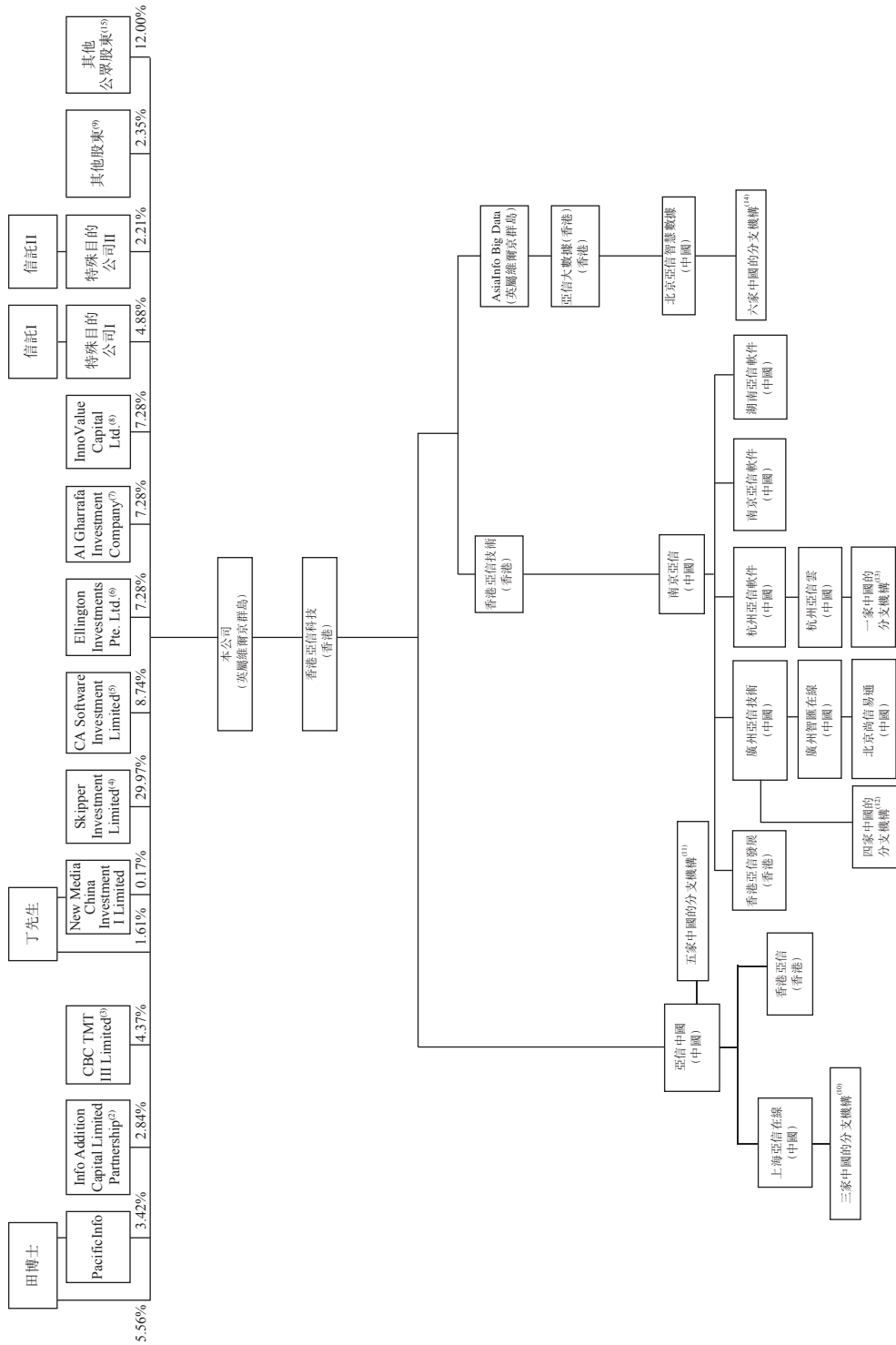
1. 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約整可能導致所有百分比之和並非100%。
2.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的普通合夥人。
3. 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後者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
4. Power Joy是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是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CPEChina Fund, L.P. (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其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6.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embusu Capital Pte. Lt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股份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7. 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所持股份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8. LIU Tzu-Lien女士全資擁有InnoValue Capital Lt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InnoValue Capital Ltd.所持股份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9.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特殊目的公司I所持股份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10. 其他股東包括若干個人、公司及合夥人，他們在上市前均為本公司股東，且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均不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11. 上海亞信在線的三家分支機構是：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及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12. 亞信中國的五家分支機構是：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3. 廣州亞信技術的四家分支機構是：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4. 杭州亞信雲的一家分支機構是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的六家分支機構是：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股東協議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與若干股東(包括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CBC TMT III Limited、InnoValue Capital Ltd.、World Sun Global Limited、Hongtao Investment-I Ltd(前稱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王中軍、Rosehearty Investments LLC、田博士、PacificInfo Limited、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丁先生、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及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I)於2018年6月26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若干股東獲授本公司多項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股權、反攤薄權、知情權、領售權及隨賣權。股東協議及相關特別權利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終止生效。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根據首次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約整可能導致所有百分比之和並非100%。
2.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的普通合夥人。
3. 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後者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
4. Power Joy是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是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CPEChina Fund, L.P. (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其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6.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Tembusu Capital Pte. Ltd.。
7. 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8. LIU Tzu-Lien女士全資擁有InnoValue Capital Ltd.。
9. 其他股東包括若干個人、公司及合夥人，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均不超過1%。
10. 上海亞信在線的三家分支機構是：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及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11. 亞信中國的五家分支機構是：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 廣州亞信技術的四家分支機構是：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3. 杭州亞信雲的一家分支機構是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的六家分支機構是：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15. 其他公眾股東指緊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資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且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發售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成立，故我們毋須就本次發售獲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前須向當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田博士已於2018年7月27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其他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股東(包括通過信託I及信託II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僱員)正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申請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能夠完成相關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如果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遵守中國的某些外匯管理條例，我們分配溢利的能力以及海外和跨境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我們需要根據中國的法律承擔責任」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軍型企業，並正在積極拓展我們在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提供任務關鍵型的電信級軟件產品及服務，協助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提高業務敏捷度、運營效率及生產率，在優化成本的同時取得新的收益來源，從而在日新月異的數字時代取得更大成功。全球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企業集團內的公司、他們的政企客戶以及中國的廣電、郵政及金融服務行業的領軍型企業均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25.3%。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也是中國電信行業最大的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50.0%。我們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的長期合作關係始於20世紀90年代，當時我們參與了多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信息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設計及建設。憑藉這些優良傳統，我們成為了中國第一代電信軟件的供應商，多年來為電信運營商開發了豐富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組合，並且積累了對其IT及網絡環境以及業務運營需求的深度理解，建立了很高的進入門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76家、181家、193家及212家電信運營商客戶，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的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專業化公司和合營企業（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87.0%、88.9%、93.9%及96.6%。

憑藉我們全方位、高度專業化的電信級產品圖譜在對技術要求很高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建立領先地位之後，我們已進入中國快速發展的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並正在積極拓展我們在該市場的市場份額，以解決大型企業在業務轉型及數字化方面與電信運營商類似的、最為根本的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企業客戶群分別包括23家、26家、28家及32家分佈在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通過資源、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專長的共享，我們能夠同時服務電信和非電信企業市場，憑藉協同效應贏取新業務並保持成本優勢。

軟件業務。我們主要提供任務關鍵型的電信級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各類其他服務（統稱「軟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全面覆蓋業務轉型及數字化的各類需求：

-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我們擁有500多種軟件產品的豐富產品組合，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大數據、IoT及網絡智能化產品。我們全方位的軟件產品均為高性能、高度專業化且不斷創新的產品，旨在解決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日益複雜的任務關鍵型業務運營需求，成為電信運營商與其最終用戶之間的重要樞紐。我

們的軟件產品既能夠隨著客戶業務的發展為其現有的系統增添特定功能並進行升級，也可以從頭開始構建全新的地方、省級甚至是全國性的系統。這種高度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參與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客戶生命週期的任何階段。我們的軟件產品通過以項目為基礎的現場交付模式交付，並在交付產品的同時提供端到端、專業的交付服務，這些服務涵蓋需求分析、項目設計與規劃、軟件開發與採購、系統安裝與上線直至試運行及驗收的方方面面，將我們的軟件產品與客戶現有IT和網絡基礎設施相整合，最大化我們產品的價值。系統上線後，客戶一般會委聘我們提供持續的運維服務以保障系統的穩定運行。

- **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積極探索能夠豐富我們及客戶收益來源的新的增長機會，在近年來通過數字化運營平台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運營服務，以幫助其提高銷售額、運營效率及客戶價值。這些服務主要包括對用戶的購買及消費模式、特徵及生命週期的實時、深度分析，以及營銷活動及管理活動的設計及執行。
- **其他**。我們也就提供各種其他服務獲得收益，包括就部分項目採購第三方軟硬件、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

網絡安全業務。業績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亦包括網絡安全業務的業績。2015年底之前，我們主要通過亞信成都內部從事網絡安全業務。我們於2015年底將亞信成都出售予亞信開曼。董事認為網絡安全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著重BSS/OSS系統的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出售網絡安全業務令本公司專注經營核心業務，並確保管理層及內部資源可集中於發展核心業務。出售之後，為適應客戶的項目管理時間表及業務需求，作為過渡性安排，我們與客戶簽署與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項目開發合同，並隨之將該等合同的所有工作以相同價格外包給亞信成都（「**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我們根據當期這些項目開發合同的完成百分比將合同價格確認為收益，並將相同金額記作銷售成本。考慮到我們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亞信成都提供的服務（例如合同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和聯絡），我們向亞信成都收取當期確認的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收益的2%作為服務費（該服務費沖減了銷售成本）。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但我們於2018年之前與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的部分現有項目開發合同仍將持續實施。我們預期該等有關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開發合同將於2020年底前完成。控股股東及田博士知會本公司，根據田博士所控制公司China Cloud Tech（作為

買方)與亞信開曼(作為賣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亞信開曼有條件同意將所持AsiaInfo Securitie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相關股份」)轉讓予China Cloud Tech。2018年9月,China Cloud Tech收購而亞信開曼出售相關股份的實際控制權及全部經濟利益,惟轉讓協議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為合法完成。因此,田博士(透過China Cloud Tech)取得亞信成都的間接控制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其他—網絡安全業務」。

我們的業務在業績期間持續增長。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764.9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4,85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948.3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3.7百萬元增長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9.7百萬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9.8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86.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業績期間的所有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均在中國獲得。

不計及股權激勵、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影響,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經調整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7.6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9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軟件業務的持續經營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275.2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4.9百萬元。我們軟件業務的持續經營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3.6百萬元增長6.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7.6百萬元。

通過多年來對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積極參與及領導,我們積累了大量先進的專有技術(例如實時數據處理和分佈式計算),也不斷推出最為領先的軟件產品,例如全球用戶數量最多的電信計費結算系統和中國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全國集中的BSS/OSS系統。我們憑藉技術領先地位獲得了眾多獎項和榮譽,包括「2018年中國電子信息研發創新能力五十強企業」、中國信息技術服務產業「2017年度科技貢獻獎」及「2017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我們的AIF基礎架構平台榮獲「2017年度電信行業優秀

解決方案獎」。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專責研發團隊由3,482名員工組成，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31.2%。我們也建立了廣闊的知識產權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的先發優勢、豐富的行業知識與專長以及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將繼續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促使我們能夠在未來與客戶合作，推動可持續的盈利性增長。隨著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為繼續數字化轉型而持續增加軟件方面的投入，我們力爭提供更為智能化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及數字化運營服務，讓他們能夠提升客戶價值、建立更加廣闊的生態系統並在即將到來的5G時代保持競爭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卓越表現及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我們預期這些競爭優勢能夠加強我們在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有助我們繼續拓展我們在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業務。

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25.3%。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也是中國電信行業最大的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50.0%。

中國的電信運營商需要高度專業化的、可靠且可擴展的、能夠實時通過各個線上和線下渠道支撐全球最大用戶人群的軟件產品，而中國能夠提供這樣的產品的供應商屈指可數。我們自1995年起與中國電信合作，自1999年起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合作，並深度參與其每一代BSS/OSS系統技術規範的製定。憑藉我們多年來對這些公司的業務運營需求的深度理解，我們已擁有超過500種軟件產品的豐富產品組合，其中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大數據、IoT及網絡智能化產品。

憑藉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加上端到端、專業的交付服務，我們服務遍佈全國的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的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及專業化公司，以及他們的合營企業中國鐵塔公司的總部和省級公司)，支撐全國超過十億用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電信運營商客戶包括：

- 中國移動的總部、32家省級公司中的31家、23家地市級公司及41家專業化公司；
- 中國聯通的總部、33家省級公司中的31家、1家地市級公司及14家專業化公司；
- 中國電信的總部、43家省級公司中的43家、2家地市級公司及13家專業化公司；及
- 中國鐵塔公司的總部、3家省級公司及5家地市級公司。

我們對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長期專注，加上我們在該市場的領導地位，使我們有效地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在對技術要求很高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也助力我們向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擴張，以解決大型企業在業務轉型及數字化方面類似的需求。

長期的客戶關係及深厚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主要面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過去二十年間，我們交付了大量大型、複雜且對規格要求極為嚴格的軟件系統，獲得了極高的客戶滿意度，也因此積累了深刻的行業理解和寶貴的項目管理能力及技術實力，形成了很高的行業進入壁壘。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遍佈全國的大型客戶群，主要包括212家電信運營商及32家廣電、郵政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大型企業客戶。這些客戶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

由於使用我們產品的軟件系統在客戶的日常經營中起到核心作用，所以客戶通常傾向於保持這些系統的持續性及兼容性，並盡量避免由整合多家供應商所提供的分散的系統所帶來的相關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依賴性很高，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 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很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度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的留存率均超過90%，而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客戶的留存率均超過99%；及
- 我們與多家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客戶簽署了長期框架合作協議，這些協議指定我們為其BSS/OSS系統的首選供應商。

此外，我們與客戶已有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成為解決他們額外軟件需求的優先選擇，為我們創造了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商機。例如：

- 使用我們軟件產品的系統在上線後，客戶一般會委聘我們提供持續運維服務，以保障系統的穩定運行。提供持續運維服務不但能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同時有助於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隨著客戶關係日趨成熟，我們也能夠獲取更多更高價值的合作機會；
- 隨著客戶業務的增長，使用我們的產品的軟件系統需要定期進行升級及擴容以提高其性能、穩定性及安全性，從而產生了重複購買需求。此外，我們積極爭取參與客戶業務的持續轉型及數字化，並已為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分別開發出下一代軟件產品，將其分散的系統進行整合並遷移至與未來技術兼容的IT雲平台，並在整個過渡過程中維持其業務運營的持續性。例如，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中國移動的19家省級公司及5家專業化公司已聘請我們根據中國移動新採用的第三代業務支撐系統總體架構規範改造舊有的IT系統；

- 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也非常適合滿足現有電信運營商客戶企業集團內的額外需要及需求。近年來，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均成立了專注於特定業務或客戶群(例如其政企客戶，這些客戶與其他最終用戶相比購買力更高，所需服務更專業)的專業化公司及部門。我們已經開發了面向這些新成立的專業化公司及部門的多種軟件產品，例如在2015年11月為中國電信江蘇公司的政企業務部開發的政企行業自服務平台；及
- 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也使我們有機會拓展與客戶的合作，使我們及客戶的收益來源進一步多元化。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近年來我們通過數字化運營平台按結果付費的模式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

憑藉我們的客戶在各自行業內的聲譽及領導地位作為強大實證，我們得以向越來越多其他行業的客戶推廣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在2016年為中信雲網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發中信雲大數據平台，在2017年為中國郵政(經營中國官方郵政服務的國企)開發一體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我們相信，與龐大且高黏性的電信及大型企業客戶群建立的長期戰略關係將繼續有助於我們成為其日後系統優化及數字化轉型的首選合作夥伴，並成為強大實證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全方位、高度專業化、不斷創新的產品圖譜

我們相信，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以及全方位、高度專業化、不斷創新的產品圖譜能夠滿足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業務需求，並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我們認為，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並將繼續有效地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過去二十年來，我們積累了大量先進的專有技術，如實時數據處理和分佈式計算，也將容器技術及微服務等技術大量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中。這些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推出能夠持續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業務運營需求的各類高度專業化的軟件產品，並完成了一些全球最大的電信軟件項目的交付。為緊跟最新行業發展趨勢，我們也對AI、機器學習、深度學習、IoT、SDN/NFV等各類新技術在我們的軟件產品中的應用進行了投入。

我們在產品研發中心進行集中研發，建立了龐大的、可供各事業部之間共享的核心資產知識庫，其中包括核心產品、基線產品、通用組件以至開發和運維工具。集中研發能夠讓我們快速、具有經濟效益地開發高度專業化的、可靠的和可擴展的軟件產品。例如，我們在2015年推出了獲獎產品AIF基礎架構平台（一個雲化通用PaaS平台，我們的客戶都可以使用它來開發、運行及管理行業應用）。我們在事業部層面的研發更側重於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制：相關事業部的研發人員對客戶現有IT和網絡環境、特定行業以及公司本身的短期及長期業務挑戰、目標與機遇進行全面評估，並據此定製符合客戶具體需要及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為確保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和安全性，我們依據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和CMMI 5級軟件過程體系（為行業最高水平），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和最佳實踐，建立了公司級的質量保證體系，並為產品開發及服務的各個環節制定了全面的流程、量化和交付標準。

作為對我們長期發展的投資，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專責研發團隊由總部研發中心及各事業部3,482名研發人員組成，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約31.2%，這些員工分佈於我們的總部及位於中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27個地方辦公室。這些工程師中有約93.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60.6%具有五年以上行業經驗。多年來，我們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及證書，研發實力有目共睹，包括「2018年中國電子信息研發創新能力五十強企業」、中國信息技術服務產業「2017年度科技貢獻獎」及「2017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我們的AIF基礎架構平台榮獲「2017年度電信行業優秀解決方案獎」。我們也擁有豐富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註冊了562項軟件著作權及在中國及美國註冊了34項專利，有助於確保我們的技術從競爭中脫穎而出且得到保護。

全方位、高度專業化、不斷創新的產品圖譜。憑藉這些技術優勢，我們開發了全方位、高度專業化、不斷創新的軟件產品。這些產品旨在解決貫穿電信運營商或大型企業整個客戶生命週期的最常見的業務挑戰，從快速的服務推出、靈活的訂單管理到有效的用戶獲取及留存，成為我們的客戶與最終用戶之間的重要樞紐。

全方位。憑藉我們的500多種軟件產品，我們既能夠隨著客戶業務的發展提供為其現有的系統增添特定功能的產品，也能夠提供可以從頭開始構建新新的地方、省級甚至是全國性的系統的產品。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參與客戶生命週期的任何階段，例如首個產品的

面市、規模擴張和業務全面轉型，降低了整合來自多家供應商的分散的軟件產品的成本及風險。

高度專業化。相比業務需求更為基礎的較小實體，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需要的是由行業領先供應商提供的電信級軟件產品及高度靈活的服務，能夠通過各線上線下渠道實時支撐全球最多的人口、海量交易及數據，而中國可以提供這樣的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屈指可數。我們的軟件產品都是高性能、高度專業化、可擴展且可靠的。憑藉實時數據處理技術，我們的產品可以通過各個線上線下渠道實時支撐全國數量龐大的最終用戶，且能夠處理海量請求。我們的產品具備高可用性和容災功能，即使系統出現故障，我們的產品也可以令系統快速恢復，有效防止數據丟失，確保業務連續性。

不斷創新。我們緊跟新興技術及市場趨勢，不斷推出創新的產品。例如，隨著電信運營商快速向更集中、更具成本效益的運營模式轉型，我們利用多層、雲化的架構構建軟件產品，協助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將其BSS/OSS系統的若干部分遷移到可通過省級網絡訪問的雲端，實現資源集中管理，節省大量成本。我們也為汽車製造商、汽車部件製造商及共享汽車服務供應商推出了車聯網平台(包括以智能終端數目計中國最大的車聯網平台之一)，使其能夠進行車輛狀態監控、路線規劃及車隊管理並能夠與基於位置的服務等第三方產品和服務相整合。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積累的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全方位、高度專業化、不斷創新的產品圖譜將成為我們的可持續競爭優勢，將我們和我們的客戶保持在行業前列。為了適應數字化世界，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革新商業模式，提高最終用戶體驗並拓展服務範圍，而我們仍將是他們在向下一代5G架構演進途中的值得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

端到端專業交付服務能力、定製化開發服務能力以及高標準現場服務能力，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為滿足客戶廣泛、複雜、不斷變化的高性能業務需求，並確保成功交付大規模軟件系統，我們的產品通過以項目為基礎的現場交付模式交付，並在交付產品的同時提供端到端、專業的交付服務。我們通過高標準的現場服務負責整個項目開發流程，幫助客戶取得市場先入優勢。

專責團隊及端到端的專業化交付服務。為了滿足客戶不同的業務運營需求，我們為每類客戶——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廣電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企業客戶——成立了專責事業部，各事業部均由對各自的目標市場及客戶群體具有深刻理解的研發、銷售與市場營

銷、項目交付、質量保證及運維人員組成。這些事業部由我們集中的研發、諮詢、質量保證及提供其他基礎能力的內部團隊所支撐，並直接與相應客戶群體進行聯繫，以根據客戶的具體業務運營需求設計、開發及交付產品及服務為工作重點。我們為每個項目在相關事業部組建專門的項目開發團隊，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要求挑選團隊成員，提供貫穿項目開發流程的端到端專業交付服務，從需求分析、項目設計及規劃、軟件開發與採購、系統安裝與配置直至試運行及驗收，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定製化開發服務能力。作為我們端到端、專業化的交付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在需求分析、項目設計和規劃及定製開發方面與客戶在現場緊密合作。例如，項目開發團隊會對客戶現有的IT及網絡環境和業務運營需求進行全面分析，並根據每個客戶的需求、發展戰略及預算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制。我們的定製開發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各個客戶群體的具體標準和要求交付為其量身定制的軟件產品和服務，從而與其建立更為穩固的客戶關係。

高標準現場服務、本地化支持及快速響應。我們的服務一直延伸至首次交付之後。使用我們產品的系統在上線之後，我們通常會被聘用為這些系統提供持續運維服務，包括全年無休系統診斷、故障排除和支援。我們會設立專門的服務熱線在規定時段響應服務請求，以盡量減少對客戶業務運營的干擾。這些服務由駐於客戶場所或客戶附近的地方辦公室（我們共有127個地方辦公室，遍佈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專責運維團隊提供。作為我們運維服務的一部分，這些專責運維團隊也會對已安裝的系統的性能進行檢測，主動識別潛在問題和風險，而我們會據此定期發佈新產品版本、特徵和功能，以優化系統性能或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均每月至少發佈兩至三項針對電信運營商客戶的主要功能或升級。

我們端到端的專業化交付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且隨著客戶業務需求的不斷演進，也為我們提供了更多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的機會。

基於AI、機器學習、大數據等技術的數字化運營能力提升客戶價值

我們在近年來通過數字化運營平台按結果付費的模式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運營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用戶購買及消費模式和特徵及生命週期的實時、

深度分析，以及營銷活動和管理活動的設計及執行，旨在協助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更全面及準確地分析市場發展及客戶趨勢，最終提高銷售額、運營效率及客戶價值。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電信運營商多年合作所積累的強勁技術實力及深刻的行業見解，我們在為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方面具備了有利條件。憑藉數百種自主開發的、廣泛應用於各種運營場景且不斷優化升級的基於大數據的模型與算法，加上AI及機器學習等新興技術以及電信運營商已有的大數據能力，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能夠實現跨部門多領域數據的智慧應用並更有效地變現數據，同時讓我們能夠開拓更多與電信運營商的新的合作機會，使雙方的收益來源更加多元化，實現雙贏。例如：

- 我們為中國移動北京公司建立了數字化運營平台，並通過該平台為中國移動北京公司的公安部門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主要包括(i)實時分析轄區內的人口分佈情況、人員流動性情況及人員聚集情況及(ii)實時分析節假期間重要交通樞紐及主要旅遊景點的客流情況。這些服務有效提升了政企客戶對海量居民數據的分析、整合及可視化能力，提高運營效率並節省成本。例如，使用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後，政企客戶現在每10分鐘都能獲取整個轄區超過30種類別的最新人口統計數據，無需再為了獲取轄區內的人口統計數據而進行一年一次的入戶調查；
- 我們為中國移動雲南公司建立了數字化運營平台，並通過該平台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包括技術支持、銷售渠道管理及升級和營銷活動管理及優化。憑藉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中國移動雲南公司能夠透過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進行精準營銷，向用戶推薦更為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並提高銷售、運營效率和市場份額；及
- 我們為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建立了數字化運營平台，並通過該平台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包括微信營業廳基礎查詢、繳費和業務辦理服務、微信矩陣多個公眾號管理、消息模板推送、營銷活動管理、數據分析和運營支撐。這些服務旨在提升其微信公眾號用戶量、用戶活躍度及業務辦理量，使微信渠道成為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重要的線上營銷觸點。使用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後，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微信公眾號2017年第四季度的新增用戶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80%。

我們認為，我們創新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將繼續增進我們與電信運營商的關係，使雙方的收益來源更加多元化，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擁有出色往績的經驗豐富、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大大受益於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奉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10年以上的電信行業工作經驗。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田溯寧博士是中國著名的技術及軟件企業家，擁有超過23年的行業經驗。除在1993年成立本公司外，田博士也先後於1999年至2006年及2005年至2007年擔任中國網通及電訊盈科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06年成立中國寬帶產業基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高念書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大型通信公司高級管理層工作經驗。於2016年加入我們之前，高先生於2002年至2016年在中國移動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黃纓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2017年加入我們之前，黃女士於2002年至2017年在中國移動擔任高級財務職位。

在我們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客戶群以及行業和地域覆蓋範圍在近年來均得以迅速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深入的產品知識、長遠的戰略眼光及卓越的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繼續實施發展戰略，取得更大成功。

戰略

我們致力於依託產品、服務、集成和運營能力，為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相關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幫助他們保持並不斷提升競爭力。我們將積極應用先進技術(例如AI及相關技術)以提升我們產品研發和項目交付的效率和質量，提升客戶的業務效率和體驗。我們相信不論是在傳統電信行業市場，還是當前正在穩步擴張的新興業務市場，由於新技術和商業模式不斷湧現，客戶都將有持續且較大的投入。因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舉措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鞏固我們在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197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0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1.5%。憑藉我們現有的豐富產品組合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致力於繼續積極拓展客戶覆蓋，提高市場份額。我們力求通過下列措施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 我們將持續提升軟件產品開發和軟件項目交付的標準化能力、效率以及質量。例如，我們已獲得CMMI 5級認證並計劃依託CMMI 5級的軟件過程體系，進一步標準化我們的軟件產品開發和軟件項目交付過程。此外，我們已經開發出多種可以在各個事業部之間共享的核心產品、基線產品、通用組件以及開發和運維工具。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使我們能以更低的成本、更短的交付週期、更高的質量幫助我們的電信運營商客戶達成業務目標；

- 我們認為，電信運營商的數字化轉型將會產生大量的業務需求，而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演進策略，使得我們在伴隨電信運營商轉型過程中能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包括升級已有系統以及銷售新的軟件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將繼續與現有電信運營商客戶積極溝通，基於行業趨勢以及這些客戶在業務方面所面臨的不斷變化的挑戰來指導我們的研發活動並制定產品路線圖。例如，為幫助電信運營商實現線上線下各渠道的數字化轉型，我們推出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與電信運營商的自有電商平台整合的社會化電商平台，實現集中化渠道管理、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支持，同時也豐富了電信運營商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
- 電信運營商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成立了各類專業化公司及部門，我們計劃與這些專業化公司及部門積極合作，評估其業務及運營挑戰，參與業務模式早期設計，並及時為他們提供能夠促進業務增長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加快我們的發展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積極拓展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客戶覆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企業業務轉型及數字化的持續演進，預計中國的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會以11.1%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2,85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353億元。我們相信，該市場目前仍有巨大的潛在需求，而我們提供給電信運營商的產品及服務能夠有效滿足企業的類似業務運營需求。

我們將利用(i)現有的電信軟件產品(例如通用型的PaaS平台軟件)；或(ii)由我們現有電信軟件產品所演化且更符合相關行業之業務場景的軟件產品(例如企業版客戶關係管理產品、計費賬務產品及大數據產品)重點向非電信行業的大型企業推廣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這些企業業務規模宏大，運營高度複雜的IT及網絡環境，且為了服務不斷增加的用戶群及處理海量交易面臨與日俱增的壓力，對業務轉型和數字化的需求更加迫切，可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實現最大價值。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舉措擴大企業客戶基礎：

- 我們計劃將一些通用型的技術平台和工具產品向企業客戶進行推廣，例如我們的DevOps綜合開發及運營平台、AIF基礎架構平台和數據管理工具。這些技術平台和工具是我們在電信市場多年經驗的沉澱，具備電信級的性能和穩定性。隨著雲計

算、大數據、AI、微服務、DevOps等新技術的發展，越來越多的企業客戶願意應用新技術優化業務運營及IT的支撐體系（例如將AI技術應用到傳統客服中，從而構建智能化的客服體系；將微服務和DevOps技術應用到IT支撐體系中，形成敏捷的IT交付體系）。因此，我們認為這些電信級技術平台和工具能夠在企業市場中得到廣泛應用；

- 我們計劃將一些根植於電信行業但具備一定跨行業通用性的產品向企業客戶進行推廣。例如，我們已經成功將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線的營銷管理類產品、渠道管理類產品以及基礎類產品引入了郵政行業；
- 我們計劃加大對非電信行業的營銷推廣力度，積極向非電信企業展示我們在電信市場積累的電信級技術和能力。例如，我們計劃與擁有強大客戶群體和完善銷售渠道的第三方合作，以接觸到更多的潛在客戶並獲得更多銷售機會；及
- 我們將積極擴充現有員工隊伍，引入具備目標行業深厚業務關係和長期服務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相信此舉將幫助我們有效滲透大型企業市場並建立在這些市場的服務能力。

我們將專注提高郵政、有線電視、銀行、保險、運輸及能源行業的業務覆蓋、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i)在郵政行業，隨著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提高，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該領域的產品類型，加入郵政業務智能與大數據產品；(ii)在運輸行業，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成熟的大數據產品和服務，發掘與運輸部門在智能運輸規劃與交通運營方面的合作機會；(iii)在有線電視行業，我們計劃向BSS/OSS系統的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種類的產品與服務，例如數字化內容運營與廣告運營服務；(iv)在銀行及保險業，我們計劃利用「智享」和DevOps綜合開發及運營產品，推廣數字化與場景營銷服務以及敏捷發展諮詢與執行服務；及(v)我們計劃善用成熟的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和大數據產品進軍能源行業，為電網提供IT支撐系統。

通過上述舉措，相信我們能夠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提升市場份額並擴大客戶覆蓋。

積極把握數字化運營服務、IoT、網絡智能化等領域的新業務機會

隨著中國電信運營商及企業持續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判斷未來數年他們在數字化運營服務、IoT、網絡智能化領域的費用將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在這些領域所具備的核心能力有助於我們把握這一轉型期間的新業務機會：

- 我們將重點把握中國數字化運營服務市場的增長機會。預期中國數字化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於2018年至2022年將會快速增長，至2022年將達人民

幣1,38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7%。我們致力於加強與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在數字化運營服務方面的合作：一方面我們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另一方面我們聯合電信運營商向其不同行業的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幫助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高銷售額、運營效率及客戶價值，實現多贏。我們新成立了一個以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為工作重點的事業部，並計劃繼續進行內部運作方面的調整並相應分配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以推動這塊業務的發展；

- 我們將積極關注中國IoT市場。預期在未來數年裏，中國的IoT市場將充滿機遇。我們已建立「IoT平台+IoT行業應用+IoT運營」的創新業務模式：(i)「IoT平台」是指我們提供給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连接管理平台、設備管理平台、應用使能平台等基礎平台產品；(ii)「IoT行業應用」是指發揮我們在軟件開發方面的競爭優勢，直接或聯合電信運營商向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交付的IoT相關的行業應用。我們在智慧社區、智慧小鎮、智慧消防、智慧旅遊、車聯網等領域已經開發了成熟的行業應用；及(iii)「IoT運營」依託我們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向不同行業的企業(例如智能終端生產商)提供面向最終用戶的運營所需要的IoT相關能力，持續提升用戶價值。目前我們在車聯網領域已經在嘗試該業務模式；及
- 我們也計劃作為集成商和軟件開發商參與電信運營商網絡智能化(包括SDN/NFV和5G網絡)的建設。我們認為在未來中國電信運營商將在SDN/NFV和5G網絡領域有持續且較大的投資。我們計劃通過中立集成，向電信運營商提供業內最為靈活的解決方案和最先進的第三方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應用AI技術，自主研發面向未來網絡環境的集規劃、建設及運維於一體的新一代智能化網絡管理平台。目前我們已與多個電信運營商客戶在這些領域形成合作。

通過上述舉措，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的數字化轉型所帶來的新業務機會。

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持續創新

我們將對先進技術的研發進行持續投入並有選擇性地將第三方先進技術整合到我們的

產品和服務中，以保持我們在中國的電信和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並繼續與客戶共同創新以擴展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具體而言：

- 我們將持續引入先進的技術，不斷推出行業內技術領先的產品及服務。這些技術包括AI、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分佈式計算及儲存、容器技術、微服務、SDN/NFV等。例如，通過應用這些技術，我們的大數據產品能幫助客戶更高效地使用他們的數據，優化最終用戶體驗；
- 我們將進一步集約研發活動，在公司層面加強對可以在各個客戶群體中迅速鋪開的通用產品、產品組件與模塊的集中研發，以提高研發效率，節省成本。例如，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獲獎產品AIF基礎架構平台的基礎上進一步規範產品架構；
- 我們將持續參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的BSS/OSS系統技術標準的制定。我們認為參與這些標準的制定能讓我們適應其商業模式及組織架構的轉變，並相應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及產品路線圖。例如，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支撐電信運營商在未來網絡環境下的業務運營；及
- 我們計劃參與到更多電信及相關行業的國際標準組織及行業協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行業內的影響力。目前我們已經是電信管理論壇的會員，在BSS領域具備很強的影響力。我們也計劃加入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歐洲通信標準組織(ETSI)、ONAP、3GPP、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等國際標準組織、行業協會和社區，以提升未來我們在其他相關領域的影響力。

我們目前有17個進行中的大型研發項目，開發週期介乎一年至三年(其中六個項目預計在2018年底前完成，其餘11個項目預計於2019年及2020年繼續進行)。該等項目集中研發新技術，例如AI、信息處理、高性能計算、數據處理和客戶交互技術等，亦讓我們可因應行業發展趨勢與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持續就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大數據、智能網絡、通用型的技術平台、IoT及DevOps綜合開發及運營產品加入新功能。

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可以鞏固我們在中國電信與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並幫助我們爭取更多商機。

吸引、培育和激勵核心人才

我們相信，有效吸引、培育和激勵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為了在日新月異的數字時代保持競爭力，我們致力繼續加強人才方面的投資，擴大人才儲備，並建立適當激勵機制以吸引核心人才。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

- 我們計劃聘請更多具備必需技能與專長的軟件工程師及在行業應用或互聯網運營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
- 我們力爭繼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來吸引人才。我們已設立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獎勵和激勵核心員工，讓核心員工的利益更符合我們的利益；
- 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根據員工的崗位與技術水平，有針對性地提供行業知識、軟件技術與管理技能等方面的培訓；
- 我們計劃繼續與中國知名大學合作，為他們的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和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道路，激勵他們為我們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及
- 我們將積極開展富有人文關懷的企業文化活動，設立員工榮譽機制，優化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以挽留人才。

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和對工作的滿意度、參與度和奉獻程度，從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維持和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與質量。

審慎地尋求戰略合作和收購

我們認為，在當今的技術形勢下，有必要與不同的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圍繞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建立一個強大的、緊密聯繫的數字生態系統。因此，我們打算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及收購，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技術組合和業務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開拓新的收益來源。例如：

- 我們計劃與擁有先進技術或產品（專注AI、機器學習、大數據、雲計算、地理信息系統、計算機視覺及邊緣計算領域）、強大品牌影響力或廣泛的客戶群及與我們有生態互補性的企業結成有協同效應的戰略聯盟，以更好地服務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客戶，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得新客戶；及
- 我們致力於投資或收購能夠與我們的業務形成互補且與我們的發展戰略一致的資產及業務（例如創新軟件產品（專注AI、機器學習、大數據、雲計算、地理信息系統、計算機視覺及邊緣計算等先進技術）開發商），以加快我們在新業務領域的擴張速度並補充我們在這些領域的軟件產品及服務能力。

我們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進行的多項戰略併購推動了我們的成長。特別是我們在2002年通過收購Bonson BVI成為了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並在2010年通過併購Linkag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相信，豐富的併購經

驗將有助於我們識別和尋求適當的戰略聯盟與收購機會。我們的管理層計劃審慎地評估可能不時出現的投資、收購或戰略合作機會，以優化交易結構、實現協同效益，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是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軍型企業，也是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先行者。我們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提供功能各異的、應用於不同領域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他們日益複雜的任務關鍵型業務運營需求，協助他們實現業務轉型和數字化。

我們的任務關鍵型電信級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

-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我們提供從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和大數據產品直至IoT和網絡智能化產品在內的全方位的軟件產品。這些軟件產品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組合使用，幫助客戶快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業務運營架構的升級、優化或轉型。我們在交付產品的同時提供一套完善的專業交付服務，服務內容涵蓋需求分析、項目設計及規劃、軟件開發與採購、系統安裝與配置直至試運行及驗收，這些服務旨在將我們的軟件產品與客戶現有的IT及網絡基礎設施相融合，以發揮產品的最大價值。系統上線後，客戶通常會委聘我們提供持續的運維服務，以保障系統的穩定運行；
- **數字化運營服務**。近年來，我們通過數字化運營平台按結果付費的模式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及
- **其他**。我們也提供各種其他服務，包括(i)就我們部分項目採購第三方軟硬件；(ii)系統集成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及(iv)企業培訓。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絕對金額及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軟件業務：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¹	3,996,677	83.9	4,170,779	85.9	4,541,482	91.8	1,935,861	91.2	2,080,660	95.0
數字化運營服務	18,066	0.4	31,383	0.6	41,745	0.8	13,816	0.7	27,119	1.2
其他 ²	260,497	5.4	312,483	6.5	241,652	4.9	93,962	4.3	69,828	3.2
軟件業務總計	4,275,240	89.7	4,514,645	93.0	4,824,879	97.5	2,043,639	96.2	2,177,607	99.4
網絡安全業務 ³	489,631	10.3	341,308	7.0	123,445	2.5	80,011	3.8	12,108	0.6
總計	4,764,871	100.0	4,855,953	100.0	4,948,324	100.0	2,123,650	100.0	2,189,715	100.0

1. 包括來自(i)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及(ii)提供持續運維服務的收益。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16.6百萬元、人民幣3,337.9百萬元、人民幣3,6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3百萬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67.5%、68.7%、74.4%及78.0%。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持續運維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80.1百萬元、人民幣832.9百萬元、人民幣8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百萬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6.4%、17.2%、17.4%及17.0%。
2. 包括來自(i)採購第三方軟硬件、(ii)系統集成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及(iv)企業培訓的收益。
3. 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網絡安全業務會在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於2020年底完成後終止。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企業。

電信運營商客戶。過去二十年，我們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企業集團內的電信運營商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並與其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這些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的：

- 總部，
- 經營省級電信網絡的省級公司，
- 地市級公司，
- 專注於特定業務或客戶群體的專業化公司，例如負責中國移動在線業務的專業化附屬公司中移在線服務有限公司，及
- 合營企業，中國鐵塔公司，包括其總部及省級公司(統稱「電信運營商」)。

業 務

企業客戶。自2010年起，我們也(i)向廣電、郵政及金融服務行業的中國大型企業，其次(ii)向部分行業的中小企業(例如虛擬運營商(「**虛擬運營商**」))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軟件業務：										
電信運營商.....	4,143,903	87.0	4,314,101	88.9	4,644,559	93.9	1,959,091	92.3	2,114,590	96.6
大型企業.....	53,133	1.1	87,329	1.8	112,465	2.3	48,141	2.3	48,175	2.2
中小企業.....	78,204	1.6	113,215	2.3	67,855	1.3	36,407	1.6	14,842	0.6
軟件業務總計.....	4,275,240	89.7	4,514,645	93.0	4,824,879	97.5	2,043,639	96.2	2,177,607	99.4
網絡安全業務 ¹	489,631	10.3	341,308	7.0	123,445	2.5	80,011	3.8	12,108	0.6
總計.....	4,764,871	100.0	4,855,953	100.0	4,948,324	100.0	2,123,650	100.0	2,189,715	100.0

1. 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網絡安全業務會在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於2020年底完成後終止。

上表所述電信運營商包括四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i)總部、(ii)省級公司、(iii)地市級公司及(iv)專業化公司，這些公司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該等主要電信運營商分別對(1)我們2015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人民幣2,276.1百萬元、人民幣1,159.7百萬元、人民幣701.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佔47.9%、24.3%、14.7%及0.1%；(2)我們2016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人民幣2,364.3百萬元、人民幣1,158.1百萬元、人民幣787.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佔48.8%、23.8%、16.2%及0.1%；(3)我們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人民幣2,668.8百萬元、人民幣1,152.8百萬元、人民幣8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佔54.0%、23.3%、16.4%及0.2%；(4)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人民幣1,122.8百萬元、人民幣477.6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佔52.9%、22.5%、16.8%及0.1%；及(5)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貢獻人民幣1,253.0百萬元、人民幣471.7百萬元、人民幣3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佔57.3%、21.5%、17.7%及0.1%。

在業績期間，我們經營軟件業務，服務總部位於東南亞、歐洲及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電信運營商(「**國際業務**」)，該業務已於2016年6月出售。業績期間，我們將國際業務的業績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另外，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AsiaInfo Big Data(主要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大數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收購**」)。AsiaInfo Big Data亦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讓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能夠提供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等電子行政服務(「**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於2017年12月收購完成前，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主要實體已於2017年11月出售。電子行政服務業務餘下的少量合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須呈列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期間一直存續，故此業績期間，我們亦將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業績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董事認為

國際業務及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著重BSS/OSS系統的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出售國際業務及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令本公司專注經營核心業務，並確保管理層及內部資源可集中於發展核心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重要組成部分詳情」、「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開發多種多樣的軟件產品。我們的軟件產品加上我們端到端的專業化交付服務，採用以項目為基礎的現場交付模式進行交付。為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併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近年來我們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通過數字化運營平台按結果付費的模式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我們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提供全方位的任務關鍵型電信級軟件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組合目前包括從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和大數據產品直至IoT和網絡智能化產品在內的500多種軟件產品。這些產品旨在提高中國的電信運營商舊有的業務運營基礎架構的自動化程度，並對其進行精簡及優化，在優化成本的同時提高業務敏捷性、運營效率及生產率。

我們的軟件產品組合包括以下產品線：

客戶關係管理產品。客戶關係管理產品廣泛應用於企業與現有及潛在最終用戶之間的互動。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產品功能全面，覆蓋企業的整個客戶生命週期(如用戶資料管理、訂單管理及營銷管理)，幫助客戶在通過零售店、呼叫中心、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與最終用戶互動時提供優質的、全方位的客戶服務。這些產品有助於企業全面分析最終用戶需求及偏好，提高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的效率，吸引、服務並保留最終用戶，增強客戶關係並增加最終用戶價值。例如：

- 我們的客戶服務類產品使客戶能夠向海量最終用戶提供語音服務、多媒體信息服務、互聯網服務等多種樣式的服務；
- 我們的營銷管理類產品使客戶能夠開展一體化的廣告、銷售、營銷、促銷及公關活動，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和最終用戶滿意度；及
- 我們的基礎客戶關係管理類產品是基於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客戶在客戶關係管理領域的共性需求開發的一套標準且通用的業務能力集合的產品，包括客戶中心、

業 務

產品中心、渠道中心、開通中心、訂單中心及營銷資源中心等。我們的基礎客戶關係管理類產品能幫助客戶以低成本、快速構建企業級客戶關係管理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的詳情：

主要產品類別	功能	主要產品
客戶服務類產品	<p>支持語音服務、多媒體信息服務和互聯網服務等多種樣式的客戶服務，以及主動服務和被動服務的服務模式</p> <p>客戶服務中心產品支持數萬個呼叫中心座席，支持集中的PC接入、分散的手機終端接入、居家坐席等接入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點優服產品 • 知識庫系統
營銷管理類產品	<p>幫助企業更有效地組織業務運營及促銷活動，帶動最終用戶參與，實現交叉銷售</p> <p>在品牌營銷、關係營銷、數據營銷的基礎之上，幫助企業構建全新營銷模式，實現一體化的廣告、銷售、營銷、促銷及公關活動，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最終用戶滿意度、品牌影響力及媒體關注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銷活動支撐平台 • 網格化營銷管理平台 • 全網維繫平台 • 一體化運營平台 • 企業客戶銷售中心
渠道管理類產品	<p>為了滿足消費者全天候的購物需求，我們的渠道管理類產品實現全渠道(包括線下渠道、電子商務渠道和移動電子商務渠道)和全業務智能受理</p> <p>渠道管理類產品以消費者為中心，將客戶、產品、時間及地點進行綜合考量，提供個性化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從而幫助企業提高運營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與社會渠道管理系統 • 渠道費用管理平台 • 渠道全生命週期管理產品 • 評星管理系統
電子渠道類產品	<p>幫助企業建立所有線上線下渠道的一體化運營平台，整合供應鏈上下游的供需關係(如供應商及消費者)</p> <p>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客戶服務成本，為最終用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自助服務中心 • 互聯網分銷平台 — 平台商門戶 • 互聯網分銷平台 — 分銷商門戶 • 互聯網分銷平台 — 供應商門戶
基礎客戶關係管理類產品	<p>基於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客戶在客戶關係管理領域的共性需求開發的一套標準且通用的業務能力集合的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單中心 • 客戶中心 • 產品中心 • 開通中心

業 務

主要產品類別	功能	主要產品
	幫助客戶以低成本、快速構建企業級客戶關係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銷資源中心
AIF基礎架構平台類產品	支持彈性計算的基礎框架 支持應用服務的雲化架構構建及對服務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技術平台 • IPU移動應用開發平台 • 基礎應用平台

計費賬務產品。計費賬務產品是BSS/OSS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被企業廣泛使用於從傳統電信至現代數字服務等業務的收費。我們提供全套計費賬務軟件產品，這些產品涵蓋了包括記費、賬務、收費及結算等在內所有主要的計費賬務功能。這些產品能夠實時管理所有最終用戶的計費賬務相關活動，不論是哪種用戶類型（個人、家庭或企業）、支付方式（預付、後付或兩者組合支付）、網絡技術（固網、IP或無線）或服務類型（語音、數據、訊息或視頻），提供有價值的、整合的客戶洞察。我們的計費賬務產品也配有統一的定價引擎，能夠提供靈活的定價機制及記憶數據庫技術，支持複雜的定價及賬務業務，使得客戶可以提供創新的、個性化的服務套餐，以吸引新的最終用戶並提升現有最終用戶的黏性。

下表載列我們計費賬務產品的詳情：

主要產品類別	功能	主要產品
賬務管理類產品	支持客戶賬單生成、電子發票生成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結算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賬戶中心 • 支付中心 • 結算中心 • 綜合報表系統
基礎計費類產品	對所有基礎計費流程進行集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計費產品 • 融合計費產品
財務管理及收入保障類產品	支持業務層面的財務管理、產品層面的財務管理及收入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數據中心 • 收入保障系統
綜合採集與服務開通類產品	對網元數據與其他計費來源進行綜合採集、預處理及監控 支持網絡資源的服務開通及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採集系統 • 統一開通系統
計費平台類產品	支持計費應用服務的雲化架構構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費分佈式框架平台

大數據產品。我們的大數據產品對分散在不同線上線下渠道的海量數據進行實時採集、處理及分析，幫助客戶從數據中提取有價值的資料及情報以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更好地服務最終用戶並向其推廣產品和服務、更好地設計產品、服務及業務流程並降低風險。這些產品具有高級數據分析技術、算法及機器學習技術，能夠對複雜的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可視化及管理，協助客戶應對日益嚴峻的與數據相關的挑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大數據產品的詳情：

主要產品類別	功能	主要產品
大數據應用產品	<p>由數據融合及數據挖掘技術驅動的應用程序，全面提升企業運營能力及效率</p> <p>提供創新大數據應用解決方案，讓更多行業的企業能夠更好地挖掘數據的經濟價值，更智能地經營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銷管理中心 • 智能推薦中心 • 決策支援中心 • 地理標籤數據管理平台
大數據處理與管理類產品	<p>以數據為核心貫穿整個數據生命週期(規劃、定義、模型設計、數據開發、採集、創建、使用、歸檔及保存)的管理平台</p> <p>建立標準化、流程化、自動化、一體化的數據管理系統，對數據、應用及系統進行綜合管理，確保數據架構合理、條理清晰、過程可控及快速的數據積累</p> <p>實現全流程、全生命週期、360度的全方位數據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分析中心 • 標籤管理中心 • 數據治理專家 • 數據安全中心
大數據平台類產品	<p>幫助企業建立採用國際通用標準及行業標準且具有統一的開放源碼組件庫及工具軟件庫的大數據平台</p> <p>提供以數據通道建設、數據存儲、機器學習和平台安全為重點的核心大數據能力，適用於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業務經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器學習平台

其他產品。為了滿足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廣泛需求，我們也提供包括DevOps綜合開發及運營產品、IoT產品至網絡智能化產品在內的多種其他軟件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產品的詳情：

主要產品類別	功能	主要產品
DevOps綜合開發及運營產品	管理軟件開發、技術運營及質量保證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及流程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件生命週期管理產品 • 持續集成交付產品 • 自動化測試產品 • 運維優化產品
IoT產品	支撐IoT行業應用及平台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oT應用

業 務

主要產品類別	功能	主要產品
網絡智能化產品	支持虛擬網絡的動態監控；採用AI技術，建立並訓練智能化的網絡優化模型，提供動態調優功能，幫助客戶預防網絡故障，改善應用體驗，提升網絡運行質量	• SDN/NFV產品
	支持業務運營系統的動態監控、分析及運維管理	• 業務網管產品

我們的軟件產品通過以項目為基礎的現場交付模式交付，並在交付產品的同時提供端到端、專業的交付服務。詳情請參閱「— 交付服務」。

為了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也推出了一條運營產品的產品線，例如我們的智營平台及智享平台。詳情請參閱「— 數字化運營服務 — 運營產品」。

交付服務

我們在交付產品時會提供一整套專業的交付服務。這些服務涵蓋需求分析、項目設計及規劃、軟件開發與採購、系統安裝與配置直至試運行及驗收，將我們的軟件產品與客戶現有的IT及網絡基礎設施相整合，實現產品價值最大化。

根據與客戶簽署的項目開發合同，我們在提供產品的同時提供交付服務，這些服務的預估價格會包含在項目開發合同的合同價格（通常為固定金額）中。詳情請參閱「—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 — 項目開發合同」。

運維服務

我們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客戶一般會委聘我們提供持續運維服務，以保障已安裝的系統的穩定運行。我們提供系統監測、維護及修復、性能管理、硬件和軟件修理及置換、特定系統升級、客戶諮詢及投訴處理等全方位的運維服務，每個項目的具體服務範圍根據與客戶簽署的運維服務協議由我們與客戶協商決定。詳情請參閱「—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 — 運維服務協議」。這些運維服務是在我們軟件產品的產品保修（一般期限為12個月，僅限於產品的維修和維護且免費提供）之外提供的收費服務。

我們為每個系統組建專門的運維團隊，團隊由一定數量的軟件工程師等組成。這些工程師訓練有素，能夠迅速判斷及解決系統性能相關的問題。每一位軟件工程師在提供服務

前須經過客戶的評估、培訓及批准，其後也需要接受客戶對於他們的專業技術及服務質量的持續評估。

我們的運維團隊駐於我們在客戶附近的地方辦公室或在客戶場所進行現場辦公。每個運維團隊均設有全年無休的服務專線，以保證在指定時間內回應客戶的服務請求，提供現場或遠程診斷、檢修及支援服務。運維團隊也會對系統進行持續監控，以優化系統的可用性及性能並提前發現潛在問題及風險。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案例分析

下表載列使用我們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項目的案例分析：

項目名稱	項目概述
中移在線一體化客服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移動全國集中的BSS/OSS系統• 支撐中國移動31個省份和部分專席的10086客服熱線的運營• 使用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線的客戶服務類產品
江西移動社會化電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移動第一個整合了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的系統• 電信運營商新一代電商業務的標誌性項目• 實現線上和線下渠道的銷售和營銷以及供應鏈、庫存及訂單的一體化管理• 使用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線的電子渠道類產品
中國移動政企分公司車聯網T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最大的車聯網平台之一(以智能終端數目計)• 提供車聯網核心能力(例如統一的數據、設備及運營管理，智能終端的海量數據採集及大數據分析)• 使用我們的IoT產品
廣東聯通精準營銷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東聯通第一個精準營銷平台，該平台獲得了廣東聯通的高度認可• 使電信運營商實現精準營銷• 便捷的短信訂購和一鍵購買提升用戶體驗• 使用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線的營銷管理類產品
山西聯通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聯通第一個實現線上線下訂單和支付統一管理的系統• 使用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線的渠道管理類產品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概述
中國電信智慧CR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個根據中國電信智能BSS技術規範落地的系統• 支持大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 使用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線的基礎客戶關係管理類產品
四川電信計費雲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電信省級公司中的第一個雲化的計費系統• 支持全部線上線下計費服務統一管理的融合計費系統• 使用我們計費賬務產品線的基礎計費類產品
中國郵政集團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內最大、最複雜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一• 支持客戶、產品、渠道、營銷和銷售的一體化管理及大數據分析，涉及郵政、物流及金融服務等多個行業• 使用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線的基礎客戶關係管理類產品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

項目開發合同

我們就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與客戶簽署項目開發合同。這些協議通常使用客戶的標準協議模板，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與客戶的項目開發合同一般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具體時長取決於所交付的項目及軟件產品的複雜程度。
- **工作內容。**項目開發合同規定了我們在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的具體職責、將要開發的軟件產品以及整個項目開發生命週期中將會提供的交付服務。
- **交付時間。**項目開發合同一般會規定系統發佈、初驗及終驗等多個交付里程碑。我們通常在初驗完成後給客戶三至六個月的試運營期。終驗由客戶或經客戶委任的第三方驗收機構在試運營期屆滿時進行。如果是因為我們的原因而未能按規定時間交付，我們可能會需要繳納罰款或相應調低合同價格。
- **定價、信用期及付款條款。**項目開發合同的合同價格通常是一個固定金額，該價格包括：(i)項目執行及交付的估計成本；及(ii)採購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的預計費用（如適用）。我們通常要求在簽署項目開發合同時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50%作為訂金，並根據交付里程碑分期支付合同尾款。我們一般會給客戶30天的信用期。

- **知識產權**。一般來說，我們自行開發的基線軟件產品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而與軟件產品定制化相關的知識產權歸我們與客戶共同所有或僅歸客戶所有。
- **終止**。如果發生某些特定事件，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在規定期限內未能解決的重大違約事件，則另一方可終止項目開發合同。

運維服務協議

我們就提供運維服務與客戶簽署運維服務協議，這些協議通常使用客戶的標準協議模板，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與客戶的運維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年，雙方協定後可續期。
- **工作內容及績效指標**。運維服務協議規定了我們在整個服務期間的職責、運維團隊的人員組成以及我們提供的運維服務的標準及內容。協議規定了每月、每季及／或每年的績效指標，包括(i)計劃及非計劃的系統停機、系統故障或中斷時長；(ii)處理系統故障或中斷的時間；以及(iii)服務質量及響應能力。如果我們的表現未能達標，按協議規定會被處以罰款或相應下調下一年的費用。
- **定價、信用期及付款條款**。我們的運維服務一般會收取一個固定金額，該金額根據相關運維團隊預計將產生的費用收取。合同價格通常按季度分期支付，我們有時也會要求在簽訂運維服務協議時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25%的訂金。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協定日費率，根據運維團隊的實際工作天數按季度收費。我們給予系統運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
- **終止**。如果發生某些特定事件，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在規定期限內未能解決的重大違約事件，則另一方可終止運維服務協議。

數字化運營服務

我們在近年來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運營服務。這些服務通過我們開發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平台提供，協助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通過對其用戶購買及消費模式、特徵及生命週期進行實時深度分析並設計及執行營銷或管理活動，最終提高銷售額、運營或管理效率並提升客戶價值，打造創新的大數據商業生態。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電信運營商多年合作所積累的強勁技術實力及深刻的行業見解，我們已作好充足準備為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開發了上百種廣泛應用於各種運營場景且不斷優化升級的基於大數據的模型及算法，包括聚類分析、客戶行為預測、關鍵因子分析及語義識別。這些先進的模型及算法，加上AI及機器學習等新興技術以及電信運營商已有的大數據能力，使電信運營商或其政企客戶能夠實現跨部門、多領域數據的智慧應用。

隨著我們不斷積累數字化運營服務的經驗，我們也正在積極探索在這一領域與企業客戶(例如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機會。2018年8月，我們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針對金融服務行業的數字化運營服務，進一步擴大了我們數字化運營服務的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通過根據電信運營商或其政企客戶的運營或管理需求開發的數字化運營平台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電信運營商或其政企客戶的員工可通過友好的網頁界面隨時隨地便捷地使用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如有需要，我們也可以提供全年無休的現場運營支援。

數字化運營服務一般採用按結果付費的模式。我們的客戶根據業務績效(例如每月數據使用量及每月新用戶數量)向我們付費。詳情請參閱「一 運營支撐協議」。作為數字化運營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將數字化運營平台佈署在電信運營商的私有雲上，並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實行數據權限管控及數據安全審計，以確保用戶數據隱私的合法性及安全。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我們在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時接觸到的客戶用戶數據安全：(i)我們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ii)每個在客戶場所工作的現場人員均簽署保密承諾，承諾對獲取的個人信息進行保密；(iii)每位僱員均簽署保密和不競爭承諾，在客戶場所工作時嚴格遵守客戶的保密政策；(iv)所有用戶數據均於客戶場所或客戶授權的地點使用；(v)我們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時對我們使用的所有用戶數據進行脫敏處理；及(vi)我們嚴格遵守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電信運營商的數據／信息安全協議。

運營產品

我們通常會通過我們為電信運營商開發的數字化運營平台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通過向我們運營產品線的產品增加特定的特色或功能的形式開發數字化運營平台。下表載列我們運營產品的詳情：

主要產品類別	功能
智享	提供實時人口統計數據、異常監控、金融統計分析服務、應急響應服務等功能的數字化運營平台產品
智營	提供場景營銷功能，使得用戶能夠通過友好的網頁界面快速設計及執行營銷活動，提高銷售人員和銷售渠道的運營效率
智店	運用數據挖掘技術進行零售運營
智信	將電信運營商及企業的業務能力與微信能力整合，提供面向最終用戶的各類數字化服務，例如查詢、繳費、辦理及兌換
智聯	提供車聯網流量運營功能，包括建立車輛與互聯網的連接，實現企業與客戶、客戶與服務的連接，完成車聯網生態圈的閉環

運營支撐協議

我們通常與客戶就數字化運營服務簽署一年期的運營支撐協議，這些協議通常使用客戶的標準協議模板，並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與客戶的運營支撐協議一般為期一年，雙方協定後可續期。
- **工作內容及績效指標。**運營支撐協議規定了我們在整個合同期間的職責、項目開發團隊的組成以及將會提供的數字化運營服務的標準及內容(例如我們是否開發新運營平台或提供任何現場運營支撐)。協議一般會規定每月或每季度的績效指標，例如(i)新增用戶的數量，(ii)交易量，及(iii)現場運營支撐服務的質量。如果表現未能達標，將會按協議規定的公式相應下調我們的合同價格。
- **定價、信用期及付款條款。**運營支撐協議的合同價格通常按季度分期支付，合同價格的60%左右為固定價格，而合同價格的40%左右基於我們每月及／或每季度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支付。我們給予數字化運營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
- **終止。**如果發生某些特定事件，例如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可終止運營支撐協議。

數字化運營服務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一：

客戶：中國移動北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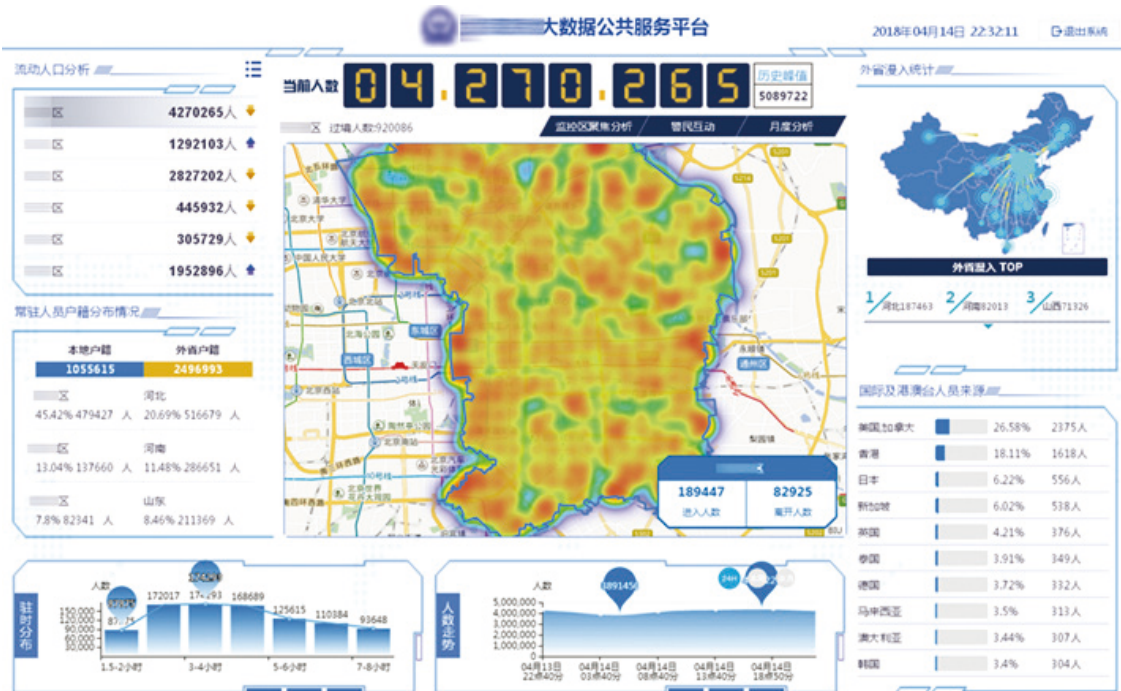
最終用戶：中國移動北京公司北京市某區公安行業的政企客戶

最終用戶的主要訴求：實現轄區內的客流分析、交通樞紐監控、流動人口和常駐人口管理、警民互動。

我們提供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使用我們的運營產品線的「智享」平台產品為中國移動北京公司建立了公安行業數字化運營平台，基於中國移動北京公司的大數據能力，向最終用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i)實時分析轄區內的人口分佈情況、人員流動性情況及人員聚集情況，為警力調配、公共安全投入提供數據支撐，提升最終用戶的內部運行效率，以及(ii)實時分析節假日期間重要交通樞紐及主要旅遊景點的客流情況。

數字化運營服務效果：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有效提升了最終用戶對海量居民數據的分析、匯總及可視化能力，使其得以進行更有效的行政管理(例如流動人口管理)及異常監控，提供智慧化社區服務，提高運營效率並節省成本。例如，使用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後，最終用戶每10分鐘都能獲取整個轄區超過30種類別的最新人口統計數據，無需再為了獲取轄區內的人口統計數據而進行一年一次的入戶調查。

數字化運營平台用戶界面截屏：



案例分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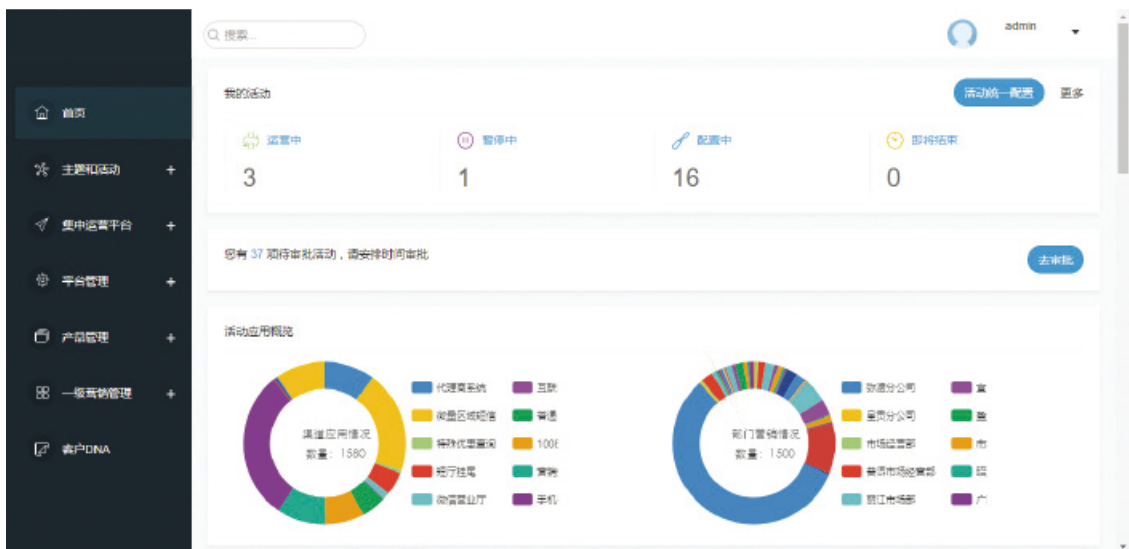
客戶：中國移動雲南公司

最終用戶：中國移動雲南公司的用戶

我們提供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使用我們運營產品線的「智營」平台產品為中國移動雲南公司建立了數字化運營平台，並將該平台與中國移動雲南公司的大數據平台對接。我們通過該平台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其中包括技術支持、銷售渠道管理及升級和營銷活動管理及優化，以向最終用戶推薦更為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

數字化運營服務效果：憑藉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中國移動雲南公司能夠通過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進行精準營銷，從而一方面向最終用戶推薦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另一方面根據用戶反饋實時調整產品及服務的目標最終用戶群體，最終提高銷售、運營效率、市場份額及客戶滿意度。

數字化運營平台用戶界面截屏：



案例分析三：

客戶：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

最終用戶：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的用戶

我們提供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使用我們運營產品線的「智信」平台產品為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建立了數字化運營平台，並將該平台與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的大數據策略中心對接。我們通過該平台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主要包括微信營業廳基礎查詢、繳費和業務辦理服務、微信矩陣多個公眾號管理、消息模板推送、營銷活動管理、數據分析和運營支撐等，以提升微信公眾號用戶量、用戶活躍度和業務辦理量，使微信渠道成為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重要的線上營銷觸點。

數字化運營服務效果：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提高了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的新用戶增長和業務辦理量。例如，使用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後，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微信公眾號2017年第四季度的新增用戶量較2016年同期增長了180%。

數字化運營平台用戶界面截屏：



其他

我們也就下列服務取得收益：(i)就部分項目採購整合至使用我們產品的軟件系統的第三方軟硬件；(ii)系統集成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及(iv)企業培訓。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人民幣312.5百萬元、人民幣241.7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5.4%、6.5%、4.9%及3.2%。

網絡安全業務

業績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也包括網絡安全業務的業績。2015年底之前，我們主要通過亞信成都內部從事網絡安全業務。我們於2015年底將亞信成都出售予亞信開曼。董事認為網絡安全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向電信運營商提供著重BSS/OSS系統的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出售網絡安全業務令本公司專注經營核心業務，並確保管理層及內部資源可集中於發展核心業務。出售之後，為適應客戶的項目管理時間表及業務需求，作為過渡安排，我們與客戶簽署與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項目開發合同，並隨之將該等合同的所有工作以相同價格外包給亞信成都（「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我們根據當期這些項目開發合同的完成百分比將合同價格確認為收益，並將相同金額記作銷售成本。考慮到我們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亞信成都提供的服務（例如合同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和聯絡），我們向亞信成都收取當期確認的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收益的2%作為服務費（該服務費沖減了銷售成本）。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但我們於2018年之前與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的部分現有項目開發合同仍將持續實施。我們預期該等有關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開發合同將於2020年底前完成。控股股東及田博士知會本公司，根據田博士所控制公司China Cloud Tech（作為買方）與亞信開曼（作為賣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亞信開曼有條件同意將所持AsiaInfo Securitie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相關股份」）轉讓予China Cloud Tech。2018年9月，China Cloud Tech收購而亞信開曼出售相關股份的實際控制權及全部經濟利益，惟轉讓協議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為合法完成。因此，田博士（透過China Cloud Tech）取得亞信成都的間接控制權。

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重要組成部分詳情 —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雜項服務

第三方硬件和軟件採購

使用我們軟件產品的系統通常也會使用各種第三方硬件（如服務器）和軟件（如數據庫和中間件）。這些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主要由客戶採購，少數情況下由我們採購。對於由我們負責採購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的項目，我們會按照客戶的要求和規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這些硬件和軟件。我們就來自客戶的背對背訂單與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簽署供貨協議。這

些供貨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規定了待提供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合同價格和支付條款等。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一般為90至180天。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 — 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

業務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業務諮詢服務。在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能精準把握客戶中長期的業務發展趨勢、業務挑戰以及具體業務需求，這使得我們能適時向客戶推廣最適合其發展戰略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新成立了一個以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為工作重點的事業部。

我們根據與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期限一般為兩個月至一年。我們諮詢服務協議的合同價格通常是一個固定金額，由我們所提供的業務諮詢服務的預估成本決定，以相關業務諮詢人員的日費率或小時費率計算得出。我們一般在簽訂項目開發合同時要求支付訂金，其餘合同價格將在項目完成時支付。

項目開發過程

我們通過以項目為基礎的現場交付模式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設立的專責工作團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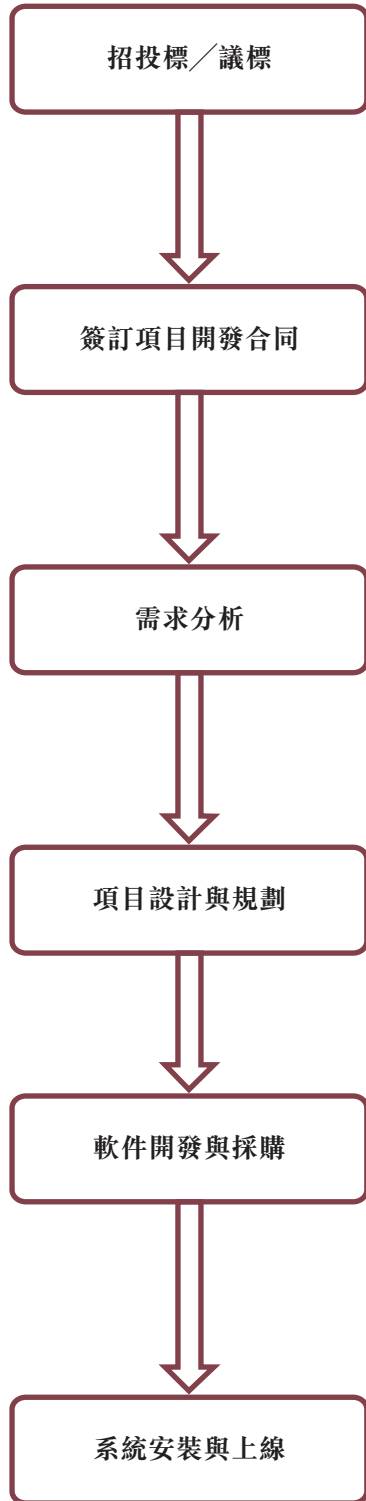
- **事業部**。我們為不同的客戶群體 — 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廣電服務供應商與其他企業客戶分別設有專責事業部。各事業部均有具豐富軟件及IT相關經驗的研發、銷售、項目交付、質量保證及運維人員，負責為目標客戶群體設計、開發及交付產品和服務。我們最近新成立了兩個分別負責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數字化運營服務的事業部。
- **項目開發團隊**。在開始項目開發時，相關事業部會組建專門的項目開發團隊，團隊成員通常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和一定數量的研發、銷售、項目交付及質量保證人員，具體人員組成根據客戶需求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項目開發團隊在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與客戶緊密合作，制定詳細的項目設計描繪項目的要求並識別全套場景，從而確保項目的成功交付。
- **運維團隊**。一旦我們受客戶委聘在使用我們產品的系統上線後為系統提供運維服務，我們會組建專責運維團隊提供全天候的運維服務。

業 務

在項目開發過程中，我們的研發團隊、售前諮詢團隊、質量保證團隊和提供其他核心能力的內部團隊對我們的專責項目開發團隊及運維團隊提供支援，以確保項目的成功交付。我們在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採用嚴格的質量保證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詳情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客戶—售前服務」和「—技術及研發—質量保證」。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項目開發流程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項目開發流程通常歷時六個月至兩年，取決於項目開發合同中規定的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客戶要求及規格。這類項目的開發流程包括以下主要階段：



1. 招投標／議標（兩至三個月）

新軟件系統的交付一般需要進行招投標，潛在供應商須按照招投標要求遞交詳細的競標計劃書。使用我們軟件產品的現有軟件系統的升級或擴容類的項目一般以議標形式授予我們。詳情請參閱「一定價一招投標與議標」。

2. 簽訂項目開發合同

潛在客戶同意我們的標書後或議標完成後，我們與其簽訂項目開發合同，協議列明項目的詳情，例如我們的工作範圍及交付里程碑。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一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一項目開發合同」。

3. 需求分析（一至兩個月）

簽訂項目開發合同後，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與客戶協作，以(i)了解客戶所在行業及客戶自身的具體業務需求，協助客戶識別其業務重點以及我們產品能夠提供的主要功能；及(ii)評估和分析客戶現有的IT和網絡基礎設施的優勢和不足。

4. 項目設計與規劃（五天至一個月）

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會根據我們的需求分析、客戶的技術要求及規格以及我們的最佳實踐，量身定制項目設計及實施計劃。在項目設計與規劃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對客戶的功能需求與技術要求做進一步分析。

5. 軟件開發與採購（一至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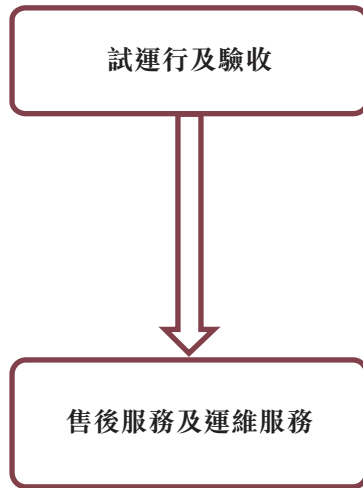
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將軟件設計轉化成集成代碼以開發定制化的軟件產品。新軟件產品的開發通常是在相關基線產品的基礎上添加特定的特性或功能。

我們有時也會負責為客戶採購系統中使用的第三方硬件和軟件。詳情請參閱「供應商一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

6. 系統安裝與上線（一至三個月）

我們在客戶現場進行產品的安裝，將產品在客戶的IT與網絡環境中進行部署並上線系統。系統正式上線前，項目開發團隊會與客戶一起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確保安裝的系統在實際

操作環境中能按照規格處理相關任務。詳情請參閱「— 技術及研發 — 質量保證」。



7. 試運行及驗收 (三至六個月)

系統上線後，我們會協調客戶進行系統初驗。初驗完成後，項目進入試運行期 (通常為期三至六個月)，此期間主要解決初驗所發現的問題，並繼續改善及優化系統。試運行期屆滿後，客戶或客戶委聘的第三方驗收機構將進行系統終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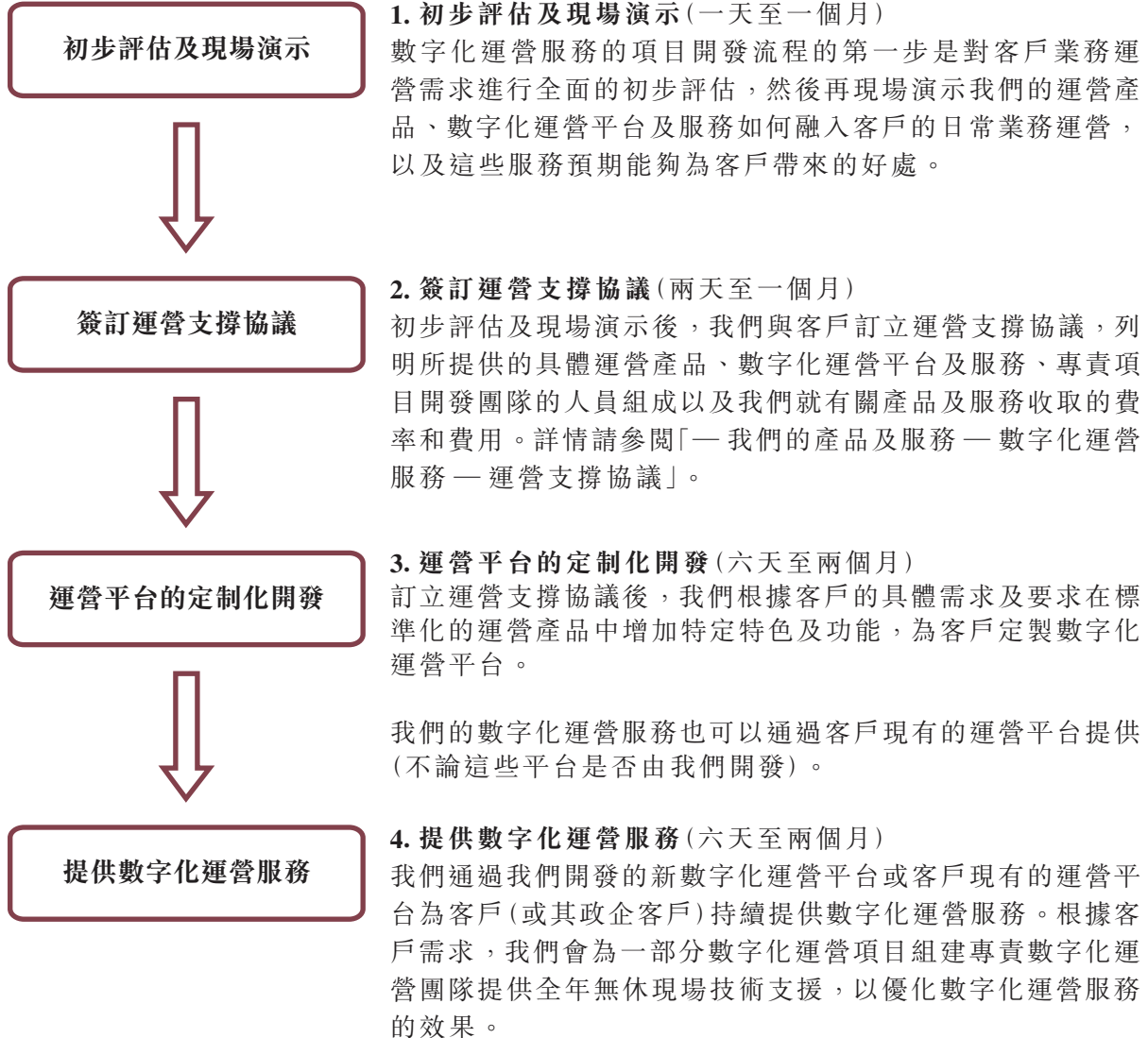
8. 售後服務 (通常為一年) 及運維服務 (持續進行)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包括(i)項目培訓和(ii)產品保修。詳情請參閱「— 保修及售後服務」。

除產品保修外，系統上線後，客戶一般會與我們簽署一份單獨的運維服務合同，聘請我們為系統提供全面的、持續的運維服務。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運維服務」。

數字化運營服務的項目開發流程

數字化運營服務的項目開發流程一般需時15天至六個月，具體取決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以及客戶要求與規格。這類項目的開發流程一般涉及以下主要階段：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與營銷活動

銷售團隊

我們與客戶的接洽主要由自有銷售團隊負責。我們在主要客戶所在地設有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地方辦事處，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直接聯繫，向其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

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物色及爭取與潛在客戶開展新業務，並開展品牌建設和其他企業級的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詳情請參閱「一 項目開發過程 —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項目開發流程」。

售前服務

我們的銷售週期一般始於通過銷售活動或推介而產生的銷售機會。除積極尋找新客戶外，我們的銷售及解決方案諮詢團隊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絡以發展更多合作機會。作為我們售前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及解決方案諮詢團隊協作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諮詢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客戶的業務需求、運營挑戰、IT系統能力進行評估，協助客戶制定業務計劃、增長策略以及具有針對性的IT解決方案，並向其展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優勢。隨著客戶的業務發展及競爭格局不斷變化，這些全面的售前活動可使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IT基建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決策過程，也讓我們能夠緊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規格並相應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及產品路線圖，獲得更多更高價值的訂單。

營銷活動

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一直是我們銷售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我們通過下列舉措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贊助及參與各類行業活動、博覽會、展銷會、研討會和討論會，例如世界移動通信大會；
- 利用線上社交媒體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新浪財經和我們的微信公眾號；
- 在展覽室或通過我們的網站向訪客及商業夥伴展示我們的產品及介紹我們的服務；及
- 參加客戶舉辦的各類培訓，如高管培訓和技術培訓等，以加強與客戶的聯繫。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的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專業化公司和合營企業（均擁有自行進行運營及財務決策的自治權）。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36名客戶，包括212名電信運營商客戶及124名企業客戶（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

- (i) 一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總部、31家省級公司、23家地市級公司及41家專業化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53.2%、52.6%、55.3%及57.3%），自1999年開始建立合作關係；

- (ii) 一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總部、31家省級公司、1家地市級公司及14家專業化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26.3%、25.0%、23.7%及21.6%)，自1999年開始建立合作關係；
- (iii) 一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總部、43家省級公司、2家地市級公司及13家專業化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17.6%、18.1%、17.1%及18.1%)，自1995年開始建立合作關係；
- (iv) 一名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總部、3家省級公司及5家地市級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0.1%、0.1%、0.2%及0.1%)，自2015年開始建立合作關係；
- (v) 32家大型企業客戶，包括28家廣電服務供應商和4家郵政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大型企業(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1.1%、1.8%、2.3%及2.2%)，自2010年開始建立合作關係；及
- (vi) 92家中小企業客戶，包括20家虛擬運營商和其他選定行業的72家企業(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1.7%、2.5%、1.4%及0.7%)，自2013年開始建立合作關係。

以下幾點足以證明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長期戰略關係：

- **客戶留存率**。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很高，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的留存率均超過90%，而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客戶的留存率均超過99%；及
- **框架合作協議**。我們已與多個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客戶簽署長期框架合作協議，確立了我們與相關客戶在BSS/OSS系統研發方面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指定我們為這些系統的首選供應商。該等框架合作協議一般按客戶的標準方式訂立並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框架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
 - **未來合作**。框架合作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客戶計劃與我們合作的特定業務領域以及我們於該等合作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類型。框架合作協議確立了我們於BSS/OSS系統研發中與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指定我們作為彼等BSS/OSS系統的首選供應商。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我們就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項目開發合同。
 - **獨家**。框架合作協議為非獨家協議，我們可在協議期限內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 **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擁有自家開發軟件產品基線的知識產權，而軟件產品的定制設計部分的知識產權將歸客戶所有。我們與客戶就個別項目訂立的項目開發合同一般載有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
- **終止**。我們的框架合作協議可以經雙方同意終止。客戶可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終止協議，例如我們未能在特定時間內與客戶訂立特定項目開發合同。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以單獨實體基準)的前五大客戶(包括中國移動的省級公司以及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的總部)帶來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24.1%、24.9%、20.1%和22.0%。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6.7%、6.6%、4.6%和6.0%。在業績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在業績期間，我們的董事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發售股份者)均無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因依賴電信運營商而面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對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的依賴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產生重大波動或下滑」。

定價

定價政策

我們在為軟件產品及服務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如適用)：項目執行及交付的估計成本、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產品的預計採購成本(如適用)、項目的複雜程度，以及目標客戶群體、客戶可接受的價格區間和競爭產品與服務的定價等其他因素。就涉及招投標程序的項目而言，為了成功競標，我們也會考慮競爭對手的定價。

在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並無重大波動。

招投標與議標

我們與客戶簽署的合同有時會涉及招投標程序。為了成功競標，我們在設定這些合同的價格時也會考慮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與客戶簽署的其他合同的價格由我們與客戶通過議標確定。

招投標

交付新軟件系統的合同通常會涉及招投標程序，潛在供應商必須根據招標書的要求遞

交詳盡的競標計劃書。招標書通常會列明項目的技術要求與規格以及付款期和交付期限等其他細節。

收到招標書後，我們會對項目進行研究分析。我們在分析項目可行性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算、定價、項目複雜程度與規格、付款條款、時間表、競爭格局以及對競標者的行業經驗與業績的要求等。

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可行性研究結果，考慮是否為該潛在項目準備詳細的競標計劃書。如果我們決定參與投標，我們會制訂項目的初步設計方案，並在此基礎上制定和遞交詳細的競標計劃書。

從開始招標至公佈投標結果，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分別有約20%、23%、25%及22%是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的，中標率分別約為96%、94%、96%及91%。

議標

一般來說，如果電信運營商或企業現有的軟件系統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相關系統的後續更新或擴容項目也會通過議標形式授予我們，而不再進行招標。此外，使用我們的產品的軟件系統的相關系統運維項目也通常會通過議標形式授予我們。議標過程一般需要兩至三個月。一個項目是通過招投標還是議標的形式授予最終是由客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內部政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

保修及售後服務

產品保修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軟件產品提供12個月的產品保修期，產品保修一般僅限於產品的維修和維護。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免費升級我們的軟件產品至新版本（例如為了解決兼容性或安全問題推出的新版本）。我們也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熱線，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答疑服務。

我們採購並在客戶的軟件系統中使用的第三方硬件（一般有一至兩年的產品保修期）和軟件（一般有12個月的產品保修期）由相關的第三方供應商負責維修和維護，維修和維護費用也由這些供應商承擔。

在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提出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因此，在業績期間我們並未就產品保修作出任何撥備。

產品培訓

軟件系統上線後，我們會在現場或在我們位於北京或南京的培訓中心向我們客戶的員

工提供一系列關於系統運維方面的專業培訓。培訓課程主要涵蓋技術、功能、日常操作和故障檢修技術，旨在確保系統的正常運行。

技術及研發

我們成立了產品技術委員會，由首席技術官擔任主席，人員包括產品研發中心、質保團隊、售前諮詢團隊及事業部的高管。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我們的技術戰略，並以此來指導研發活動。該委員會的核心職責還包括：研究技術發展戰略、評審產品研發項目立項、管理產品研發項目的進度和質量、推動制定技術規範、以及對高級技術人才的任職資格和能力進行評估。

我們的技術戰略以自主研發為主，並集成了先進的第三方技術，形成同時具備技術領先性和專門領域業務價值的產品。我們認為，技術服務於業務，同時技術也有助於構建創新的業務架構和模式。公司技術戰略的宗旨是讓技術變得更簡單，令更多的行業客戶能夠更便捷、更低成本地使用先進的IT技術，繼而投入更多的時間到業務運營上。因此我們構建了「平台+應用+運營」的三層技術體系，以使我們在競爭中獲得差異化優勢，這也是我們始終處在行業前沿的一個主要原因。

我們的研發活動是在技術戰略的指導下開展的，研發的重點是以先進技術為基礎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持續創新，絕大部分的研發活動都是通過自主研發的形式進行。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基於客戶需求的產品規劃、新產品的研發、擴展現有產品的功能和提高現有產品的能力、提升交付服務質量、質量保證以及提升運營效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9.6百萬元、人民幣636.6百萬元、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1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13.2%、13.1%、8.7%及8.3%。隨著我們研發戰略的不斷演進，預期我們在數字化運營服務、IoT、網絡智能化及其他領域會繼續產生研發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研發成就及歷程概要：

年度	主要成果及歷程
1999年至2005年	先後推出數據計費產品AIOBS、融合計費產品AICBS、綜合網絡管理系統AISerBase、電子郵件系統AIMC、經營分析及決策系統AIOmniVision等產品
2003年	推出APP frame架構平台，這是我們自主開發的SOA架構的J2EE平台，取代了傳統的C/S架構
2003年	加入電信管理論壇

業 務

年度	主要成果及歷程
2004年	就大型BSS/OSS系統推出Open系列產品
2010年	開始推出符合電信運營商新一代技術標準的新版BSS/OSS系統軟件
2014年	首次提出數據資產概念並推出行業領先的數據資產管理平台DACP；完成業內第一個全國集中的BSS系統
2015年	推出AIF基礎架構平台，這是一個面向我們所有客戶的雲化通用PaaS平台，可以幫助客戶開發、運行及管理應用；加入國際開放式數據平台ODPi
2016年	推出雲化大數據管理平台OCDP
2016年	推出第一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計算平台
2017年	推出全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產品、智能終端應用開發框架、智慧客服產品、計費產品、智測管理平台產品，為電信運營商和企業客戶提供技術領先的、完整覆蓋客戶業務運營流程的BSS/OSS產品
2017年	推出全新的大數據系列產品，包括AI、大數據、計算機視覺識別、智能數據標籤、智營系統等五款主要產品
2017年	全力開拓IoT業務，為客戶提供智慧社區、智慧消防、智慧旅遊及車聯網等應用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的不懈研發，我們獲得了諸多業內獎項和認可。詳情請參閱「資質、獎項及認可」。我們豐富的知識產權組合也證實了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根據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27001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和CMMI 5級能力模型，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最佳實踐，制定了公司級的質量保證體系。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主要包括對軟件開發流程管理、研發量化管理、交付管理、測試活動以及定期內部質量審計工作等。

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國際認證。下表概述我們已獲得的認證及我們已滿足的主要標準：

認證／標準	說明
ISO 9001：2015	與(i)應用軟件設計、開發和維護以及與(ii)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設計、開發和服務有關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27001	國際通用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證明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CMMI 5級	國際通用的衡量軟件開發能力的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 5級為最高水平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專責研發團隊有3,482名員工（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1.2%），包括總部的集中研發團隊（佔研發人員總數的1/3左右）以及事業部層面的項目研發團隊。研發團隊分佈在總部及包括北京、南京、杭州、長沙、廣州及成都在內的28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地方辦公室。截至同日，其中約93.0%的研發人員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60.6%擁有五年以上的軟件行業工作經驗。

我們總部的集中研發團隊即產品研發中心，側重於集中研發可以在各個事業部共享的核心產品以及對與公司戰略方向一致的新技術展開預研；以及研發過程的質量管理和質量保證。

作為對我們的集中研發活動的補充，我們在事業部層面也會進行與項目相關的研發工作。我們的事業部各自配備研發人員，負責使用總部集中研發的核心產品、通用平台及工具去開發滿足客戶特定項目需求的產品，並負責支持其所開發的產品在特定項目中的交付。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專有技術的能力，以及在不侵犯他人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562項軟件著作權。我們在中國、香港、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澳洲和歐盟註冊了252個商標，並正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245個商標。此外，我們在中國和美國註冊了34項專利，並正在中國申請註冊34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擁有124個域名。

我們主要依靠著作權、商標、專利、域名和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與員工、勞務派遣人員和其他業務夥伴簽署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可獲得充分的保護。

在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事件，也沒有第三方向我們提出重大知識產權的申索。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或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申索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可能得不到充分保護，而且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有執法不力的風險」及「—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且可能導致業務和運營的中斷」。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包括硬件供應商及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3%、21.5%、11.6%及7.7%，自最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4%、10.7%、3.7%及3.5%。

除亞信成都(為業績期間我們其中一名外包服務供應商)外，在業績期間，我們的其他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亞信成都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及「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網絡安全過渡安排」。除亞信成都外，在業績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發售股份者)概無持有任何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外包服務供應商

我們將項目開發過程不同階段的多項非核心IT服務(例如若干不需要大量軟件及IT專長的運維服務)外包給外包服務供應商，該做法是符合行業慣例的。該做法可使我們專注於項目開發週期的關鍵階段，例如系統設計、系統規劃及軟件開發。我們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是具備相關資質的專業IT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技術支持協議或項目外包服務協議或根據長期框架協議按項目下達訂單，這些協議規定了所提供的IT服務類型、合同價格、信用期和支付條款等。外包服務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IT服務需要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由外包服務供應商負責向客戶提供維護及保修服務。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45個、47個、58個及25個外包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合作年限約為3年，我們認為我們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工作關係良好。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外包服務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5%、11.3%、8.9%及7.8%。

我們採用多項標準對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篩選，包括從業經驗、業績表現、技術專長、服務質量、質量控制成效、價格、財務狀況及能否滿足客戶的交付時限等。潛在外包服務供應商均須經過背景調查、面試及實地考察等嚴格的流程(通常需要一個月完成)，才有資格成為我們的指定外包服務供應商。

我們密切監督和評估外包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進行年度考評以重新評估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整體表現，且可能終止與未通過年度考評的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度考評

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行業專長、服務質量、質量保證程序及對我們的政策及指引的遵守情況。

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

我們負責就若干項目採購第三方硬件和軟件。對於這些項目，我們會按照客戶的要求和規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和軟件。我們就來自客戶的背對背訂單與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簽署供貨協議。這些供貨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規定了待提供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合同價格和支付條款等。第三方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9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其他—其他雜項服務—第三方硬件和軟件採購」。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76名、91名、98名及115名硬件和軟件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這些硬件和軟件供應商的平均合作年限約為3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0%、5.4%、3.5%及1.6%。

我們尋求具有豐富行業專長、良好業務紀錄及經營和財務狀況的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我們只從通過我們的背景調查及持續績效評估的指定供應商處採購第三方硬件和軟件。

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第三方硬件和軟件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仿的替代品。在業績期間，我們並無因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缺貨而遭遇業務中斷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在部分項目中我們採購的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產品，這些產品將會被集成至使用我們的產品的軟件系統中。如果是由我們負責採購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的項目，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從第三方供應商處以背對背訂單的形式採購硬件和軟件。詳情請參閱「—供應商—第三方硬件和軟件供應商」。

業 務

資質、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證書及資質詳情：

證書／許可證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大型一級資質) (由亞信中國持有)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工作辦公室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2日
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一級資質 (由亞信中國持有)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一級資質 (由南京亞信持有)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15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7日
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的信息系統運行維護分項的一級資質 (由亞信中國持有)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16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由亞信中國持有)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2017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4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由南京亞信持有)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6日
軟件企業證書 (由南京亞信持有)	江蘇省軟件行業協會	2018年7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取得的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及認可	頒發機構
2018年	2018年中國電子信息研發創新能力五十強企業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18年	2018年中國電子信息行業社會貢獻50強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18年	2017年中國最具影響力軟件和信息服務企業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18年	首席執行官高念書先生榮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卓越企業家」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18年	首席執行官高念書先生榮獲「2017年中國軟件行業優秀企業家」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認可	頒發機構
2017年	2017年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創新能力五十強企業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17年	2017年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17年	第16屆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19位)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7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最有價值品牌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品牌 研究中心
2017年	AIF獲2017年度中國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通信領域 優秀解決方案	中國信息技術服務產業聯盟
2017年	最具投資發展潛力軟件企業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17年	中國信息技術服務產業科技貢獻獎	中國信息技術服務產業聯 盟／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 集成電路促進中心
2017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企業AAA信用評級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16年	第15屆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第25位)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6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15年	新銳創新獎	北京通信信息協會
2015年	2015中關村高成長企業TOP100	北京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協 會／2015中關村高成長企業 TOP100評委會
2015年	第14屆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第24位)	工業和信息化部

競爭

中國電信和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技術發展快，頻繁引進新產品，客戶需求瞬息萬變，行業標準不斷更新。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華為（僅限於其面向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軟件業務）、中興通訊（僅限於其面向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軟件業務）、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響我們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

- 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表現、質量、可靠性及成本效益；

業 務

- 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供應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準確識別及順應新興技術趨勢的能力以及應對產品特性和性能特徵需求的能力；
- 成功並及時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留任及激勵高級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及
- 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在上述這些方面具備競爭優勢。由於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對中國電信和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具有深刻理解，並針對這些客戶的特點為其量身定制了全套產品及服務。然而，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生產、營銷、銷售及其他資源可能比我們更為雄厚。我們還與新興的初創企業進行競爭，這些企業的創新速度及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速度可能會比我們快。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所運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不能保證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不能保證我們的增長水平能與過去相當，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保持或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僱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1,176名全職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境內。下表按職能載列截至該日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	3,482
項目交付及運維.....	6,788
銷售與營銷.....	360
數字化運營.....	134
經營管理及IT服務.....	109
行政及其他.....	303
總計	11,176

我們主要透過求職網站、社交媒体及僱員推介項目招聘員工。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的僱傭合同。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獎金及津貼。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制定業績目標，定期審核其績效。我們為新人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鞏固僱員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使他們熟悉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參與了地方政府有關部門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為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保險計劃及醫療保險和勞動保險計劃。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合作關係良好。在業績期間，我們與僱員的關係並未有過任何重大的問題，也沒有發生業務中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的人事代理公司聘用了小部分勞務派遣人員，這些人員為我們提供行政、系統運維及其他輔助性工作。這些勞務派遣人員均由人事代理公司僱用。根據我們與人事代理公司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人事代理公司負責管理這些人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我們負責勞務派遣人員的面試與培訓。在業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安排而遭遇任何業務的中斷，我們認為未來尋找替代的人事代理公司時也不會有任何困難。

物業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准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本集團全部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編撰一份估值報告。這是因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賬面值並未超過綜合資產總值的15%。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塊總佔地面積約11,538平方米的土地。為方便管理，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研發中心。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擁有一幢總建築面積約36,335平方米的樓宇，作為研發中心。我們已取得該樓宇所需的一切證書及許可證，包括其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因業務運營需要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這些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75,500平方米。這些物業主要用作地方辦公室及宿舍，全部從獨立第三方處租賃。

截至2018年6月30日，(i)我們未能登記(總建築面積為75,11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99.5%) 126份租約，主要是因為相關出租方不配合，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高達人民幣1,260,000元的罰款，(ii)我們13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019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的4.0%)的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人的轉租授權，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及(iii)我們13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793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的7.7%)上存在抵押登記，如果抵押權人對這些物

業 務

業強制執行擔保權，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 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這些物業；(ii) 市場上有充足的物業可以作為替代，如果我們不能再繼續使用這些有瑕疵的租賃物業中的任何一處，我們都能輕鬆找到持有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的租賃物業；(iii) 如果我們被迫從這些租賃物業搬離，我們的總部和其他地方辦公室也能夠充分支撐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員工的工作；及(iv) 截至2018年6月30日，沒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對我們使用有瑕疵的租賃物業提出質疑。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這些租賃物業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安全隱患，且這些租賃物業的安全狀況不會因為缺少業權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不需要制定應急搬遷計劃。

保險

我們已購買一定額度的保險，例如財產保險。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在業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也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費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和人民幣5.8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運營的保險範圍覆蓋充足且符合業內慣例。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一切潛在損失。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且自業績期間以來，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中國業務運營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這些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無被撤回、取消或到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毋須取得或持有任何與所在行業相關的必要牌照、批文或許可證。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過去曾經面臨，日後也可能會不時成為各種法律訴訟及索賠的一方，包括因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產生的商業糾紛。2015年9月，從興技術

有限公司(「從興」)起訴亞信中國及其他12名被告(其中八名為本公司現有僱員，但均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指控有關被告在服務獨立第三方電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過程中使用五個軟件系統的源代碼，共同侵犯商業機密。從興要求被告停用所有相關源代碼，並索賠經濟損失總計人民幣100百萬元，外加合理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負責該訴訟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從興提出的侵權訴訟無事實或法律依據，且被告賠償從興的訴訟風險很低，理由如下：

1. 由於根據從興與電信運營商簽訂的協議，該案件(i)所涉及五個軟件系統中四個的源代碼的知識產權屬於電信運營商而非從興，及(ii)剩餘一個軟件系統源代碼的知識產權由電信運營商及從興共同所有，故從興就該案件所涉及軟件系統源代碼的法定權利獨家所有權的索償缺乏事實依據，其訴訟的權利基礎存在重大瑕疵；及
2. 從興並無於法律訴訟過程中提交任何證據證明亞信中國曾獲得或使用相關源代碼，故無法證明亞信中國進行任何侵權活動。

2018年9月，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該案件進行宣判，駁回從興的所有索償。在判決中，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認為：

1. 儘管從興是被指侵犯商業機密的五個軟件系統的開發者，惟其中三個由從興及電信運營商共同所有，因此從興並無權就該三個系統進行單方面商業機密侵權索償。從興獨家擁有另外兩個軟件系統，可就其提出商業機密侵權的訴訟請求；及
2. 從興未能提供證明所謂侵權的證據。

因此，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駁回從興對亞信中國及其他12名被告的所有索償。

因此，董事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的起訴、仲裁、索賠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質的或面臨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未來發生的法律訴訟、爭議和索賠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招致成本和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的當事人，則可能會招致成本和責任」。

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須遵守一系列的法律、法規和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節及「風險因素」一節披露外，在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條例的規定。

亞信(廣州)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亞信廣州軟件」)及亞信軟件(香港)有限公司(「亞信軟件香港」)(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現為Skipper Holdings的直接附屬公司)涉及一宗由亞信廣州軟件一名間接少數股東提起的股東法律糾紛。由於亞信廣州軟件及亞信軟件香港均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故我們並非此宗法律糾紛的一方。訴訟已由一審法院駁回，而該少數股東亦已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我們認為有關索賠並無充分理據，且由於我們並非該訴訟的一方，因此相信該索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Skipper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就(i)本公司可能因與該少數股東的任何糾紛而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及(ii)因亞信廣州軟件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繳／未繳足稅項、滯納費及稅務處罰)而令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社會保險供款差額

在業績期間，由於我們對相關法規及當地慣例的誤解，我們並未為我們的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社會保險供款、滯納費用及罰款」。

董事認為，社會保險供款差額不會對我們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有業務營運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地方社保部門的確認函，確認函指出這些附屬公司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在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差額，我們也沒有因為有關差額遭到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iii)在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這方面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重大索賠或牽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被要求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的可能性較低，我們遭受相關機關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v)我們已就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不合規情況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避免未來發生這類不合規事件：

- **培訓**。加強人力資源部的合規培訓，包括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為人力資源部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

- **政策**。制定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社會保險供款規定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分發給僱員；
- **審閱及保存紀錄**。指派人事部人員監督付款情況，每月編製薪酬及供款報告交人事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審閱，確保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全數付款；及
- **提升對法例發展的關注**。定期留意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的最新發展。

我們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並開始對部分城市的社會保險不合規問題進行整改。然而，由於我們仍在等候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提供指引（包括實施有關社會保險繳納的新訂國家政策與規定），方可完成員工社會保險繳納基數的不合規調整，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全部不合規整改。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涉及的城市眾多，我們預期約於2019年底開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已就過往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撥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從而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的資產。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制度和程序，旨在為實現有效和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申報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等提供合理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概述如下：

- **董事會**。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負責，並已委任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已採納列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董事會程序及審計委員會章程。
- **審計委員會**。我們已採納審計委員會章程，當中規定了審計委員會的目標及職責，包括就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指引、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且通過內部審計部門監管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
- **內部審計部門**。我們已成立由審計委員會監督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獨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獨立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 **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全面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所有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 **職業道德委員會**。我們已成立職業道德委員會，監督僱員行為是否符合職業道德準則。我們的職業道德準則明確向每個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及其職業活動相關的行為準則及標準。我們也實施舉報系統，鼓勵員工及其他人士舉報任何違規及不遵守職業道德準則的行為。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規定。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會接觸到相關電信運營商客戶及企業客戶的用戶的某些個人信息和數據，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聯繫方式及地址。儘管相關數據由客戶收集、使用及處理並儲存於客戶的私有雲，由其負責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及隱私，但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未能保護最終用戶的個人數據避免安全漏洞或損失、入侵或盜竊個人數據時，客戶可向我們提出索償及要求賠償經濟損失，而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盡力遵守與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及數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我們在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接觸到的個人信息安全：(i)我們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ii)每個在客戶場所工作的現場人員均簽署保密承諾，承諾對獲取的個人信息進行保密；及(iii)每位僱員均簽署保密和不競爭承諾，在客戶場所工作時嚴格遵守客戶的保密政策。違反相關保密規定的僱員將接受警告、終止僱傭合同及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可接觸最終用戶個人數據的各現場工作人員須遵循以下數據安全協議：(i)每位僱員須使用單獨的賬戶及密碼訪問客戶系統和用戶數據；(ii)僅可在客戶的內聯網或虛擬專用網絡訪問相關用戶數據；及(iii)僱員訪問用戶數據均錄入客戶系統，可追蹤。

我們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接觸個人數據的安全及隱私，包括：

- 各業務部門配備專屬信息風險管理人員，負責監測相關業務部門遵守數據安全協議的情況；
- 我們建立專門的信息安全部門，由具有相關資質(如CISP(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

及豐富的信息安全經驗)的僱員組成，負責制定和實施公司信息安全政策及協議，為新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亦為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

- 我們在公司組建信息安全管理團隊，由信息安全部門和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信息風險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i)建立、實施和監測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及(ii)定期舉行信息安全管理會議，評估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是否健全有效，就發現的問題提供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資本實體有權透過本公司直接股東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6%。因此，上市前所有中信資本實體（包括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中信開曼」）、Power Joy、CCP II GP, Ltd.、CCP Ltd、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均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中信資本實體將有權透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7%。因此，緊隨上市後，中信資本實體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仍是單一最大股東。中信開曼為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從事投資或相關活動。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為另類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該公司憑藉覆蓋私募股權、不動產、結構投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多元化資產平台，管理100種基金及投資產品，資金達220億美元。

除向本集團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業務外，控股股東目前透過亞信開曼擁有其他業務（例如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幫助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等電子行政服務（「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除外集團」一段。

除於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須根據第8.10(1)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外集團

簡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透過所持亞信開曼股權擁有除外集團的權益，除外集團包括廣州亞信雲及其附屬公司。亞信開曼間接持有除外集團的控股公司廣州亞信雲13.3%股權。除外集團從事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為專注自身業務及緊跟策略方向和發展計劃，上市後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公司視為對除外集團經營的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名稱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從事的主要活動
1. 北京亞信數據有限公司	智慧醫療數據平台、扶貧數據平台、智慧城市及電子行政服務數據平台
2. 亞信數電(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電子行政服務數據平台

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注入本集團。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劃分

儘管除外集團從事電子行政服務業務，董事仍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劃分。

本集團專注向中國通信領域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提供關鍵型電信級軟件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組合目前包括500多種軟件產品，從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大數據產品至IoT及網絡智能化產品。

本集團業務與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之間的業務重心及客戶基礎有別，理由如下：

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由除外集團經營，專注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幫助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電子行政服務。

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產品不同**：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提供的產品包括電子政務數據平台、智慧城市及扶貧數據平台，主要面向政府機關及其他公共機構。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向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例如精準營銷、業務運營分析系統及BSS/OSS產品，主要面向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
- (ii) **服務目標不同**：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旨在提高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精準管理及效率，這些服務主要涉及公共服務及管治領域，而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旨在幫助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在商業及營商方面增加訂單及降低成本。

競爭

根據上文所述，由於(i)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互相不可替代；及(ii)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彼此並無直接競爭。

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董事認為不宜將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納入本集團，理由如下：

- (i) 不屬於核心業務 — 董事認為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不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向電信運營商提供著重BSS/OSS系統的綜合軟件產品及服務)。發展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不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 (ii) 分散管理精力及資源 — 經營、擴張及發展電子行政服務業務需要大量管理及內部資源，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和發展核心業務的精力及時間。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

經考慮下文所載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除外集團和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1.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各自有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

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和張立陽先生於若干中信資本實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不同職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和張立陽先生於中信資本實體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相關職務，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除外集團及控股股東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董事均知悉應承擔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席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該團隊成員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可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他們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除外集團及控股股東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

2. 經營獨立

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有獨立的勞動力開展業務。本集團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營運實力，可獨立於除外集團及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除外集團、控股股東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3.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己的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也設有財務部，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履行財務職能、會計及申報職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財務方面並無關係。有關業績期間控股股東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除外集團和其緊密聯繫人。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除外集團、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不會構成直接競爭，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7月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實體企業、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及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有關業務。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須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除非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否則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不得尋求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據此應承擔的責任將於其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1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時(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本公司亦將於年報或通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資歷、誠信、獨立身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職務。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訂立的關連交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易(如有)提交予董事會審議，則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且有關關連交易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投票決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f)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他們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g)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須於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情況。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上市後，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以下各方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亞信成都：亞信成都是由田博士控制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AsiaInfo International：AsiaInfo International是田博士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以下經常及持續交易將是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 面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本集團向亞信成都提供的辦公場所服務

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亞信成都訂立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亞信成都提供工作站及若干辦公輔助服務。相關工作站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

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期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亞信成都向本集團支付應付代價每年每標準工作站人民幣15,000元(或會根據現行物業租金市價及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進行年度審閱)，代價根據亞信成都實際佔有的工作站計算並參考相關辦公場所佔地面積及周邊地區物業租金市價釐定。

2. 本集團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提供的辦公場所服務

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AsiaInfo International訂立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提供工作站及若干辦公輔助服務。相關工作站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

關 連 交 易

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期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辦公場所服務框架協議，AsiaInfo International向本集團支付應付代價每年每標準工作站人民幣15,000元（或會根據現行物業租金市價及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進行年度審閱），代價根據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實際佔有的工作站計算並參考相關辦公場所佔地面積及周邊地區物業租金市價釐定。

3. 本集團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提供的技術服務

亞信中國曾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亞信中國的專業人員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開展的項目提供技術支持。我們預計上市後會繼續提供該等技術支持服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AsiaInfo International於2018年11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技術合作框架協議（「**International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提供專業人員及技術服務以支持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所開展的項目。International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International技術服務框架協議，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按任何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i)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支出）；及(ii)該成本6%的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協商後釐定。釐定員工成本時，訂約方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專業人員的薪金市價、表現、經驗及工作的一般性質。6%的溢價根據獨立財務專家編製的獨立轉讓定價報告釐定。

4. 本集團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提供的管理支持服務

自2017年起，本集團已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支持服務，支持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的後勤職能。預計上市後會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與AsiaInfo International訂立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International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提供涵蓋法律支持、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網絡及日常管理等管理支持服務。International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期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International管理支持框架協議，AsiaInfo International集團按任何管理支持協議應付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i)提供相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及(ii)該成本6%的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協商後釐定。6%的溢價根據獨立財務專家編製的獨立轉讓定價報告釐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基準會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亞信成都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

背景：

本集團在2015年底出售亞信成都後曾尋求亞信成都的技術服務，包括(i)亞信成都的專業人員向本集團開展的項目提供網絡安全支持等方面的技術支持；及(ii)亞信成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亞信成都提供的技術服務主要協助本集團維持及提升本集團不時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安全。在少數情況下，有關技術服務亦協助本集團訂立及執行包含BSS軟件產品／服務及網絡安全產品／服務的客戶合同。我們預計上市後會繼續提供該等支持服務。

為遵守上市規則，亞信成都於2018年11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亞信成都同意(i)提供專業人員支持本集團所開展的項目；及(ii)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謹此說明，亞信成都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與網絡安全過渡安排(詳情載於「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各段)有別，且獨立於網絡安全過渡安排，主要是由於(i)亞信成都根據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是為了開發及完成本集團軟件業務的自身產品及服務之現有和未來客戶訂單；及(ii)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純粹是網絡安全軟件及服務，且本集團已不再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訂立新協議。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亞信成都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員工支出)及／或(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費率公平協商

關連交易

釐定。該等服務費無論如何不得高於亞信成都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技術服務向亞信成都支付的概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4,721,575	36,079,497	20,309,291	3,320,75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技術服務向亞信成都支付的交易金額相對較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季節性，加上我們的項目開發及交付在上半年有所放緩。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技術服務應付亞信成都的最高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7,350,000	23,020,000	24,000,000

釐定以上亞信成都將提供的技術服務之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i)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ii)儲備項目且我們預期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工作量將穩定增加；(iii)本集團業務及客戶需求在5G網絡發展下的預期增長及擴張；(iv)我們對技術員工之勞動力成本市場趨勢的估計，預期技術員工的勞動成本將於未來三年穩定上升；及(v)客戶更加關注我們產品的網絡安全特性，預期將導致我們與亞信成都在網絡安全技術支援方面有更廣泛的合作。

2. 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背景：

在2015年底出售亞信成都之後，為適應客戶的項目管理時間表及業務需求，作為過渡安排，我們就亞信成都向客戶提供的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訂立項目開發合同，隨後與亞信成都訂立項目開發合同，將協議中的所有工作以相同價格外包給亞信成都（「網絡安全

關 連 交 易

過渡安排」)。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協議。然而，上市後，本集團於2018年之前與亞信成都所訂立的若干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項目開發合同(「現有開發協議」)仍將進行。上市後繼續履行有關合同的責任將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為有關網絡安全過渡安排之項目開發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亦與亞信成都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亞信成都同意按相關項目開發合同(「現有合作協議」，連同現有開發協議稱為「現有協議」)之合同總金額2%的比例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作為我們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亞信成都提供服務(例如合同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和聯絡服務)的代價。

為遵守上市規則，亞信成都於2018年11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軟件開發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網絡安全框架協議」)，(i)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繼續以我們根據與客戶所訂立之相關項目開發合同同意向客戶收取的相同價格將現有開發協議的所有工作外包給亞信成都；及(ii)亞信成都同意繼續受現有合作協議約束，按現有開發協議之未付合同總金額2%的比例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網絡安全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軟件開發及合作協議，倘現有協議與軟件開發及合作框架協議有衝突，概以軟件開發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文為準。

定價政策：

根據網絡安全框架協議和現有協議應付的資費及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現有開發協議應付的代價與我們同意根據相關項目開發合同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等。訂約方參考獨立財務專家提供的獨立轉讓定價報告考慮並比較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價，決定亞信成都應按2%的比例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就項目開發服務向亞信成都支付的費用及(ii)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之概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就項目開發服務 向亞信成都支付的費用.....	74,524,896	341,308,323	123,445,307	12,108,696
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490,498	6,826,166	2,468,906	242,174

由於我們不再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訂立新協議，且剩餘現有協議儲備逐漸減少，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交易金額進一步減少。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包服務向亞信成都支付的最高費用總額及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就項目開發服務應付亞信成都費用.....	19,630,000	2,800,000	640,000
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 應付本集團服務費.....	392,600	56,000	12,800

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就項目開發服務應付亞信成都費用及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i)現有開發協議的項目儲備及我們與客戶簽訂的相應項目開發合同；(ii)參照履約／完成階段及未完成合同的到期情況所估計的現有開發協議之項目及我們與客戶簽訂的相應項目開發合同的大致進展(是由於相關服務收費主要基於相關項目的完成百分比釐定)；及(iii)網絡安全過渡安排2%的服務費。

關 連 交 易

3. 本集團向亞信成都提供的管理支持服務

背景：

本集團過往曾向亞信成都提供若干管理支持服務，支持亞信成都的後勤職能。預期上市後有關服務仍將繼續。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與亞信成都訂立管理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成都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亞信成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涵蓋法律支持、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網絡及日常行政等管理支持服務。成都管理支持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亞信成都根據成都管理支持框架協議的任何管理支持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i)提供相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及(ii)該成本6%的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協商後釐定。6%的溢價根據獨立財務專家編製的獨立轉讓定價報告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亞信成都就管理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概約年度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1,473,645	43,947,368	17,493,525	4,382,645

亞信成都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支持服務費用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亞信成都對管理支持服務的需求通常在上半年較低。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亞信成都就管理支持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5,850,000	11,200,000	10,000,000

關 連 交 易

釐定以上本集團向亞信成都提供管理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自亞信成都所得管理支持服務之服務費的過往金額；(ii)預期日後亞信成都會繼續增強其自有的後台功能(尤其是內部IT網絡及管理功能)，並減少對本集團管理支持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導致本集團自亞信成都所收取的管理支持服務管理費用於未來三年逐漸減少。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披露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前提是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倘超出上文所述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我們討論該交易及獲得我們的多項聲明。基於前述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

關 連 交 易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田溯寧..	55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	2018年6月26日	1995年5月2日
丁健....	53	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主要決策	2018年6月26日	1995年5月2日
高念書..	55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	2017年8月18日	2016年7月11日
張懿宸..	55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8年6月26日	2014年1月15日
信躍升..	48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8年6月26日	2016年8月31日
張立陽..	32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1月31日
高群耀..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8年8月2日 ⁽¹⁾	2018年8月2日
張亞勤..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8年8月2日 ⁽¹⁾	2018年8月2日
葛明....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8年8月2日 ⁽¹⁾	2018年8月2日

附註：

(1) 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黃纓.....	50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全面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審計及法務管理工作	2017年 4月6日	2017年4月
陳武.....	51	高級副總裁兼業務拓展和政府事務中心總經理	全面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和政府事務中心的管理工作	2015年 2月13日	2011年4月
梁斌.....	48	副總裁兼移動事業部總經理	全面負責本集團移動事業部的經營管理工作	2017年 1月3日	2002年8月
孫明潔....	54	副總裁兼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	全面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中心的管理工作	2016年 11月4日	1996年7月
歐陽曄....	37	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和創新工作	2018年 7月11日	2018年7月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訂溢利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55歲，於1994年聯合創辦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擁有逾20年的軟件產品、IT服務供應及軟件解決方案的業務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田博士曾任職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6年5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董事，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擔任副董事長。田博士於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田博士於2006年7月創立寬帶資本基金(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並擔任主席。田博士自2007年8月起至今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亦於聯交所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股份代號：19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田博士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獨立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他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曾於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19)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萬事達公司(MasterCard Incorpora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M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04年，田博士獲得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國家級人選」獎。田博士於1993年12月取得德州理工大學自然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生態學碩士學位。

丁健先生，53歲，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丁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擁有逾15年的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投資經驗，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戰略計劃及主要決策。丁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擔任AsiaInfo-Linkage, Inc.的董事會主席，並自2010年7月起擔任聯合主席。2005年6月至今，丁先生擔任金沙江創業投資基金(一家風險投資資金)的董事總經理及普通合夥人。丁先生自2005年8月起至今擔任Baidu,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BIDU)的獨立董事。丁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027)的獨立董事。丁先生於1990年9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

高念書先生，55歲，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高先生有20餘年大型通信公司的高層管理經驗。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他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8)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數據部總經理、市場經營部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他曾擔任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的計費業務中心及市場經營部副總經理、計費業務中心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高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KK：TRUE)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高先生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頒發「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卓越企業家」獎項。於2018年1月，高先生亦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2017年中國軟件行業優秀企業家」獎項。在通信世界全媒體於2017年12月舉辦的2017 ICT龍虎榜&優秀方案頒獎典禮上，高先生獲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2017年ICT十大影響人物」。1996年，高先生獲中國科學院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數學系計算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的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逾3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張先生於1987年開始職業生涯，曾任職於格林威治資本市場公司(Greenwich Capital Markets)，亦曾於東京銀行紐約分部擔任證券自營交易業務負責人以及美林證券大中華區債券資本市場主管。張先生於20世紀90年代中期返回中國，為中國財政部及其他中國境內政府債券市場發展機構提供諮詢。張先生現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參與創立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267))的執行董事，同期亦擔任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張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微博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WB)的獨立董事，自2002年5月起至今擔任新浪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SINA)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6月起至今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666)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第十一屆、十二屆和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張先生於1986年6月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理學士學位。

信躍升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信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6年的金融及投資經驗，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信先生現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其私募股權投資部門CITIC Capital Partners的執行合夥人，於2002年8月加入該機構，自2004年起負責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他自1999年12月至2002年8月擔任麥肯錫公司上海與華盛頓特區分公司的管理諮詢顧問，為全球客戶制定業務戰略。信先生亦自1992年8月至1996年4月擔任中國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租賃公司，亦是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機構)的副經理。信先生曾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碼：002027)的董事。他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榮譽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立陽先生，32歲，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業務戰略及融資經驗。他自2010年6月加入中信資本，現擔任CITI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Shanghai) Limited的董事，負責通信、媒體、科技及工業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他自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麥肯錫公司的管理諮詢顧問，為中國領先通信及能源公司提供戰略及運營意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6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高博士有豐富的IT、傳媒、娛樂及風險投資經驗。高博士自2011年起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高博士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雲途時代影業科技有限公司(移動電影院)的創始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5月起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79)董事。高博士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傳奇影業臨時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傳奇影業的董事。高博士曾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MC)董事。高博士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亦任萬達文化產業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國際事業部首席執行官。高博士自2010年6月至2017年4月曾任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46)董事。高博士曾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新聞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WS)公司高級副總裁。高博士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8)的代理董事。高博士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Autodesk,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DSK)副總裁、於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任華登國際普通合夥人、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SFT)的附屬公司)總裁兼總經理。高博士先後於1982年1月、1984年12月及1994年12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張亞勤博士，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博士有豐富的無線及衛星通信、安全、網絡及數字視頻等方面的技術及業務營運經驗。張博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8年12月起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代號：354) 及自2014年4月起任Tarena (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EDU)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先後於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藍汛(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CIH) 及於2011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8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Baidu,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 的總裁，負責新業務。加入百度前，張博士於1999年1月至2014年9月於微軟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SFT) 就任多個職位，包括微軟公司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全面負責微軟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研發工作；以及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首席科學家兼創始人，主管微軟總部的移動通信和嵌入式系統部門。張博士亦為百人會成員，百人會乃促進中美政治、科學、社會及經濟交流的美籍華裔精英組織。張博士於2017年12月獲聘為澳大利亞科技與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院士，以及自1997年起任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張博士於1990年2月獲得位於華盛頓的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

葛明先生，6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葛先生具備豐富的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協助多家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葛先生自2017年5月起獲委任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27) 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7) 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71) 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 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亦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於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委員會合夥人，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級顧問。葛先生自1983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亦為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政部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葛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海外會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員。葛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碩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ii) 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及
- (iii) 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除本節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分節所述田博士於國際業務及網絡安全業務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黃纓女士，50歲，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黃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審計及法務管理工作。黃女士有二十年以上的通信行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及十年以上的高層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自2002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1995年5月至2002年6月，黃女士歷任郵電部郵政總局財務處主任科員及國家郵政局計劃財務部企業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黃女士於1990年6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1995年4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5月，黃女士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武先生，51歲，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業務拓展和政府事務中心總經理。陳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業務拓展和政府事務中心的管理工作。陳先生有15年以上的業務拓展與政府事務工作經驗，及十年以上的高層管理經驗。2007年8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11年4月，他擔任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電信事業部總監。在此之前，他於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北京移動納維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國際部總經理。陳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天津外國語學院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6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斌先生，48歲，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移動事業部總經理。梁先生全面負責移動事業部的經營管理工作。梁先生有20年以上的IT及電信行業工作經驗，及15年以上的中高層管理經驗。200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他歷任本集團中國電信事業部總裁、雲信息事業部董事長兼總裁、中國聯通事業部副總裁、有線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無線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並於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的研發部經理。梁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前稱南京郵電學院)，主修通信工程。

孫明潔女士，54歲，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全面負責經營管理中心的管理工作。孫女士有20年以上的IT及電信行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經營管理及中高層管理經驗。1996年7月至2016年10月，孫女士曾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經營管理部高級總監、移動事業部北方區工程總監等職務。孫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自動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3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歐陽曄博士，37歲，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任首席技術官，同時擔任本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和產品研發中心負責人。歐陽博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本集團產品與技術的研究、開發與創新工作。歐陽博士在電信領域有超過10年的技術研究、開發及管理工作經驗。歐陽博士於2016年3月成為美國威瑞森電信院士(院士頭銜代表威瑞森電信最頂級科學家和最頂級的技術榮譽)。歐陽博士是威瑞森電信全球170,000名員工中僅有的48位院士之一。歐陽博士自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威瑞森電信首席研究員。歐陽博士領導威瑞森電信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團隊進行創新研發工作，研究最前沿的尖端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線技術、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領域。歐陽博士獲得多項獎項，包括2017年度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Fierce 2016與2017年美國電信業創新獎、2017年美國電信大數據峰會頒發的北美最佳運營商大數據平台獎以及2017年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國際大數據年會最佳論文獎。歐陽博士是一名傑出的科學家、研究員、創新者及研發經理人。歐陽博士在多個國際通信標準機構及技術組織中擔任職務，包括IEEE 5G峰會產業關係主席、歐洲通信標準組織(ETSI)公司代表、IEEE Sarnoff工業界主席、IEEE計算、網絡及通訊國際會議(ICNC)研討會主席、IEEE工業互聯網(ICII)研討會主席、IEEE Globecom高層管理論壇主席、IEEE無線通信研討會(WTS)及IEEE無線與光通信會議(WOCC)大數據委員會主席。歐陽博士著有20餘篇學術論文、30餘項專利及五本學術書籍或篇章。歐陽博士於2012年2月獲得美國新澤西州霍博肯的斯蒂文斯理工學院電信博士學位，於2007年8月獲得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梅德福德的塔夫茨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5月獲得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的哥倫比亞大學數據科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東南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何瓊秀女士，36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將於上市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自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擔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1)法律部主管，自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NET)法律主管。何女士於2017年6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部主管。何女士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余詠詩女士，35歲，於上市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余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她現於全球領先專業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供職。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行。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將出任委員會主席)及張亞勤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立陽。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將出任委員會主席)及張亞勤和一名非執行董事信躍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兩名執行董事田溯寧(將出任委員會主席)及高念書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張亞勤及葛明。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物色、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為本公司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控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戰略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戰略及業務計劃。戰略投資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一名非執行董事信躍升(將出任委員會主席)及三名執行董事田溯寧、丁健及高念書。戰略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執行及業績指標和審核預算方案並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股權激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部分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前後向彼等(以僱員身份)支付僱員薪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購股權、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報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報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購股權、可能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及酌情花紅）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執行董事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有關執行董事報酬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

在業績期間，我們並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武軍先生（「武先生」）先後於2016年7月及2017年5月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武先生獲支付約人民幣1.3百萬元作為離職補償。除武先生外，業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在業績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披露者外，在業績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努力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電信、信息技術、軟件解決方案、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自然資源管理、圖書館科學、工程學、計算機科學、電信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從32歲至67歲不等。我們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有五分之二為女性，且上市後我們的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均為女性。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我們亦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當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及任何其他問題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現時於經營軟件業務並服務總部位於東南亞、歐洲及中國以外其他地區之電信運營商(「國際業務」)的實體以及中國的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網絡安全業務」)持有權益。田博士透過PacificInfo持有AsiaInfo International的100%股權，而AsiaInfo International為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此外，田博士透過China Cloud Tech控制AsiaInfo Securities，而AsiaInfo Securities為網絡安全業務的控股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最後可行日期田博士在國際業務及網絡安全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或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所擁有的權益。

相關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國際業務

- | | |
|-----------|---|
| 1. 亞信馬來西亞 | 從事信息科技及相關服務業務 |
| 2. 亞信丹麥 | 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開發及交付軟件及服務、買賣及提供有關軟硬件產品的一般諮詢服務，以及執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一切活動 |
| 3. 亞信泰國 | 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開發及交付軟件及服務、買賣及提供有關軟硬件產品的一般諮詢服務，以及執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一切活動 |

網絡安全業務

- | | |
|---------|--|
| 1. 亞信成都 | 提供訪問控制軟件、殺毒與反惡意軟件、應用安全軟件、防數據丟失軟件、電郵安全軟件、防火牆及入侵預測系統 |
|---------|--|

國際業務

國際業務專注於為總部位於中國以外的電信運營商提供BSS/OSS解決方案及其他軟件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收費及計費、客戶關係管理及實時商業智能系統。相反，本集團的業務專注於總部位於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本公司與國際業務擁有職能互相獨立的董事會。儘管田博士是國際業務的唯一最終擁有人，但是上市後其不會擔任國際業務的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國際業務擁有國際市場的獨立銷售團隊，其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業務在業績期間獨立作為自主業務單位運營，且我們的業務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國際業務。基於以上所述，鑑於在客戶群方面擁有獨立的地區重心以及本集團可獨立於國際業務開展業務，我們認為國際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分界清晰。

國際業務於業績期間出現虧損，不再符合我們提升中國電信及企業級軟件市場地位的長期策略。因此，我們決定出售國際業務。國際業務隨後由田博士控制的實體收購。

此外，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AsiaInfo International於2016年6月8日與香港亞信科技訂立不競爭契據，AsiaInfo International向香港亞信科技承諾，自簽訂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內，其及受其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和分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與香港亞信科技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分公司所從事的電信軟件業務及任何其他相同性質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根

據不競爭契據，AsiaInfo International須就違反不競爭契據支付的最高約定損害賠償金為80百萬美元。

網絡安全業務

網絡安全業務專注向客戶提供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2015年底之前，我們主要通過亞信成都自有團隊從事網絡安全業務。考慮到(i)網絡安全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發展網絡安全業務不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發展規劃；及(ii)網絡安全業務的經營、擴張及發展需要大量管理及內部資源，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和發展核心業務的精力及時間，我們於2015年底將亞信成都出售予亞信開曼。出售之後，為適應客戶的項目進度及業務需求，我們不時與客戶簽署與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項目開發合同作為過渡性安排，並隨之將該等合同的所有工作以相同價格外包給亞信成都（「**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我們向亞信成都收取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合同金額的2%作為服務費。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除於2018年之前本集團與亞信成都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的部分現有項目開發合同仍將持續實施外，本集團於上市後不再從事任何網絡安全業務。我們預期該等有關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開發合同將於2020年底前完成。控股股東及田博士知會本公司，根據田博士所控制公司China Cloud Tech（作為買方）與亞信開曼（作為賣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亞信開曼有條件同意將所持AsiaInfo Securitie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相關股份**」）轉讓予China Cloud Tech。2018年9月，China Cloud Tech收購而亞信開曼出售相關股份的實際控制權及全部經濟利益，惟轉讓協議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為合法完成。因此，田博士（透過China Cloud Tech）取得亞信成都的間接控制權。

本公司與網絡安全業務擁有職能互相獨立的董事會。儘管田博士最終控制網絡安全業務，但是上市後其不會擔任網絡安全業務的任何董事職務。除我們向亞信成都提供的若干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本集團與網絡安全業務的職能相互獨立。產品方面，網絡安全業務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訪問控制軟件、殺毒與反惡意軟件、應用安全軟件、防數據丟失軟件、電郵安全軟件、防火牆及入侵預測系統，而本集團提供的核心產品主要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計費賬務、大數據、IoT及行業應用產品。此外，網絡安全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旨在保護客戶網絡和數據的可用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而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解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的關鍵業務和運營需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上所述，鑑於在業務及客戶群方面擁有不同的重心以及本集團可獨立於網絡安全業務開展業務，我們認為網絡安全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分界清晰。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須根據第8.10(2)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市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規定(i)在本公司年報中主要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a)條規定的任何有關權益詳情(包括上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及(ii)在本公司年報中主要披露先前於本公司年報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詳情變動。此外，董事須向本公司承擔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的受信責任，亦不得為了獲利而損害本公司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田博士控制的國際業務及網絡安全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擁有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可能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L)	213,924,952	29.97%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97%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97%
CCP II GP,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97%
CCP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97%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97%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97%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97%
張懿宸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97%
田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L)	115,587,304	16.19%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L)	62,418,728	8.74%
CPEChina Fund,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L)	62,418,728	8.74%
CITIC PE Associates,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L)	62,418,728	8.74%
CITIC PE Fund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L)	62,418,728	8.74%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L)	62,418,728	8.74%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實益擁有人(L)	52,015,608	7.28%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28%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28%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28%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⁶	實益擁有人(L)	52,015,608	7.28%
Qatar Holding LLC ⁶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28%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⁶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28%
InnoValue Capital Ltd. ⁷	實益擁有人(L)	52,015,608	7.28%
LIU Tzu-Lien女士 ⁷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28%

附註：

- 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P II GP, Lt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CP LTD (CCP II GP, Ltd.的普通合夥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P LTD的唯一股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51%及49%股權)及張懿宸先生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權益之20,302,368股股份的權益。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田博士被視作或當作於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實益擁有的20,302,368股股份、Pacificinfo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410,000股股份及CBC TMT III Limited實益擁有的31,209,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PEChina Fund, L.P.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CITIC PE Associates, L.P. (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CITIC PE Funds Limited (CITIC PE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CITIC PE Fund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的唯一股東)、Tembusu Capital Ptd. Ltd.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的唯一股東)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Tembusu Capital Ptd.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Qatar Holding LLC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的唯一股東)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Qatar Holding LLC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LIU Tzu-Lien女士 (InnoValue Capital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作或當作於InnoValue Capital Lt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在後續階段足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最高法定股份

股份	說明	面值	總面值
100,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000001港元	10,000港元
800,000,000,000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0.0000000125港元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	說明	面值	總面值
78,515,523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000001港元	7.8515523港元
628,124,184	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	0.0000000125港元	7.8515523港元
713,776,184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0.0000000125港元	8.9222023港元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a)因根據(i)行使超額配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及／或售出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是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普通股，上市後與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任何時候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

此項發行股份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上市規則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8年6月2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和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但是，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時間或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相差甚遠。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軍型企業，並正在積極拓展我們在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提供任務關鍵型的電信級軟件產品及服務，協助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提高業務敏捷度、運營效率及生產率，在優化成本的同時取得新的收益來源，從而在日新月異的數字時代取得更大成功。

我們一直將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作為戰略重點。過去二十年，我們為電信運營商開發了豐富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組合，積累了對其IT及網絡環境及業務運營需求的深度理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5.3%，我們也是中國電信行業最大的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50.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76名、181名、193名及212名電信運營商客戶（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7.0%、88.9%、93.9%及96.6%。

在我們持續鞏固在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也已經進入並正在積極拓展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以解決大型企業在業務轉型及數字化方面類似的、最為根本的需求。通過資源、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專長的共享，我們能夠同時服務電信和非電信企業市場，憑藉協同效應贏取新業務並保持成本優勢。

財務資料

軟件業務。在業績期間，我們就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多種其他服務(合稱「軟件業務」)獲取絕大部分收益，包括：

-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我們的絕大部分通過以項目為基礎的現場交付模式收益來自：
 - (i) 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我們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固定價格項目開發合同交付我們的軟件產品並提供相關交付服務；
 - (ii) 為已經上線的、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的系統提供持續運維服務；
- **數字化運營服務。**我們也通過數字化運營平台按結果付費的模式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提供，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其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及
- **其他。**我們也就多種其他服務獲取收益，包括就部分項目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

網絡安全業務。業績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也包括網絡安全業務的業績。2015年底之前，我們主要通過亞信成都內部從事網絡安全業務。我們於2015年底將亞信成都出售予亞信開曼。出售之後，為適應客戶項目管理進度及業務需求，作為過渡安排，我們與客戶簽署與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項目開發合同，並隨之將該等合同的所有工作以相同價格外包給亞信成都(「**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我們根據當期這些項目開發合同的完成百分比將這些項目開發合同的合同價格確認為收益，並將相同金額記作銷售成本。考慮到我們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亞信成都提供的服務(例如合同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和聯絡)，我們向亞信成都收取當期確認的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收益的2%作為服務費(該服務費沖減了銷售成本)。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但我們於2018年之前與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的部分現有項目開發合同仍將持續實施。我們預期該等有關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開發合同將於2020年底前完成。控股股東及田博士知會本公司，根據田博士所控制公司China Cloud Tech(作為買方)與亞信開曼(作為賣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亞信開曼有條件同意將所持AsiaInfo Securitie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相關股份**」)轉讓予China Cloud Tech。2018年9月，China Cloud Tech收購而亞信開曼出售相關股份的實際控制權及全部經濟利益，惟轉讓協議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為合法完成。因此，田博士(透過China Cloud Tech)取得亞信成都的間接控制權。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在業績期間持續增長。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764.9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4,85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948.3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3.7百萬元增長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9.7百萬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9.8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86.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業績期間的所有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均在中國獲得。

不計及股權激勵、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影響，2015年、2016年、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經調整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7.6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軟件業務的持續經營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275.2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4.9百萬元。我們軟件業務的持續經營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3.6百萬元增長6.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7.6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過去曾經影響，且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 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
- 我們的項目執行與交付及研發能力；
- 留存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
- 我們的運營效率；
- 招聘及留任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及
- 季節性。

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

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電信運營商。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信運營商的軟件業務的持續經營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7.0%、88.9%、93.9%及96.6%。我們認為電信運營商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並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

電信運營商的持續數字化轉型預計將增加他們在電信軟件產品及服務方面的消費水平，尤其是採用新的商業模式（例如數字化運營服務）或是融合了IoT與網絡智能化技術等新興技

術的電信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軍型企業，市場份額為25.3%，我們也是中國電信行業BSS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領軍型企業，市場份額為50.0%，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電信運營商的數字化轉型過程中把握新的業務機會。例如，隨著電信運營商不斷改進業務模式以適應數字化世界，近年來我們應用AI、機器學習及其他新興技術，以按結果付費的模式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幫助他們提高銷售、運營效率或客戶價值。

對我們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受與中國電信行業相關的行業政策的影響。例如，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利好行業政策及舉措預計將繼續提升電信運營商在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方面的消費水平並推動對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行業重組(例如2017年中國聯通混改)也可能導致電信運營商對軟件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波動。受這些政策和重組推動，預期中國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將更快增長，以年複合增長率11.5%從2018年的人民幣19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05億元。

隨著我們對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2018年至2022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11.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將達人民幣4,353億元)的不斷拓展，加上積極探索中國數字化運營服務市場(2018年至2022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14.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將達人民幣1,383億元)的新商機，預期非電信企業對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和對數字化運營服務的需求也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項目執行與交付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以項目為基礎的項目開發合同。根據這些合同，我們以根據完成項目的估計成本計算得出的固定價格並按照具體交付進度開發軟件產品並提供相關交付服務。為確保項目在既定的預算和時限內順利執行，保持行業領先的項目執行與交付及研發能力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例如，我們計劃依託CMMI 5級軟件過程體系進一步規範我們的軟件開發和項目交付過程，並繼續開發多種可以在客戶間迅速鋪開的通用產品、組件及開發和運維工具。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在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的同時降低我們的項目執行與交付及研發相關成本、縮短項目交付時間。

此外，電信和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更新快、行業標準日新月異、新產品及服務層出不窮以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不斷優化。客戶需求及偏好的重大變化、應用新技術的新產品的出現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出現，均可能導致對應用舊技術、

標準或交付模式的軟件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銳減甚至導致部分產品及服務過時，我們可能須承擔高昂的不在預期內的研發與其他費用。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提高項目執行與交付能力及研發能力、適時推出新軟件產品和服務並優化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不斷變化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技術創新及新興市場趨勢，以及高效且具有經濟效益地在客戶的整體IT與網絡環境中部署相關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在智慧社區、智慧小鎮、智慧消防、智慧旅遊及車聯網等領域均已開發出成熟的IoT行業應用。

留存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存現有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主要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忠誠度及活躍度的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212名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鐵塔公司的總部、省級、地市級以及專業化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信客戶留存率均高於99%。我們計劃與現有電信運營商客戶積極溝通，並據此指導研發活動及規劃產品路線圖，以及時推出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隨著這些電信運營商持續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勢能夠交叉銷售其他軟件產品及服務幫助他們優化業務模式、服務範圍及終端用戶體驗。

我們的收益增長也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已經就此採取多項舉措。例如，我們計劃繼續與電信運營商新成立的專業化公司及部門積極合作，推廣能夠促進他們業務增長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也正在中國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積極拓展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我們計劃繼續向非電信行業推廣部分通用的電信級產品。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在非電信行業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向非電信企業展示我們在電信市場積累的電信級技術及能力。

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降低運營成本和費用及提高經營效能的能力。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我們近年來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高運營效率。例如，為減少重複工作並縮減成本，我們組織內部運營，將原本由各個事業部各自開展的研發、質量保證和多項其他活動集中到公司層面進行。雖然我們的費用預計將會隨著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而繼續增長，相信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將越來越受益於規模經濟。

招聘及留任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穩定僱員的能力。為在瞬息萬變的數字時代保持競爭實力，我們致力於投資人力及擴大人才庫，並設立適當激勵措施吸引關鍵人才。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及費用約64.1%、57.4%、66.0%及70.1%。由於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固定金額的合同，若員工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將上漲的員工成本轉嫁給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大部分收益根據項目完成百分比確認，通常上半年的收益較少，原因是中國新年假期導致每年第一季度我們項目的開發進度放緩。此外，由於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管理時間表，通常下半年來自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訂單會增多，資金結算流程亦會加快。

呈列基準

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在業績期間，以及重組前後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由AsiaInfo Holdings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本集團在業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業績期間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有關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所慮及日期或本集團現時旗下有關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選擇在業績期間提早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等收益確認指引。董事認為，提早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令我們相比採納香

財務資料

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在業績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更多披露及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同資產(負債)結餘包括由根據建築合同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而來的金額。然而，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認為有關應用不會對業績期間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後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董事評估了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有關影響主要包括(i)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產生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2.1百萬元完全來自與各金融資產相關的虧損撥備的計量屬性改變；(ii)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須作出的更多披露；及(iii)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2018年1月1日的資產賬面值重列，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

採納新準則後，由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我們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且須重新分類，亦無選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不會受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對資產及權益的影響：

	之前所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調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8,445	(2,479)	885,966
合同資產.....	1,632,039	(19,641)	1,612,398
遞延稅項資產.....	194,389	2,544	196,933
資產淨值影響總額.....		<u>(19,576)</u>	
儲備.....	3,018,835	<u>(19,576)</u>	2,999,259
權益影響總額.....		<u>(19,576)</u>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對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其他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要求或准許應用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合同資產撥備撥回分別

財務資料

為人民幣5,739,000元及人民幣9,312,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與信貸風險低的銀行有關，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2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公佈，將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自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將被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截至2018年6月30日，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7所披露，我們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66,827,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因此我們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適合作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我們目前將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36,889,000元視作租賃權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餘成本，而有關調整視作額外租金。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折舊加上租賃負債應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會導致租期初始年度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租期後期開支不斷減少，但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的總開支。

另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改變。我們將選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我們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以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該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按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金之現值計量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之預付租金金額調整。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

財務資料

設及估計影響。我們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目前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詳見下文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得出抑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用的公允價值均據此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除第一層級所指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我們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我們符合以下條件時，則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運用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財務資料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我們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我們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業績期間所收購或處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我們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表，直至我們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我們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我們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

我們會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我們的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收益確認

我們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

我們按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達成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移及確認：

- 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履約為客戶創造資產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創造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有條件換取我們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合同資產按定期及個別基準評估減值。與此相反，應收款項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同負債為我們向客戶轉讓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者）之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益基於客戶合同所述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我們主要自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以下各類其他服務獲取收益：

- 軟件業務
 -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數字化運營服務
 - 其他
- 網絡安全業務

具體而言，收益於損益確認，詳情如下：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我們主要(i)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及(ii)提供持續運維服務（「**運維服務**」）。

(i) 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

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包括一整套的專業服務，由需求分析、項目設計和規劃、軟件開發和採購、系統安裝和試行至接納，與合同當中其他貨品和服務有密切關係且受其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履約為客戶創造資產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董事認為只有一種履約責任，而服務須經一段時間達成。

因此，軟件產品和相關交付服務（一般根據項目式開發合同進行）的收益，按照合同完成階段確認。合同完成階段按各項目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即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佔完成該等服務估計總成本加上溢利的比例釐定，惟須以能可靠計量且可能收回的金額為限。

(ii) 運維服務

當基於我們所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而推出系統後，客戶一般會聘請我們提供持續的運維服務，以確保系統穩定運行。

根據提供相關運維服務合同，交易價格指我們向客戶提供運維服務而應得之代價金額。此外，運維服務通常符合客戶同時接獲及使用我們履約所得利益的標準。另一實體毋須就我們至今所提供的服務再履行運維服務亦說明客戶同時接獲及使用我們履約所得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提供運維服務的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履行，在服務期確認。

數字化運營服務

提供全方位的數據運營分析服務以分析客戶行為方面，我們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及／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

董事認為數字化運營服務只有一種履約責任，而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我們履約所得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服務須經一段時間達成。

其他

我們自銷售第三方軟硬件、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獲得其他收益。

i. 銷售第三方軟硬件

收益於客戶取得第三方軟硬件控制權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 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

我們與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訂立固定合同價格的系統集成服務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期限通常介乎兩個月至一年。

提供以上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所得收益乃基於期內我們所提供由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的服務確認。當我們的履約為客戶創造資產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所得收益按合同完成階段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合同完成階段按各項目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成本佔完成該等服務估計總成本加上溢利的比例釐定。

財務資料

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

過往，我們獨立提供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與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類似)，直至2015年11月我們出售亞信成都並變更該業務模式，通過將整項工作外包予亞信成都向客戶提供相若的網絡安全相關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當我們履行服務時為客戶創造資產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董事認為服務須經一段時間達成。因此，收益按照合同完成階段確認。

部分服務合同包含基於最終服務評估結果(通常為客戶就現金付款相關服務提供的服務評估分數)形式為現金付款的可變代價。我們按最可能獲得的金額估計可獲得的代價金額。倘日後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最終獲得解決時應不會導致大幅收益撥回，交易價格方會計及可變代價的估計。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基於時間計算，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支付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我們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支，並在權益(其他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數目。

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

倘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之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持作其他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喪失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財務資料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期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轉回時，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為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小於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關鍵假設(即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變化對軟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當中淨空指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賬面值的部分。

	淨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變動				
0%	376,424	490,157	1,213,770	2,838,838
+0.5%	264,424	372,157	1,072,770	2,623,838
+1%	162,424	261,157	940,770	2,421,838
收益增長率變動				
0%	376,424	490,157	1,213,770	2,838,838
-0.5%	339,424	456,157	1,173,770	2,774,838
-1%	303,424	422,157	1,133,770	2,709,838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進行商譽監察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由於Linkage的業務於收購後併入我們的軟件業務，因此收購Linkage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整個軟件業務，軟件業務層次定為因內部管理需要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此層次定期審閱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監控表現。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資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暫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先分配至任何商譽（若適用）之賬面值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之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算）、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本應分配給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如適合）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持有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結算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根據市場的規章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

財務資料

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1)貸款及應收款項；(2)持有至到期投資；或(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外，我們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我們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將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此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財務資料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用期30日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餘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我們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我們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我們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我們僅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工具合約，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根據市場的規章或慣例指定的時間內交付。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於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我們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的或有代價)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我們亦可能將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基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並且計算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的分配。

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整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首次確認時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是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採用實際利率

財務資料

法計算期初金額與期終金額差額的累計攤銷金額，再就任何虧損撥備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則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調整的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以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惟其後有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有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若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在其後的報告期信用風險有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值，則以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金融資產。尤其是：

- 股權工具投資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非我們指定股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亦非作為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則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不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債務工具，會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倘若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因為不同基準導致資產或負債或損益的確認在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則即使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亦可能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我們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任何損益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外幣計算，然後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至於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匯損益屬於公允價值損益一部分，在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財務資料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因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我們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合同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計，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會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我們就該金融工具計量的虧損撥備會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而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用減值或發生實際違約的證據而定。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確實恢復的前景（例如交易對手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我們會撤銷有關的金融資產。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執行收回的程序，如有需要亦會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違約的可能性、違約的相關損失及違約的程度而計算。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相關損失是基於過往數據計算，然後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我們根據合約應得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預期可得的現金流之差額，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

利息收入是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的信用已減值，則其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而言，我們於損益通過調整賬面值確認減值增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會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和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

財務資料

實際與預測經濟信息的不同外界資料來源(視情況而定)，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在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上述各項一旦發生違約的虧損。基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交易對方均有高信用評級且過往並無重大欠款紀錄，因此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會視為信用風險低。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毋須使用不必要開支或資源而獲得的合理且有憑證的資料，檢討及評估現有金融資產及其他工具有否減值。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我們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出讓予另一方，才會取消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當取消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權，是基於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定。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是證明所擁有一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的權利的合約。我們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所收取的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入賬。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只有當我們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採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差異。

我們會持續檢討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當期有影響，會於變更當期確認，若對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同時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我們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釐定履約責任的判斷

我們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釐定履約責任時，董事考慮客戶自身是否受惠於各項服務以及各項服務在合同中是否可明確區分。具體而言，認定合同具有多項履約責任時，董事認為個別履約責任已單獨按時履行，而服務亦可從合同的其他承諾中單獨區分。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闡述我們各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基準。確認各收益來源需要我們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我們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軟件業務及網絡安全業務而言，董事確定我們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

就屬於軟件業務的運維服務而言，董事確定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作

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我們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業績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現值的計算結果釐定，而計算現值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有額外減值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按直線基準分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及攤銷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使用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之估算。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未反映真實可使用年期，則可能需計提額外折舊及攤銷。

董事基於使用無形資產可得未來經濟利益和各協議的合同條款估計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具體而言，無形資產涉及的客戶關係來自業績期間前已發生的業務收購。該等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參考客戶性質和預計流失率估計，通常為期兩至十年。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與第三方軟件供應商訂立的軟件購買協議所載的訂約服務期估計。

項目式開發合同

來自項目式開發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此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董事根據所編製的合同預算估計合同成本、成果及完成合同之預期成本。因活動性質使然，董事因應合同進度檢討並修訂每份合同預算中對合同成果及預期完成成本的估計。對合同成果及預期完成成本之估計進行任何修訂，將會影響合同收益確認。倘完成之預期成本超出合同收益，將確認合同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64,871	100.0	4,855,953	100.0	4,948,324	100.0	2,123,650	100.0	2,189,715	100.0
銷售成本	(2,991,246)	(62.8)	(3,183,328)	(65.6)	(3,277,896)	(66.2)	(1,554,242)	(73.2)	(1,527,844)	(69.8)
毛利	1,773,625	37.2	1,672,625	34.4	1,670,428	33.8	569,408	26.8	661,871	30.2
其他收入	92,258	1.9	141,791	2.9	114,712	2.3	58,922	2.8	41,516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96)	(0.1)	(45,228)	(0.9)	68,828	1.4	42,932	2.0	(24,995)	(1.1)
銷售及營銷費用	(572,945)	(12.0)	(614,572)	(12.7)	(481,831)	(9.7)	(204,765)	(9.6)	(185,161)	(8.5)
行政費用	(255,754)	(5.4)	(273,079)	(5.6)	(403,800)	(8.2)	(174,843)	(8.2)	(151,972)	(6.9)
研發費用	(629,601)	(13.2)	(636,614)	(13.1)	(430,246)	(8.7)	(232,666)	(11.0)	(181,114)	(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58	0.0	(438)	0.0	120	0.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10,000)	(0.2)	—	—	—	—	—	—
融資成本	(6,075)	(0.1)	(93,905)	(1.9)	(83,986)	(1.7)	(48,682)	(2.3)	(33,855)	(1.4)
上市費用	—	—	—	—	(30,603)	(0.6)	—	—	(20,862)	(1.0)
除稅前溢利	397,412	8.3	141,018	2.9	423,760	8.6	9,868	0.5	105,548	4.9
所得稅費用	(87,622)	(1.8)	(66,998)	(1.4)	(88,584)	(1.8)	(18,383)	(0.9)	(18,711)	(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309,790	6.5	74,020	1.5	335,176	6.8	(8,515)	(0.4)	86,837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虧損	(420,462)	(8.8)	(294,873)	(6.0)	(17,233)	(0.4)	(52,152)	(2.5)	(1,279)	(0.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0,672)	(2.3)	(220,853)	(4.5)	317,943	6.4	(60,667)	(2.9)	85,558	3.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¹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計) ²	624,114	13.1	355,566	7.3	704,582	14.2	152,242	7.2	218,118	10.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經調整溢利										
(未經審計) ³	470,020	9.9	204,341	4.2	547,630	11.1	90,521	4.3	173,447	7.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 經調整溢利(不計及匯兌 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⁴	473,581	9.9	299,537	6.2	463,601	9.4	50,394	2.4	200,687	9.2

1.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及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指標，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等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 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界定為經加回股權激勵及一次性上市費用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加上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3. 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界定為經加回股權激勵、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及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4. 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是與下列非經常性項目有關：(i)本金額為191.4百萬美元的私有化銀團貸款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相關銀行貸款，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手頭現金(包括將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償還；及(ii)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絕大部分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結清)。

經營業績重要組成部分詳情

持續經營業務

我們的業務包括軟件業務及網絡安全業務兩個業務分部。

業績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也包括網絡安全業務的業績。2015年底之前，我們主要通過亞信成都內部從事網絡安全業務。我們於2015年底將亞信成都出售予亞信開曼。出售之後，為適應客戶的項目管理時間表及業務需求，作為過渡安排，我們與客戶簽署與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項目開發合同，並隨之將該等合同的所有工作以相同價格外包給亞信成都（「**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我們根據當期這些項目開發合同的完成百分比將這些項目開發合同的合同價格確認為收益，並將相同金額記作銷售成本。考慮到我們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向亞信成都提供的服務（例如合同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和聯絡），我們向亞信成都收取當期確認的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收益的2%作為服務費（該服務費沖減了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其他 — 網絡安全業務」。

儘管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我們於2018年之前與客戶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的部分現有項目開發合同仍將持續實施，且我們擔任該等合同項下服務的委託人。根據該等合約，我們須提供網絡安全軟件產品及服務，並將該等合約的所有工作外包予亞信成都，以履行上述責任。此外，我們將繼續確認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收益及成本，直至2020年底前完成該等安排的全部現有合約為止。因此，我們認為該業務尚未出售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因此，網絡安全業務並未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我們的絕大部分軟件業務的收益來自提供軟件產品與相關服務，也有較少一部分收益來自提供(i)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其他服務（包括採購第三方軟硬件、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和企業培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9.7%、93.0%、97.5%及99.4%。

在業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也包括網絡安全業務的收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及「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其他 — 網絡安全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軟件業務：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¹	3,996,677	83.9	4,170,779	85.9	4,541,482	91.8	1,935,861	91.2	2,080,660	95.0
數字化運營服務	18,066	0.4	31,383	0.6	41,745	0.8	13,816	0.7	27,119	1.2
其他 ²	260,497	5.4	312,483	6.5	241,652	4.9	93,962	4.4	69,828	3.2
軟件業務總計	4,275,240	89.7	4,514,645	93.0	4,824,879	97.5	2,043,639	96.2	2,177,607	99.4
網絡安全業務³	489,631	10.3	341,308	7.0	123,445	2.5	80,011	3.8	12,108	0.6
總計	4,764,871	100.0	4,855,953	100.0	4,948,324	100.0	2,123,650	100.0	2,189,715	100.0

1. 包括來自(i)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及(ii)提供持續運維服務的收益。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16.6百萬元、人民幣3,337.9百萬元、人民幣3,6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3百萬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67.5%、68.7%、74.4%及78.0%。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持續運維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80.1百萬元、人民幣832.9百萬元、人民幣8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百萬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6.4%、17.2%、17.4%及17.0%。
2. 包括來自(i)採購第三方軟硬件、(ii)系統集成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及(iv)企業培訓的收益。
3. 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網絡安全業務會在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於2020年底完成後終止。

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電信運營商。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群體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軟件業務：										
電信運營商	4,143,903	87.0	4,314,101	88.9	4,644,559	93.9	1,959,091	92.3	2,114,590	96.6
大型企業	53,133	1.1	87,329	1.8	112,465	2.3	48,141	2.3	48,175	2.2
中小企業	78,204	1.6	113,215	2.3	67,855	1.3	36,407	1.6	14,842	0.6
軟件業務總計	4,275,240	89.7	4,514,645	93.0	4,824,879	97.5	2,043,639	96.2	2,177,607	99.4
網絡安全業務¹	489,631	10.3	341,308	7.0	123,445	2.5	80,011	3.8	12,108	0.6
總計	4,764,871	100.0	4,855,953	100.0	4,948,324	100.0	2,123,650	100.0	2,189,715	100.0

1. 我們自2018年開始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任何新合同。網絡安全業務會在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的現有項目於2020年底完成後終止。

上表所述電信運營商包括四大電信運營商的(i)總部、(ii)省級公司、(iii)地市級公司及(iv)專業化公司，這些公司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該等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集團公司分別對(1)我們2015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2,276.1百萬元、人民幣1,159.7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701.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佔47.9%、24.3%、14.7%及0.1%；(2)我們2016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2,364.3百萬元、人民幣1,158.1百萬元、人民幣787.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佔48.8%、23.8%、16.2%及0.1%；(3)我們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2,668.8百萬元、人民幣1,152.8百萬元、人民幣8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佔54.0%、23.3%、16.4%及0.2%；(4)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1,122.8百萬元、人民幣477.6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佔52.9%、22.5%、16.8%及0.1%；及(5)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人民幣1,253.0百萬元、人民幣471.7百萬元、人民幣3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佔57.3%、21.5%、17.7%及0.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軟件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從事執行及交付特定項目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ii)項目相關成本(包括相關項目開發團隊完成特定項目產生的差旅及其他雜項成本、外包服務成本及第三方軟硬件成本)；(iii)辦公室租金成本；及(iv)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亦參與項目之執行及交付人員產生的成本(包括差旅招待費用、通訊費用、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的折舊)、2010年完成的Linkage合併所錄得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

在業績期間的銷售成本也包括網絡安全業務的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網絡安全過渡安排」及「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其他 — 網絡安全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軟件業務：												
員工成本.....	1,736,351	36.6	1,713,452	35.3	2,132,299	43.1	1,021,999	48.1	1,091,523	49.8		
項目相關成本：												
項目開發團隊的成本 ¹	338,620	7.1	378,810	7.8	392,195	7.9	172,471	8.1	198,899	9.1		
外包服務成本.....	238,917	5.0	379,381	7.8	315,560	6.4	148,597	7.0	123,941	5.6		
第三方軟硬件成本.....	119,410	2.5	173,272	3.6	115,217	2.3	43,766	2.1	23,874	1.1		
	696,947	14.6	931,463	19.2	822,972	16.6	364,834	17.2	346,714	15.8		
租金成本.....	48,697	1.0	45,977	0.9	70,291	1.4	26,485	1.2	27,381	1.3		
其他.....	187,732	3.9	157,964	3.3	131,358	2.7	62,513	3.0	50,359	2.3		
軟件業務總計.....	2,669,727	56.1	2,848,856	58.7	3,156,920	63.8	1,475,831	69.5	1,515,977	69.2		
網絡安全業務.....	321,519	6.7	334,472	6.9	120,976	2.4	78,411	3.7	11,867	0.6		
總計.....	2,991,246	62.8	3,183,328	65.6	3,277,896	66.2	1,554,242	73.2	1,527,844	69.8		

¹ 包括各項目的項目開發團隊產生的差旅及其他雜項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73.6百萬元、人民幣1,672.6百萬元、人民幣1,670.4百萬元、人民幣569.4百萬元及人民幣661.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7.2%、34.4%、33.8%、26.8%及30.2%。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05.5百萬元、人民幣1,665.8百萬元、人民幣1,668.0百萬元、人民幣5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61.6百萬元，軟件業務毛利率分別為37.6%、36.9%、34.6%、27.8%及30.4%。2016年至2017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若干原定於2016年完成的項目延期至2017年，為盡快完成該等項目，我們於2017年聘請大量員工執行及交付該等項目，導致該等項目銷售成本增加，及(ii)我們在2017年聘請大量員工執行及交付更多大型且複雜的項目，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2017年同期有所提升，但上半年的毛利率仍相對較低，原因是季節性因素：中國新年假期導致每年第一季度我們項目的開發進度放緩，收益整體偏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因為業務運營收到的各級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ii)提供管理支持服務的收入(包括向亞信成都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法律支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網絡、日常行政及其他管理服務)；(iii)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iv)往來銀行賬戶利息收入，包括購買短期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及(v)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5,160	0.9	49,180	1.0	44,098	0.9	21,032	1.0	10,112	0.5		
管理支持服務收入	11,474	0.2	52,181	1.1	29,179	0.6	16,449	0.8	7,861	0.3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3,586	0.1	19,649	0.4	19,001	0.3	9,719	0.5	7,770	0.4		
往來銀行賬戶利息收入	17,293	0.4	14,721	0.3	19,018	0.4	9,392	0.4	14,041	0.6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14,503	0.3	177	0.0	—	—	—	—	—	—		
其他	242	0.0	5,883	0.1	3,416	0.1	2,330	0.1	1,732	0.1		
總計	92,258	1.9	141,791	2.9	114,712	2.3	58,922	2.8	41,516	1.9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相關的匯兌收益／(虧損)(主要與因私有化而借入並於2015年12月轉讓給本集團的本金額為191.4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私有化銀團貸款」)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有關)，其次也包括資產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向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清除與若干項目開發合同應付款項有關的負債所得收益。2017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68.8百萬元。我們在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61)	(0.1)	(95,196)	(2.0)	84,029	1.8	40,127	1.9	(27,240)	(1.2)
資產減值	(19,980)	(0.4)	(2,196)	0.0	(12,482)	(0.3)	(43)	(0.0)	3,523	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2,552	0.1	(4,238)	(0.1)	(5,548)	(0.1)	619	0.0	(1,698)	(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8,763	1.0	—	—	—	—	—	—
消除負債收益	10,398	0.2	2,635	0.1	1,278	0.0	442	0.0	405	0.0
其他	6,495	0.1	5,004	0.1	1,551	0.0	1,787	0.1	15	0.0
總計	(4,096)	(0.1)	(45,228)	(0.9)	68,828	1.4	42,932	2.0	(24,995)	(1.1)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差旅招待費用、(iii)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包括2010年完成的Linkage合併錄得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v)其他，例如銷售及營銷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租金費用、辦公費用及會議費用等。2015年至2017年，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有所波動，主要是因為(i)私有化後，我們不斷嘗試探索非電信企業市場，並於2016年大幅擴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進軍虛擬運營商、電子商務、教育及其他非電信企業市場及獲取該等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然而，由於中小企業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與我們交付大型軟件系統的核心實力不相符，故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因此，我們將非電信企業市場的戰略重點從中小企業轉移至金融服務、郵政、運輸、有線電視及其他特定行業的大型企業，且於2017年不再與部分中小企業客戶合作，亦相應優化整合了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2017年我們採用的採購活動更集中化等各種措施節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及營銷費用：										
員工薪金及福利	286,935	6.0	335,187	6.9	253,400	5.1	106,434	5.0	104,840	4.8
差旅招待	139,091	2.9	148,455	3.1	104,877	2.1	41,179	1.9	45,323	2.1
折舊及攤銷	89,353	1.9	72,973	1.5	54,053	1.1	27,616	1.3	17,811	0.8
其他	57,566	1.2	57,957	1.2	69,501	1.4	29,536	1.4	17,187	0.8
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	572,945	12.0	614,572	12.7	481,831	9.7	204,765	9.6	185,161	8.5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專業服務費用、(ii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及(iv)其他，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租金費用、差旅招待費用、辦公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行政費用：										
員工薪金及福利	146,036	3.1	180,098	3.7	299,235	6.1	113,138	5.3	88,353	4.0
專業服務費用	70,367	1.5	39,515	0.8	25,063	0.5	12,612	0.6	10,354	0.5
股權激勵	5,307	0.1	13,997	0.3	36,710	0.7	22,038	1.0	17,020	0.8
其他	34,044	0.7	39,469	0.8	42,792	0.9	27,055	1.3	36,245	1.6
行政費用總額	255,754	5.4	273,079	5.6	403,800	8.2	174,843	8.2	151,972	6.9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專注於集中研發事業部可共享的核心產品)的薪金及福利；(ii)差旅招待費用；(iii)專業服務費用；及(iv)其他，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辦公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9.6百萬元、人民幣636.6百萬元、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1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13.2%、13.1%、8.7%及8.3%。2016

財務資料

年至2017年，研發費用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減少。為進入各非電信企業市場，並獲取該等市場內的中小企業客戶，我們於2016年的研發活動有所增加。由於我們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的產品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故我們將非電信企業市場的戰略重點從中小企業轉移至特定行業的大型企業，且於2017年不再與部分中小企業客戶合作。我們亦進一步優化整合了我們的研發活動以主要專注於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及網絡智能化領域的研發活動並終止若干不再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的研發活動。隨著我們研發戰略的不斷演進，預期我們在數字化運營服務、IoT、網絡智能化及其他領域會繼續產生研發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研發費用：										
員工薪金及福利	513,526	10.8	473,069	9.7	368,964	7.5	201,187	9.5	163,573	7.5
差旅招待	49,388	1.0	56,837	1.2	23,851	0.5	12,443	0.6	6,161	0.3
專業服務費用	22,472	0.5	68,868	1.4	8,404	0.2	3,567	0.2	1,264	0.1
其他	44,215	0.9	37,840	0.8	29,027	0.5	15,468	0.7	10,116	0.4
研發費用總額	<u>629,601</u>	<u>13.2</u>	<u>636,614</u>	<u>13.1</u>	<u>430,246</u>	<u>8.7</u>	<u>232,666</u>	<u>11.0</u>	<u>181,114</u>	<u>8.3</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主要為於2015年12月轉讓予本集團的私有化銀團貸款)的利息費用。銀行借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當年	368	126	80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年	127,796	106,403	92,440	45,140	20,989
遞延稅項	<u>(40,542)</u>	<u>(39,531)</u>	<u>(4,658)</u>	<u>(26,757)</u>	<u>(2,278)</u>
所得稅費用總計	<u>87,622</u>	<u>66,998</u>	<u>88,584</u>	<u>18,383</u>	<u>18,711</u>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了適用特定優惠稅率的情況，一般都會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亞信中國及南京亞信在業績期間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業績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費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0%、47.5%及20.9%。2016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納稅方面未有確認部分附屬公司的虧損。

我們已根據稅務法規繳納所有相關稅項，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的稅務問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業績期間，我們經營軟件業務，服務總部位於東南亞、歐洲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電信運營商（「國際業務」），該業務已於2016年6月出售。國際業務其後由田博士控制的實體收購。業績期間，我們將國際業務的業績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另外，我們於2017年12月收購AsiaInfo Big Data（主要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大數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收購」）。AsiaInfo Big Data亦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讓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能夠提供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等電子行政服務（「電子行政服務業務」）。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主要實體已於收購完成前出售。電子行政服務業務餘下少量合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須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期間一直存續，故此業績期間，我們亦將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業績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已終止國際業務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86,163	23,314
銷售成本.....	(283,515)	(125,266)
毛損.....	(197,352)	(101,952)
其他收入.....	—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102	(2,184)
銷售及營銷費用.....	(47,800)	(15,212)
行政費用.....	(2,637)	(1,378)
研發費用.....	(123,664)	(71,962)
除稅前虧損.....	(362,351)	(192,648)
所得稅費用.....	(2,636)	(1,547)
年內虧損.....	(364,987)	(194,19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已終止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45,439	91,464	23,197	8,870	986
銷售成本.....	(74,872)	(68,021)	(37,970)	(29,191)	(2,265)
毛(損)利.....	(29,433)	23,443	(14,773)	(20,321)	(1,279)
其他收入.....	25	73	40	2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75)	(5,515)	35,569	(2,890)	—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424)	(56,397)	(23,160)	(14,964)	—
行政費用.....	(1,577)	(11,192)	(3,439)	(2,364)	—
研發費用.....	(16,001)	(31,970)	(9,701)	(9,69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5	(1,321)	(1,573)	(1,351)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8)	(5,191)	(646)	(589)	—
除稅前虧損.....	(65,938)	(88,070)	(17,683)	(52,152)	(1,279)
所得稅費用.....	(1)	(1,014)	—	—	—
年內／期內虧損.....	(65,939)	(89,084)	(17,683)	(52,152)	(1,279)

¹ 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主要實體已於收購完成前出售。電子行政服務業務餘下少量合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完全終止。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兩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及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指標，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去除若干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潛在影響，方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惟該等項目對於管理層評估整體經營表現並非有用參考。此外，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及私有化銀團貸款的利息費用預計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影響有限。因此，我們在計算經調整溢利時去除該等項目，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整體經營表現及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經調整溢利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所有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因此作為分析工具會存在重大限制。不過，我們呈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及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閣下不應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界定為經加回股權激勵及一次性上市費用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加上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我們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界定為經加回股權激勵、收購所致無形資產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及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及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					
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97,412	141,018	423,760	9,868	105,548
加：					
融資成本.....	6,075	93,905	83,986	48,682	33,8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5,897	133,731	92,744	48,311	33,3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	599,384	368,654	600,490	106,861	172,725
加：					
股權激勵 ¹	24,730	35,675	73,489	45,381	24,531
一次性上市費用.....	—	—	30,603	—	20,862
減：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8,763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 .	<u>624,114</u>	<u>355,566</u>	<u>704,582</u>	<u>152,242</u>	<u>218,118</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與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309,790	74,020	335,176	(8,515)	86,837
加：					
股權激勵 ¹	24,730	35,675	73,489	45,381	24,531
收購所致無形資產攤銷 ²	135,382	93,991	52,331	26,166	17,148
一次性上市費用.....	—	—	30,603	—	20,862
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 ³	118	49,418	56,031	27,489	24,069
減：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8,763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 經調整溢利.....	470,020	204,341	547,630	90,521	173,447
加：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61	95,196	(84,029)	(40,127)	27,2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 經調整溢利(不計及匯兌 收益／(虧損)淨額) ⁴	473,581	299,537	463,601	50,394	200,687

- 業績期間產生的股權激勵與根據開曼控股公司採納的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
- 有關2010年完成Linkage合併及杭州雲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攤銷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金額隨無形資產結餘隨時間遞減而持續減少。由於無形資產自2010年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一至十年)以直線或加速基準攤銷，故我們預計收購會使2019年至2020年有不重大無形資產攤銷金額，2021年及以後則為零。
- 有關為進行私有化而借入並於2015年12月轉讓予本集團的私有化銀團貸款。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手頭現金(包括將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償還私有化銀團貸款及以美元計值的相關貸款。預計私有化銀團貸款會使2019年有小額利息費用，2020年及以後則為零。
- 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是與下列非經常性項目有關：(i)本金額為191.4百萬美元的私有化銀團貸款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相關銀行貸款，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手頭現金(包括將於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償還；及(ii)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絕大部分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結清)。

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3.7百萬元增長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軟件業務的收益增加6.6%。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3.6百萬元增長6.6%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長，該增長被其他收益的減少所部分抵銷。

軟件業務來自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5.9百萬元增長7.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0.7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5.1百萬元增長8.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持續的系統升級和擴容以及我們大數據產品日益普及推動了現有電信運營商客戶需求的增長；及(ii)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量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來自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91.2%及95.0%。

軟件業務來自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長96.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需求有所增長。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來自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0.7%及1.2%。

軟件業務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0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需求減少。

網絡安全業務

網絡安全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8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自2018年起不再訂立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新合同，但我們於2018年之前與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的部分現有項目開發合同仍將持續實施。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4.2百萬元減少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網絡安全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5.8百萬元增長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6.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業務持續增長一致。軟件業務銷售成本的增長部分被(i)由於客戶對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服務的需求下降，導致項目相關成本減少；及(ii)主要由於我們實施多項成本節省措施，導致其他成本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網絡安全業務

網絡安全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4百萬元減少8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自2018年起不再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訂立新合同，但我們於2018年之前與亞信成都根據網絡安全過渡安排簽署的部分現有項目開發合同仍將持續實施。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4百萬元增長16.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1.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2%。

軟件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1.6百萬元。軟件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主要是由於(i)若干原定於2016年完成的項目延期至2017年，為盡快完成該等項目，我們於2017年聘請大量員工執行及交付該等項目，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高了項目執行及交付效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29.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該減少被往來銀行賬戶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原因是購買了更多的短期理財產品。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其他收益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與私有化銀團貸款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有關。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減少9.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進一步優化整合了銷售及營銷活動，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有所減少；及(ii)我們採用各種措施節約成本，例如加強了採購活動的集中化。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優化整合營運工作而終止僱用若干人員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遣散費增加，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7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整合了我們的研發工作，以主要專注於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的數字化運營服務、IoT及網絡智能化領域的研發活動，並終止了若干不再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的研發活動，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減少3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償還了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人民幣86.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856.0百萬元增長1.9%至2017年的人民幣4,9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業務的收益增長6.9%，該增長被網絡安全業務的收益減少63.8%所部分抵銷。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514.6百萬元增長6.9%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長，被其他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軟件業務來自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170.8百萬元增長8.9%至2017年的人民幣4,541.5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012.1百萬元增長9.3%至2017年的人民幣4,385.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1名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3名，以及(ii)持續的系統升級和擴容以及我們大數據產品日益普及及推動了現有電信運營商客戶需求的增長。該增長也有一小部分原因是因為來自大型企業客戶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長33.0%至2017年的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大型企業客戶數量的增加以及大型企業客戶需求的增長。該增長被來自中小企業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來自中小企業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32.5%至2017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非電信企業市場的戰略重點從中小企業轉移至大型企業，加上於2017年不再與部分中小企業客戶合作。2016年及2017年，軟件業務來自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85.9%及91.8%。

軟件業務來自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長33.0%至2017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電信運營商客戶需求的增長。2016年及2017年，軟件業務來自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0.6%及0.8%。

軟件業務的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減少22.7%至2017年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對我們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需求減少。

網絡安全業務

網絡安全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減少63.8%至2017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的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183.3百萬元增長3.0%至2017年的人民幣3,2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該增長被網絡安全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848.9百萬元增長10.8%至2017年的人民幣3,156.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若干原定於2016年完成的項目延期至2017年，為盡快完成該等項目，我們於2017年聘請大量員工執行及交付該等項目；(ii)我們在2017年聘請大量員工執行及交付更多大型且複雜的項目；及(iii)2017年我們支付更高獎金激勵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增

財務資料

加人民幣418.8百萬元。該增長被項目相關成本減少人民幣108.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該減少主要原因是(i)2017年，客戶對我們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需求減少；及(ii)我們於2017年加強成本控制及採用各種措施節約成本，例如加強採購活動的集中程度。

網絡安全業務

網絡安全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減少63.8%至2017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的網絡安全過渡安排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和2017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72.6百萬元和人民幣1,670.4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34.4%輕微減少至2017年的33.8%。

軟件業務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665.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668.0百萬元，軟件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36.9%降至2017年的34.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若干原定於2016年完成的項目延期至2017年，為盡快完成該等項目，我們於2017年聘請大量員工執行及交付該等項目，導致該等項目銷售成本增加；及(ii)我們在2017年聘請大量員工執行及交付更多大型且複雜的項目，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減少19.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亞信成都及少量其他關聯方逐漸建立自身的運營能力，我們向其提供的法律支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網絡、日常行政及其他管理服務有所減少，導致管理支持服務的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7年產生其他收益人民幣68.8百萬元，而2016年則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45.2百萬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與私有化銀團貸款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有關。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614.6百萬元下降21.6%至2017年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不再與部分中小企業客戶合作並進一步優化整合了銷售及營銷活動，2017年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有所減少；及(ii)2017年我們採用的採購活動更集中化等各種措施節約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2.7%減少至2017年的9.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增加47.9%至2017年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7年為優化整合營運工作而終止僱傭若干人員，導致遣散費增加；及(ii)我們於2017年支付了更高的獎金以獎勵員工，令員工薪金及福利增長人民幣119.1百萬元。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636.6百萬元減少32.4%至2017年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減少。我們於2017年不再與部分中小企業客戶合作並進一步優化整合了我們的研發活動，以主要專注於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及網絡智能化領域的研發活動，並終止了若干不再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的研發活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下降10.6%至2017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長32.2%至2017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764.9百萬元增長1.9%至2016年的人民幣4,85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軟件業務的收益增長5.6%，該增長被網絡安全業務收益減少30.3%所部分抵銷。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275.2百萬元增長5.6%至2016年的人民幣4,51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軟件業務來自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996.7百萬元增長4.4%至2016年的人民幣4,170.8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877.8百萬元增長3.5%至2016年的人民幣4,012.1百萬元，主要驅動因素是電信運營商客戶需求的增長。該增長也有一小部分原因是因為我們從2016年下半年開始將非電信企業市場的戰略重點從中小企業轉移至大型企業，導致來自大型企業客戶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長60.1%至2016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軟件業務來自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83.9%及85.9%。

軟件業務來自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長73.7%至2016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需求有所增長。2015年及2016年，軟件業務來自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0.4%及0.6%。

軟件業務的其他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60.5百萬元增長20.0%至2016年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需求增長。

網絡安全業務

網絡安全業務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減少30.3%至2016年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底出售經營網絡安全業務的主要實體亞信成都導致網絡安全業務規模縮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其他 — 網絡安全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991.2百萬元增長6.4%至2016年的人民幣3,1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6.7%。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9.7百萬元增長6.7%至2016年的人民幣2,8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234.5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持續增長一致。

網絡安全業務

網絡安全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長4.0%至2016年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網絡安全業務規模縮小。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773.6百萬元減少5.7%至2016年的人民幣1,672.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37.2%減少至2016年的34.4%。

財務資料

軟件業務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605.5百萬元增加3.8%至2016年的人民幣1,665.8百萬元，軟件業務的毛利率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6%及36.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長53.7%至2016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原因是(i)管理支持服務的收入主要因我們於2016年向亞信成都提供的法律支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網絡、日常行政及其他管理服務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由於亞信成都於2015年底出售，我們僅在2015年11月及12月向其提供管理支持服務，而2016年全年均向亞信成都提供該等服務)；及(ii)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匯兌虧損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與於2015年12月轉讓予本集團的私有化銀團貸款有關)，且部分被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8.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增長7.3%至2016年的人民幣6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數量因我們持續擴張業務及調整增長策略而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長人民幣48.3百萬元。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12.0%增長至2016年的12.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增長6.8%至2016年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長人民幣34.1百萬元。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維持相對穩定，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62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6.6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2016年的利息付款增加，而銀行借款增加主要與(i)於2015年12月轉讓給本集團的私有化銀團貸款；及(ii)增加人民幣銀行借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減少64.5%至2016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減少23.5%至2016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該減少被未有確認部分附屬公司於2016年產生的納稅方面虧損所部分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減少76.1%至2016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亦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亦包括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1,817	2,297	7,100	2,697	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7,491	775,888	888,445	825,646	888,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4,345	204,335	176,501	209,638	186,790
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	3,665	—	60,000
衍生金融工具	749	—	—	—	—
合同資產	1,650,905	1,683,234	1,632,039	1,522,157	1,374,9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2,947	193,785	246,244	28,011	10,6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3,203	—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5,64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704	523,770	537,089	418,174	363,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205	1,583,120	1,450,588	633,378	772,879
流動資產總值	4,408,177	4,999,632	4,947,316	3,639,701	3,657,4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1,778	792,246	612,500	502,550	367,825
合同負債	647,356	533,536	387,913	272,939	245,51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1,540,866	1,611,040	1,890,500	1,638,968	1,773,73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48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8,404	290,712	200,672	61,588	41,269
應付當時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5,134	—	—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5,248	—
應付所得稅	125,183	201,770	238,820	213,932	204,396
銀行借款	422,352	1,237,502	1,154,593	1,793,139	1,943,108
流動負債總額	3,615,939	4,674,422	4,484,998	4,488,364	4,575,8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2,238	325,210	462,318	(848,663)	(918,352)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8.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債務日期」)的人民幣918.4百萬元(未經審計)，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ii)合同資產減少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4.8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隨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139.5百萬元；(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4.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2018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48.7百萬元，而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462.3百萬元。財務狀況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該減少是

財務資料

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ii)我們於2018年結算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擔保再融資私有化銀團貸款，導致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47.7百萬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人民幣160.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供應商的結算更具效率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9.7百萬元；(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人民幣112.6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該增長被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長人民幣279.5百萬元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32.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2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15.2百萬元，該減少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93.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率

在業績期間，我們主要使用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及管理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我們也審慎審閱未來的現金流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

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人民幣633.4百萬元及人民幣772.9百萬元(未經審計)；(ii)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用以擔保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再融資私有化銀團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889.0百萬元及人民幣922.2百萬元(未經審計)，將於還清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iii)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已承諾及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人民幣6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5百萬元(未經審計)；及(iv)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經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發售價範圍下限10.50港元最多低10%)。考慮到上述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經適當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基於以上所述並假設資本費用的構成及趨勢無重大變動，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就若干項目採購的第三方硬件、設備及軟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硬件、設備及軟件產品	31,817	2,297	7,100	2,69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存貨結餘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代其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需求的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4.7	2.0	0.5	0.6

(1) 存貨週轉天數是按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特定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0天。

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2.0天、0.5天及0.6天。由於我們於2015年底因客戶需求增加而採購更多第三方硬件及軟件，因此我們存貨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4.7天減至2016年的2.0天。

截至2018年10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2.5百萬元(未經審計)的存貨結餘(佔存貨結餘91.0%)已被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一般會給予客戶3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我們致力嚴控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高管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查及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764,363	769,390	838,890	833,608
應收票據	27,777	11,813	56,638	7,339
減：呆賬撥備	(4,649)	(5,315)	(7,083)	(15,301)
總計	<u>787,491</u>	<u>775,888</u>	<u>888,445</u>	<u>825,64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4百萬元減少7.1%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5.6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9.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中國新年假期導致每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項目開發進度及資金結算流程通常放緩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金由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及「一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9百萬元增長14.5%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4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長人民幣69.5百萬元及應收票據增長人民幣44.8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87.5百萬元及人民幣775.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在2018年6月30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前) 中有約人民幣660.8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或80.0%) 已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488,818	492,768	511,500	441,197
31至90天	137,286	164,904	184,986	173,403
91至180天	124,700	77,551	113,042	81,430
181至365天	25,943	30,359	65,755	105,377
365天以上	10,744	10,306	13,162	24,239
總計	<u>787,491</u>	<u>775,888</u>	<u>888,445</u>	<u>825,646</u>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並未單獨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94,795	213,095	255,585	231,694
91至180天	58,625	32,479	64,863	81,145
181至365天	21,720	20,317	41,893	57,324
365天以上	6,557	7,594	6,541	18,173
總計	<u>281,697</u>	<u>273,485</u>	<u>368,882</u>	<u>388,336</u>

我們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撥備。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會作出若干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 天數 ⁽¹⁾	64.6	58.8	61.4	70.5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是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或特定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180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64.6天、58.8天及61.4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61.4天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5天，主要原因是季節性因素，中國新年假期導致每年第一季度項目開發進度放緩及與客戶的資金結算流程較慢。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應付第三方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和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5百萬元減少18.0%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與供應商的結算更具效率；及(ii)客戶對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服務的需求下降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7.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2百萬元減少22.7%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與供應商的結算更具效率，因而使得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1.2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8百萬元增長31.7%至2016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的人民幣79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長人民幣115.4百萬元和應付票據增長人民幣75.1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595,677	711,050	529,808	432,550
應付票據	6,101	81,196	82,692	70,000
總計	<u>601,778</u>	<u>792,246</u>	<u>612,500</u>	<u>502,550</u>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332,417	325,900	233,444	123,196
91至180天	166,744	72,117	84,739	102,142
181至365天	73,467	216,091	74,079	67,626
一至兩年	17,492	166,480	173,673	111,684
兩年以上	11,658	11,658	46,565	97,902
總計	<u>601,778</u>	<u>792,246</u>	<u>612,500</u>	<u>502,550</u>

我們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90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 天數 ⁽¹⁾	45.0	79.9	78.2	65.7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是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特定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0天。

2016年及2017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9.9天及78.2天。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78.2天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7天，主要是由於(i)與供應商的結算更具效率；及(ii)客戶對我們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需求減少。由於我們於2014年因客戶需求減少而就部分項目減少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因此於2015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相對較少。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在2018年6月30日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約人民幣290.1百萬元(未經審計)(或57.7%)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應計薪資及福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及福利	1,324,852	1,399,315	1,601,912	1,448,330
應計費用	87,932	87,158	122,336	73,454
其他應付稅項	63,247	71,538	85,601	30,188
應計上市費用及發行成本	—	—	31,153	40,242
員工報銷費	21,451	21,984	19,607	12,732
客戶墊款	11,293	15,064	14,148	16,513
其他應付款項	13,828	5,970	3,352	6,961
應計負債	16,512	6,951	3,665	4,775
其他	1,751	3,060	8,726	5,773
	<u>1,540,866</u>	<u>1,611,040</u>	<u>1,890,500</u>	<u>1,638,968</u>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我們收取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同工作之代價的權利，原因在於該等權利視乎我們日後達致特定合同里程碑的表現而定。合同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於客戶發出驗收報告當日）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合同之收取代價的剩餘權利或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入賬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合同資產	1,650,905	1,683,234	1,632,039	1,522,157
合同負債	<u>(647,356)</u>	<u>(533,536)</u>	<u>(387,913)</u>	<u>(272,939)</u>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在2018年6月30日的合同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前）中有約人民幣844.7百萬元（未經審計）（或55.5%）已開具發票。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在業績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運營所需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經營活動、研發、償還負債及資本費用有關。我們預計撥付運營所需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有任何變化，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任何融資，我們也可能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我們於2017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包括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327,079	221,784	510,417	(710,905)	(189,5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62,430)	(274,261)	(65,710)	91,987	(423,4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94,929	203,708	(552,516)	(382,995)	(195,4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879	1,409,205	1,583,120	1,583,120	1,450,5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205	1,583,120	1,450,588	580,365	633,378

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同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季節性因素。由於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管理時間表，通常下半年與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資金結算流程會加快，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出現季節性波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一季度對本金額為191.4百萬美元的私有化銀團貸款進行一次性再融資，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28.8百萬元。

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同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原因是季節性因素。由於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管理時間表，通常下半年與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資金結算流程會加快，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出現季節性波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期內溢利人民幣105.5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3.3百萬元和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4.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71.3百萬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4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423.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17.2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3.1百萬元和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73.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5.5百萬元、由於客戶對我們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需求下降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3.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31.3百萬元。

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141.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292.3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6.1百萬元和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5.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3.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5.4百萬元。

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397.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417.8百萬元的除稅前虧損)、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97.4百萬元和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5.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37.0百萬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371.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8.2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43.0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5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93.7百萬元，部分主要因2018年第一季度對私有化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故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64.9百萬元而抵銷。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7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9.2百萬元、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67.0百萬元及聯營公司投資付款人民幣56.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97.2百萬元及關聯方還款人民幣45.8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42.3百萬元、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36.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7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03.6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80.9百萬元、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57.8百萬元和購買物業、廠房

財務資料

及設備人民幣56.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有關所購買理財產品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68.3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人民幣160.0百萬元，惟被我們於2018年第一季度用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銀行貸款對私有化銀團貸款(以股權進行擔保)進行再融資而新借銀行借款人民幣1,183.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2.5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35.2百萬元，被籌集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515.5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所籌集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619.9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99.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所籌集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443.0百萬元，被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45.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26.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長期投資的開支。在業績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77	27,692	10,289	10,616
購買無形資產	7,729	9,461	1,659	2,258
土地使用權付款	57,787	—	—	—
長期投資	18,870	13,000	56,000	—
資本開支總計	<u>140,763</u>	<u>50,153</u>	<u>67,948</u>	<u>12,874</u>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2015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付款有關。2016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

財務資料

業、廠房及設備有關。2017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長期投資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有關。

資本承擔

我們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所示期末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備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報備的資本開支—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11,504	3,327	17,860	11,210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不可撤銷租賃協議。該等租約的租期協定為一至五年。下表載列於下列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013	47,970	59,772	83,5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385	232,285	270,880	267,773
五年以上	414	106,221	46,472	15,491
總計	145,812	386,476	377,124	366,827

債務及或有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1百萬元(未經審計)，主要包括於2015年12月轉至本集團的私有化銀團貸款。該貸款以股權進行擔保。2018年，我們用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擔保的銀行貸款對這筆貸款進行再融資。截至同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6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5百萬元(未經審計)，我們的現有債務不包含任何重大契諾或可能會限制我們貸款能力的契諾。此外，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手頭現金償還一部分私有化銀團貸款及以美元計值的相關銀行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相關部分將於隨後解除。董事確認，業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或欠付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計息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	422,352	1,237,502	1,154,593	1,793,139	1,943,1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9,744	416,220	592,744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65,696	623,265	—	—	—
借款總額.....	1,447,792	2,276,987	1,747,337	1,793,139	1,943,108

下表載列我們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明細。於2018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61百萬元為有抵押且無擔保，人民幣482百萬元為有抵押且有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	74,944	500,792	—	—	—
有抵押.....	1,372,848	1,776,195	1,747,337	1,793,139	1,943,108
銀行借款總額.....	1,447,792	2,276,987	1,747,337	1,793,139	1,943,108

下表載列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美元計值.....	1,372,848	1,776,195	1,747,337	1,396,103	1,525,247
以人民幣計值.....	74,944	500,792	—	—	—
以港元計值.....	—	—	—	397,036	417,861
銀行借款總額.....	1,447,792	2,276,987	1,747,337	1,793,139	1,943,10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3.2%、0.7%至3.2%、1%至3.2%及0.7%至3.2%的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浮動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而定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4.22%至5.90%、4.57%至4.79%及4.35%至4.79%。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已於2017年全數償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抵押、按

財務資料

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債務及或有負債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市費用

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費用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相當於約123.6百萬港元）。2017年我們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相當於約40.2百萬港元），我們已將其中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相當於約34.6百萬港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表中確認為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進行資本化。預期2018年我們會產生上市費用（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包括承銷佣金及酌情獎金（如有））合共約人民幣73.8百萬元（相當於約83.4百萬港元），我們會將其中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相當於約51.1百萬港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表中確認為上市費用，將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當於約32.3百萬港元）資本化。

上述上市費用為最新可行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有所不同。我們預計額外上市費用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或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比率 ⁽¹⁾	12.6%	7.6%	12.1%	7.9%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比率 ⁽²⁾	13.1%	7.3%	14.2%	1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 利率 ⁽³⁾	6.5%	1.5%	6.8%	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 經調整溢利率 ⁽⁴⁾	9.9%	4.2%	11.1%	7.9%
資產負債比率 ⁽⁵⁾	55.7%	88.0%	57.5%	80.9%

(1)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比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即除稅前溢利加上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比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經加回股權激勵及一次性上市費用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率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率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經加回股權

財務資料

激勵、收購所致無形資產攤銷、一次性上市費用及私有化銀團貸款利息費用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EBITDA比率由2017年的12.1%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減少。EBITDA比率由2016年的7.6%增至2017年的12.1%，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EBITDA比率由2015年的12.6%減至2016年的7.6%，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率由2017年的6.8%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減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率由2016年的1.5%上升至2017年的6.8%，主要是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增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率由2015年的6.5%下降至2016年的1.5%，主要是因為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57.5%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80.9%，主要是由於2018年下半年向AsiaInfo Holdings所宣派人民幣693.4百萬元股息，導致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8.8百萬元減少27.0%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17.2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88.0%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57.5%，主要原因是非即期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5百萬元減少43.0%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55.7%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88.0%，主要原因是即期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4百萬元增加193.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5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在業績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發生交易。這些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其定價政策與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定價政策一致。這些交易主要包括就網絡安全過渡安排與亞信成都進行的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都是相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我們在業績期間進行多項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人民幣713.9百萬元及人民幣73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中的大部分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下列重大關聯方活動除外：

- (i) 2015年7月10日，香港亞信科技與關聯方亞信開曼訂立借款協議，香港亞信科技同意向亞信開曼提供高達50.0百萬美元的循環融資。2015年7月13日，已提取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2.3百萬元）。應收亞信開曼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1.53%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結清；
- (ii) 2015年5月18日，香港亞信與亞信開曼訂立借款協議，香港亞信同意提供高達58.9百萬美元的循環融資。2015年5月19日，已提取借款22.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4.0百萬元）。2015年12月30日，香港亞信科技、AsiaInfo Holdings、香港亞信與亞信開曼訂立其他協議，亞信開曼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欠付香港亞信貸款，而香港亞信有限公司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收取權利。有關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1.53%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f)所述的一連串債務重組安排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結清；
- (iii) 2015年5月5日，香港亞信科技與關聯方亞信開曼訂立借款協議，香港亞信科技同意提供高達6.0百萬美元的循環融資。2015年5月6日，已悉數提取6百萬美元。有關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1.53%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所述的非現金交易結清；
- (iv) 2015年9月1日，香港亞信科技與關聯方AsiaInfo Holdings訂立借款協議，香港亞信科技同意提供高達25.7百萬美元的循環融資。2016年及2017年，已提取兩筆借款，分別為15.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1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3百萬元）。有關貸款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通過一連串債務重組安排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結清；
- (v) 2015年10月31日，南京亞信與關聯方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南京亞信同意向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借出人民幣80.0百萬元，用於日常營運。有關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4.35%且須於要求時償還。2016年12月29日已償還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未結算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欠款餘額其後於2017年結清；
- (vi) 2015年8月11日，AsiaInfo Holdings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訂立融資協議，AsiaInfo Holdings借入定期貸款200.0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0日，AsiaInfo Holdings與香港亞信科技訂立修訂及變更契約，AsiaInfo Holdings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原融資協議有關未償還貸款全部未付本金額191.4百萬美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應計的利息0.8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債務轉移」)。應收AsiaInfo Holdings款項部分被香港亞信科技所宣派合共14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9.1百萬元)的股息付款抵銷，其餘金額無抵押、按年利率3.2%另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2015年12月，該款項絕大部分以派息14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9.1百萬元)結算。餘下款項已通過一連串債務重組安排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結清；

(vii) 2015年11月2日，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與亞信成都訂立關聯方借款協議，亞信成都向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幣45.0百萬元，年利率為4.35%。由於亞信成都及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10月30日及2015年12月28日出售，故此該餘額隨後與我們再無關連；

(viii) 2016年4月28日，北京亞信數據與關聯方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北京亞信數據同意向貸款人借入人民幣19.5百萬元。來自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尚未償還餘額於2016年9月30日悉數償還。

2017年5月4日，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亞信數據訂立另一份借款協議，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亞信數據借出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4.35%。由於北京亞信數據已於2017年11月3日出售，上述欠款餘額其後與我們再無關連；

(ix) 2016年6月14日，香港亞信科技與關聯方亞信科技國際香港訂立借款協議，亞信科技國際香港同意作出循環融資高達60.0百萬美元。2016年6月16日，已提取借款4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8.4百萬元)。來自亞信科技國際香港的貸款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的利率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2016年10月26日及2016年12月30日已償還部分款項，金額分別為1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2百萬元)及2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3.4百萬元)。其餘應付亞信科技國際香港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後於2017年3月償清；

(x) 2016年7月31日，南京亞信與關聯方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南京亞信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人民幣24.0百萬元。應收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上述款項已透過一連串債務重組安排抵銷我們於2018年5月向AsiaInfo Holdings所宣派的人民幣693.4百萬元股息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結清；及

財務資料

(xi) 2017年4月5日及2017年5月31日，亞信中國與關聯方北京亞信數件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兩份獨立關聯方借款協議，北京亞信數件科技有限公司向亞信中國分別借入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年利率均為4.35%。貸款於2017年12月6日償清。

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已計算利息且開支已計入我們，直至2017年10月北京亞信數據出售予廣州亞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為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為人民幣0.3百萬元，已於2018年9月30日悉數結清。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已於2018年9月30日前悉數清償。

自2018年9月30日起我們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借款。

董事亦認為，在業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面臨的有關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有關風險措施描述如下。

信用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將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用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引致的交易對手不履行職責。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合同資產。如果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環境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的評估，發生已識別的虧損事件證實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性降低，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壞賬撥備。

資金營運的信用風險方面，管理層已建立內部程序以監控將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存放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與其訂立的投資。這些內部程序有助於我們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我們的對手方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我們的信用風險集中在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人民幣872.9百萬元、人民幣889.4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由控股股東控制，故信用風險並不重大。與關聯方的結餘大部分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現金及／或一連串債務重組安排結算。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若干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三大電信運營商的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622.3百萬元、人民幣4,644.6百萬元、人民幣4,7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3百萬元，分別佔所示年度／期間總收益的97.0%、95.6%、96.1%及97.0%。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1.7百萬元、人民幣705.9百萬元、人民幣816.2百萬元及人民幣770.4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7.8%、91.0%、91.9%及93.3%。此外，按地區劃分，我們的信用風險僅集中在中國。董事認為，這些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擁有且具有良好財務背景的大型電信公司。

流動性風險

倘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48.7百萬元。董事須最終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可透過發行股權及債券籌集資金應付金融負債與運營需要。我們透過維持適當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金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與措施，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金融負債與財務責任以及業績期間結束後未來12個月的持續運營所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匯風險

業績期間，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無計劃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通過監察外匯匯率變動及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來管理貨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外匯風險釐定，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涉及從中國的銀行境外分行獲得的外界銀行

財務資料

借款。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上升／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以上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面臨有關銀行借款及外幣銀行結餘的美元及港元(如適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我們貫徹實施浮息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計值借款引致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貸款利率波動。我們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少利率風險，但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擔保第三方付款義務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2015年，香港亞信科技向其直接控股公司AsiaInfo Holdings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2億元(「**2015年股息**」)。2015年股息於業績期間通過(i)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我們在Bonson BVI的投資；(ii)抵銷因為AsiaInfo Holdings向我們轉讓私有化銀團貸款而應收AsiaInfo Holdings的部分款項；(iii)於2016年向AsiaInfo Holdings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億元；及(iv)我們於2018年進行一連串債務重組安排的方式支付。2018年5月21日，我們向AsiaInfo Holdings宣派股息人民幣693.4百萬元(「**2018年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股息中的人民幣688.2百萬元已通過我們在2018年進行的一連串債務重組安排結算。餘額已於2018年7月付清。我們在業績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其他股息。

我們日後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方式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日後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

財務資料

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金額、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在適當考慮上述因素的前提下，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採用不具約束力的一般股息政策，派息率不低於各財政年度可分配淨溢利的40%。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須遵守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或保留溢利為人民幣398.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則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則作出披露。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所載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調整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50港元 計算.....	241,998	962,298	1,204,296	1.70	1.9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0港元 計算.....	241,998	741,657	983,655	1.39	1.57
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 每股股份9.45港元計算.....	241,998	664,432	906,430	1.28	1.45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17,162,000元減分別為人民幣1,932,246,000元及人民幣42,918,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指標發售價每股新股份10.50港元及13.50港元(分別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以及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9.45港元發行85,652,000股新股份計算，並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的估計上市費用(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10,000,176股股份計算，並計及股份拆細，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5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
- (5) 概無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概無對上述表格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詳情載於下文)的影響。

2018年6月30日之後，於2018年7月11日，我們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若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合共5,875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47,000股股份)。同日，我們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向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合共466,126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3,729,008股股份)。倘於2018年6月30日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則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9.45港元、每股10.50港元及每股13.5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13,776,184股股份計算)將分別減少至1.4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元)、1.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元)及1.9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元)。該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已對本公司進行充足盡職調查，確保自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50港元至13.50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9.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5%（即346.5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和拓展我們在數字化運營服務、IoT及網絡智能化等新興行業的業務覆蓋及市場份額，其中：
- 約32.5%（即112.6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提升我們現有核心產品及鞏固該等產品的技術領先地位。例如，我們計劃持續升級產品的技術架構，並在我們為電信運營商企業集團或總部開發的中央系統採用微服務、大數據及高性能計算等先進技術。除內部研發外，我們亦將與第三方組成戰略聯盟和興建聯合實驗室，以發掘該等領域的營銷與研發合作機會；
 - 約35%（即121.3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開發網絡智能化產品，該等網絡產品乃為適應5G網絡環境及新興SDN/NFV趨勢而設計的全面產品組合，通過整合商業及網絡資源，令規劃及推出產品更快、更靈活，並加強自動、智能操作及維護。該等產品主要包括(1)網絡虛擬產品；(2)為5G網絡環境設計的使用電信AI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產品；(3)為5G網絡環境設計的使用電信AI自動組織、自動優化與自動修復產品；(4)網絡個性化模式的客戶體驗管理產品；及(5)DevOps綜合開發及運營產品。我們計劃於該等產品的研發及測試階段與電信運營商開展廣泛的合作。此外，我們亦將與第三方組成戰略聯盟和興建聯合實驗室，以發掘該等領域的營銷與研發合作機會；
 - 約12%（即41.6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研發使用IoT技術的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包括但不限於(1)智慧社區及相關產品；(2)智慧消防與相關產品；及(3)車聯網及相關產品。我們將在研發中引入新技術，例如AI、大數據、雲計算及移動邊緣計算等，以鞏固我們產品的技術領先地位，並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客戶創造新價值。除內部研發外，我們亦將與第三方組成戰略聯盟和興建聯合實驗室，以發掘該等領域的營銷與研發合作機會；

- 約12.5% (即43.3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擴展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改良並提升我們現有數字化運營產品的技術；(2)為金融、運輸及能源行業研發新的數字化運營產品，將該等具體行業的應用場景與AI、大數據分析及通信技術結合，為大量客戶提供高級功能，例如金融數據分析、智能交通、交通規劃、企業客戶銷售管理、智能推薦、多樣互動(如通過短信、微信及移動應用)並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應用程序接口；(3)增加銷售與營銷的投資並舉辦營銷活動；及(4)自銀行、保險、運輸及旅遊行業招聘更多技術及營銷人才，協助我們設計特定行業場景及數據結構。除內部研發外，我們亦將與第三方組成戰略聯盟和興建聯合實驗室，以發掘該等領域的營銷與研發合作機會；
 - 約8% (即27.7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與客戶、大學及研究機構成立有關國內外行業標準的聯合實驗室，以及參與行業標準化組織及業內開放源碼軟件社區舉辦的活動；
- (ii) 約30% (即297.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的一部分，包括招商銀行香港分行的一年期貸款，本金額為91百萬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將於2019年2月14日到期並可延期一年；
- (iii) 約25% (即247.5百萬港元)將用作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拓寬我們的業務範圍並探索前瞻技術在我們產品和服務中的應用。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形成互補且與我們發展戰略一致的資產與業務，例如創新軟件產品的開發商，以加快拓展新業務領域及配合我們在相關領域的軟件產品及服務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及
- (iv) 約10% (即98.9百萬港元)的剩餘款項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間價，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50港元至13.50港元的中間價)，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計我們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13.5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4.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約143.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10.5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4.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約143.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屆時我們將按比例相應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我們下調發售價，將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9.45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1.8百萬港元(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約243.6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削減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會在我們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存放該等資金作短期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列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自行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9.45港元（下調發售價10%後），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9,674,000，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8.0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9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0.4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84%（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4,707,200，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2.2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2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45.39%，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15%（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9,118,400，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45.6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4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39.7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38%（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13.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4,772,000，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40.6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35.3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79%(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8日或前後刊發分配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是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佔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並無擁有相對於其他公眾股東的優先權利。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指標發售價 ⁽²⁾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估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³⁾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³⁾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下調：	16,558,000	19.33%	16.81%	2.32%	2.28%	
		9.45港元						
		最低價：	14,902,400	17.40%	15.13%	2.09%	2.05%	
		10.50港元						
		中間價：	13,039,600	15.22%	13.24%	1.83%	1.79%	
聯想工業有限公司	15,000,000 美元	12.00港元						
		最高價：	11,590,800	13.53%	11.77%	1.62%	1.60%	
		13.50港元						
		下調：	12,418,400	14.50%	12.61%	1.74%	1.71%	
		9.45港元						
上海網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⁴⁾	15,000,000 美元	最低價：	11,176,800	13.05%	11.35%	1.57%	1.54%	
		10.50港元						
		中間價：	9,779,600	11.42%	9.93%	1.37%	1.35%	
		12.00港元						
		最高價：	8,692,800	10.15%	8.83%	1.22%	1.20%	
Crotona Assets Limited	10,000,000 美元	13.50港元						
		下調：	8,278,800	9.67%	8.40%	1.16%	1.14%	
		9.45港元						
		最低價：	7,451,200	8.70%	7.56%	1.04%	1.03%	
		10.50港元						
		中間價：	6,519,600	7.61%	6.62%	0.91%	0.90%	
		12.00港元						
		最高價：	5,795,200	6.77%	5.88%	0.81%	0.80%	
		13.50港元						

附註：

- (1)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2)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
- (3) 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上海網達同意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

以下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Baidu, Inc.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投資管理。Baidu, Inc.於2000年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05年8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DU)，為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供應商。Baidu, Inc.的業務主要包括以關鍵詞為基礎的營銷服務(包括P4P服務、其他線上營銷服務及以人工智能驅動的新業務活動)及透過愛奇藝的線上娛樂服務。

聯想工業有限公司

聯想工業有限公司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1994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服務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以及在全球提供先進的信息服務。

上海網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網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網達」)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9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89)。上海網達主要為電信運營商、媒體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提供移動互聯網軟件產品的開發、銷售、顧問及服務。

Crotona Assets Limited

Crotona Asse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金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蝶於1993年成立。金蝶以「致良知、走正道、行王道」為核心價值觀，以全心全意為企業服務為使命，致力成為最值得託付的企業服務平台。金蝶作為中國企業雲服務市場領航者，不僅連續14年穩居成長型ERP(企業資源管理)分部佔有率第一，更在企業級SaaS雲服務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其雲服務及產品為市場最受追捧的選擇，包括金蝶雲(大中型企業的雲管理服務)、金蝶精斗雲(小微企業的一體化雲服務平台)及管易雲(電商雲服務)。憑藉其管理軟件及雲服務的優勢，金蝶向全球各地逾6.8百萬企業、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提供服務及產品。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且其所載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於不遲於承銷協議所訂明時間及日期達成(或豁免),且未被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 (c)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相關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並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並無任何已制定或頒佈的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且無政府機構發出有效命令或強制令妨礙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上海網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履行的認購責任亦須待上海網達股東於2018年12月12日或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上海網達控股股東Jiang Hongye先生及Feng Da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上海網達50.14%具投票權股份)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投票贊成決議案。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轉讓予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惟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8,565,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77,086,400股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則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據此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隨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相關批准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

承 銷

香港承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況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大規模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票或外匯管制、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由有關機構宣佈)，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相關司法管轄區受上述情況所影響；
 - (vi) 由或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及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

承 銷

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書面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任何申請表格或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
- (ix)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 (x) 任何董事被主管機關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額外股份）；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
- (xiii)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
- (x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附屬法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認為該等事件：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日常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完成全球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

承 銷

- (3)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4)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之任何重大部分(包括承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惟不包括以下用於發售文件的有關承銷商資料，即該承銷商的推廣名稱、法律名稱、標誌、資質及地址)所載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國際承銷商)嚴重違反彼等應負的任何責任，對完成全球發售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承擔重大責任；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日常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違反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

承 銷

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所限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i) 任何人士已撤回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其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a)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指引函HKEX-GL89-16，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借股協議)，否則除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書面同意者外，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承 銷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1)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如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轉讓給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

承 銷

何交易，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若干股東的承諾

除上述控股股東承諾外，我們若干現任股東(即InnoValue Capital Ltd.、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PacificInfo Limited、CBC TMT III Limited、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丁先生及田博士(「契諾人」，上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8%(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禁售契據」)。根據禁售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含當日)止期間(「禁售期」)，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以實質類似的形式)：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契諾人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契諾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契諾人股份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簽訂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惟禁售契據所載上述限制並不：

- a. 適用於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
- b. 妨礙契諾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契諾人股份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惟(i)契諾人須

承 銷

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契諾人股份數目；及(ii)如契諾人接獲任何契諾人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契諾人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

- c. 適用於契諾人根據將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借股協議(如適用)而借入的契諾人股份；
- d. 妨礙契諾人轉讓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契諾人股份；
- e. 適用於任何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轉讓；或
- f. 僅就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的禁售契據而言，適用於契諾人與其聯屬人士就契諾人股份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的轉讓或有關契諾人股份的其他交易。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應負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

承 銷

發行最多合共12,847,6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費用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承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將約為35.5百萬港元。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128.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彼等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

承 銷

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

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緊接全球發售前，CITIC PE Fund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9.94%股權。CITIC PE Funds Limited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預期另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非獨立人士。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是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在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85,652,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565,600股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及
- (b) 國際發售：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或以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77,086,4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565,6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

全球發售架構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或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適當時，有關分配過程可能包括抽籤，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比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上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282,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全球發售架構

第4.2條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5,695,600股發售股份(屬(a)情況)、34,260,800股發售股份(屬(b)情況)及42,826,000股發售股份(屬(c)情況)，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30%、40%及50%。在三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除前段所述可能須作出分配外，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i)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7,131,2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計在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任何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上述指引函HKEx-GL91-18，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股股份合共5,454.42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77,086,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調整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或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有選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12,847,6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市價的水

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項。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限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相應下跌；
- (e) 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

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預期將與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出借人」)訂立借股協議，出借人須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要求借予彼等不超過12,847,600股其所持股份，以方便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須規定：

- (1) 該借股安排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自出借人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3)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如有)須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出借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4) 根據借股安排股份借用將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出借人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合共5,454.4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全球發售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不高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10%。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公佈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公佈)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宣佈的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倘並無就下調發售價刊發公告，則最終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指標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通知。發佈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按此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申請，而全部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失效。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調減而有變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發佈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

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K.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和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有取消或撤回；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達成。

全球發售架構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始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M.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400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167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B.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C.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亞信科技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D.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按照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謹慎填寫，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參與國際發售的各方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外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i)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達成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分節所述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如為 閣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E.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以獲配發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由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僅可為其利益提出一項申請。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透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亞信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技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資助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F.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至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作出申請時僅會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且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載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解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亦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2018年12月11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J.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G.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為一項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直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J.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H.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閣下如為代名人，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有填妥相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5,454.42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有申請相應數目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有關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

J.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K.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前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查閱；
- 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上述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L.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M.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N.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除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可根據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述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K.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或領取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或領取股票的其他地點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O.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12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28頁所載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12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避免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便合理確認過往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內部控制，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不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業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開展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能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宜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8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期間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8年12月6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業績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64,871	4,855,953	4,948,324	2,123,650	2,189,715
銷售成本	(2,991,246)	(3,183,328)	(3,277,896)	(1,554,242)	(1,527,844)
毛利	1,773,625	1,672,625	1,670,428	569,408	661,871
其他收入	92,258	141,791	114,712	58,922	41,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96)	(45,228)	68,828	42,932	(24,995)
銷售及營銷費用	(572,945)	(614,572)	(481,831)	(204,765)	(185,161)
行政費用	(255,754)	(273,079)	(403,800)	(174,843)	(151,972)
研發費用	(629,601)	(636,614)	(430,246)	(232,666)	(181,1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58	(438)	12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10,000)	—	—	—
融資成本	(6,075)	(93,905)	(83,986)	(48,682)	(33,855)
上市費用	—	—	(30,603)	—	(20,862)
除稅前溢利	397,412	141,018	423,760	9,868	105,548
所得稅費用	(87,622)	(66,998)	(88,584)	(18,383)	(18,7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虧損)	309,790	74,020	335,176	(8,515)	86,8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	(420,462)	(294,873)	(17,233)	(52,152)	(1,279)
年/期內(虧損)溢利	(110,672)	(220,853)	317,943	(60,667)	85,55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971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轉撥至損益	(10,464)	11,594	(450)	—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後的年/期內損益	—	—	—	—	—
重新分類調整(扣除稅項)	(13,491)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1	2,422	3,813	(842)	(8,680)
	(22,603)	14,016	3,363	(842)	(8,680)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3,275)	(206,837)	321,306	(61,509)	76,87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05,212)	(211,415)	328,765	(32,270)	86,737
非控股權益	(5,460)	(9,438)	(10,822)	(28,397)	(1,179)
	(110,672)	(220,853)	317,943	(60,667)	85,55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7,815)	(197,427)	332,162	(33,096)	78,057
非控股權益	(5,460)	(9,410)	(10,856)	(28,413)	(1,179)
	(133,275)	(206,837)	321,306	(61,509)	76,8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9,837	81,315	338,174	12,891	88,0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5,049)	(292,730)	(9,409)	(45,161)	(1,279)
	(105,212)	(211,415)	328,765	(32,270)	86,737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7)	(7,295)	(2,998)	(21,406)	(1,1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13)	(2,143)	(7,824)	(6,991)	—
	(5,460)	(9,438)	(10,822)	(28,397)	(1,17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17)	(0.34)	0.53	(0.05)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4,164	303,979	262,629	259,027
預付租金	16	145,677	87,508	85,489	84,479
無形資產	17	212,986	116,707	60,452	42,918
商譽	18	1,932,246	1,932,246	1,932,246	1,932,2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14,025	12,704	56,258	56,37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4,491	2,300	—	—
可供出售投資	22	8,000	8,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23,004	68,698	23,339	331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	71,960	597,235	614,150	—
遞延稅項資產	34	122,911	168,103	194,389	197,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45,379	71,020	39,669	587,346
衍生金融工具	30	9,64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33,970	50,075	46,247	41,4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8,456	3,418,575	3,314,868	3,201,70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1,817	2,297	7,100	2,6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787,491	775,888	888,445	825,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6	154,345	204,335	176,501	209,638
可供出售投資	22	—	20,000	3,665	—
衍生金融工具	30	749	—	—	—
合同資產	27	1,650,905	1,683,234	1,632,039	1,522,1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142,947	193,785	246,244	28,0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	14	13,203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4	—	—	5,6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230,704	523,770	537,089	418,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409,205	1,583,120	1,450,588	633,378
流動資產總值		4,408,177	4,999,632	4,947,316	3,639,7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601,778	792,246	612,500	502,550
合同負債	27	647,356	533,536	387,913	272,93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2	1,540,866	1,611,040	1,890,500	1,638,96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4	—	2,48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278,404	290,712	200,672	61,588
應付當時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4	—	5,134	—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	—	—	—	5,248
應付所得稅		125,183	201,770	238,820	213,932
銀行借款	33	422,352	1,237,502	1,154,593	1,793,139
流動負債總額		3,615,939	4,674,422	4,484,998	4,488,36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2,238	325,210	462,318	(848,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0,694	3,743,785	3,777,186	2,353,0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103,682	109,343	130,971	129,256
銀行借款	33	1,025,440	1,039,485	592,74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	—	14,695	6,6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5	8,72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2,297	1,157,554	738,410	135,877
資產淨值		2,598,397	2,586,231	3,038,776	2,217,16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6	285,208	285,208	8	—
儲備		2,309,084	2,274,608	3,018,827	2,217,1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4,292	2,559,816	3,018,835	2,217,162
非控股權益	37	4,105	26,415	19,941	—
權益總額		2,598,397	2,586,231	3,038,776	2,217,16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資產</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71,430	71,430	81,598	81,598
<i>流動資產</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626	745,622
遞延發行成本.....	26	—	—	5,026	8,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604	3,851	2	582
流動資產總值.....		3,604	3,851	8,654	754,551
<i>流動負債</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437	34,651	32,638	745,59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	—	—	—	5,248
應計上市費用及發行成本.....	32	—	—	31,153	40,242
		32,437	34,651	63,791	791,082
淨流動負債.....		(28,833)	(30,800)	(55,137)	(36,531)
資產淨值.....		42,597	40,630	26,461	45,067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36	8	8	8	—
儲備.....	39	42,589	40,622	26,453	45,067
權益總額.....		42,597	40,630	26,461	45,0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付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	104,146	—	12,520	(13,064)	176,775	931,119	3,181,545	4,393,049	1,232	4,394,281
年內虧損.....	—	—	—	—	—	—	—	(105,212)	(105,212)	(5,460)	(110,6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12,520)	(10,083)	—	—	—	(22,603)	—	(22,6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520)	(10,083)	—	—	(105,212)	(127,815)	(5,460)	(133,2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2).....	—	—	—	—	—	—	25,739	—	25,739	—	25,73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2,920)	208,520	12,920	208,520	—	208,520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附註ii).....	285,200	—	—	—	—	—	—	—	285,200	—	285,2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16	—	116	9,232	9,34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	—	741	—	741	(741)	—
股息分派.....	—	—	—	—	—	—	—	(2,191,258)	(2,191,258)	(158)	(2,191,4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908	—	(11,90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85,208	104,146	—	—	(23,147)	175,763	1,166,235	886,087	2,594,292	4,105	2,598,397
年內虧損.....	—	—	—	—	—	—	—	(211,415)	(211,415)	(9,438)	(220,8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	—	—	—	—	—	—	—	13,988	28	14,01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211,415)	(197,427)	(9,410)	(206,8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2).....	—	—	—	—	—	—	35,675	—	35,675	—	35,675
購股權失效.....	—	—	—	—	—	—	(108)	108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2,512)	—	(22,512)	—	(22,512)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v).....	—	—	—	—	—	—	179,367	—	179,367	37,633	217,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29,045)	—	(29,045)	(5,646)	(34,6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2	—	(62)	—	—	—
解散附屬公司.....	—	—	—	—	—	—	(534)	—	(534)	(267)	(801)
於2016年12月31日.....	285,208	104,146	—	—	(9,159)	175,825	1,329,078	674,718	2,559,816	26,415	2,586,23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328,765	328,765	(10,822)	317,9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	—	—	—	—	—	—	—	3,397	(34)	3,36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28,765	332,162	(10,856)	321,30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42).....	—	—	—	—	—	—	73,489	—	73,489	—	73,489
購股權失效.....	—	—	—	—	—	—	(1,948)	1,948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v).....	—	—	—	—	—	(3,812)	53,368	3,812	53,368	4,382	57,750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附註ii).....	(285,200)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832	—	(1,83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8	104,146	—	—	(5,762)	173,845	1,453,987	1,007,411	3,018,835	19,941	3,038,77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付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8	104,146	285,200	(5,762)	173,845	1,453,987	1,007,411	3,018,835	19,941	3,038,77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vii)	—	—	—	—	—	—	(19,576)	(19,576)	—	(19,576)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8	104,146	285,200	(5,762)	173,845	1,453,987	987,835	2,999,259	19,941	3,019,20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86,737	86,737	(1,179)	85,55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8,680)	—	—	—	(8,680)	—	(8,68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8,680)	—	—	86,737	78,057	(1,179)	76,8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2)	—	—	—	—	—	24,531	—	24,531	—	24,5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附註viii)	—	—	—	—	—	(191,238)	—	(191,238)	(18,762)	(210,000)
於集團重組後註銷貴公司股份(附註2)	(8)	—	—	—	—	8	—	(693,447)	—	(693,447)
股息分派	—	—	—	—	—	—	(693,447)	—	—	—
購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	—	—	—	(16,858)	16,858	—	—	—
於2018年6月30日	—	104,146	285,200	(14,442)	173,845	1,270,430	397,983	2,217,162	—	2,217,162
(未經審計)										
於2017年1月1日	285,208	104,146	—	(9,159)	175,825	1,329,078	674,718	2,559,816	26,415	2,586,231
期內虧損	—	—	—	—	—	—	(32,270)	(32,270)	(28,397)	(60,66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826)	—	—	—	(826)	(16)	(8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26)	—	—	(32,270)	(33,096)	(28,413)	(61,5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2)	—	—	—	—	—	45,381	—	45,381	—	45,381
購權失效	—	—	—	—	—	(1,948)	1,948	—	—	—
於2017年6月30日	285,208	104,146	—	(9,985)	175,825	1,372,511	644,396	2,572,101	(1,998)	2,570,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從法定財務報表劃撥10%的稅後溢利用作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須先劃撥該儲備後方可向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2017年12月，香港亞信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亞信科技」)無償收購AsiaInfo Cayman Limited(「亞信開曼」)所持AsiaInfo Big Data Limited(「AsiaInfo Big Data」)全部股權。由於香港亞信科技及AsiaInfo Big Data均由同一控股公司Skipper Holdings Limited(「Skipper Holdings」或「當時中間控股公司」)控制，故收購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按猶如AsiaInfo Big Data於成立時已併入 貴集團而編製。由於AsiaInfo Big Data於2014年6月6日成立，投入AsiaInfo Big Data的注資人民幣285,200,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作合併儲備增加。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4,691,000元從第三方個人收購廣州亞信數據有限公司(「廣州亞信數據」)的49%非控股權益。已付現金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29,045,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完成收購後，廣州亞信數據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2017年9月， 貴集團出售所持AsiaInfo Software Limited(「Software 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88%股權予AsiaInfo Innovation Limited(「Innovation BVI」)(貴集團母公司亞信開曼全資擁有的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000元(附註45)。由於該等已出售實體均受亞信開曼共同控制，故交易入賬作權益交易，已收現金與附屬公司賬面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入賬。
- (v) 該金額指非控股股東兩項注資，其中一項導致第三方公司向咸陽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注入44.75%權益時，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

此外，2016年8月11日， 貴集團與若干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公司同意合共注資人民幣260,000,000元收購 貴集團先前全資擁有的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數據」)7.977%權益。2016年9月及10月已支付人民幣210,000,000元。由於智慧數據於注資日期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24,031,000元，非控股股東注資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0,633,000元。

- (vi)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實繳資本／股本指貴集團於2017年收購AsiaInfo Big Data(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前 貴公司的股本及AsiaInfo Big Data的實繳股本。
- (vii) 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人民幣19,576,000元入賬列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即減值虧損撥備遞延稅項影響)。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 (viii) 2018年3月15日，北京亞信智慧數據與持有股權總數7.977%的非控股股東簽訂投資終止協議，據此，北京亞信智慧數據以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收購非控股股東的非控股權益，已支付人民幣160,000,000元，而剩餘人民幣50,000,000元以應收非控股股東北京亞信信行者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款項抵銷(附註44)。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762,000元，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97,412	141,018	423,760	9,868	105,5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17,825)	(292,312)	(17,233)	(52,152)	(1,27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87	36,086	35,744	19,981	12,633
無形資產攤銷.....	136,707	97,608	55,301	27,521	19,679
預付租金攤銷.....	2,501	2,405	2,019	1,010	1,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943)	(3,894)	5,135	(188)	1,58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391	8,132	413	(431)	1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464)	(37,169)	(37,647)	—	—
融資成本.....	6,075	93,905	83,986	48,682	33,8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76	87,553	(70,376)	(48,745)	17,65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855)	—	—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3,586)	(19,649)	(19,001)	(9,719)	(7,770)
往來銀行賬戶利息收入.....	(17,293)	(14,721)	(19,018)	(9,392)	(14,041)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14,503)	(177)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4,335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200	—	—
存貨減值虧損.....	17,281	—	110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	1,113	671	4,714	(200)	5,73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586	1,525	1,123	243	50
撥回合同資產撥備.....	—	—	—	—	(9,312)
股權激勵費用.....	25,739	35,675	73,489	45,381	24,5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5)	1,321	1,315	1,789	(12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8	15,191	646	58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1,052	153,168	531,015	34,237	189,873
存貨(增加)減少.....	(17,789)	29,520	(5,001)	(6,846)	4,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968)	10,932	(133,763)	(101,581)	54,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0,856)	(135,434)	(10,601)	55,519	(8,461)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636,960)	(32,329)	(15,031)	(284,054)	99,5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3,595)	(109,722)	6,103	19,609	58,8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5,826)	9,2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10)	(16,105)	3,828	388	4,76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2,160)	5,133	(5,13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1,010	33,212	(28,034)	(40,476)	(52,21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	2,482	(2,482)	(2,482)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257	195,295	(153,918)	(165,664)	(109,95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342,981	(113,820)	(131,255)	(193,372)	(114,97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58,217	223,843	525,450	(15,261)	(271,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54	5,551	(8,726)	2,88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78,433	251,726	566,625	(687,836)	(144,791)
已付所得稅.....	(51,354)	(29,942)	(56,208)	(23,069)	(44,7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7,079	221,784	510,417	(710,905)	(189,57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77)	(27,692)	(10,289)	(5,004)	(10,616)
購買無形資產.....	(7,729)	(9,461)	(1,659)	(649)	(2,258)
土地使用權付款.....	(57,787)	—	—	—	—
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12,750)	—	(56,000)	(56,000)	—
合營企業投資付款.....	(6,120)	(13,000)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0,082	—	20,000	20,000	—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749)	—	—	—	—
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	—	—	—	3,66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5,647	10,392	—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93	23,568	(32,615)	—	—
關聯方還款.....	—	103,624	45,793	19,391	9,984
向關聯方墊款.....	(80,924)	(36,476)	(66,976)	(57,180)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52,491)	(342,334)	(179,159)	(183,171)	(693,69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85	23,627	197,191	341,785	264,931
已收利息.....	12,090	13,491	18,004	12,815	4,5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430)	(274,261)	(65,710)	91,987	(423,4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所籌集新銀行借款.....	442,978	1,619,931	1,515,450	753,115	1,183,859
償還銀行借款.....	(226,236)	(899,833)	(1,935,190)	(1,024,969)	(1,168,341)
已付利息.....	(6,075)	(85,673)	(81,379)	(51,955)	(19,997)
關聯方墊款.....	—	5,134	14,695	—	—
向關聯方還款.....	(245,243)	(6,156)	(5,271)	(59,186)	(15,90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9,000	55,496	—	—	—
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	(80,209)	(56,345)	—	—
向當時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44,043)	(141,936)	—	—	—
支付發行成本.....	—	—	(4,476)	—	(15,094)
非控股權益注資.....	9,348	217,000	—	—	—
AsiaInfo Big Data發行股份.....	285,200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34,691)	—	—	(160,000)
已付股息.....	—	(445,355)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4,929	203,708	(552,516)	(382,995)	(195,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9,578	151,231	(107,809)	(1,001,913)	(808,5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879	1,409,205	1,583,120	1,583,120	1,450,5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748	22,684	(24,723)	(842)	(8,68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6月30日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表示).....	1,409,205	1,583,120	1,450,588	580,365	633,378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由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更名為AsiaInfo-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後於2014年4月30日更名為AsiaInfo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28日更名為亞信科技有限公司，再於2018年7月10日更名為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貴公司及其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期間及重組前後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受AsiaInfo Holdings, LLC共同控制。

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i) 2018年4月29日，貴公司、AsiaInfo Holdings, LLC(「AsiaInfo Holdings」)及香港亞信科技訂立重組契據(「重組契據」)，貴公司同意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香港亞信技術有限公司(「香港亞信技術」)及AsiaInfo Big Dat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香港亞信科技將所持貴公司全部已發行的9,288股股份轉讓予AsiaInfo Holdings。根據重組契據完成轉讓後，貴公司成為AsiaInfo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亞信技術及AsiaInfo Big Data仍為AsiaInfo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2018年4月30日，貴公司與AsiaInfo Holding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向AsiaInfo Holdings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股份，代價是AsiaInfo Holdings將所持香港亞信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貴公司。緊隨轉讓完成後，AsiaInfo Holdings合共持有9,289股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香港亞信科技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2018年6月26日，貴公司向Skipper Holdings當時所有股東配發及發行78,043,522股股份，象徵式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5元(相當於7.8港元)。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續

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續

- (iv) 2018年6月26日，AsiaInfo Holdings簽訂交還股份函件，交還所持 貴公司全部9,289股普通股。普通股於2018年6月26日註銷。交還股份後，AsiaInfo Holdings不再為 貴公司股東。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控制權前， 貴集團乃由AsiaInfo Holdings控制。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控制權後， 貴集團亦由AsiaInfo Holdings控制。因此，因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而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按猶如 貴公司於業績期間仍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業績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業績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經計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集團編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儘管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48,663,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股票及債券獲取資金以償還金融負債及撥付營運資金。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業績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到期金融負債及履行財務責任，並維持業績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的營運。

貴公司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業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業績期間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惟 貴集團選擇在業績期間提早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及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符合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把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原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888,445	(2,479)	885,9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76,758	—	576,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450,588	—	1,450,588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5,146	—	25,14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65	—	3,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6,247	—	46,2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69,583	—	269,583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614,150	—	614,15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645	—	5,64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按上文所披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因有關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的計量屬性變動所致。

概無 貴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攤餘成本計量且或會進行重新分類或 貴集團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對資產及權益的影響：

	之前所報告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8,445	(2,479)	885,966
合同資產.....	1,632,039	(19,641)	1,612,398
遞延稅項資產.....	194,389	2,544	196,933
資產淨值影響總額.....		(19,576)	
儲備.....	3,018,835	(19,576)	2,999,259
權益影響總額.....		(19,576)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對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其他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業績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提出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計量，隨後會就(其中包括)利息付款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現金流量分類方面，貴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金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租賃土地(貴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金確認資產。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而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改變。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截至2018年6月30日，如附註47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66,827,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適合作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如附註23所披露，貴集團目前將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36,889,000元視作租賃權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餘成本，而有關調整視作額外租金。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折舊加上租賃負債應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會導致租期初始年度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租期後期開支不斷減少，但並不影響租期內確認的總開支。

另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改變。貴集團將選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以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該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按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金之現值計量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之預付租金金額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詳見下文會計政策)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得出抑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用的公允價值均據此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除第一層級所指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業績期間所收購或處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調整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所持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化。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合營安排，其中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於作出有關需要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的相關活動決策時方有效。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按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外)變動不予入賬，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除非有關變動會導致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變動。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

僅在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於重新評估後超出金額會在收購該項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可能減值。必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倘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入賬列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貴集團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

貴集團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達成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移及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有條件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合同資產按定期及個別基準評估減值。與此相反，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之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益基於客戶合同所述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主要自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以下各類其他服務賺取收益：

- 軟件業務
 -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數字化運營服務
 - 其他
- 網絡安全業務

具體而言，收益於損益確認，詳情如下：

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主要(i)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及(ii)提供持續運維服務(「運維服務」)。

(i) 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

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包括一整套的專業服務，由需求分析、項目設計和規劃、軟件開發和採購、系統安裝和試行至接納，與合同當中其他貨品和服務有密切關係且受其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履約為客戶創造資產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只有一種履約責任，而服務須經一段時間達成。

因此，軟件產品和相關交付服務(一般根據項目式開發合同進行)的收益，按照合同完成階段確認。合同完成階段按各項目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即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佔完成該等服務估計總成本加上溢利的比例釐定，惟須以能可靠計量且可能收回的金額為限。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續

(ii) 運維服務

當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而推出系統後，客戶一般會聘請 貴集團提供持續的運維服務，以確保系統穩定運行。

根據提供相關運維服務的合同，交易價格即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運維服務而應得之代價。此外，運維服務通常符合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得利益的準則。另一實體毋須就 貴集團至今所提供的服務再履行維護服務，亦說明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得的利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運維服務的履約責任需經一段時間達成，並在服務期確認。

數字化運營服務

貴集團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及／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提供全面的數據運營分析，了解客戶的行為模式。

貴公司董事認為數字化運營服務只有一種履約責任，而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得的利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服務須經一段時間達成。

其他

貴集團銷售第三方軟硬件、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和企業培訓獲得其他收益。

i. 銷售第三方軟硬件

收益於客戶取得第三方軟硬件控制權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 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

貴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訂立固定合同價格的系統集成服務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期限通常介乎兩個月至一年。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其他 — 續

ii. 提供服務 — 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 — 續

提供以上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所得收益乃基於期內 貴集團所提供由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的服務確認。當 貴集團的履約為客戶創造資產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所得收益按合同完成階段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合同完成階段按各項目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成本佔完成該等服務估計總成本加上溢利的比例釐定。

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

過往， 貴集團獨立提供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與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類似），直至2015年11月 貴集團出售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亞信成都」）並變更該業務模式，通過將整項工作外包予亞信成都，為客戶提供相若的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服務為客戶創造資產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服務須經一段時間達成，而收益按照合同完成階段確認。

部分服務合同包含基於最終服務評估結果（通常為客戶就現金付款相關服務提供的服務評估分數）的現金付款形式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按最可能獲得的金額估計可獲得的代價金額。倘日後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最終獲得解決時應不會導致大幅收益撥回，交易價格方會計及可變代價的估計。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基於時間計算，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補助會發放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助 — 續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有關費用(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包括收購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工資及薪金等僱員福利經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僱員薪酬比例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根據上述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支付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相關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有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支付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貴集團對最終歸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續

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支，並在權益(其他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數目。

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

倘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之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持作其他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喪失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直至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並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期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轉回時，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未來持續使用資產不再產生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為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小於經營分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 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貴集團進行商譽監察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無形資產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惟以加速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的客戶關係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指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預付租金 — 續

預付租金主要指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或列作在建樓宇之部分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先分配至任何商譽(若適用)之賬面值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之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算)、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本應分配給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 續

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如適合)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持有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結算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根據市場的規章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1)貸款及應收款項；(2)持有至到期投資；或(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權益投資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貴集團所持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將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此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用期3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日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餘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 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 續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如適合)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結算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根據市場的規章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內交付。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分類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於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的或有代價)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債務投資(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再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餘成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確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項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除非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之或有負債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否則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餘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餘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條件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大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 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內。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因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合同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應否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出現實際違約之證據而定。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對比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合理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會明顯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餘成本的時長或幅度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明顯惡化；
- 同一債務人於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提高；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會推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違約的定義 — 續

儘管有上述分析，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所作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計算，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是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的信用已減值，則其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於損益通過調整賬面值確認減值增益或虧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續

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和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實際與預測經濟信息的不同外界資料來源(視情況而定)，以估計各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在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上述各項一旦發生違約的虧損。基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交易對方均有高信用評級且過往違約紀錄並不重大，因此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會視為信用風險低。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毋須使用不必要開支或資源而獲得的合理且有憑證的資料，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其他工具有否減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股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 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採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當期有影響，會於變更當期確認，若對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同時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釐定履約責任的判斷

貴集團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釐定履約責任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客戶自身是否受惠於各項服務以及各項服務在合同中是否可明確區分。具體而言，認定合同具有多項履約責任時， 貴公司董事認為個別履約責任已單獨按時履行，而服務亦可從合同的其他承諾中單獨區分。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註4闡述 貴集團各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基準。確認 貴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 貴公司董事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續****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 續***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 續*

貴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 貴集團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 貴集團軟件業務及網絡安全業務而言， 貴公司董事確定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 貴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

就屬於軟件業務的運維服務而言， 貴公司董事確定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 貴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業績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現值的計算結果釐定，而計算現值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有額外減值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32,246,000元、人民幣1,932,246,000元、人民幣1,932,246,000元及人民幣1,932,246,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18。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按直線基準分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及攤銷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 貴公司董事對使用具有限使用年期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之估算。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未反映真實可使用年期，則可能需計提額外折舊及攤銷。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續

項目式開發合同

來自項目式開發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此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貴公司董事根據所編製的合同預算估計合同成本、成果及完成合同之預期成本。因活動性質使然，貴公司董事因應合同進度檢討並修訂每份合同預算中對合同成果及預期完成成本的估計。對合同成果及預期完成成本之估計進行任何修訂，將會影響合同收益確認。倘完成之預期成本超出合同收益，將確認合同虧損撥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項目式軟件開發合同，貴集團據此以其他固定價格及／或可變價格開發軟件產品並提供交付服務。收益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確認。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以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種類為重點)目的而向貴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為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確定貴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未匯總經營分部。

受業務戰略變更影響，貴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已改變，致其2017年呈報分部的構成變更。業績期間匯報的分部資料已呈列以符合內部呈報分部變化。

於泰國、馬來西亞、尼泊爾及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軟件研發業務(「國際業務」)於業績期間已終止經營。以下披露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金額，有關金額詳述於附註12。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部如下：

軟件業務：指(1)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2)數字化運營服務；及(3)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

網絡安全業務：指提供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的履約責任主要來自項目式軟件開發合同，通常於介乎六個月至18個月的一段時間內履行。

數字化運營服務主要來自與電信運營商的政企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同，貴集團據此提供分析客戶行為及營運效率的數據分析服務。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介乎十五日至六個月。

銷售第三方軟硬件的履約責任於硬件及軟件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在某一時點履行。

提供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通常介乎六個月至18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時點.....	125,914	197,521	129,060	52,268	29,658
時間段.....	4,638,957	4,658,432	4,819,264	2,071,382	2,160,057
	<u>4,764,871</u>	<u>4,855,953</u>	<u>4,948,324</u>	<u>2,123,650</u>	<u>2,189,715</u>
貨品及服務類型					
提供服務 ⁽ⁱ⁾	4,640,569	4,672,060	4,828,000	2,077,319	2,164,929
銷售貨品.....	124,302	183,893	120,324	46,331	24,786
	<u>4,764,871</u>	<u>4,855,953</u>	<u>4,948,324</u>	<u>2,123,650</u>	<u>2,189,715</u>
貨品及服務性質					
軟件業務：					
軟件產品及相關					
交付服務.....	3,996,677	4,170,779	4,541,482	1,935,861	2,080,660
數字化運營服務....	18,066	31,383	41,745	13,816	27,119
其他 ⁽ⁱⁱ⁾	260,497	312,483	241,652	93,962	69,828
網絡安全業務.....	489,631	341,308	123,445	80,011	12,108
	<u>4,764,871</u>	<u>4,855,953</u>	<u>4,948,324</u>	<u>2,123,650</u>	<u>2,189,715</u>

附註：

- (i) 就於整個合約期內(平均為期一年)提供服務訂立合約後，貴集團自客戶收取有關提供服務的預收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分配至尚未動用的預收款相關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47,356,000元、人民幣533,536,000元、人民幣387,913,000元及人民幣272,939,000元，即附註27所載合同負債。

分配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即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47,356,000元及人民幣533,536,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期內確認為收益。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未達成合約的人民幣387,913,000元及人民幣272,939,000元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ii) 其他指主要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銷售第三方軟硬件及提供企業培訓的收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軟件業務	網絡安全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75,240	489,631	4,764,871
銷售成本.....	(2,669,727)	(321,519)	(2,991,246)
毛利.....	1,605,513	168,112	1,773,625
其他收入.....	92,258	—	92,2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5)	(2,391)	(4,096)
銷售及營銷費用.....	(563,192)	(9,753)	(572,945)
行政費用.....	(254,929)	(825)	(255,754)
研發費用.....	(592,220)	(37,381)	(629,601)
融資成本.....	(6,075)	—	(6,075)
除稅前溢利.....	279,650	117,762	397,412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軟件業務	網絡安全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14,645	341,308	4,855,953
銷售成本.....	(2,848,856)	(334,472)	(3,183,328)
毛利.....	1,665,789	6,836	1,672,625
其他收入.....	141,791	—	141,7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228)	—	(45,228)
銷售及營銷費用.....	(614,572)	—	(614,572)
行政費用.....	(272,865)	(214)	(273,079)
研發費用.....	(636,614)	—	(636,61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000)	—	(10,000)
融資成本.....	(93,905)	—	(93,905)
除稅前溢利.....	134,396	6,622	141,018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軟件業務	網絡安全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24,879	123,445	4,948,324
銷售成本.....	(3,156,920)	(120,976)	(3,277,896)
毛利.....	1,667,959	2,469	1,670,428
其他收入.....	114,712	—	114,7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828	—	68,828
銷售及營銷費用.....	(481,831)	—	(481,831)
行政費用.....	(403,629)	(171)	(403,800)
研發費用.....	(430,246)	—	(430,2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	—	258
融資成本.....	(83,986)	—	(83,986)
上市費用.....	(30,603)	—	(30,603)
除稅前溢利.....	421,462	2,298	423,76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 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軟件業務	網絡安全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043,639	80,011	2,123,650
銷售成本	(1,475,831)	(78,411)	(1,554,242)
毛利	567,808	1,600	569,408
其他收入	58,922	—	58,9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932	—	42,932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4,765)	—	(204,765)
行政費用	(174,760)	(83)	(174,843)
研發費用	(232,666)	—	(232,6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8)	—	(438)
融資成本	(48,682)	—	(48,682)
除稅前溢利	8,351	1,517	9,868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軟件業務	網絡安全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7,607	12,108	2,189,715
銷售成本	(1,515,977)	(11,867)	(1,527,844)
毛利	661,630	241	661,871
其他收入	41,516	—	41,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995)	—	(24,99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5,161)	—	(185,161)
行政費用	(151,901)	(71)	(151,972)
研發費用	(181,114)	—	(181,1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	120
融資成本	(33,855)	—	(33,855)
上市費用	(20,862)	—	(20,862)
除稅前溢利	105,378	170	105,548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一致。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業績期間各年／期均無分部間銷售。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益和非流動資產均自中國產生及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相關資料按銷售或服務合同訂約方所在地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 續

呈列。於所示各報告期，概無訂約方位於中國以外的銷售或服務合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業績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運營商A	2,532,929	2,555,317	2,736,689	1,164,498	1,254,563
電信運營商B	1,252,514	1,212,707	1,173,224	492,838	472,833
電信運營商C	836,813	876,541	845,696	380,067	396,869

附註：上述客戶屬集團層面，包括單獨與 貴集團訂立合約的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專業化公司。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5,160	49,180	44,098	21,032	10,112
管理支持服務收入 ⁽ⁱ⁾	11,474	52,181	29,179	16,449	7,861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附註44).....	3,586	19,649	19,001	9,719	7,770
往來銀行賬戶利息收入..	17,293	14,721	19,018	9,392	14,041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14,503	177	—	—	—
其他.....	242	5,883	3,416	2,330	1,732
	<u>92,258</u>	<u>141,791</u>	<u>114,712</u>	<u>58,922</u>	<u>41,516</u>

附註：

- (i) 管理支持服務收入指主要來自向 貴集團關聯方提供法律支援、人力資源及行政等管理服務的收入(附註44)。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943	3,894	(5,135)	188	(1,58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391)	(8,132)	(413)	431	(1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200)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4,335)	—	—
存貨減值虧損	(17,281)	—	(110)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撥備)	(1,113)	(671)	(4,714)	200	(5,73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586)	(1,525)	(1,123)	(243)	(50)
合同資產撥備撥回	—	—	—	—	9,3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8,763	—	—	—
消除負債收益 ⁽ⁱ⁾	10,398	2,635	1,278	442	4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61)	(95,196)	84,029	40,127	(27,240)
其他	6,495	5,004	1,551	1,787	15
	<u>(4,096)</u>	<u>(45,228)</u>	<u>68,828</u>	<u>42,932</u>	<u>(24,995)</u>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與項目式軟件開發合同有關的若干尚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這些款項賬齡數年，已超過最長追訴期，不再由 貴集團應付。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6,075</u>	<u>93,905</u>	<u>83,986</u>	<u>48,682</u>	<u>33,855</u>

10.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當年	368	126	80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當年	127,796	106,403	92,440	45,140	20,989
遞延稅項(附註34)	(40,542)	(39,531)	(4,658)	(26,757)	(2,278)
	<u>87,622</u>	<u>66,998</u>	<u>88,584</u>	<u>18,383</u>	<u>18,711</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費用 — 續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業績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若干研發費用按150%扣減率扣稅的若干稅收抵免。

2012年8月9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管理試行辦法》，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據此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手續，享受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業績期間，根據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指標，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包括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亞信中國」）及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亞信」））獲認可為有權享受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重點軟件企業。該稅務優惠須每年向稅務機關備案登記以申請及獲授。貴公司董事認為，倘亞信中國及南京亞信的業務營運持續合資格作為重點軟件企業，彼等將再申請該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其實施條例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業績期間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費用 — 續

業績期間的各年／期所得稅費用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7,412	141,018	423,760	9,868	105,548
按適用所得稅率10%計算的 稅項.....	39,741	14,102	42,376	987	10,5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業績的稅務影響.....	—	1,000	26	238	(12)
若干研發費用按150%扣減率 扣稅的稅務影響.....	(15,711)	(12,802)	(14,547)	—	—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25,650	19,165	19,532	5,498	13,9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06)	(3,508)	(19,596)	(2,193)	(2,05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4	42,703	38,095	39,949	21,543
股息分派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6,987	15,072	26,861	—	—
不適用10%稅率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中國.....	22,582	(8,826)	(4,482)	(26,096)	(25,267)
香港.....	105	92	319	—	—
年／期內所得稅費用.....	<u>87,622</u>	<u>66,998</u>	<u>88,584</u>	<u>18,383</u>	<u>18,711</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4所載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5,749	13,885	21,897	3,635	8,304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員工成本(薪酬、 工資、津貼和獎金) .	2,632,085	2,480,401	2,836,288	1,338,031	1,337,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876	217,643	208,215	102,461	108,562
股權激勵費用.....	22,556	25,552	60,987	44,012	18,798
員工成本總額.....	2,875,266	2,737,481	3,127,387	1,488,139	1,472,820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包括銷售成本).....	119,410	173,272	115,217	43,766	23,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89	33,718	35,424	19,780	12,633
無形資產攤銷.....	136,707	97,608	55,301	27,521	19,679
預付租金攤銷.....	2,501	2,405	2,019	1,010	1,010
核數師酬金.....	9,109	6,627	9,631	5,723	7,30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兩項業務

業績期間，貴集團出售國際業務和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主要從事向政府及公共機構提供大數據服務、工具及應用)(「電子行政服務業務」)兩項業務。

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與亞信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亞信科技國際香港」，貴集團創辦人兼主席田溯寧博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出售協議，出售國際業務並無償轉讓該業務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權。

按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所述，於2017年12月收購AsiaInfo Big Data(屬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後，AsiaInfo Big Data視為猶如整個業績期間一直屬於貴集團。因此，2017年11月的出售AsiaInfo Big Data電子行政服務業務事項視為貴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由AsiaInfo Big Data無償轉讓予貴集團關聯方廣州亞信雲數據有限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出售兩項業務 — 續

通過是項出售，絕大部分電子行政服務業務被出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完成的合同金額並不重大。

有關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及該等出售的損益計算方法披露於附註4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分析

國際業務及電子行政服務業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業務虧損	(364,987)	(194,195)	—	—	—
電子行政服務業務虧損 ..	(65,939)	(89,084)	(17,683)	(52,152)	(1,279)
出售收益 (虧損)	10,464	(11,594)	45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虧損	<u>(420,462)</u>	<u>(294,873)</u>	<u>(17,233)</u>	<u>(52,152)</u>	<u>(1,279)</u>

a. 已終止國際業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已終止國際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載列如下：

已終止國際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6,163	23,314
銷售成本	(283,515)	(125,266)
毛損	(197,352)	(101,952)
其他收入	—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102	(2,184)
銷售及營銷費用	(47,800)	(15,212)
行政費用	(2,637)	(1,378)
研發費用	(123,664)	(71,962)
除稅前虧損	(362,351)	(192,648)
所得稅費用	(2,636)	(1,547)
年內虧損	<u>(364,987)</u>	<u>(194,195)</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分析 — 續

a. 已終止國際業務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國際業務的年內虧損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855	121,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64	5,666
股權激勵費用	1,009	—
員工成本總計	235,128	126,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2	1,445

b. 已終止電子行政服務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7年(未經審計)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載列如下：

已終止電子行政服務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439	91,464	23,197	8,870	986
銷售成本	(74,872)	(68,021)	(37,970)	(29,191)	(2,265)
毛(損)利	(29,433)	23,443	(14,773)	(20,321)	(1,279)
其他收入	25	73	40	2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ⁱ⁾	(3,175)	(5,515)	35,569	(2,890)	—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424)	(56,397)	(23,160)	(14,964)	—
行政費用	(1,577)	(11,192)	(3,439)	(2,364)	—
研發費用	(16,001)	(31,970)	(9,701)	(9,69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5	(1,321)	(1,573)	(1,351)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8)	(5,191)	(646)	(589)	—
除稅前虧損	(65,938)	(88,070)	(17,683)	(52,152)	(1,279)
所得稅費用	(1)	(1,014)	—	—	—
年／期內虧損	(65,939)	(89,084)	(17,683)	(52,152)	(1,279)

附註：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37,197,000元(附註4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分析 — 續

b. 已終止電子行政服務業務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 年／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68,680	104,120	49,464	34,672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83	12,685	4,503	3,055	140
員工成本總計	75,163	116,805	53,967	37,727	1,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	923	320	201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未經審計)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虧損) 盈利	(105,212)	(211,415)	328,765	(32,270)	86,73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348,176	624,348,176	624,348,176	624,348,176	624,348,176

業績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計算。業績期間，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股份數目的已計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向所有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附註2)及附註50(c)所載股份拆細，猶如新發行及股份拆細於2015年1月1日即生效。

由於業績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業績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高念書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武軍先生自2014年4月15日起擔任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5月15日離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James Hsu先生於2014年5月9日至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業績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權激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武軍先生.....	1,929	1,418	44	2,174	5,565
James Hsu先生.....	184	—	—	—	184
季臻先生.....	—	—	—	—	—
張振清先生.....	—	—	—	—	—
丁健先生.....	—	—	—	—	—
田溯寧先生.....	—	—	—	—	—
吳敬陽先生.....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u>2,113</u>	<u>1,418</u>	<u>44</u>	<u>2,174</u>	<u>5,74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權激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武軍先生.....	2,065	—	48	10,123	12,236
高念書先生.....	575	721	20	—	1,316
James Hsu先生.....	333	—	—	—	333
季臻先生.....	—	—	—	—	—
張振清先生.....	—	—	—	—	—
信躍升先生.....	—	—	—	—	—
丁健先生.....	—	—	—	—	—
田溯寧先生.....	—	—	—	—	—
吳敬陽先生.....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u>2,973</u>	<u>721</u>	<u>68</u>	<u>10,123</u>	<u>13,885</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僱員薪酬 — 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權激勵	離任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武軍先生.....	734	—	20	1,369	1,339	3,462
高念書先生.....	2,052	4,860	51	11,133	—	18,096
James Hsu先生.....	339	—	—	—	—	339
信躍升先生.....	—	—	—	—	—	—
丁健先生.....	—	—	—	—	—	—
田溯寧先生.....	—	—	—	—	—	—
吳敬陽先生.....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u>3,125</u>	<u>4,860</u>	<u>71</u>	<u>12,502</u>	<u>1,339</u>	<u>21,897</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權激勵	離任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武軍先生.....	734	—	20	1,369	1,339	3,462
James Hsu先生.....	173	—	—	—	—	173
信躍升先生.....	—	—	—	—	—	—
丁健先生.....	—	—	—	—	—	—
田溯寧先生.....	—	—	—	—	—	—
吳敬陽先生.....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u>907</u>	<u>—</u>	<u>20</u>	<u>1,369</u>	<u>1,339</u>	<u>3,635</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僱員薪酬 — 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權激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高念書先生.....	1,225	1,320	26	5,733	8,304
James Hsu先生.....	—	—	—	—	—
信躍升先生.....	—	—	—	—	—
丁健先生.....	—	—	—	—	—
田溯寧先生.....	—	—	—	—	—
吳敬陽先生.....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張立陽先生.....	—	—	—	—	—
	<u>1,225</u>	<u>1,320</u>	<u>26</u>	<u>5,733</u>	<u>8,304</u>

附註：

季臻先生於201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已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張振清先生於2014年1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已於2016年7月15日辭任。信躍升先生自2016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田溯寧先生、張懿宸先生、吳敬陽先生及丁健先生均自2014年1月1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張立陽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業績期間，並無支付或須支付酬金予 貴公司董事季臻先生、張振清先生、田溯寧先生、丁健先生、張懿宸先生、吳敬陽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

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乃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而作出。

在業績期間，若干董事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42。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僱員薪酬 — 續

僱員

在業績期間，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包括一名董事，該董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業績期間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21	6,175	5,686	2,385	3,258
酌情花紅	10,771	5,603	13,682	6,300	4,030
股權激勵費用	4,918	13,661	36,184	20,503	19,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220	214	88	126
	<u>21,200</u>	<u>25,659</u>	<u>55,766</u>	<u>29,276</u>	<u>26,781</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僱員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2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2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2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1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1	—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	—	—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業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在業績期間，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90,404	76,856	11,931	211,242	490,433
匯兌調整	—	51	—	376	427
添置	—	14,525	407	41,445	56,377
出售	—	(12,224)	(2,543)	(42,670)	(57,437)
於2015年12月31日	190,404	79,208	9,795	210,393	489,800
匯兌調整	—	—	—	6	6
添置	6,490	9,961	795	10,446	27,692
出售	—	(434)	(3,110)	(17,626)	(21,170)
於2016年12月31日	196,894	88,735	7,480	203,219	496,328
添置	693	3,725	1,264	4,607	10,289
出售	(4)	(8,856)	(3,743)	(72,005)	(84,608)
於2017年12月31日	197,583	83,604	5,001	135,821	422,009
添置	—	4,832	373	5,411	10,616
出售	—	(1,027)	—	(3,889)	(4,916)
於2018年6月30日	197,583	87,409	5,374	137,343	427,70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967)	(19,401)	(9,032)	(136,327)	(168,727)
匯兌調整	—	(45)	—	(147)	(192)
年內支出	(4,035)	(8,453)	(1,155)	(44,544)	(58,187)
出售時對銷	—	9,801	2,250	39,419	51,470
於2015年12月31日	(8,002)	(18,098)	(7,937)	(141,599)	(175,636)
匯兌調整	—	—	—	(7)	(7)
年內支出	(4,154)	(9,287)	(585)	(22,060)	(36,086)
出售時對銷	—	54	2,856	16,470	19,38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156)	(27,331)	(5,666)	(147,196)	(192,349)
年內支出	(4,235)	(10,690)	(576)	(20,243)	(35,744)
出售時對銷	—	3,121	3,170	62,422	68,713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91)	(34,900)	(3,072)	(105,017)	(159,380)
期內支出	(2,432)	(2,855)	(414)	(6,932)	(12,633)
出售時對銷	—	661	—	2,670	3,331
於2018年6月30日	(18,823)	(37,094)	(3,486)	(109,279)	(168,68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402	61,110	1,858	68,794	314,1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84,738	61,404	1,814	56,023	303,979
於2017年12月31日	181,192	48,704	1,929	30,804	262,629
於2018年6月30日	178,760	50,315	1,888	28,064	259,02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考慮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剩餘價值，上述項目按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40至47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16. 預付租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45,677	87,508	85,489	84,479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附註26) ⁽¹⁾	3,175	2,019	2,019	2,019
	<u>148,852</u>	<u>89,527</u>	<u>87,508</u>	<u>86,498</u>

附註：

(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租金流動部分指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相關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預付租金 — 續

預付租金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00,971
添置	57,787
於2015年12月31日	158,758
出售附屬公司	(57,787)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	100,971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7,405)
年內支出	(2,501)
於2015年12月31日	(9,906)
年內支出	(2,40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8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1,444)
年內支出	(2,019)
於2017年12月31日	(13,463)
期內支出	(1,010)
於2018年6月30日	(14,47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48,852
於2016年12月31日	89,527
於2017年12月31日	87,508
於2018年6月30日	86,498

貴集團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於2011年於北京獲得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其後於2015年， 貴集團訂立另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於南京獲得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指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於 貴集團獲授權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50年租期內攤銷。

2016年3月1日，南京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隨出售附屬公司南京亞信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亞信互聯網」）而處置，詳情載於附註4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核心技術	不競爭協議	軟件	會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79,585	295,512	6,729	6,808	4,240	1,092,874
添置	—	—	—	7,729	—	7,729
出售	—	—	—	(4,133)	—	(4,133)
於2015年12月31日	779,585	295,512	6,729	10,404	4,240	1,096,470
添置	—	—	—	9,461	—	9,461
出售	—	—	—	(10,017)	(840)	(10,857)
於2016年12月31日	779,585	295,512	6,729	9,848	3,400	1,095,074
添置	—	—	—	1,659	—	1,659
出售	—	—	—	(1,845)	—	(1,845)
於2017年12月31日	779,585	295,512	6,729	9,662	3,400	1,094,888
添置	—	—	—	2,258	—	2,258
出售	—	—	—	(1,101)	—	(1,101)
於2018年6月30日	779,585	295,512	6,729	10,819	3,400	1,096,045
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517,207)	(221,634)	(6,670)	(5,008)	—	(750,519)
年內支出	(86,071)	(49,252)	(59)	(1,325)	—	(136,707)
出售時對銷	—	—	—	3,742	—	3,742
於2015年12月31日	(603,278)	(270,886)	(6,729)	(2,591)	—	(883,484)
年內支出	(69,365)	(24,626)	—	(3,617)	—	(97,608)
出售時對銷	—	—	—	2,725	—	2,725
於2016年12月31日	(672,643)	(295,512)	(6,729)	(3,483)	—	(978,367)
年內支出	(52,331)	—	—	(2,970)	—	(55,301)
出售時對銷	—	—	—	1,432	—	1,432
減值	—	—	—	—	(2,200)	(2,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724,974)	(295,512)	(6,729)	(5,021)	(2,200)	(1,034,436)
期內支出	(17,148)	—	—	(2,531)	—	(19,679)
出售時對銷	—	—	—	988	—	988
於2018年6月30日	(742,122)	(295,512)	(6,729)	(6,564)	(2,200)	(1,053,127)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76,307	24,626	—	7,813	4,240	212,98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6,942	—	—	6,365	3,400	116,707
於2017年12月31日	54,611	—	—	4,641	1,200	60,452
於2018年6月30日	37,463	—	—	4,255	1,200	42,918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無形資產 — 續

除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加速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及會籍具有無限年期外，所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客戶關係.....	2至10年
軟件.....	1至6年
核心技術.....	5至6年
不競爭協議.....	2至10年

18. 商譽

商譽主要來自2010年7月1日收購Linkag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inkage」)。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軟件業務賬面值為人民幣1,932,246,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 貴集團於軟件業務經營的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所用方法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並經管理層在參考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具有類似測試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所作估值後進行估值。

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業績期間各年／期按稅前貼現率19.0%計算。五年期以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在考慮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及期間市場經濟狀況後按3.0%的增長率(並無超出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預測增長率合理。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及／或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行業資料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包括目前經濟環境下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波動)的預期釐定。

下表載列關鍵假設(即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變化對軟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商譽 — 續

商譽減值測試 — 續

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當中淨空指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賬面值的部分。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淨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變動				
0%	376,424	490,157	1,213,770	2,838,838
+0.5%	264,424	372,157	1,072,770	2,623,838
+1%	162,424	261,157	940,770	2,421,838
收益增長率變動				
0%	376,424	490,157	1,213,770	2,838,838
-0.5%	339,424	456,157	1,173,770	2,774,838
-1%	303,424	422,157	1,133,770	2,709,838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軟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7,000,000元、人民幣2,803,000,000元、人民幣4,070,000,000元及人民幣5,056,000,000元（均高於業績期間相關日期的賬面值），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整體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2,750	12,750	56,000	56,000
分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1,275	(46)	258	378
	<u>14,025</u>	<u>12,704</u>	<u>56,258</u>	<u>56,378</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於業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直接	投票	直接	投票	直接	投票	直接	投票	
貴陽大數據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iv)	中國	中國	21.5%	14.3%	21.5%	14.3%	—	—	—	—	提供大數據服務
亞信藍濤(江蘇)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中國	28.0%	33.3%	28.0%	33.3%	—	—	—	—	提供大數據服務
大連熙康雲舍發展 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	中國	—	—	—	—	10.0%	20.0%	10.0%	20.0%	提供酒店 管理、旅遊 計劃管理及其他 管理服務
北京陽光天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v)	中國	中國	—	—	—	—	9.0%	14.3%	9.0%	14.3%	提供信息科技 開發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入賬。

附註：

- (i) 公司英文名稱譯自其註冊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2017年11月3日，亞信藍濤(江蘇)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亞信藍濤」)作為附註12所述已終止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一部分出售予關聯方。
- (iii) 2017年，貴集團於大連熙康雲舍發展有限公司(「大連熙康雲舍」)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取得10%股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可透過委任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而對投資對象發揮重大影響力。
- (iv) 2017年2月23日，貴集團於北京陽光天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陽光天女」)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取得10%股權。貴集團可對投資對象發揮重大影響力，有權委任七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及有權在投資對象的任何決策過程中行使投票權。
2017年11月5日，獨立第三方非控股股東訂立合約向陽光天女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注資)，導致貴集團所持陽光天女的權益由10%攤薄至9%。
- (v) 貴集團於2015年投資貴陽大數據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貴陽大數據」)21.5%股權。由於貴集團有權委任貴陽大數據董事會七名董事的其中一名且由於決策及政策制定須五分之四股東投票，而並無股東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益，故貴集團認為所持貴陽大數據權益為具有重大影響的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貴陽大數據的投資於2017年11月3日作為附註12所述已終止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一部分出售予關聯方。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下文載列 貴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A. 貴陽大數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649	29,767
非流動資產.....	12,982	14,842
流動負債.....	5,418	1,737
非流動負債.....	193	193
資產淨值.....	48,020	42,6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78	2,514	4,7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04)	(5,342)	(6,26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陽大數據資產淨值.....	48,020	42,679
	48,020	42,679
貴集團所持貴陽大數據擁有權權益比例.....	21.5%	21.5%
貴集團分佔貴陽大數據資產淨值.....	10,324	9,175
商譽 ⁽¹⁾	167	167
貴集團所持貴陽大數據權益賬面值.....	10,491	9,342

附註：

- (1) 就貴陽大數據之投資而言，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業績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B. 亞信藍濤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39	1,713
非流動資產.....	11,798	10,545
流動負債.....	415	251
資產淨值.....	12,622	12,0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	719	3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760)	(3,616)	(4,298)

2015年6月，獨立第三方非控股持股公司向亞信藍濤注資人民幣10,710,000元，導致貴集團所持亞信藍濤的權益由40%攤薄至28%。視作出售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即攤薄前後應佔資產淨值的差額）人民幣3,09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信藍濤資產淨值.....	12,622	12,007
貴集團所持亞信藍濤擁有權權益比例.....	28%	28%
貴集團所持亞信藍濤權益賬面值.....	3,534	3,362

C. 大連熙康雲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7,187	320,655
非流動資產.....	255,616	324,643
流動負債.....	7,109	17,718
非流動負債.....	24,754	24,719
資產淨值.....	540,940	602,86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C. 大連熙康雲舍 — 續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81	1,561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183)	(4,88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持大連熙康雲舍資產淨值.....	540,940	602,861
減：所持大連熙康雲舍非控股權益.....	51,123	117,926
	489,817	484,935
貴集團所持大連熙康雲舍擁有權權益比例.....	10%	10%
貴集團所持大連熙康雲舍權益賬面值.....	48,982	48,494

D. 陽光天女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495	13,131
非流動資產.....	8,457	7,999
流動負債.....	3,645	1,064
資產淨值.....	13,307	20,066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319	4,461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516)	(3,241)

2017年11月5日，獨立第三方非控股持股公司訂立合約向陽光天女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導致貴集團所持陽光天女的權益由10%攤薄至9%（2017年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另外，2018年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影響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截至201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D. 陽光天女 — 續

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作出售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即攤薄前後分佔資產淨值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417,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陽光天女資產淨值	13,307	20,066
貴集團所持陽光天女擁有權權益比例	9%	9%
貴集團分佔陽光天女資產淨值.....	1,198	1,806
商譽 ^(v)	6,078	6,078
貴集團所持陽光天女權益賬面值.....	<u>7,276</u>	<u>7,884</u>

附註：

- (v) 收購於陽光天女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變現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業績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6,120	19,120
分佔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1,629)	(16,820)
	<u>4,491</u>	<u>2,300</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貴集團於12月31日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 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5年		2016年		
			直接	投票	直接	投票	
廣州數據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中國	—	—	50%	40%	提供大數據服務
武漢長江大數據交易有限公司 ⁽ⁱⁱ⁾⁽ⁱⁱⁱ⁾	中國	中國	51%	50%	51%	50%	提供大數據服務
北京亞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中國	—	—	48.67%	50%	提供大數據服務

附註：

- (i) 公司英文名稱譯自其註冊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合營企業投資於2017年11月3日售予關聯方並歸為附註12所載已終止電子行政服務業務的一部分。
- (iii) 貴集團持有武漢長江大數據交易有限公司(「武漢大數據」)51%股權。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於武漢大數據股東大會行使50%的投票權。
- (iv) 於2016年8月，貴集團持有北京亞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48.67%股權。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50%投票權。北京亞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售予關聯公司北京亞信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通」)。

下文載列 貴集團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a) 廣州數據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數據」)

	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72
非流動資產	8
流動負債	281
資產淨值	4,5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01)	(1,292)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a) 廣州數據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數據」) —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數據資產淨值	4,599
	4,599
貴集團所持廣州數據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貴集團所持廣州數據權益賬面值.....	2,300

(b) 武漢大數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465	917
非流動資產.....	824	673
流動負債.....	482	3,948
資產(負債)淨值	8,807	(2,3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年度止 十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194)	(11,164)	(2,97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武漢大數據資產(負債)淨值.....	8,807	(2,358)
	8,807	(2,358)
貴集團所持武漢大數據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51%
貴集團所持武漢大數據權益賬面值	4,491	—
武漢大數據的年內未確認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1,203)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c) 北京亞信數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數件」)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011
非流動資產.....	818
流動負債.....	19,121
淨負債.....	<u>(4,29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3	5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9,288)</u>	<u>(23,606)</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數件淨負債.....	<u>(4,292)</u>
貴集團所持北京數件擁有權權益比例.....	(4,292)
貴集團所持北京數件權益賬面值.....	48.67%
北京數件的未確認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2,089)</u>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71,430</u>	<u>76,305</u>	<u>81,598</u>	<u>79,403</u>

附註：結餘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業績期間並無減值。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理財產品.....	—	20,0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8,000	8,000	8,000
總成本.....	8,000	28,000	8,000
累計減值.....	—	—	(4,335)
	8,000	28,000	3,66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20,000	3,665
非流動資產.....	8,000	8,000	—
	8,000	28,000	3,665

所投資理財產品由一家主要知名商業銀行發行，於一年內到期。貴集團估計其公允價值與銀行提供的每月投資報告所列金額相近。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北京寶庫在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寶庫」，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差旅管理IT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的投資。貴集團所持股權投資的權益為9.71%，不附有任何提名董事的權利，因此貴集團對有關股權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由於(1)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2)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十分寬廣以致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及各項估計值的概率無法合理衡量，故有關投資於業績期間各年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方案出售其於寶庫的可供出售投資並積極尋找買家。於2017年12月，與潛在第三方買家簽訂預售協議，預先確認售價。根據預售協議，交易須在簽訂合約的90天內進行，貴集團認為出售非常可行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計提減值金額人民幣4,335,000元。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寶庫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8年3月出售於寶庫的投資後，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持有其他未上市投資。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提供予僱員的住房貸款、租賃按金及項目績效按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住房貸款	14,840	7,418	3,518	1,858
租賃按金	17,729	32,855	33,429	36,889
項目績效按金	1,401	9,802	9,300	2,734
	<u>33,970</u>	<u>50,075</u>	<u>46,247</u>	<u>41,481</u>

貴集團發起僱員住房貸款計劃，自2012年起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五年期免息貸款。該等應收貸款有抵押並可於僱員任職期間要求時收回。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相關僱員貸款未收回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40,000元、人民幣10,390,000元、人民幣5,510,000元及人民幣3,171,000元。

一年後到期的僱員貸款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而一年內到期的貸款則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結餘。

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僱員已提供服務及結餘視為可悉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業績期間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	<u>31,817</u>	<u>2,297</u>	<u>7,100</u>	<u>2,697</u>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4,363	769,390	838,890	833,608
應收票據	27,777	11,813	56,638	7,339
減：呆賬撥備	(4,649)	(5,315)	(7,083)	(15,301)
	<u>787,491</u>	<u>775,888</u>	<u>888,445</u>	<u>825,646</u>

貴集團一般自驗收報告日期(即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當日)起授出30天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的信用期。貴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現時的信譽及客戶財務狀況和向貴集團付款紀錄後可酌情延長客戶信用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若干擁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貴集團呆賬撥備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應收票據作出撥備。

於業績期間各年／期末，按貴集團有權發單當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488,818	492,768	511,500	441,197
31至90天	137,286	164,904	184,986	173,403
91至180天	124,700	77,551	113,042	81,430
181至365天	25,943	30,359	65,755	105,377
365天以上	10,744	10,306	13,162	24,239
	<u>787,491</u>	<u>775,888</u>	<u>888,445</u>	<u>825,646</u>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在業績期間各年／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貴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經驗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加上貴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其後會結清。貴集團並無逾期應收票據。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94,795	213,095	255,585	231,694
91至180天	58,625	32,479	64,863	81,145
181至365天	21,720	20,317	41,893	57,324
365天以上	6,557	7,594	6,541	18,173
	<u>281,697</u>	<u>273,485</u>	<u>368,882</u>	<u>388,336</u>

貴集團根據可收回程度評估與賬齡分析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評估該等應收款項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的最終變現狀況時會採用若干判斷，包括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撥備撥回根據其後的現金結算(部分或全部收回)作出。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24	4,649	5,315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651	1,027	5,76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38)	(356)	(1,052)
作不可收回撇銷	—	—	(2,015)
出售附屬公司	(1,328)	—	(919)
匯兌調整	40	(5)	(12)
年末	<u>4,649</u>	<u>5,315</u>	<u>7,083</u>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744,000元、人民幣10,306,000元及人民幣13,162,000元(貴集團預期無法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08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u>2,479</u>
於2018年1月1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	9,56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u>5,739</u>
於2018年6月30日	<u>15,301</u>

貴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免費保證類保修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客戶並無扣留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增值稅.....	48,596	96,359	92,298	118,124
外包系統支持服務預付款項.....	35,428	29,669	27,341	28,261
技術服務及電信服務預付款項.....	6,056	11,861	18,927	18,301
項目投標及其他按金.....	35,899	40,252	11,249	15,620
供應商墊款.....	6,013	1,726	2,171	1,859
遞延發行成本.....	—	—	5,026	8,347
預付租賃費用.....	7,404	7,200	5,592	7,446
僱員墊款.....	1,707	3,245	4,358	4,265
應收利息.....	2,108	5,544	4,135	6,106
預付租金(附註16).....	3,175	2,019	2,019	2,019
僱員住房貸款.....	3,900	2,972	1,992	1,313
其他.....	4,059	5,013	3,537	121
	154,345	205,860	178,645	211,782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525)	(2,144)	(2,144)
	154,345	204,335	176,501	209,63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1,525	2,144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586	1,525	1,123	50
作不可收回撇銷.....	(1,586)	—	(504)	(50)
年／期末.....	—	1,525	2,144	2,1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	—	5,026	8,347

27.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貴集團有權就提供軟件業務和網絡安全業務向客戶收取代價。合同資產於貴集團有權就完成該等服務收取代價但尚未根據相關合同開具發票時產生，且其權利取決於時間以外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 續

的因素。原先確認為合同資產的任何金額於上述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合同的剩餘權利和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入賬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合同資產.....	1,650,905	1,683,234	1,632,039	1,522,157
合同負債.....	(647,356)	(533,536)	(387,913)	(272,939)

合同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完成工作收取尚未開具發票之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於收到客戶發出的驗收報告當日在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而非隨著時間的流逝）將合同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預計全部結餘將分別確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貴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免費保修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客戶並無扣留任何合同工作款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易方法就合同資產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19,641
於2018年1月1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	19,641
撥回合同資產撥備.....	(9,312)
於2018年6月30日.....	10,329

28. 貴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概覽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委託財務團隊建立及維持 貴集團信用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分類風險。管理層利用公開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紀錄對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貴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概覽 — 續

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 貴集團持續監察風險及對手方的信用評級，所進行交易總值分佈於經認可的對手方。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算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經驗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紀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和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評估為依據。

貴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下表詳述基於 貴集團撥備矩陣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風險組合。由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紀錄就不同客戶組合（包括戰略及一般風險類型）顯示的虧損模式差異大，故計提的虧損撥備在 貴集團不同風險類型的客戶組合之間進一步區分。

戰略類客戶.....	指中國的三大電信運營商（包括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及專業化公司）及中國若干大型國有企業
一般風險類客戶	指中國中小企業

2018年1月1日

戰略類客戶：

就戰略類客戶而言， 貴公司董事基於戰略類客戶（即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大型國有企業）的規模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該等客戶信用評級良好，過往鮮有欠款紀錄且所涉金額極少。截至2018年1月1日， 貴公司董事就戰略類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面總值採用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62%及0.50%。

戰略類客戶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62%	824,340	5,081
合同資產.....	0.50%	1,595,599	7,97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貴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概覽 — 續

一般風險類客戶：

就一般風險類客戶而言，貴公司董事按下文採納撥備矩陣釐定一般風險類客戶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550,000元及人民幣36,440,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類客戶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0%	14,550	4,481
合同資產	32.03%	36,440	11,670

於2018年6月30日

戰略類客戶：

就戰略類客戶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就戰略類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面總值採用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41%及0.39%。

戰略類客戶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41%	807,645	3,346
合同資產	0.39%	1,516,438	5,852

一般風險類客戶：

就一般風險類客戶而言，貴公司董事按下文採納撥備矩陣釐定一般風險類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963,000元及人民幣16,048,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類客戶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5%	25,963	11,955
合同資產	27.90%	16,048	4,477

釐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已計及過往違約紀錄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種外界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適用)，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各自在虧損評估時間範圍的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為進行減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被視為信用風險較低，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信用評級高。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貴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概覽 — 續

貴集團目前信用風險評級框架按一般方法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一年以內的款項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大大增加(賬齡一至兩年)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賬齡兩年以上)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核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 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核銷

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均與信用風險低的銀行有關，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撥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品的存款，已取得信用證或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已分別抵押存款人民幣230,704,000元、人民幣523,770,000元、人民幣537,089,000元及人民幣418,174,000元作為融資及其他短期銀行借款、信用證或擔保的抵押品，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款人民幣45,379,000元、人民幣71,020,000元及人民幣39,669,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的抵押品，因此於各年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存款人民幣587,346,000元已抵押超過一年作為於一年內銀行借款的擔保抵押品或其他銀行要求的 貴集團的信用證、擔保的抵押品及融資，因此於該期間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0.3%至3.0%、0.3%至2.8%、0.3%至2.8%及0.3%至2.1%的市場利率計息。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

貴集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1.15%、0.3%至1.15%、0.3%至1.553%及0.3%至1.95%)計息的銀行結餘。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利息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按當時市場利率(分別介乎0%至0.05%、0%至0.15%及0%至0.5%)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14年6月，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同管控歐洲客戶項目的外匯風險。根據遠期外匯合同，貴集團於向客戶收取歐元的若干預期日期按固定匯率出售歐元(「歐元」)換取美元(「美元」)。

貴集團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期初至期末的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同	
流動.....	749
非流動.....	9,643
	10,392
	10,392

該等合同於2016年已連同已終止國際業務出售。

遠期外匯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匯率
出售4,000,000歐元	2014年6月10日	2017年3月8日	1歐元兌1.3548美元
出售2,000,260歐元	2014年6月10日	2017年9月6日	1歐元兌1.3548美元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5,677	711,050	529,808	432,550
應付票據	6,101	81,196	82,692	70,000
	<u>601,778</u>	<u>792,246</u>	<u>612,500</u>	<u>502,550</u>

下表載列所示業績期間各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332,417	325,900	233,444	123,196
91至180天	166,744	72,117	84,739	102,142
181至365天	73,467	216,091	74,079	67,626
一至兩年	17,492	166,480	173,673	111,684
兩年以上	11,658	11,658	46,565	97,902
	<u>601,778</u>	<u>792,246</u>	<u>612,500</u>	<u>502,550</u>

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90天。 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3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及福利	1,324,852	1,399,315	1,601,912	1,448,330
應計費用	87,932	87,158	122,336	73,454
其他應付稅項	63,247	71,538	85,601	30,188
應計上市費用及發行成本	—	—	31,153	40,242
員工報銷費	21,451	21,984	19,607	12,732
客戶墊款	11,293	15,064	14,148	16,513
其他應付款項	13,828	5,970	3,352	6,961
應計負債	16,512	6,951	3,665	4,775
其他	1,751	3,060	8,726	5,773
	<u>1,540,866</u>	<u>1,611,040</u>	<u>1,890,500</u>	<u>1,638,9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費用及發行成本	—	—	31,153	40,242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1,372,848	1,776,195	1,747,337	1,793,139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74,944	500,792	—	—
	<u>1,447,792</u>	<u>2,276,987</u>	<u>1,747,337</u>	<u>1,793,139</u>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22,352	1,237,502	1,154,593	1,793,1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9,744	416,220	592,74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65,696	623,265	—	—
	<u>1,447,792</u>	<u>2,276,987</u>	<u>1,747,337</u>	<u>1,793,139</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僅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2018年4月24日，香港亞信科技與境外銀行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本金60,000,000美元的以美元計值原銀行借款兌換為等額的港元計值銀行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兩家境外銀行獲得新銀行借款融資16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7,761,000元)並提取149,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1,957,000元)。該借款於12個月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將來自境外銀行的現有離岸銀行借款再融資(「銀行借款再融資」)。

於2018年銀行借款再融資前，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來自境外銀行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以香港亞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為抵押品。貴集團於銀行借款再融資後不再以香港亞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為抵押品。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銀行借款 — 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分析借款：				
以美元計值	1,372,848	1,776,195	1,747,337	1,396,103
以人民幣計值	74,944	500,792	—	—
以港元計值	—	—	—	397,036
	<u>1,447,792</u>	<u>2,276,987</u>	<u>1,747,337</u>	<u>1,793,139</u>
按以下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				
浮動利率.....	1,372,848	1,776,195	1,747,337	1,793,139
固定利率.....	74,944	500,792	—	—
	<u>1,447,792</u>	<u>2,276,987</u>	<u>1,747,337</u>	<u>1,793,139</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3.2%、0.7%至3.2%、1%至3.2%及0.7%至3.2%的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2018年6月30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浮動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按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而定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4.22%至5.90%、4.57%至4.79%及4.35%至4.79%。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已於2017年全數償還。

貴集團的短期借款及／或長期借款均無任何財務契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49,284,000元、人民幣1,117,467,000元、人民幣1,440,900,000元及人民幣606,743,000元。

34.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為財務報告而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2,911	168,103	194,389	197,496
遞延稅項負債	(103,682)	(109,343)	(130,971)	(129,256)
	<u>19,229</u>	<u>58,760</u>	<u>63,418</u>	<u>68,240</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遞延稅項 — 續

下表載列業績期間確認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值虧損	應計薪資 及福利	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中國附屬公 司的不可 分派溢利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91	69,021	8,661	—	(66,589)	(33,797)	(21,31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71	36,901	5,466	—	(16,987)	13,691	40,542
於2015年12月31日	2,862	105,922	14,127	—	(83,576)	(20,106)	19,2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8	(15,403)	39,877	20,700	(15,072)	9,411	39,531
於2016年12月31日	2,880	90,519	54,004	20,700	(98,648)	(10,695)	58,760
計入(扣除自)損益	493	32,034	936	(7,177)	(26,861)	5,233	4,658
於2017年12月31日	3,373	122,553	54,940	13,523	(125,509)	(5,462)	63,41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2,544	—	—	—	—	—	2,544
計入(扣除自)損益	321	(4,262)	(21,678)	26,182	—	1,715	2,278
於2018年6月30日	6,238	118,291	33,262	39,705	(125,509)	(3,747)	68,24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21,649,000元、人民幣883,909,000元、人民幣980,787,000元及人民幣1,276,86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已就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該等稅項虧損人民幣82,802,000元、人民幣54,092,000元及人民幣158,8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其餘稅項虧損人民幣521,649,000元、人民幣801,107,000元、人民幣926,695,000元及人民幣1,118,04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以下年度到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	—	—	—
2020年	46,752	15,041	1,022	1,022
2021年	—	88,888	88,888	88,888
2022年	—	—	32,936	32,936
2023年	—	—	—	50,595
	46,755	103,929	122,846	173,44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亦有無到期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4,894,000元、人民幣697,178,000元、人民幣803,849,000元及人民幣944,599,000元。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遞延稅項 — 續

若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透過收回先前支付的稅金及／或賺取更多應課稅收入變現，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貴公司董事已核查業績期間各年／期末的遞延稅項資產，評估可變現或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後認為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透過賺取更多應課稅收入變現。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指融資活動所產生或將產生的現金流量，計入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應付股息	應計 發行成本	銀行借款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42,161	42,161
融資現金流量 ⁽ⁱ⁾	—	—	210,667	(310,286)	(99,619)
已宣派股息	2,191,258	—	—	—	2,191,258
來自關聯方的非現金債務 轉移	1,196,567)	—	1,196,567	—	—
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	(554,814)	—	—	(85,529)	(640,343)
匯兌差額影響	5,478	—	34,483	845	40,806
利息費用	—	—	6,075	—	6,075
重新分類至應付關聯方 款項	(445,355)	—	—	445,355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447,792	92,546	1,540,338
融資現金流量 ⁽ⁱ⁾	—	—	634,425	(613,026)	21,399
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577,662	577,662
匯兌差額影響	—	—	100,865	13,760	114,625
利息費用	—	—	93,905	—	93,905
於2016年12月31日	—	—	2,276,987	70,942	2,347,929
融資現金流量 ⁽ⁱ⁾	—	(761)	(501,119)	(46,921)	(548,801)
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24)	(224)
遞延發行成本	—	5,026	—	—	5,026
匯兌差額影響	—	—	(112,517)	(942)	(113,459)
利息費用	—	—	83,986	—	83,986
於2017年12月31日	—	4,265	1,747,337	22,855	1,774,457
融資現金流量 ⁽ⁱ⁾	—	(2,585)	(4,479)	(15,905)	(22,969)
已宣派股息	693,447	—	—	—	693,447
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	(709,629)	—	—	(5,272)	(714,901)
遞延發行成本	—	3,321	—	—	3,321
匯兌差額影響	21,430	—	16,426	—	37,856
利息費用	—	—	33,855	—	33,855
重新分類至應付關聯方 款項	(5,248)	—	—	5,248	—
於2018年6月30日	—	5,001	1,793,139	6,926	1,805,066

附註：

- (i) 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集新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股息分派及支付發行成本。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

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方面，貴集團股本指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以及AsiaInfo Big Data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44,440,41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5,200,000元）。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法定					
2003年7月15日（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500,000	0.1	美元	50,000	美元
期內法定 ⁽ⁱ⁾	100,000,000,000	0.0000001	港元	10,000	港元
期內已註銷	(500,000)	0.1	美元	(50,000)	美元
2018年6月30日	100,000,000,000	0.0000001	港元	10,000	港元
已發行					
2003年7月15日（成立日期）	6,457	0.1	美元	645.7	美元
年內已發行	2,831	0.1	美元	283.1	美元
2015年1月1日	9,288	0.1	美元	928.8	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9,288	0.1	美元	928.8	美元
2016年12月31日	9,288	0.1	美元	928.8	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9,288	0.1	美元	928.8	美元
期內已註銷 ⁽ⁱⁱ⁾	(9,288)	0.1	美元	(928.8)	美元
期內已發行及重新釐定面值 ⁽ⁱⁱⁱ⁾	9,288	0.0000001	港元	0.00009288	港元
期內已發行 ⁽ⁱⁱⁱ⁾	1	0.0000001	港元	0.0000001	港元
期內已註銷 ^(iv)	(9,289)	0.0000001	港元	(0.00009289)	港元
期內已發行 ^(iv)	78,043,522	0.0000001	港元	7.8	港元
2018年6月30日 ^(v)	78,043,522	0.0000001	港元	7.8	港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8	8	8	—

附註：

-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4月16日，貴公司進一步獲授權發行最高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18年4月16日，香港亞信科技持有的9,288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貴集團重組被註銷。
- 於2018年4月16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美元重新釐定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000001港元。同一日期，向香港亞信科技配發及發行9,288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實繳資本／股本 — 續

隨後於2018年4月29日，香港亞信科技持有的9,288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AsiaInfo Holdings。2018年4月30日，貴公司根據附註2所述貴集團重組向AsiaInfo Holdings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2018年6月26日，貴公司向Skipper Holdings當時的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78,043,522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AsiaInfo Holdings交出當時所持全部9,289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立即獲註銷。
- (v) 根據2015年9月9日的股份抵押，所有以香港亞信科技名義註冊的普通股經2015年12月30日確認契約確認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押記。該股份根據2018年4月6日的解除契約解除，而已押記普通股不再受註冊押記影響。

37.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232	4,105	26,415	19,941
年／期內虧損	(5,460)	(9,438)	(10,822)	(1,17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ⁱⁱ⁾	(741)	(5,646)	—	(18,762)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的影響 ⁽ⁱ⁾	9,232	37,633	—	—
股息分派	(158)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28	(34)	—
出售附屬公司 ⁽ⁱⁱⁱ⁾	—	(267)	4,382	—
年／期末結餘	4,105	26,415	19,941	—

附註：

- (i) 2015年，兩家第三方非控股公司向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數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Software BVI分別注資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5,748,000元，合共人民幣9,348,000元，分別收購兩家附屬公司30%及12%股權。注資後，2015年貴集團分別持有哈爾濱數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Software BVI 70%及88%股權。

2016年金額指非控股股東兩項注資人民幣37,633,000元，其中一項導致第三方公司向咸陽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咸陽亞信」)注入44.75%權益時，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惟被若干第三方股東向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數據」)的另一項注資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所抵銷。

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與若干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公司同意合共注資人民幣260,000,000元收購貴集團先前全資擁有的智慧數據7.977%權益。2016年9月及10月已支付人民幣210,000,000元。由於智慧數據於注資日期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24,031,000元，非控股股東注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人民幣30,633,000元，即非控股股東於注資日期應佔的淨資產。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個人收購廣州亞信數據有限公司(「廣州亞信數據」)49%非控制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4,691,000元。已收現金與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29,045,000元已在其他儲備確認。收購後，廣州亞信數據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018年3月15日，北京亞信智慧數據與持有股權總數7.977%的非控股股東簽訂投資終止協議，據此，北京亞信智慧數據以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收購非控股股東的非控股權益，已支付人民幣160,000,000元，而剩餘人民幣50,000,000元以應收非控股股東北京亞信信行者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款項抵銷(附註44)。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762,000元，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其他儲備。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非控股權益 — 續

- (iii) 2017年8月及2017年10月，貴集團先後出售Software BVI及北京亞信時代數據處理有限公司(附註45)，非控股股東的合計影響為人民幣4,382,000元，涉及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轉撥至其他儲備。

38. 股息

2015年12月，香港亞信科技董事會批准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AsiaInfo Holdings分派一系列股息，據此簽訂一系列協議分派香港亞信科技股息，總金額為339,99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91,258,000元)，以下列各項結算：(1)於2015年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Bonson BVI的投資(附註45)，金額為28,858,32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989,000元)；(2)抵銷應收AsiaInfo Holdings款項餘額，金額為154,80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8,432,000元)；(3)於2016年向AsiaInfo Holdings支付現金股息64,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5,355,000元)；及(4) 貴集團於2018進行的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金額為人民幣561,482,000元。

2018年5月21日，貴公司宣派並應付 貴公司當時的唯一控股公司AsiaInfo Holdings合共10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3,447,000元)，其中107,20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8,199,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已透過 貴集團於2018進行的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結算。應付AsiaInfo Holdings的總結餘79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48,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支付，而於2018年7月16日已結清。

業績期間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由於派息時 貴集團重組尚未完成，股息率及派息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

39.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4,146	—	(64,015)	40,1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58	2,458
於2015年12月31日	104,146	—	(61,557)	42,58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1,967)	(1,9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146	—	(63,524)	40,62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9,723	(23,892)	(14,16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146	9,723	(87,416)	26,4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614	18,614
於2018年6月30日	104,146	9,723	(68,802)	45,06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構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業績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33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於檢討時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會透過籌措新資本、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均衡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000	28,000	3,66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95,522	3,934,315	3,876,562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2,561,667
衍生金融工具	10,392	—	—	—
	<u>2,341,802</u>	<u>3,373,531</u>	<u>2,578,556</u>	<u>2,376,107</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341,802	3,373,531	2,578,556	2,376,10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貫徹實施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分別集中於貴集團美元及港元計值借款引致的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市場風險 — 續利率風險 — 續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貸款利率波動。貴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減輕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並假設各報告期末所欠餘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釐定。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968,000元及人民幣8,454,000元，主要原因是貴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惟部分被銀行借款之影響抵銷。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505,000元及人民幣1,646,000元，主要原因是貴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惟部分被銀行借款之影響抵銷。

貨幣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計值和2018年6月30日以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面對貨幣風險。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貨幣風險 — 續

貴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關聯方借款)於業績期間各年/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10,209	102,167	60,283	50,852
港元.....	5,013	8,288	1,225	4,324
英鎊.....	11,543	338	342	—
尼泊爾盧比.....	2,731	55	55	52
歐元.....	411	3,106	—	—
丹麥克朗.....	8,983	—	—	—
	<u>238,890</u>	<u>113,954</u>	<u>61,905</u>	<u>55,228</u>
負債				
美元.....	1,372,848	1,776,195	1,747,337	1,396,103
港元.....	—	—	—	397,036
	<u>1,372,848</u>	<u>1,776,195</u>	<u>1,747,337</u>	<u>1,793,1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u>3,604</u>	<u>3,851</u>	<u>2</u>	<u>582</u>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外幣美元計值的關聯方借款結餘，存在貨幣風險。2018年6月30日的關聯方借款結餘為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u>483,644</u>	<u>625,580</u>	<u>654,597</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u>—</u>	<u>58,442</u>	<u>—</u>	<u>—</u>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外匯風險釐定，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涉及從中國的銀行境外分行獲得的外界銀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金融工具 —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 續

借款。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上升或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5,234,000元及人民幣78,187,000元，主要原因是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面臨有關銀行借款及外幣銀行結餘的美元外匯風險。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3,104,000元及人民幣72,502,000元，主要原因是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面臨有關銀行借款及外幣銀行結餘的美元及美元與港元外匯風險。

信用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貴集團因交易對手不履行職責而蒙受財務虧損。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合同資產相關。

貴集團資金營運的信用風險方面，管理層已建立內部程序以監控貴集團將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存放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與其訂立的投資。該等內部程序有助於盡量降低貴集團的信用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在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7,925,000元、人民幣872,921,000元、人民幣889,378,000元及人民幣28,342,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由控股股東控制，故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分關聯方結餘已通過現金及／或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結算。

由於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貴集團因若干客戶面臨重大信用集中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三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622,256,000元、人民幣4,644,565,000元、人民幣4,755,609,000元及人民幣2,124,265,000元，分別佔所示年度／期間貴集團總收益的97.0%、95.6%、96.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金融工具 —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 續信用風險 — 續

及97.0%。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來自 貴集團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1,665,000元、人民幣705,946,000元、人民幣816,157,000元及人民幣770,374,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7.8%、91.0%、91.9%及93.3%。此外，按地區劃分， 貴集團的信用集中風險僅來自中國。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擁有的具有良好財務背景的大型電信公司。

流動性風險

倘 貴集團無法籌集充足資金履行到期金融義務將面臨流動性風險，並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48,663,000元。 貴公司董事須最終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已就管理 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股權及債務撥付金融負債及業務經營以獲取融資。 貴集團透過維持適當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金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到期金融負債及履行到期義務，並有能力維持業績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金融工具 —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 續

流動性風險 — 續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基於 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釐定。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01,778	—	—	601,778	601,778
其他應付款項	—	13,828	—	—	13,828	13,8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8,404	—	—	278,404	278,404
銀行借款	3.6334%	—	437,697	1,131,190	1,568,887	1,447,792
		<u>894,010</u>	<u>437,697</u>	<u>1,131,190</u>	<u>2,462,897</u>	<u>2,341,8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92,246	—	—	792,246	792,246
其他應付款項	—	5,970	—	—	5,970	5,97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482	—	—	2,482	2,4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90,712	—	—	290,712	290,71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134	—	—	5,134	5,134
銀行借款	3.7646%	—	1,284,089	1,144,487	2,428,576	2,276,987
		<u>1,096,544</u>	<u>1,284,089</u>	<u>1,144,487</u>	<u>3,525,120</u>	<u>3,373,531</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12,500	—	—	612,500	612,500
其他應付款項	—	3,352	—	—	3,352	3,3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0,672	—	14,695	215,367	215,367
銀行借款	3.2709%	—	1,192,359	637,253	1,829,612	1,747,337
		<u>816,524</u>	<u>1,192,359</u>	<u>651,948</u>	<u>2,660,831</u>	<u>2,578,556</u>
於2018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02,550	—	—	502,550	502,550
其他應付款項	—	6,961	—	—	6,961	6,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6,836	—	6,621	73,457	73,457
銀行借款	3.7474%	409,379	1,442,957	—	1,852,336	1,793,139
		<u>985,726</u>	<u>1,442,957</u>	<u>6,621</u>	<u>2,435,304</u>	<u>2,376,107</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金融工具 —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 續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437	—	—	32,437	32,437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651	—	—	34,651	34,651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638	—	—	32,638	32,638
於2018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45,592	—	—	745,592	745,59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248	—	—	5,248	5,248
		750,840	—	—	750,840	750,84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金融工具 —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 續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下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8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	—	20,000	—	—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理財產品合約期限估計，並按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之比率貼現。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10,392	—	—	—	第二層級	匯率 — 公允價值基於各業績期間末銀行所提供匯率計算。

業績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貴集團並非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以攤餘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由於年期短、接近業績期間各報告日期方初始確認或按浮動利率計息，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業績期間，貴集團本身並無發行購股權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合資格參與貴公司當時直接控股公司AsiaInfo Holdings及當時中間控股公司Skipper Holdings分別採納的2011年股份獎勵計劃（「2011年計劃」）及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2014年計劃」）。因此，貴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集團根據適用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規定計算從承授人所獲服務以入賬該等計劃，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相關權益增加確認為母公司注資。

2011年計劃

2011年4月21日，AsiaInfo Holdings批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僱員及董事提供參與貴集團發展及分享成功的機會，並鼓勵彼等繼續為貴集團服務，從而提升股份持有人的長期價值。2011年計劃自批准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根據2011年計劃，AsiaInfo Holdings獲授權向參與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購股權或其他類別權益獎勵，合共涉及AsiaInfo Holdings的7,501,752股普通股。

此外，鑑於AsiaInfo Holdings私有化及從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除牌，於2014年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轉換為Skipper Holdings發行的股份獎勵，授出相等數目的Skipper Holdings普通股而2011年計劃所述條款不會改變。

2011年計劃的購股權

2011年12月，根據2011年計劃，AsiaInfo Holdings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向若干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自批准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並自授出日期起按不同時間表歸屬，分級歸屬期四年，條件是僱員仍提供服務而無任何績效規定。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將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25%。授予當時首席執行官的購股權於四年內在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17.5%、17.5%、32.5%及32.5%。授予AsiaInfo Holdings副總裁的購股權於四年內在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20%、20%、30%及30%。2017年授出的購股權於四年內在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0%、50%、25%及25%。

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主觀程度較高的假設，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及相關股份價格波幅，而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2011年計劃 — 續

2011年計劃的購股權 — 續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根據2011年計劃所持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201,571	
已喪失.....	(119,769)	4.4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384,177)	4.42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697,625	
已喪失.....	(3,000)	4.42
已行使.....	(89,875)	4.42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604,750	
已授出.....	659,398	4.42
已喪失.....	(54,000)	4.42
已行使.....	(2,936,681)	4.4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73,467	4.42

2011年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1年計劃，AsiaInfo Holdings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滿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當日分兩期等額歸屬，或於四年內在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25%或各週年歸屬0%、50%、25%及25%。由於AsiaInfo Holdings仍於納斯達克上市，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基於授出日期股份市價計量。 貴集團亦有權全權酌情支付現金代替發行已歸屬普通股。

2011年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原有獎勵的 每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19,892	
已喪失.....	(19,867)	13.05
已歸屬.....	(88,688)	12.7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10,557)	11.10
於2015年12月31日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780	
已歸屬.....	(780)	8.26
於2016年12月31日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已授出.....	33,360	7.60
已歸屬.....	(33,360)	7.6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2011年計劃 — 續

2011年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根據2011年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分別人民幣9,262,000元、零、人民幣1,686,000元、人民幣748,000元(未經審計)及零。

2014年計劃

2015年6月1日，貴公司當時中間控股股東Skipper Holdings董事會批准2014年計劃，旨在為僱員及董事提供參與貴集團發展及分享成功的機會，並鼓勵彼等繼續為貴集團服務，從而提升股份持有人的長期價值。2014年計劃自批准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根據2014年計劃，Skipper Holdings獲授權向參與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購股權或其他類別權益獎勵，合共涉及14,733,653股Skipper Holdings普通股。

2014年計劃的購股權

根據2014年計劃，Skipper Holdings於2015年7月1日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自批准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分級歸屬期四年。購股權於四年內在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0%、50%、25%及25%。

2014年計劃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美元)
於2015年7月1日已授出.....	6,118,200	21.15
已喪失.....	(117,117)	21.15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001,083	
已喪失.....	(438,726)	21.15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562,357	
已喪失.....	(1,037,484)	15.38
已行使.....	(26,727)	15.38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附註).....	4,498,146	
已喪失.....	(1,571,730)	15.38
已行使.....	(5,625)	15.38
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920,791	15.38

附註：授出購股權後，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按15.38美元的價格行使，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按21.15美元的價格行使，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按26.92美元的價格行使。2017年11月1日，貴集團修改購股權，將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改為15.38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修改導致額外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4,384,000元。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2014年計劃 — 續

2014年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4年計劃，Skipper Holdings向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批准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於四年內在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0%、50%、25%及25%。

根據2014年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原有獎勵的 每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5年7月1日已授出.....	974,445	6.83
已喪失.....	(15,865)	6.83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958,580	
已授出.....	147,325	7.2
已喪失.....	(65,828)	6.83
已歸屬.....	(147,325)	7.2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92,752	
已授出.....	589,544	7.6
已喪失.....	(155,257)	6.83
已歸屬.....	(589,544)	6.83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37,495	
已喪失.....	(60,041)	6.83
已歸屬.....	(557,794)	6.83
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19,660	6.83

2014年計劃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Skipper Holdings的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主觀程度較高的假設，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及相關股份價格波幅，而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2015年7月1日		2016年 3月21日	2017年 5月1日	2017年 11月1日	2018年 3月8日
	購股權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購股權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每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1.55	6.83	7.20	7.60	1.34	9.1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6.83	6.83	7.20	7.60	7.69	9.1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15	—	—	—	15.38	—
預期波幅.....	50%	50%	—	—	49%	—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7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2%	2.82%	—	—	2.97%	—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2014年計劃 — 續

2014年計劃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 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就根據2014年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人民幣16,477,000元、人民幣35,675,000元、人民幣67,419,000元、人民幣44,63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308,000元。

庫存股份獎勵計劃

在籌備全球發售及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為獎勵貴公司高管團隊，Skipper Holdings的董事會於2018年3月8日通過一項庫存股份獎勵計劃，據此Skipper Holdings擬無償轉讓自身所持合共335,282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庫存股份。

2018年6月30日，335,282股庫存股份全部授予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每股股份公允價值為9.1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33元），有關價值由管理層參考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就授出的股份於損益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人民幣19,223,000元。

43. 退休福利計劃

按中國規則及規例規定，貴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供款，並無實際支付退休前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相關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時責任。

根據香港相關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法規，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指定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計劃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於業績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向僱員及董事作出的供款數額於附註11、附註12及附註14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貴集團關聯方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名稱 ⁽ⁱ⁾	關係
Skipper Holdings ⁽ⁱⁱⁱ⁾	貴公司當時中間控股公司
AsiaInfo Holdings ⁽ⁱⁱⁱ⁾	貴公司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亞信開曼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亞信成都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Beijing AsiaInfo Data Co., Ltd.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北京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南京亞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北京數件 ^(iv)	貴集團的合營投資
Bonson BVI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亞信廣州軟件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亞信科技國際香港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北京信通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Software BVI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Skipper Parent (US), LLC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AsiaInfo International Pte. Ltd.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AsiaInfo Software (Hong Kong) Co., Ltd.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亞信安全(香港)有限公司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AsiaInfo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Innovation BVI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北京亞信信行者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由田溯寧博士控制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AsiaInfo Electronics (Fujian) Technology Co., Ltd.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武漢大數據	貴集團的合營投資
廣州亞信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亞信智航」)	Skipper Holdings控制的實體

附註：

- (i)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官方公司名為中文名稱。
- (ii) 北京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售出，入賬為 貴集團當時中間股東控制的關聯方。
- (iii) 根據集團重組，AsiaInfo Holdings於2018年6月26日交還當時所持 貴公司全部9,289股普通股，不再為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緊隨 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6月26日註銷後，AsiaInfo Holdings成為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Skipper Holdings於集團重組前為AsiaInfo Holdings的中間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 (iv) 北京數件是 貴集團於2016年投資佔股48.67%的合營企業，於2017年出售予關聯公司北京信通，繼續為 貴集團關聯方(但不再以合營投資形式)。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以下結餘為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信通.....	1,300	29,510	25,488	435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19,538	22,550	2,580
Beijing AsiaInfo Data Co., Ltd.....	—	—	8,913	11,475
Skipper Parent (US), LLC.....	—	—	4,639	—
北京數件.....	—	11,349	1,693	—
Skipper Holdings.....	—	—	1,006	—
亞信廣州軟件.....	—	—	926	4,126
南京亞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	356	825	824
AsiaInfo Software (Hong Kong) Co., Ltd.....	—	—	131	—
AsiaInf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3	91	94	—
Innovation BVI.....	—	—	22	22
亞信成都.....	56,027	33,047	—	—
武漢大數據.....	14	1,854	—	—
AsiaInfo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	3,249	—	—	—
廣州亞信智航.....	—	—	—	26
	<u>60,699</u>	<u>95,745</u>	<u>66,287</u>	<u>19,488</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60,699	95,745	66,287	19,488
非流動資產.....	—	—	—	—
	<u>60,699</u>	<u>95,745</u>	<u>66,287</u>	<u>19,488</u>

貴集團一般授予關聯方30天的信用期。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按 貴集團有權開單當日計算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36,925	57,651	62,918	11,260
91至180天.....	20,459	31,584	786	5,857
181至365天.....	3,315	2,764	529	1,604
365天以上.....	—	3,746	2,054	767
	<u>60,699</u>	<u>95,745</u>	<u>66,287</u>	<u>19,488</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 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 續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信成都.....	1,338	63,233	73,197	7,157
亞信廣州軟件.....	—	—	6,030	—
AsiaInfo Electronics (Fujian) Technology Co., Ltd.	—	—	4,839	—
Beijing AsiaInfo Data Co., Ltd.	—	—	3,174	51
北京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	—	—	725	1,315
總計.....	<u>1,338</u>	<u>63,233</u>	<u>87,965</u>	<u>8,52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38	63,233	87,965	8,523
非流動資產.....	—	—	—	—
	<u>1,338</u>	<u>63,233</u>	<u>87,965</u>	<u>8,523</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siaInfo Holdings.....	71,960	597,235	614,150	—
北京亞信信行者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	—	50,000	—
亞信開曼.....	—	37,498	37,559	—
Bonson BVI.....	23,004	24,575	23,339	—
亞信科技國際香港.....	—	6,696	6,484	—
AsiaInfo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	—	3,469	3,267	—
亞信安全(香港)有限公司.....	325	347	327	331
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v)).....	<u>80,599</u>	<u>44,123</u>	—	—
	<u>175,888</u>	<u>713,943</u>	<u>735,126</u>	<u>331</u>

附註：結餘(若干關聯方借款除外)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 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 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80,924	48,010	97,637	—
非流動資產.....	94,964	665,933	637,489	331
	<u>175,888</u>	<u>713,943</u>	<u>735,126</u>	<u>331</u>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siaInfo Holdings	71,960	597,235	647,762	743,528
北京亞信信行者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	—	50,000	50,000
亞信開曼.....	293,693	37,498	37,559	37,559
Bonson BVI	23,004	24,575	24,575	23,339
亞信科技國際香港	—	6,696	6,696	6,484
AsiaInfo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	3,469	3,469	3,267
亞信安全(香港)有限公司.....	325	347	347	331
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v))	80,599	84,123	44,123	—
亞信成都.....	45,000	—	—	—
	<u>514,581</u>	<u>753,943</u>	<u>814,531</u>	<u>864,508</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以下結餘為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信成都.....	115,727	204,195	135,013	45,853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20,709	18,427	656
Beijing AsiaInfo Data Co., Ltd.....	—	—	14,623	7,568
AsiaInfo Electronics (Fujian) Technology Co., Ltd.....	—	—	6,429	4,023
Bonson BVI.....	—	—	6,088	—
Software BVI.....	—	—	5,930	—
北京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	—	—	5,121	2,710
北京數件.....	—	2,482	861	—
亞信科技國際香港.....	70,117	—	20	443
AsiaInf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4	—	—	30
	<u>185,858</u>	<u>227,386</u>	<u>192,512</u>	<u>61,28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85,858	227,386	192,512	61,283
非流動負債.....	—	—	—	—
	<u>185,858</u>	<u>227,386</u>	<u>192,512</u>	<u>61,283</u>

關聯方授出的平均信用期為90天。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85,858	157,231	142,778	37,277
91至180天.....	—	48,539	26,752	24,006
181至365天.....	—	17,249	—	—
365天以上.....	—	4,367	22,982	—
	<u>185,858</u>	<u>227,386</u>	<u>192,512</u>	<u>61,283</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信廣州軟件	—	—	14,695	6,621
亞信開曼	12,763	6,905	7,831	—
Skipper Parent (US), LLC	—	5,134	—	—
南京亞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64	466	329	305
AsiaInfo Holdings	—	—	—	5,248
北京信通	79,019	—	—	—
亞信科技國際香港	—	58,437	—	—
	<u>92,546</u>	<u>70,942</u>	<u>22,855</u>	<u>12,17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92,546	70,942	8,160	5,553
非流動負債	—	—	14,695	6,621
	<u>92,546</u>	<u>70,942</u>	<u>22,855</u>	<u>12,1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siaInfo Holdings	—	—	—	5,248

(d) 業績期間，關聯方內借款如下：

- (i) 2015年7月10日，香港亞信科技與關聯方亞信開曼訂立借款協議，香港亞信科技同意向亞信開曼提供循環融資高達50,000,000美元。2015年7月13日，已提取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2,344,000元）。應收亞信開曼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1.53%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結清。
- (ii) 2015年5月18日，香港亞信有限公司與亞信開曼訂立借款協議，香港亞信有限公司同意提供循環融資高達58,910,000美元。2015年5月19日，已提取借款22,18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4,043,000元）。2015年12月30日，香港亞信科技、AsiaInfo Holdings、香港亞信有限公司與亞信開曼訂立其他協議，亞信開曼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欠付香港亞信有限公司貸款，而香港亞信有限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d) 業績期間，關聯方內借款如下：— 續

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收款權利。該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1.53%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款項已通過(f)所述一系列關聯方債務重組安排結算。

(iii) 2015年5月5日，香港亞信科技與關聯方亞信開曼訂立借款協議，香港亞信科技同意提供循環融資高達6,000,000美元。2015年5月6日，已悉數提取6,000,000美元。該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1.53%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按附註46所述，該款項已於2015年12月31日以非現金交易結算。

(iv) 2015年9月1日，香港亞信科技與關聯方AsiaInfo Holdings訂立借款協議，香港亞信科技同意提供循環融資高達25,700,000美元。2016年及2017年，已提取兩筆借款，分別為15,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8,910,9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342,000元)。該貸款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款項已通過(f)所述一系列關聯方債務重組安排結算。

(v) 2015年10月31日，南京亞信與關聯方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南京亞信同意向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借出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日常營運。該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2016年12月29日已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未結算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未結算餘額其後於2017年償清。

(vi) 2015年8月11日，AsiaInfo Holdings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訂立信貸協議，AsiaInfo Holdings借入定期貸款200,000,000美元。2015年12月30日，AsiaInfo Holdings與香港亞信科技訂立修訂及變更契約，AsiaInfo Holdings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根據原信貸協議與未償還貸款全部本金額191,445,000美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應計的利息825,313美元有關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債務轉移」)。應收AsiaInfo Holdings款項部分被香港亞信科技所宣派合共1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9,104,000元)的股息付款抵銷，餘款無抵押、按年利率3.2%另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201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d) 業績期間，關聯方內借款如下：— 續

年12月，該款項絕大部分以派息1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9,104,000元)結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餘額已通過(f)所述一系列關聯方債務重組安排結算。

(vii) 2015年11月2日，北京信通與亞信成都訂立關聯方借款協議，亞信成都向北京信通借入人民幣45,000,000元，年利率為4.35%。由於亞信成都與北京信通分別於2015年10月30日及2015年12月28日出售，故此後有關餘額自關聯方結餘剔除。

(viii) 2016年4月28日，北京亞信數據與關聯方北京信通訂立借款協議，北京亞信數據同意自貸款人借入人民幣19,500,000元。北京信通提供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款項餘額於2016年9月30日償清。

2017年5月4日，北京信通與北京亞信數據訂立另一份借款協議，北京信通同意向北京亞信數據借出人民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4.35%。由於北京亞信數據於2017年11月3日出售予第三方公司，此後未償還餘額不會視作關聯方結餘。

(ix) 2016年6月14日，香港亞信科技與關聯方亞信科技國際香港訂立借款協議，亞信科技國際香港同意作出循環融資高達60,000,000美元。2016年6月16日，已提取借款4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8,404,000元)。來自亞信科技國際香港的貸款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的利率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2016年10月26日及2016年12月30日已償還部分款項，金額分別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169,200元)及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3,425,000元)。其餘應付亞信科技國際香港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後於2017年3月償清。

(x) 2016年7月31日，南京亞信與關聯方北京信通訂立借款協議，南京亞信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人民幣24,000,000元。應收北京信通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款項通過(f)所述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由 貴公司向AsiaInfo Holdings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93,447,000元(相當於108,000,000美元)結算。

(xi) 2017年4月5日及2017年5月31日，亞信中國與關聯方北京數件訂立兩份獨立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d) 業績期間，關聯方內借款如下：— 續

關聯方借款協議，北京數件向亞信中國分別借入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年利率均為4.35%。貸款於2017年12月6日償清。

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已計算利息且開支已計入 貴集團，直至2017年10月北京亞信數據出售予廣州亞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為止(附註12)。

(e) 業績期間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業績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除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南京亞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96	—	—	—	—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1,523	—	—	—
北京數件.....	—	351	—	—	—
	<u>696</u>	<u>1,874</u>	<u>—</u>	<u>—</u>	<u>—</u>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亞信廣州軟件.....	—	—	319	—	—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	327	327	—
北京數件.....	—	—	206	206	—
AsiaInfo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	—	92
	<u>—</u>	<u>—</u>	<u>852</u>	<u>533</u>	<u>92</u>
由以下各方收取的利息費用：					
亞信科技國際香港(附註d(ix)).....	—	2,818	261	261	—
北京信通(附註d(xi)).....	—	368	219	—	—
	<u>—</u>	<u>3,186</u>	<u>480</u>	<u>261</u>	<u>—</u>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AsiaInfo Holdings(附註d(ii)、 d(iv)、d(vi)).....	241	15,690	15,672	8,071	7,497
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附 註d(v)).....	599	3,524	1,188	772	—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	749	749	261
北京信通(附註d(x)).....	—	435	1,053	—	—
北京數件(附註d(xi)).....	—	—	339	92	—
亞信開曼(附註d(i)、d(iii)).....	2,420	—	—	35	12
亞信成都(附註d(vii)).....	326	—	—	—	—
	<u>3,586</u>	<u>19,649</u>	<u>19,001</u>	<u>9,719</u>	<u>7,770</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e) 業績期間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安全外包服務，由以下各方收取：					
亞信成都	73,035	334,472	120,976	78,411	11,867
	<u>73,035</u>	<u>334,472</u>	<u>120,976</u>	<u>78,411</u>	<u>11,867</u>
技術支持服務，由以下各方收取：					
亞信成都	14,721	36,079	20,310	9,664	3,321
Beijing AsiaInfo Data Co., Ltd ...	—	—	2,038	—	178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60,429	2,193	2,193	193
北京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	—	—	182	—	41
北京數件	—	2,342	495	495	—
南京亞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425	—	—	—
	<u>14,721</u>	<u>99,275</u>	<u>25,218</u>	<u>12,352</u>	<u>3,733</u>
	<u>87,756</u>	<u>433,747</u>	<u>146,194</u>	<u>90,763</u>	<u>15,60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包成本，由以下各方收取：					
北京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	—	—	1,209	—	713
Beijing AsiaInfo Data Co., Ltd ...	—	—	555	—	1,530
南京亞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0	440	—	—	—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22,423	—	—	—
AsiaInfo Electronics (Fujian) Technology Co., Ltd.	—	—	—	—	22
	<u>420</u>	<u>22,863</u>	<u>1,764</u>	<u>—</u>	<u>2,265</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e) 業績期間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					
亞信成都	10,984	1,165	287	287	—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341	2,497	1,882	704
北京信通	—	19,075	—	—	24
	<u>10,984</u>	<u>20,581</u>	<u>2,784</u>	<u>2,169</u>	<u>728</u>
向以下各方提供的辦公室租金：					
亞信成都	1,382	5,528	3,442	1,721	2,015
北京數件	—	1,346	945	945	—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	433	135	309
Beijing AsiaInfo Data Co., Ltd...	—	—	—	—	371
	<u>1,382</u>	<u>6,874</u>	<u>4,820</u>	<u>2,801</u>	<u>2,695</u>
向以下各方提供的管理支持服務：					
亞信成都	11,474	43,947	17,494	13,490	4,383
北京數件	—	8,234	—	—	—
Beijing AsiaInfo Data Co., Ltd ...	—	—	111	—	2,117
亞信科技國際香港	—	—	5,267	—	—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	—	6,307	2,959	1,361
	<u>11,474</u>	<u>52,181</u>	<u>29,179</u>	<u>16,449</u>	<u>7,861</u>

(f) 關聯方債務重組

貴集團於2018年進行一系列關聯方債務重組安排，以結算未償還的非貿易性質關聯方結餘。

於2018年4月30日及6月25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京亞信、亞信中國及香港亞信科技(「轉讓人」))與北京信通、Bonson BVI、亞信開曼、亞信科技國際香港、AsiaInfo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AsiaInfo Holdings及Skipper Holdings等關聯方(「關聯方」)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轉讓人應收關聯方款項轉讓予AsiaInfo Holdings，AsiaInfo Holdings因而成為香港亞信科技的債務人。

此外，如附註38所述，根據2018年5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向AsiaInfo Holdings宣派合共10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3,447,000元)的股息，用於結算因重組安排而應收AsiaInfo Holdings的款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重組安排完成後未償還應付AsiaInfo Holdings款項結餘合共為79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48,000元)，後於2018年7月16日悉數償還。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續

(g)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未經審計)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核心高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30	6,605	5,597	3,292	3,258
酌情花紅	10,154	5,787	13,957	6,300	4,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	270	230	108	126
股權激勵開支	4,469	11,058	34,341	21,872	19,367
薪酬總額	<u>20,865</u>	<u>23,720</u>	<u>54,125</u>	<u>31,572</u>	<u>26,781</u>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核心高管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期間概無與關聯方的其他重大交易,截至業績期間各年末亦無與關聯方的其他重大結餘。

45.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與獨立第三方或由 貴集團當時中間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方訂立轉讓協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出售實屬有利,因為該等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主要活動無關,且有關出售符合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策略(主要是終止國際業務及電子行政服務業務)。

2015年10月,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向當時中間股東所控制的關聯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亞信成都。

2015年11月27日,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香港亞信科技向亞信開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信科技國際香港轉讓AsiaInfo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亞信新加坡」) 40,190,982股普通股(相當於亞信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轉讓AsiaInfo (Thailand) Limited (「亞信泰國」) 1股普通股(相當於亞信泰國已發行股本的0.0025%)。出售亞信新加坡及亞信泰國的股權代價分別為39,000,000美元及100泰銖(合共為人民幣253,250,000元),亞信科技國際香港已於2015年11月27日結清有關代價。

2015年12月28日,香港亞信科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以配發全部普通股的方式向香港亞信科技唯一股東AsiaInfo Holdings宣派特別股息,抵銷轉讓Bonson BVI(已於2015年出售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出售Bonson BVI股權的代價為28,858,32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989,000元)，於業績期間入賬列作重大非現金交易(附註46)。

2016年4月19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7,498,000元向第三方公司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亞信互聯網。

2016年5月30日，作為出售國際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140,000元向當時中間控股公司所控制的關聯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亞信英國連同亞信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Info Denmark ApS及AsiaInfo (Hungary) Kft.。

2017年9月21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000元向關聯方Innovation BVI出售持有88%股權的附屬公司，包括Software BVI、亞信軟件(香港)有限公司(「亞信軟件香港」)及亞信廣州軟件。

2017年11月3日，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向關聯方無償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亞信時代數據處理有限公司(「時代數據」)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亞信成都 於2015年 10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亞信 新加坡、 亞信泰國及 其附屬公司 於2015年 10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Bonson BVI 於2015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3	922	—	2,535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29,221	29,221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1,140	—	—	1,140
存貨	490	—	—	4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557	1,846	—	90,4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41	64,072	168,354	281,867
合同資產.....	75,157	102	—	75,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33	21,218	13,556	73,2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72)	—	—	(22,872)
合同負債.....	(45,880)	(4,835)	—	(50,715)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8,648)	(91,002)	(40,166)	(169,816)
出售淨資產(負債)	147,431	(7,677)	170,965	310,719
代價	80,000	253,250	185,989	519,239
出售淨(資產)負債	(147,431)	7,677	(170,965)	(310,719)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匯兌差額	—	(2,899)	13,363	10,464
出售(虧損)收益	(67,431)	258,028	28,387	218,984
結算方式：				
股息分派.....	—	253,250	185,989	439,239
現金	80,000	—	—	80,000
	80,000	253,250	185,989	519,23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00	—	—	8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33)	(21,218)	(13,556)	(73,207)
	41,567	(21,218)	(13,556)	6,793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2016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南京亞信互聯網 於2016年3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亞信英國及 其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	82	696
預付租金	56,920	—	56,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666	159,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	45,231	46,4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827)	(4,8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	(164,500)	(164,500)
出售淨資產	58,735	35,652	94,387
代價	107,498	13,140	120,638
出售淨資產	(58,735)	(35,652)	(94,387)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匯兌差額	—	(11,594)	(11,594)
出售收益(虧損)	48,763	(34,106)	14,657
結算方式：			
現金	70,000	—	70,00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37,498	13,140	50,638
	107,498	13,140	120,63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0,000	—	7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	(45,231)	(46,432)
	68,799	(45,231)	23,568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2017年		
	Software BVI、 亞信軟件香港及 亞信廣州軟件 於2017年9月21日	時代數據 於2017年11月3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8	4,550	9,3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59	2,15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9,648	9,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820	4,820
存貨	—	88	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70	9,722	16,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25,664	19,109	44,7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32	59,495	66,2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38	29,977	32,615
合同負債	(2,228)	(23,602)	(25,83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3,986)	(10,382)	(14,368)
應付所得稅	(80,166)	(126,900)	(207,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72)	(1,031)	(21,903)
非控股權益	—	(11,958)	(11,958)
出售淨負債	7,274	(2,892)	4,382
代價	(53,346)	(37,197)	(90,543)
出售淨負債	22	—	22
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匯兌差額	53,346	37,197	90,543
出售收益	450	—	450
結算方式：	53,818	37,197	91,015
現金	22	—	2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8)	(29,977)	(32,615)
	(2,638)	(29,977)	(32,61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ⁱ⁾			
— 於權益確認	208,520	(22,512)	53,368
—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10,464	37,169	37,647
	<u>218,984</u>	<u>14,657</u>	<u>91,015</u>

附註：

- (i) 貴集團於南京亞信互聯網及時代數據所持全部股權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售予兩家獨立第三方公司，所得收益已分別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餘下出售附屬公司均全部售予由貴集團當時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相關收益(虧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4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亞信科技宣派的股息28,858,324美元(折合人民幣185,989,000元)透過抵銷轉讓Bonson BVI的投資結算(附註38)，而股息14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902,286,000元)透過抵銷附註4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債務轉移結算。已宣派股息亦進一步以應收AsiaInfo Holdings款項結餘14,80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7,164,000元)抵銷。

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派發股息，貴公司於2018年5月21日向當時唯一控股公司AsiaInfo Holdings宣派10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3,447,000元)股息。宣派的股息主要按上文附註44(f)所述用於關聯方債務重組及抵銷應收AsiaInfo Holdings款項結餘。

47. 經營租賃承擔

業績期間各年／期末，貴集團持有於下列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013	47,970	59,772	83,5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104,385	232,285	270,880	267,773
超過五年	414	106,221	46,472	15,491
	<u>145,812</u>	<u>386,476</u>	<u>377,124</u>	<u>366,827</u>

經營租金指 貴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的租金。貴集團議定的租期為一至五年，租期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7. 經營租賃承擔 — 續

內租金一般不變。未來最低租賃承擔超過五年的經營租賃與2016年2月6日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有關，據此，五年租期須於樓宇竣工後開始。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應收的租賃承擔。

4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 報表報備的資本開支....	11,504	3,327	17,860	11,210

49.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a)	成立／收購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亞信聯創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 (「亞信中國」)	中國 1995年5月2日	26,040,57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 司(前稱聯創亞信 科技(南京)有限公 司)	中國 2004年2月16日	11,00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 公司 ^(b) (前稱上海信 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亞信在線」)	中國 2008年9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前稱杭州中 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亞信雲」)	中國 2007年2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北京闌米科技有限公 司(「闌米」) ^(c)	中國 2012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66.67%	—	—	—	—	—	—	—	—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亞信(廣州)軟件服務有 限公司 (「亞信廣州軟件」) ^(d)	中國 2015年3月6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8%	—	88%	—	—	—	—	—	—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南京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湖南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杭州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100%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9.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ⁱ⁾	成立/收購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南京亞信互聯網科技有 限公司 ^(vi)	中國 2015年6月9日	20,000,000 美元	—	100%	—	—	—	—	—	—	—	—	—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viii)	中國 2014年8月21日	人民幣 285,200,000元	—	100%	—	92.023%	—	92.023%	—	100%	—	100%	提供大數 據服務	
廣州智匯在線科技有限 公司 (前稱廣州亞信數據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大數 據服務	
北京亞信時代數據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24日	人民幣 285,200,000元	—	100%	—	100%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北京亞信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2日	人民幣 285,200,000元	—	100%	—	100%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無錫亞信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亞信數電(福建)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6%	—	56%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北京亞信互聯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27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85%	—	85%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北京尚信易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ix)	中國 2018年6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	—	—	100%	—	100%	—	提供軟件 解決方案
北京亞信融創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85%	—	85%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咸陽亞信融創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5.25%	—	55.25%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寧夏亞信智慧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55%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貴州納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51%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哈爾濱數據交易中心有 限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1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0%	—	70%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阜陽亞信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武漢長江大數據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100%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瀘州亞信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	—	—	—	—	—	提供大數 據服務
香港亞信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聯創亞信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1月20日	90,00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亞信有限公司(前 稱亞信聯創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8日	9,500,000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亞信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亞信聯創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11月25日	2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9.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ⁱ⁾	成立/收購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亞信軟件香港 ^(iv)	香港 2014年9月17日	1港元	—	88%	—	88%	—	—	—	—	—	—	投資控股
亞信大數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6月20日	44,440,417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亞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月20日	12.75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AsiaInfo (U.K.) Limited ^{(iii)(iv)} (前稱 AsiaInfo-Linkage (U.K.) Limited) 「亞信英國」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13年9月16日	1英鎊	100%	—	—	—	—	—	—	—	—	—	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AsiaInfo Denmark ApS ⁽ⁱⁱⁱ⁾ (前稱 AsiaInfo-Linkage Denmark ApS)	丹麥 2013年10月11日	5,512,317 丹麥克朗	—	100%	—	—	—	—	—	—	—	—	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AsiaInfo (Hungary) Kft. ^{(iii)(iv)} (前稱 AsiaInfo-Linkage (Hungary) Kft.)	匈牙利 2013年11月12日	200,000,000 匈牙利福林	—	100%	—	—	—	—	—	—	—	—	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Software BVI ^{(iii)(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8月28日	3,400美元	88%	—	88%	—	—	—	—	—	—	—	投資控股
AsiaInfo Big Data Limited ⁽ⁱⁱⁱ⁾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6月6日	44,440,417 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這些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於2015年7月，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上海亞信在線額外1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收購完成後，上海亞信在線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由於這些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或業績期間概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v) 2016年5月，貴集團向當時中間股東控制的關聯方出售亞信英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Info Denmark ApS和AsiaInfo (Hungary) Kft.，代價為人民幣13,14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5。
- (v) 2017年8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公司出售亞信廣州軟件、Software BVI及亞信軟件香港，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5。
- (vi) 2016年3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公司出售南京亞信互聯網，代價為人民幣107,498,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5。
- (vii) 開米於2016年2月24日註銷。
- (viii) 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與若干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210,000,000元收購貴集團先前全資擁有的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數據」)7.977%權益；隨後貴集團合共持有智慧數據92.023%股權。2018年3月15日，北京亞信智慧數據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投資終止協議，據此，北京亞信智慧數據收購非控股股東全部非控股權益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 (ix) 根據2018年5月22日的收購協議，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84,000元自第三方公司SmartCall Group Limited收購北京尚信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尚信易通」)全部股權。北京尚信易通自收購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業績期間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於中國設立的所有公司均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9.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概無就並非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以下於中國及香港設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或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的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亞信中國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ⁱ⁾ (「瑞華」)
南京亞信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上海亞信在線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杭州亞信雲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鬧米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ⁱⁱ⁾
亞信廣州軟件	2015年12月31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ⁱ⁾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南京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湖南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杭州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南京亞信互聯網	2015年12月31日	瑞華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廣州智匯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北京亞信時代數據處理有限公司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瑞華
北京亞信數據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無錫亞信數據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亞信數電(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北京亞信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9.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的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北京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咸陽亞信融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iv)
	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寧夏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ⁱⁱⁱ⁾
貴州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v)
哈爾濱數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阜陽亞信數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不適用 ^(v)
武漢長江大數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瑞華
香港亞信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亞信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亞信技術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亞信軟件香港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亞信大數據(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亞信科技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i) 所有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 (ii) 由於鬧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清盤過程，最終於2016年2月24日解散，故並無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寧夏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阜陽亞信數據有限公司及瀘州亞信數據有限公司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清盤過程，最終於2017年初出售，故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由於咸陽亞信於2015年11月設立，截至2016年才有業務，故咸陽亞信並無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v) 由於這些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活動，故概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50.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業績期結束後發生了下列重大事項：

- (a) 2018年7月11日，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i)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875份購股權後向若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5,875股股份(經考慮下文(c)項所述股份拆細後，即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0. 報告期後事項 — 續

47,000股股份)；及(ii)向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466,126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3,729,008股股份)，於授出後即時歸屬。

- (b) 2018年7月11日，貴公司與根據2011年計劃及2014年計劃(詳見附註42)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單獨訂立協議，當時中間控股公司Skipper Holdings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AsiaInfo Holdings所授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當時尚未歸屬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一律計入貴公司。
- (c) 2018年11月26日，貴公司股東議決，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

51.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節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50					
港元計算.....	241,998	962,298	1,204,296	1.70	1.9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0					
港元計算.....	241,998	741,657	983,655	1.39	1.57
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 發售價每股股份9.45港 元計算.....	241,998	664,432	906,430	1.28	1.45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17,162,000元減分別為人民幣1,932,246,000元及人民幣42,918,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0港元及13.50港元(分別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以及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9.45港元發行85,652,000股新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的估計上市費用(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10,000,176股股份計算,並計及股份拆細,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5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概無對上述表格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詳情載於下文)的影響。2018年6月30日之後,於2018年7月11日,我們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若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合共5,875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47,000股股份)。同日,我們因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向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合共466,126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3,729,008股股份)。倘於2018年6月30日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則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9.45港元、每股10.50港元及每股13.5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13,776,184股股份計算)將分別減少至1.4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元)、1.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元)及1.9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元)。該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上市(「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已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

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鑑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本業務過程中亦無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可為所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6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形式，故其並未包括所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本公司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以供查閱。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註冊成立，於2007年1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A.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2018年11月26日存檔。

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0,000股面值0.0000000125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2. 身份及權力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有全面身份及權力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3. 股東的責任

根據大綱，各股東的責任限於：

- (a) 股東不時未支付的股份金額；
- (b) 大綱或細則明確規定的任何責任；及
- (c)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8(1)條償還分派的任何責任。

大綱或細則並無規定增加本公司股東的責任。

4. 股份權利

根據大綱，每股股份授予持有人以下權利：

- (a) 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股東特別決議案投一(1)票的權利；
- (b) 於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c) 於分派本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5. 更改大綱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B.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11月26日存檔。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1. 股份

(a)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4)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必要之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b) 更改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不論當時所有獲授權股份有否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有否繳足)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註銷在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

(c)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書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且所有上述轉讓文書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i)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ii)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iii)轉讓文書只涉及一(1)類股份；(iv)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4)名；(v)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vi)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通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d)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以決議案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e)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有關人士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

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可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按上述方式委任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上述兩種情況的董事屆時均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以此方式委任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上述兩種情況的董事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可參與釐定於相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7)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3/4)(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股東根據細則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1/3))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3)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法定股份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細則條文及股東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帶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股東決議案行使或作出者，惟不得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股東決議案不時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細則一致，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e) 薪酬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薪酬。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薪酬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可報銷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薪酬。此特殊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其作為董事可收取的薪酬以外的報酬。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彼等依法有權收取者)必須事先由股東決議案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

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

(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該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申報，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說明由於通告所述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已予詳細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其他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i)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程序，以及釐定議事所需法定人數。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4)次例行會議。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即使細則另有規定，以下事宜須由三分之二(2/3)(含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通過：

- i. 任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分派股息；及
- iii. 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本公司策略規劃、重大投資及融資決定、重大資產重組及關聯交易。

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除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惟股東可不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更改本公司名稱構成修訂大綱及細則，且僅可由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5. 股東大會

(a) 股東特別決議案及決議案

「股東特別決議案」一詞按細則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簽署批准的股東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股東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細則界定「股東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簽署批准的決議案。

(b)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1)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1)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較優先或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d)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1/10)已發行股份數目。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股東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i)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ii)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兩(2)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1.1(a)一段。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書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

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回。

6. 賬目及審計

董事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存置相關會計賬簿，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和說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限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和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當中任何部分，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倘為首份賬目)及(其他情況)自上一賬目編製後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息後，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資產值將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項，則可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之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於同一時間向認為合適的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一定金額的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透過股東決議案議決，不論上文的規定，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

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6)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所持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且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10. 清盤程序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一項清盤計劃及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負責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已繳款項，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該等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款項，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1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讓給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經過12年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3)次股息，而於該期間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C.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下文載有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若干條文的概要，但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除外情況，亦不是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宜的總覽，而該等事宜或會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1984年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2007年1月1日自動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重新註冊。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發出通知，選擇不採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附表2第IV部分。本公司須每年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支付年費，該年費乃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

2. 股份

股本概念不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以股份為限或獲授權發行股份的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固定數目的股份)及類別。公司可將同一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分拆成較多數目的股份，或合併成較少數目的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如適用)。進行相關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與原股份的總面值(如有)相同。

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以記名或不記名(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發行)方式按其可能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的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有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股東以其股東身份對於公司的責任僅限於(i)股東所持股份的未付金額；(ii)公司大綱或細則明確規定的任何責任；及(iii)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8(1)條所載償還分派的任何責任(倘公司不通過法定償付測試而須收回分派的情況下)。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公司可發行多於一類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分派時無權參與、權利有

限或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或無投票權或附帶特別、受限制或有條件投票權的股份。倘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亦可發行紅股、未繳足或未繳股款股份及零碎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程序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程序，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的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規定，董事可為公司提出要約收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公司的股份，惟該要約須(i)向全體股東提出，且在順利完成後所有相關投票及分派權不受影響；或(b)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向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倘向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約，董事必須通過決議案，確定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對餘下股東有利，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和餘下股東公平合理。

倘符合下文第3.4段所載的分派條件，則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3. 財務資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資助屬善意行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4.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董事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緊隨分派後可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6條所載償付測試，公司董事方可宣佈公司作出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5. 股東救濟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英屬維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亦包括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即倘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對其壓迫、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6. 合併與整合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各為「組成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將繼續存續，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或整合投票的各類別股份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程序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合併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i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ii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iv)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 (v)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另外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vi)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另外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允價值付款：

- (i) 合併(倘公司為組成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或
- (ii) 整合(倘公司為組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之支付價格，則須由估值師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釐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之公允價值。

7. 贖回少數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持有公司已發行可投票股份90%表決權的股東以及持有公司附投票權的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表決權的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收到有關指示後，公司必須贖回獲指示贖回的股份，並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及贖回方式。

持有被強制贖回股份的股東可收取股份的公允價值，亦可反對強制贖回。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必須進行的程序。倘公司與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之支付價格，則須由估值師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釐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之公允價值。

8. 資產處置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包括按揭、抵押或設立其他產權負擔或執行以上項目)公司資產總值50%以上的任何資產，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已訂明進行相關處置必須遵守的程序。

9. 會計及審計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必須保存(a)充分顯示及說明公司交易；及(b)可供隨時合理準確釐定公司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賬冊。

10. 股東名冊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倘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然而，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必須存放於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的辦事處。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必須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股東資料。因此，股東的名稱與地址不屬於公開紀錄，不可供公眾查閱。

11. 查閱賬冊紀錄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公司股東一般有權查閱或索取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紀錄、股東決議案以及該股東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的副本。然而，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倘董事認為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會損害公司利益，則可拒絕讓股東查閱相關文件或限制相關文件的查閱，包括限制複印或摘取紀錄內容。

12. 特別決議案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特別決議案」的定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通過決議案所需的不固定最低票數，以及規定若干事宜必須獲指定百分比票數批准方可通過。

13.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不禁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進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必須履行審慎責任，真誠信實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 (i)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可以其認為符合該公司之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即使未必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ii)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且股東(不包括其控股公司)已事先同意，附屬公司(但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可以其認為符合該公司之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即使未必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iii)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允許，股東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公司董事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可以其認為符合一名或多名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即使未必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14. 彌償保證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惟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信實並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倘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15.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16.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17. 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現時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企業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並無對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徵收資本增值稅。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

18.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適用法律並無外匯管制或外匯監管條文。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3年7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本公司名稱於2010年10月28日由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AsiaInfo-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後於2014年4月30日更改為AsiaInfo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28日更改為亞信科技有限公司，再於2018年7月10日更改為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2018年6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方面，我們委任高念書先生及余詠詩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2. 本公司股份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股每股0.10美元的股份。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份曾發生如下變動：

於2018年4月16日，我們的股份面值由每股0.10美元重新釐定為每股0.0000001港元。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2018年4月29日，香港亞信科技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9,288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向AsiaInfo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2018年6月26日，我們向開曼控股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78,043,522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AsiaInfo Holdings交出9,289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7月11日，我們(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875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5,875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及(i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466,126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466,126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2018年11月26日，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最高法定股份為8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28,124,184股每股面值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713,776,184股每股面值0.000000012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799,214,875,816股股份仍將保持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及2018年11月3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a) 股東：

(i)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ii) 批准將2018年11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所持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分拆及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

並授權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作出相關備案以便備案後令上述事項生效。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以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及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c) 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按照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

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通過增設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在業績期間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a) 廣州智匯在線

2016年10月19日，廣州智匯在線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b) 廣州亞信技術

2017年8月11日，廣州亞信技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概無變動。

6.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須已繳足股款)購回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款項。

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不得回購本身股份，惟(i)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負債，及(ii)本公司能償還到期債務則除外。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獲聯

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惟因(i)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其他類似工具或(ii)歸屬購回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其他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可能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撤除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713,776,184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內購回71,377,618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CBC TMT III Limited、InnoValue Capital Ltd.、World Sun Global Limited、Hongtao Investment-I Ltd、王中軍、Roseheartly Investments LLC、田溯寧、PacificInfo Limited、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丁健、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股東協議；
- (b) 香港承銷協議；
- (c)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就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d) 本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20.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e) 本公司、聯想工業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





此聯想工業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15.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f) 本公司、上海網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網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15.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g) 本公司、Crotona Assets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rotona Assets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10.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類別
	中國	亞信中國	9、35、36、38、41、42
	中國	亞信中國	35、36、38、41、42
	中國	亞信中國	9、38、42
	中國	亞信中國	35、4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須申請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類別
	香港	本公司 亞信中國 香港亞信科技	9、16、35、36、38、41、42
	中國	亞信中國	9、16、35、36、38、41、42
	中國	亞信中國	9、16、35、36、38、41、42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類別
	中國	亞信中國	9、16、35、36、38、41、42
	香港	本公司 亞信中國 香港亞信科技	9、16、35、36、38、41、42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asiainfo.com.....	亞信中國	2026年4月2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一種用於收集和利用用戶特徵數據以識別用戶的系統及方法	中國	亞信中國	2025年2月2日	200510009244.7
一種實現多協議訊息統一接口的方法及相關設備及系統	中國	亞信中國	2032年11月22日	201210479562.X
一種根據規則引擎的規則匹配方法及裝置	中國	亞信中國	2032年11月30日	201210507303.3
一種用於大容量內存數據庫快速定位的網格加T樹索引方法	中國	南京亞信	2026年2月20日	200610038378.6
一般用於數據實體的異構服務紀錄的轉換方法	中國	南京亞信	2027年7月20日	200710025307.7
一種用於分層釋放產品的方法及系統	中國	南京亞信	2034年11月3日	201410607269.6
一種數據包特徵提取方法及裝置	中國	南京亞信	2035年3月23日	201510129065.0
用於更新及取得實時系統參數數據的非阻塞方法	中國	湖南亞信軟件	2034年11月20日	201410661946.2

名稱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一種用於大容量內存數據庫快速定位的網格加T樹索引方法	美國	南京亞信	2026年4月27日	(PCT) 11380481/7428551 US2007019856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須申請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申請地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用於評估數據信息的方法及設備(前稱大數據平台元數據管理)	中國	亞信中國	2016年12月6日	201611207105.X
用於定嚮數據異常原因的方法及伺服器(前稱基於實時流計算框架的數據譜系跟蹤系統)	中國	亞信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201711148134.8
一種基於數據處理中心的數據流處理方法	中國	南京亞信	2014年11月20日	201410661945.8
信號編號回填產品(修訂為：數字回填的方法及設備)	中國	南京亞信	2015年3月31日	201510150689.0
SaaS的方法及設備	中國	南京亞信	2015年11月2日	201510733849.4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名稱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亞信規則中心軟件(AsiaInfo Rule Center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並無公佈	2018SR162906
亞信產商品中心軟件 (AsiaInfo Commodity Center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並無公佈	2018SR162948
亞信資源中心軟件 (AsiaInfo Resource Center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並無公佈	2018SR162958
亞信客戶中心軟件 (AsiaInfo Customer Center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並無公佈	2018SR163098
亞信智營大數據運營平台軟件 (AsiaInfo Zhiying Big Data Operation Platform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2068年12月31日	2018SR175194
亞信數據管控平台 (AsiaInfo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中國	亞信中國	2067年12月21日	2018SR181907

名稱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亞信下一代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AsiaInfo Next-generation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	中國	亞信中國	2066年12月31日	2016SR230156
亞信能力集成平台 (AsiaInfo AIF-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 Platform)	中國	亞信中國	2066年12月31日	2016SR248359
亞信雲計費系統軟件 (AsiaInfo Cloud Billing System Software)	中國	南京亞信	2067年12月31日	2017SR688997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後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上市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田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L)	39,665,576	5.56%
	受控法團權益(L)	20,302,368	2.84%
	受控法團權益(L)	31,209,360	4.37%
	受控法團權益(L)	24,410,000	3.42%
丁健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L)	11,516,704	1.61%
	受控法團權益(L)	1,198,440	0.17%
高念書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L)	8,943,216	1.25%
張懿宸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97%

附註：

- 上表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13,776,184股(不計及因(i)行使超額配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計算。
-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權益之20,302,368股股份的權益。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

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CBC TMT III Limited持有權益之31,209,360股股份的權益。PacificInfo Limited由田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PacificInfo Limited持有權益之24,41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視為擁有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權益之1,198,440股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權益包括(i) 3,328,592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高先生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1,815,968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3,798,656股相關股份。上述所有權益均由信託II代高先生(為信託II受益人之一)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P II GP, Lt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CP LTD (CCP II GP, Ltd.的普通合夥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P LTD的唯一股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與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51%及49%的股權)及張懿宸先生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視為或當作擁有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部分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前後向彼等(以僱員身份)支付僱員薪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可能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和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iv) 業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武軍先生(「武先生」)先後於2016年7月及2017年5月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武先生獲支付約人民幣1.3百萬元作為離職補償。除武先生外，業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業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於創辦本公司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款項。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或名列下文「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 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 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承銷協議外，名列下文「— 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e) 除亞信成都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乃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上市後認購股份。

(a) 開曼控股公司所採納前股份獎勵計劃假定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認可若干僱員及顧問對開曼控股公司增長的貢獻，開曼控股公司先前採納若干股份獎勵計劃(統稱「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重組，本公司決定以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接替前股份獎勵計劃，並承接開曼控股公司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權利與責任以及開曼控股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前承授人」）訂立的所有購股權協議，以便令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根據各自的條款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對本公司執行，猶如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業績及效率；(ii)吸引及留聘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及(iii)令前承授人因本集團重組而直接持有本公司將授出的有關購股權。

(c)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聯屬人士；(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諮詢人員、顧問及獨立承包商；或(iv)符合資格的前承授人。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不時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目前及預期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釐定。

(d) 有效期及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通過一致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i)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或(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行使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在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管理，以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營及管理事宜作出一切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i) 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 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所授出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ii) 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iv) 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v) 為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規則及規例；(vi) 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證據的文據格式；及(vii) 作出其認為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適用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薪酬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年期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責任(如向指定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常運營事務)指派予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限制所規限。

(e) 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涉及股份及根據已註銷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055,107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為120,440,856股股份)，約佔緊隨完成股份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的任何調整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6.87%。

(f)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每股行使價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購股權授出函。行使價不得低於相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面值。

(g)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要約應以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購股權授出函」)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並於購股權授出函指定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倘合資格參與人士未於指定時間接納要約，薪酬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全權酌情延長要約接納期限，惟要約須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屆滿。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人士接納要約。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要約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非經薪酬委員會同意，購股權屬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歸屬日期（「歸屬日期」）或之後（而非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另行以電子方式通知（「行使通知」）行使全部購股權。行使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承授人書面要求，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接納「非現金行使」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如認為適當，亦可指示承授人須以「非現金行使」的方式行使。否則，任何發出的行使通知須附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任何未附相關匯款或確認而發出的行使通知屬無效通知。

於收到行使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之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三十(30)天內（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已歸屬購股權可於適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惟下列者除外：

- (i) 倘向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及未歸屬者（應隨即可予歸屬）為限）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日後三十(30)天內隨時全部行使；
- (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三十(30)天（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及未歸屬者（應隨即可予歸屬）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

人發出考慮該債務重組安排之會議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三十(30)天（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及未歸屬者（應隨即可予歸屬）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儘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定有所衝突，惟除非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出現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情況，否則購股權概不可行使。倘行使期間在上市日期前屆滿，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延長行使期間至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日期。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件最早發生時失效及註銷：

- (i)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僱員當日：
 - a. 除理由（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辭職、解僱、僱用合約期滿但因裁員、生病、殘疾及身故而未續訂；
 - b. 任何理由，就本節而言，「理由」指：
 - 1.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蓄意不服從或違反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所訂立僱用合約的條款或由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或指示；或
 - 2. 於履行職責時缺乏能力或疏忽；或
 - 3. 進行任何事宜或遺漏任何事宜（而薪酬委員會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聲譽；或
 - 4. 「勞動紀律處罰條例」所述任何C類違規情況及／或違反任何相關法例法規以致承授人不適合擔任僱員；或

c. 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

(i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規定，承授人未達致績效標準(即獲得C或以下評級)當日，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豁免，

惟薪酬委員會有關本(h)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將令購股權失效且不可歸屬的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件最早發生時失效且不得行使：

(i) 行使期間屆滿時；

(ii) (g)(i)及(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就(g)(iii)段所述情況開始清盤日期；

(iv)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規定，承授人未達致績效標準(即獲得C或以下評級)當日，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豁免；

(v)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受託人或該受託人可能指定的代名人轉讓購股權除外)當日；

(v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

(vii) 承授人觸犯勞動紀律處罰條例所述C類違規情況及／或違反任何相關法例法規以致承授人不適合行使購股權當日；或

(viii) 薪酬委員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不能符合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惟薪酬委員會有關本(h)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將令購股權失效且不可行使的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在不違反上述分段規定情況下，已歸屬購股權可在以下情況行使(不論根據(g)段在上市日期前或後行使)：

(i)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理由以外任何原因(例如辭職、解僱及僱用合約期滿但因裁員而未續訂)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須於不再為僱員後二十(2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購股權行使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後三十(30)日內完成；

- (ii)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生病或殘疾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須於不再為僱員後八十(8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購股權行使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後九十(90)日內完成；及
- (iii)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八十(8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購股權行使須於承授人身故後九十(90)日內完成。

儘管有上述分段規定，惟倘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不再為僱員(不論有否理由或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有計劃地轉移至本集團以外實體))，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承授人授予該等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能否行使。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購股權可行使，承授人(包括其遺囑執行人／遺產接管人)有權在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規定的期間行使相關購股權。倘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概無購股權可行使，或承授人(包括其遺囑執行人／遺產接管人)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不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購股權將自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日起自動註銷。

(i) 註銷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在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隨時予以註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1日，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067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5,055,107份購股權，可認購15,055,107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20,440,856股股份)。本公司不會於上市前後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018年7月11日，由於行使若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若干購股權承授人獲發行合共5,875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47,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

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5,049,232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20,393,856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87%。該等15,049,232份購股權由2,064名承授人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064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五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十名各持有可認購超過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人士及2,04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前僱員、顧問及前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歸屬日期、有效期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⁴⁾
(A) 本公司董事⁽⁵⁾								
高念書.....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中雙街1號 樓422室	2018年7月11日	400,000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53%
				200,000	1.9225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0,000	1.9225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8年8月1日	1,499,328	1.2725	上市日期後第30日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599,728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899,6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⁵⁾								
黃纓.....	高級副總裁 兼首席財務 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首體南路9號主語 家園7號樓2-301	2018年8月1日	460,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4%
				184,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76,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0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4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⁴⁾
陳武	高級副總裁兼業務拓展和政府事務中心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豆各莊村六號院京城雅居31B	2018年7月11日	261,448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2%
				54,000	1.9225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9,720	1.9225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9,736	1.9225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8年8月1日	281,2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12,48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8,72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0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梁斌	副總裁兼移動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寧工新寓41號602室	2018年7月11日	162,000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7%
				54,000	1.9225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532,8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13,12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19,68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8,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尚未行使 購股權佔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孫明潔	副總裁兼經營管理 中心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世紀城遠大園五區 5號樓4單元507室	2018年7月11日	192,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4%
				222,896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8,000	1.9225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9,448	1.9225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9,456	1.9225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8年8月1日	370,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48,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22,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0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歐陽曄	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東北旺西山公館31 號樓9單元6028室	2018年8月1日	320,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11%
				128,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92,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8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2,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8,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⁴⁾
(C)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呂守升.....	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的 董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板廠胡同9號	2018年8月1日	460,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1%
				184,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76,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0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D) 本集團其他僱員、前僱員、顧問及前顧問(各持有可認購超過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陳明爽.....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知春路太月園小區 4號樓709室	2018年7月11日	176,000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34%
				54,000	1.9225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7,000	1.9225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7,000	1.9225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尚未行使 購股權佔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金天順.....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新村路1717弄48號 1402室	2018年8月1日	300,000 120,000	1.2725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775,2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10,08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65,12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59,976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0%
				20,016	1.9225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4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6,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44,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40,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76,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64,008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⁴⁾
祝剛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高麗營路萬樹別墅區1008棟	2018年7月11日	528,896 150,000	1.9225 1.9225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11%
			2018年8月1日	39,448 39,456 27,200 10,880	1.9225 1.9225 1.2725 1.2725	2019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328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由建宏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回龍觀流星花園 一區13-05	2018年7月11日	209,072 54,000	1.9225 1.9225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3%
			2018年8月1日	23,536 23,544 240,000 96,000	1.9225 1.9225 1.2725 1.2725	2019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44,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25,600 170,240	1.9225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55,36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尚未行使 購股權佔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王文澤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富國里小區6號樓 502室	2018年7月11日	145,088 41,736	1.9225 1.9225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17%
			2018年8月1日	10,000 10,000 200,000 80,000	1.9225 1.9225 1.2725 1.2725	2019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14,400 125,760	1.9225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8,64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劉雅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玉泉路玉海園 3里19號樓104室	2018年7月11日	745,864 200,016	1.9225 1.9225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15%
				72,928 72,936	1.9225 1.9225	2019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尚未行使 購股權佔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李雲川.....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重慶市北新駕 鴛片區融科橡樹瀾 灣21-4	2018年8月1日	280,000 112,000	1.2725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0%
				168,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40,8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76,32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64,48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楊通兵.....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 東大街芷泉段88號 13棟1單元0104室	2018年8月1日	200,000 80,000	1.2725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19%
				1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71,2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8,48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82,72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沈嵐.....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天山路8號3 棟502室	2018年7月11日	795,600 265,224	1.9225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 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15%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⁴⁾
王力平.....	部門總經理/ 高級總監	中國北京朝陽區八里莊街道遠洋天地家園社區72號樓1506室	2018年7月11日	211,392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0%
				48,000	1.9225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3,696	1.9225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3,704	1.9225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8年8月1日	24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96,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44,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16,6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6,64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9,968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附註：

- (1)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2)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 (3) 購股權須待相關購股權歸屬後在有效期內行使。
- (4) 假設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
- (5) 該等購股權由信託II代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持有。

除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之外的承授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¹ (美元)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²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1.13.....	52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925.....	40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92375.....	56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5525.....	1,213,8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84.....	64,000	2018年8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於上市日期後第30日(「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 2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3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5525.....	25,000	2018年8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 2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3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18,277,816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4,803,984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1,789,4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1,789,696	2018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22,202,816	2018年8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8,880,616	2018年8月1日	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13,322,728	2018年8月1日	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2725.....	9,805,096	2018年8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行使價 ¹ (美元)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²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1.2725.....	3,919,120	2018年8月1日	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2725.....	5,892,272	2018年8月1日	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附註：

1.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2.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3. 購股權須待相關購股權歸屬後在有效期內行使。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獲悉數行使，股東的股權於緊隨上市後將被攤薄約14.43%。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每股盈利將被攤薄。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授出的15,049,232份購股權中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2018年1月1日均已授出且獲行使，則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12元減少至人民幣0.10元，每股攤薄人民幣0.02元。有關上文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為十年，因此每股盈利的相關攤薄影響將於數年內攤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人民幣86,737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2元 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10元 ²

附註：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發行713,776,184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發行713,776,184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15,049,23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8年1月1日均已授出且獲行使，不計及就該等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假設前股份獎勵計劃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為嘉許及認可為開曼控股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顧問，開曼控股公司先前採納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上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於2018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承擔開曼控股公司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開曼控股公司與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前持有人」)訂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按照其條款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對本公司執行，猶如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嘉許及認可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i)激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ii)鼓勵及留聘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合作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表現目標；及(iii)讓前持有人因本集團重組而直接持有本公司將授出的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

(c)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統稱「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聯屬人士；(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諮詢人員、顧問及獨立承包商；或(iv)符合資格的前持有人。

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資格，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目前及預期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釐定。

(d) 有效期及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至(i)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或(ii)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惟在歸屬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所需的範圍內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受適用法律所規限並對以下事項擁有絕對權力：(i)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ii)釐定可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的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正的調整；(iv)採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法規；(v)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證明的文據格式；及(vi)作出其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決定。

薪酬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年期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責任(如向指定類別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日常運營事務)指派予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限制所規限。

(e) 可供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的股份(包括已歸屬或仍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及根據已註銷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的2,561,241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為20,489,928股股份，可能根據下文調整)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限額。

倘於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增加、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第(e)段所述的股份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f) 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根據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有權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前(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的某個營業日隨時按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薪酬委員會在作出授出決定時，應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當日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函」）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於接獲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函後，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須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日期後在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函指定時間內（「接納期」）向本公司發出接納通知以確認其接納授出。倘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於接納期內並無確認接納授出，薪酬委員會可適時全權酌情延長接納期，惟接納期須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屆滿。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人士接納要約。

本公司接獲接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正式簽署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函時，授出被視作已獲接納。一旦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即被視作自其提名予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當日起已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薪酬委員會可於作出授出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歸屬條件、規限或限制。

(g) 授出限制

除非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受限制股份獎勵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

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不得於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前就受限制股份獎勵向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作出任何指示。

董事會不得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向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i)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部門有關授出的必要批文；(ii)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刊發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iii)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iv)授出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h) 受限制股份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於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為股份前不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無權享受已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i)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於歸屬期，以達成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

釐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倘有關條件未達成，受限制股份獎勵須於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條件未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就各受限制股份獎勵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本公司須相應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代理人或託管代理人)出具就此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受適用法律所限；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委任計劃管理人(「**管理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據此本公司可：
 - a. 於本公司酌情釐定歸屬時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管理人將於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時持有的股份，以支付受限制股份獎勵；及／或
 - b. 於本公司酌情釐定歸屬時指示及促使管理人於市場購買股份以支付受限制股份獎勵；
- (iii)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將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自資產轉讓給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包括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有關股份為管理人於市場購入的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管理人的繳足股份；及／或
- (iv) 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向其支付相等於上文第(iii)分段所載股份價值的現金款項(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j) 加快歸屬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歸屬向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以換取以下各項代價：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下文(b)段所載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而收購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在各方面被批准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者為限)。

(ii) 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前於必要會議上經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者為限）。

(iii)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且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則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者為限）。

(iv)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前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本公司（惟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者為限），惟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歸屬及生效。

謹此說明，倘本公司通過(i)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或(ii)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將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歸屬及結算受限制股份獎勵，則即使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後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其對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利均不受影響。倘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後去世，受益人或相關法院指定的人士根據相關遺囑及繼承法將擁有已發行及配發／透過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股份。

(k) 受限制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以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於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及自動註銷且不得歸屬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

- (i) 開始強制清盤本公司的日期；
- (ii) 建議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iii)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僱員的日期：
 - a. 除理由（定義見上文）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辭職、解僱、僱傭合約期滿但因裁員、生病、殘疾及身故而未續訂；
 - b. 理由內的原因

- (iv)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的相關條例，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未達到績效標準(即績效等級為C或以下)的日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行豁免除外；
- (v)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由薪酬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受託人或該受託人可能指定的代名人轉讓受限制股份獎勵除外)當日；
- (vi)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違反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vii) 薪酬委員會議決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薪酬委員會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惟薪酬委員會通過以本(k)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令受限制股份獎勵失效且不可行使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惟倘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前不再為僱員(不論有否理由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有計劃地轉移至本集團以外的實體))，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應否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不應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將自終止僱用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之日起自動註銷。

(l)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增加、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i)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e)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l)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相等於其先前享有比例的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之方式作出。謹此說明，倘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亦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l)段所載規定。

(m)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n) 終止及註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或延長。終止後不會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已授出但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可在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隨時予以註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

於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1日，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969名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2,561,241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收取2,561,241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20,489,928股股份）。本公司不會於上市前後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2018年7月11日，由於歸屬若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獲發行合共466,126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3,729,008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為2,095,115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6,760,920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5%。該等2,095,115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由962名承授人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962名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956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前僱員、顧問及前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已披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詳情（包括歸屬日期、有效期及行使價）如下：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¹⁾	歸屬日期	所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A) 本公司董事⁽³⁾						
高念書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中雙街1號樓 422室	2018年7月11日	777,984	上市日期起計30日 （「首次歸屬日期」） 2019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後 首個週年日 首次歸屬日期後 第二個週年日	0.25%
(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³⁾						
黃纓	高級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首體南路9號 主語家園7號樓2-301	2018年8月1日	200,000 80,000 120,000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 首個週年日 首次歸屬日期後 第二個週年日	0.06%
陳武	高級副總裁兼 業務拓展和 政府事務中心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豆各莊村六號院 京城雅居31B	2018年6月1日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1日	16,000 30,944 30,936 45,088 18,032 27,048	2019年6月1日 2019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 首個週年日 首次歸屬日期後 第二個週年日	0.02%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¹⁾	歸屬日期	所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梁斌	副總裁兼移動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寧工新寓41號602室	2018年6月1日 2018年8月1日	16,000 93,928 37,568	2019年6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 首次歸屬日期後 首個週年日 首次歸屬日期後 第二個週年日	0.03%
孫明潔	副總裁兼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世紀城遠大園五區5號樓4單元507室	2018年6月1日 2018年7月11日	8,000 24,544 24,552	2019年6月1日 2019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0.03%
(C)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呂守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板廠胡同9號	2018年8月1日	71,456 28,584 42,872	首次歸屬日期 首個週年日 首次歸屬日期後 首個週年日 第二個週年日	0.05%

附註：

-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 假設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
- 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由信託代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授人(已披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除外)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910,88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6月1日
1,189,592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日
1,190,064	2018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日
5,160,952	2018年8月1日	上市日期起計30日(「首次歸屬日期」)
2,064,144	2018年8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後首個週年日
3,097,416	2018年8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

附註：

-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2.29%。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則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有關上述釋例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人民幣86,737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2元 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12元 ²

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發行的713,776,184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發行713,776,184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95,11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2018年1月1日獲悉數授出及歸屬(並無計及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費用)。

F.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擁有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之國際業務及網絡安全業務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田博士於國際業務及網絡安全業務中所持權益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就我們所知，我們或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或已出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自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承銷商將收取「承銷 — 國際發售 — 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的承銷佣金。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

緊接全球發售前，CITIC PE Fund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9.94%股權。CITIC PE Funds Limited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預期另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非獨立人士。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保薦人而應付的費用合共1百萬美元。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於2003年產生有關註冊成立的重大開辦費用。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98.0百萬元。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H.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 (i) 自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證券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會於開曼群島辦理。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牽涉的若干法律訴訟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函件(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h)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 (m)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體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提供的所有詳情。



AsialInfo
亚信科技

